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云南省昆明市东三环寺瓦路苏家营村 1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00 万股
公开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内部董事张云鸿，监事金玉梅，高级管理人员颜文、胡渝明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监事姚元杰、朱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及其他内部员工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75 万股，本次拟发行 1,3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300 万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内部董事张云鸿，监事金玉梅，高级管理人员颜文、胡渝明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监事姚元杰、朱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及其他内部员工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

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条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总额中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一）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180 个自然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内未能实现稳定目标，则方案实施期自动延长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

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公司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因本公司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

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公司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股东王雁萍、昆明诚德业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门店、全渠道营销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进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坚持技术创新，大力拓展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业务、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承诺将保证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承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药店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2017 年 1-6 月，公司零售药店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07%，药店零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零售药店由于其经济性、便利性及专业性，逐渐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十年来，零售药店门店数量增长迅速，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进一步加大了医药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目前不仅面临来自云南本地医药零售企业的竞争，在向省外扩张业务时也面临当地的医药零售企业的竞争。通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2015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以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可能会出现波动。药品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上游厂商传导并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如果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连锁门店分布于云南、重庆、四川和广西四个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云南地区的门店数量为 1,032 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 83.56%，在云南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广西、四川和重庆等市场仍处于初步开发阶段。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存在一定的差异，零售药店企业跨区域发展有一定难度。在处于开发阶段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此外，跨区域经营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四）促销、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成为供应商进行促销服务、市场推广的重要平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相关收入分别为 9,140.52 万元、10,390.37 万元、12,188.08 万元及 4,906.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8%、5.63%、5.93%及 4.55%。如果由于政策变更、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的促销、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费用下降，公司的利润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2
发行人声明.....4
重大事项提示.....5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5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7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10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14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7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2
八、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相关承诺.....24
九、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27
目 录.....29
第一节 释 义.....35
一、普通词语.....35
二、专业术语.....37
第二节 概 览.....39
一、发行人简介.....39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40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4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41
五、募集资金用途.....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45
三、预计时间表.....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48
一、市场风险.....48
二、政策风险.....49
三、经营风险.....50
四、财务风险.....53
五、管理风险.....54
六、募投项目风险.....55
七、其他不可抗力因素.....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5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9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9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94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133
八、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35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的情况.....13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43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4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5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5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特点.....15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52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8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87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31
七、主要经营资质.....239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243
九、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情况.....244
十、环境保护情况.....2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48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248
二、同业竞争.....24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7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79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及变动情况.....288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91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29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9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9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2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13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1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1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2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7
四、税项 350
五、分部信息 353
六、非经常性损益 35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55
八、所有者权益 360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6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63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66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8

一、财务状况分析.....368
二、盈利能力分析.....407
三、现金流量分析.....449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以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455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5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61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46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64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464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6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4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467
三、新开门店建设项目.....468
四、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5
五、健之佳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47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86
一、股利分配政策.....48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48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9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491

二、重大合同.....491
三、对外担保.....498
四、其他重要事项.....4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01
发行人律师声明.....502
审计机构声明.....503
验资机构声明.....504
关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合并至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505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自维、杨健、武兆龙不在本机构继续执业的说明.....50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07
评估机构声明.....5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09
一、备查文件.....50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50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健之佳、股份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健之佳有限	指	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畅思行	指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	指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健之佳健康用品连锁店有限公司
四川福利大	指	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之佳便利	指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玉溪健之佳	指	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曲靖健之佳	指	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健之佳门诊部	指	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健之佳	指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勤康	指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健之佳	指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绵阳健之佳	指	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勤康	指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健之佳物流	指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抒悦传媒	指	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
经开分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五华分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昆明云健宏	指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南之图	指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春佳伟	指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诚德业	指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饮水思源	指	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益	指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融益	指	苏州和聚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汇益	指	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元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千投资	指	鹰潭市锦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锦诚玺睿	指	杭州锦诚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恒创	指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恒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勤康	指	昆明勤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海王星辰	指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恒宇工贸	指	云南恒宇工贸有限公司
群祥工贸	指	云南群祥工贸有限公司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沃尔格林	指	美国连锁药店
CVS	指	美国连锁药店
来爱德	指	美国连锁药店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FDA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食药监总局直属企业，为我国专业的食品药品行业信息及数据研究机构，建有食品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
《中国药店》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管，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主办，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出版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25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计委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标局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CFA	指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业术语

CPI	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新医改方案	指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卫生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食药监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 非处方药，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中购买的药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POP	指	Point Of Purchase 商业销售中的一种店头促销工具，以摆设在店头的展示物为主，如吊牌、海报等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供应链管理，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它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它是针对物资资

		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是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一种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业智能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 数据仓库技术
SCS	指	Sequence Control System 顺序控制系统
TCS	指	Traction Control System 输送线控制系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贴牌生产厂商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
OA 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自动化系统
APP	指	Application 手机应用程序
POS	指	Point of sale 销售终端
JDA	指	门店货架布局以及商品陈列的标准
IDC 托管服务	指	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或机房机柜租用服务，是指用户拥有自己的服务器，并把它放置在 Internet 数据中心的高标准机房环境中，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仓储控制系统
WTS	指	Warehouse Track System 仓储追踪系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	3,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三环寺瓦路苏家营村 139 号
邮政编码	650092
电话号码	0871-65711920
传真号码	0871-65711330
公司网址	http://www.jzj.cn/
电子信箱	ir@jzj.cn
经营范围	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快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健康产品、便利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上述产品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服务。

多年来，公司坚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成功开设了以药店为主，以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为辅的多种业态的健康连锁店，同时还针对居民的健康需求，设立了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社区诊所等健康医疗服务机构，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公司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向下渗透”扩张策略，逐步将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由重点经营的昆明市场复制到省内各地州及省外市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35 家直营店和 6 家加盟店。直营店包括 977 家专业药房、202 家便利店、45 家药妆店、4 家健康广场、3 家中医诊所、1 家社区诊所、1 家体检中心、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加盟店包括 6 家便利店。公司连锁门店主要布局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地区。公司所属门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18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已超过 500 万人。2017 年上半年，公司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70%。

2017 年 8 月，在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 ，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8 名，并获得“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公司已经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连锁门店数量方面，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公司位居直营连锁 100 强排行榜第 9 位。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及相关榜单，按门店数量排名，在 2016 年主要连锁便利店企业中，“之佳便利”排在全国第 37 位。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815.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1%；蓝波与蓝波之妻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 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 889.0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3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9.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5%。蓝波与蓝波之妻舒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波先生，曾用名兰波，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31967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舒畅女士为蓝波先生配偶，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66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或引自 XYZH/2017BJSA0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或附注，以下数据除非特别指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3,435,335.48	851,703,022.97	730,187,107.78	795,859,905.29
非流动资产	302,556,915.55	312,974,503.51	313,526,023.00	211,632,079.62
资产总计	1,095,992,251.03	1,164,677,526.48	1,043,713,130.78	1,007,491,984.91
流动负债	799,023,538.92	906,690,467.85	860,435,195.89	852,415,57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6,554.53	4,735,774.19	4,685,564.63	4,630,168.74
负债合计	802,530,093.45	911,426,242.04	865,120,760.52	857,045,747.01
股东权益合计	293,462,157.58	253,251,284.44	178,592,370.26	150,446,237.9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7,624,305.96	2,053,750,555.26	1,844,316,660.07	1,667,138,101.27
营业利润	48,195,707.69	88,558,768.69	25,644,002.04	22,689,030.30
利润总额	48,668,155.01	92,354,383.46	27,871,673.21	26,500,245.50
净利润	39,192,233.16	72,621,634.18	16,692,459.55	15,630,718.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34.37	149,073,515.93	-16,326,593.97	66,163,95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695.80	-47,810,465.51	-46,918,226.50	-117,551,0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377.63	-90,743,581.92	-25,049,557.11	154,031,25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39.06	10,519,468.50	-88,294,377.58	102,644,151.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4	0.85	0.93
速动比率	0.59	0.56	0.5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0%	58.50%	59.81%	6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3	18.46	20.32	2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4.03	4.14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4.26	14,411.49	8,121.16	8,20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5.09	7,456.45	1,797.17	1,735.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3.29	6,940.94	1,501.92	1,398.45
利息保障倍数	28.56	12.82	3.93	2.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4	3.75	-0.41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26	-2.22	2.58
每股收益（元/股）	1.00	1.88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32.15%	9.13%	15.26%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75%	2.97%	3.47%	3.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325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5 号	52,224	40,824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6 号	7,099	7,099
3	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4 号	3,002	3,002
合计		-	62,325	50,9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38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3,975 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电话	0871-65711920
传真	0871-65711330
联系人	李恒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任强伟
项目协办人	陈哲
项目经办人	张琦、赵乃骥、金霖
电话	010-57601799
传真	010-57601770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王华鹏、纪勇健、张伟丽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电话	010-65547170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树新、李红霞
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010-62166525
经办会计师	方自维、杨健、武兆龙
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电话	010-65547170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树新、李红霞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01-2206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电话	010-51716866
传真	010-51716800
经办评估师	李应峰、邓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本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药店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2017 年 1-6 月，公司零售药店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07%，药店零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零售药店由于其经济性、便利性及专业性，逐渐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十年来，零售药店门店数量增长迅速，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进一步加大了医药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不仅面临来自云南本地医药零售企业的竞争，在向省外扩张业务时也面临当地的医药零售企业的竞争。通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便利店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02 家便利店，系云南省内规模最大的连锁便利企业之一。各大便利店品牌如罗森、全家、7-11 等陆续扩大其便利店规模；传统零售企业如天虹商场、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均纷纷进入便利店领域或扩大其在便利店领域的规模。随着便利店业态的快速发展，未来西南地区必将成为其重点扩张的一个区域。虽然公司在云南省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布局合理的门店网络资源，已获得较高的消费者认可度，但随着外部竞争者在西南地区进一步投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和第三方配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给予线下零售行业一定的冲击。虽然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相关资格并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但当目前公司仍以线下零售为主，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影响传统零售药店所占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零售业务造成冲击。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有利于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的措施或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作出修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外，国家还颁布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的持续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地区性政策的风险

零售药店的运营亦受到当地食药监部门的监管限制。现阶段我国部分一、二线城市的食药监部门根据区域规划及监管考虑，对于新设零售药店存在距离、面积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地区性政策一方面对现有零售药店形成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大型连锁零售药店能够充分利用其既有网点优势、品牌优势及资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但另一方面，对零售药店的拓展构成一定限制。如果当地食药监部门出台更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开设新的零售药店将会受到影响。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2015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以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可能会出现波动。药品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上游厂商传导并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如果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健之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云南省著名商标”。公司在云南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中，但仍存在某些不法企业为了谋取不当利益而仿冒本公司品牌进行非法销售的可能。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方式保护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但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以及侵权产品仍有存在的可能，这会侵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药品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食药监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了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行业中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35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228 家

门店使用租赁物业经营。虽然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以确保门店在物业租赁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经营，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四）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使用租赁物业经营门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平方米）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15	45,050.29	23.96%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506	74,302.63	39.52%
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五证、拆迁证明）或购房合同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2	5,974.77	3.18%
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152	24,338.58	12.95%
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6	9,630.60	5,12%
小计	1,081	159,296.87	84.73%
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147	28,697.61	15.27%
小计	147	28,697.61	15.27%
合计	1,228	187,994.48	100.00%

其中，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56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9,109.53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4.85%；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17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2,758.07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1.47%；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19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3,448.05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1.83%。

对于上述部分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租赁场所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和控股股东畅思行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裁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及/或土地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同时愿意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永久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五）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连锁门店分布于云南、重庆、四川和广西四个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云南地区的门店数量为 1,032 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 83.56%，在云南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广西、四川和重庆等市场仍处于初步开发阶段。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存在一定的差异，零售药店企业跨区域发展有一定难度。在处于开发阶段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较低。此外，跨区域经营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六）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需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资质管理制度，但仍不能保证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都能顺利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达 64.45%、59.81%、58.50%及 55.0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经营业态为连锁零售，经营现金流良好，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过违约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公司日常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设置专职人员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但仍存在因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5%、39.82%、39.62%及 40.56%。为了保证日常经营，公司需要保持合理库存。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大。若出现部分商品滞销、价格下降、临近效期等情况，则公司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促销、市场推广以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成为供应商或厂家进行促销服务、市场推广的重要平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相关收入分别为 9,140.52 万元、10,390.37 万元、12,188.08 万元及 4,906.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8%、5.63%、5.93%及 4.55%。如果由于政策变更、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的促销服务、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收入下降，公司的利润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鼓励类产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在实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蓝波、舒畅夫妇。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健康连锁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云南省逐渐扩张到四川、广西、重庆等地。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的资产、人员及业务愈加分散，对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公司在选址开发、配送物流、销售服务、人事安排、资金管理等各方面都需要有更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近几年通过执行内控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了健康连锁店的管理能力，但是公司仍面临是否能建立与业务扩展相匹配的高效管理体系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三）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但受制于零售行业人才的高流失率，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随着连锁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组织管理以及基层

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内部定期进行培训、建立了健康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如果公司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发生岗位缺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2,32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925 万元。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可能存在因外部市场环境、宏观政策、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新开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和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是本次募投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已有门店拓展经验，新投资的门店需要一段培育期才能达到盈亏平衡点，最终为公司贡献利润。公司门店数量增长较快，新投资的门店在运营初期将会给公司效益带来一定压力。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理、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方面若未能实现预期计划也将给公司效益带来一定压力。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的改变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新开连锁门店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均为 3 年，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的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如果经营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容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中计划新增 600 家门店，分布于云南、四川、重庆、广西四个地区。近年来，四个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增长较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均有所扩大。但从总体来看，四个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费水平仍和我国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云南、四川、重庆及广西地区医药零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通过新版 GSP 认证的零售药店达 17,047 家，其中零售个体药店数量为 11,683 家，占药店总数的 68.53%；广西、四川及重庆地区亦存在较多的零售个体药店。同时，一心堂、大参林、老百姓、桐君阁等规模较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上述地区也均有布局，竞争较为激烈，易出现市场容量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管理能力与规模持续扩张不匹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高水平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从而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拥有一支建设完善、管理职责明确、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一批专业化连锁零售经营管理人才，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步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发展与业务规模大量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七、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公司门店多处于人流量较为密集的地段，每天要接待数量众多的顾客。部分地处核心地段的门店在节假日或促销活动期间客流量会大幅增加，因此存在因突发事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使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不能按时收发产品及收款延迟，并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	3,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三环寺瓦路苏家营村 139 号
邮政编码	650092
电话号码	0871-65711920
传真号码	0871-65711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zj.cn/
电子信箱	ir@jzj.cn
经营范围	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快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前身为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健之佳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依法

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 3,26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波	8,890,900	27.27%
2	畅思行	8,890,900	27.27%
3	王雁萍	5,927,268	18.18%
4	郝培林	2,963,633	9.09%
5	李莹	2,963,633	9.09%
6	张小军	1,481,833	4.55%
7	高峰	1,481,833	4.55%
合计		32,600,000	100.00%

（二）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健之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连锁零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健康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蓝波、王雁萍、郝培林及法人畅思行。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前后，蓝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成立前为健之佳有限）和畅思行的股权。公司成立前，蓝波直接持有健之佳有限 27.27%股权，及畅思行 33.34%股权；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20.51%股权，及畅思行 33.34%股权。

公司成立前后，王雁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成立前为健之佳有限）和云南恒创的股权，云南恒创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等。公司成立前，王雁萍直接持有健之佳有限 18.18%股权，委托李莹（曾用名李瑾）持有健之佳

有限 9.09%股权；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雁萍直接持有公司15.02%股权，及云南恒创 88.00%股权。

公司成立前后，郝培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成立前为健之佳有限）的股权。

公司成立前后，畅思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成立前为健之佳有限）的股权。公司成立前，畅思行持有健之佳有限 27.27%股权；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畅思行持有公司 22.37%股权。公司成立前后，畅思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本公司（成立前为健之佳有限）。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畅思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计划，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主要发起人畅思行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畅思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健之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继承了健之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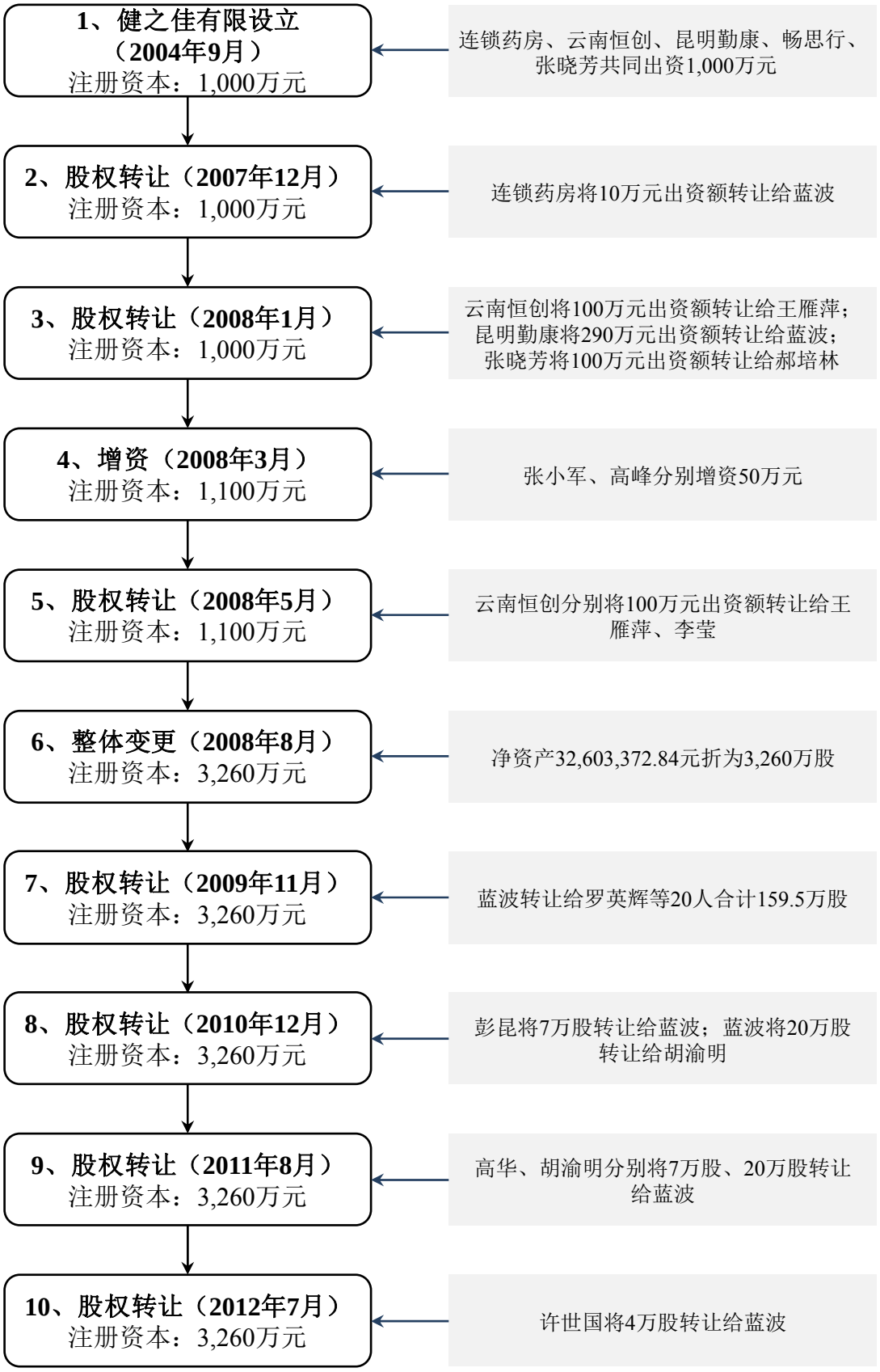
1、健之佳有限设立（2004年9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连锁药房、云南恒创、昆明勤康、畅思行、张晓芳共同出资1,000万元
2、股权转让（2007年12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连锁药房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波
3、股权转让（2008年1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云南恒创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雁萍；昆明勤康将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波；张晓芳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培林
4、增资（2008年3月）
注册资本：1,100万元
张小军、高峰分别增资50万元
5、股权转让（2008年5月）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云南恒创分别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雁萍、李莹
6、整体变更（2008年8月）
注册资本：3,260万元
净资产32,603,372.84元折为3,260万股
7、股权转让（2009年11月）
注册资本：3,260万元
蓝波转让给罗英辉等20人合计159.5万股
8、股权转让（2010年12月）
注册资本：3,260万元
彭昆将7万股转让给蓝波；蓝波将20万股转让给胡渝明
9、股权转让（2011年8月）
注册资本：3,260万元
高华、胡渝明分别将7万股、20万股转让给蓝波
10、股权转让（2012年7月）
注册资本：3,260万元
许世国将4万股转让给蓝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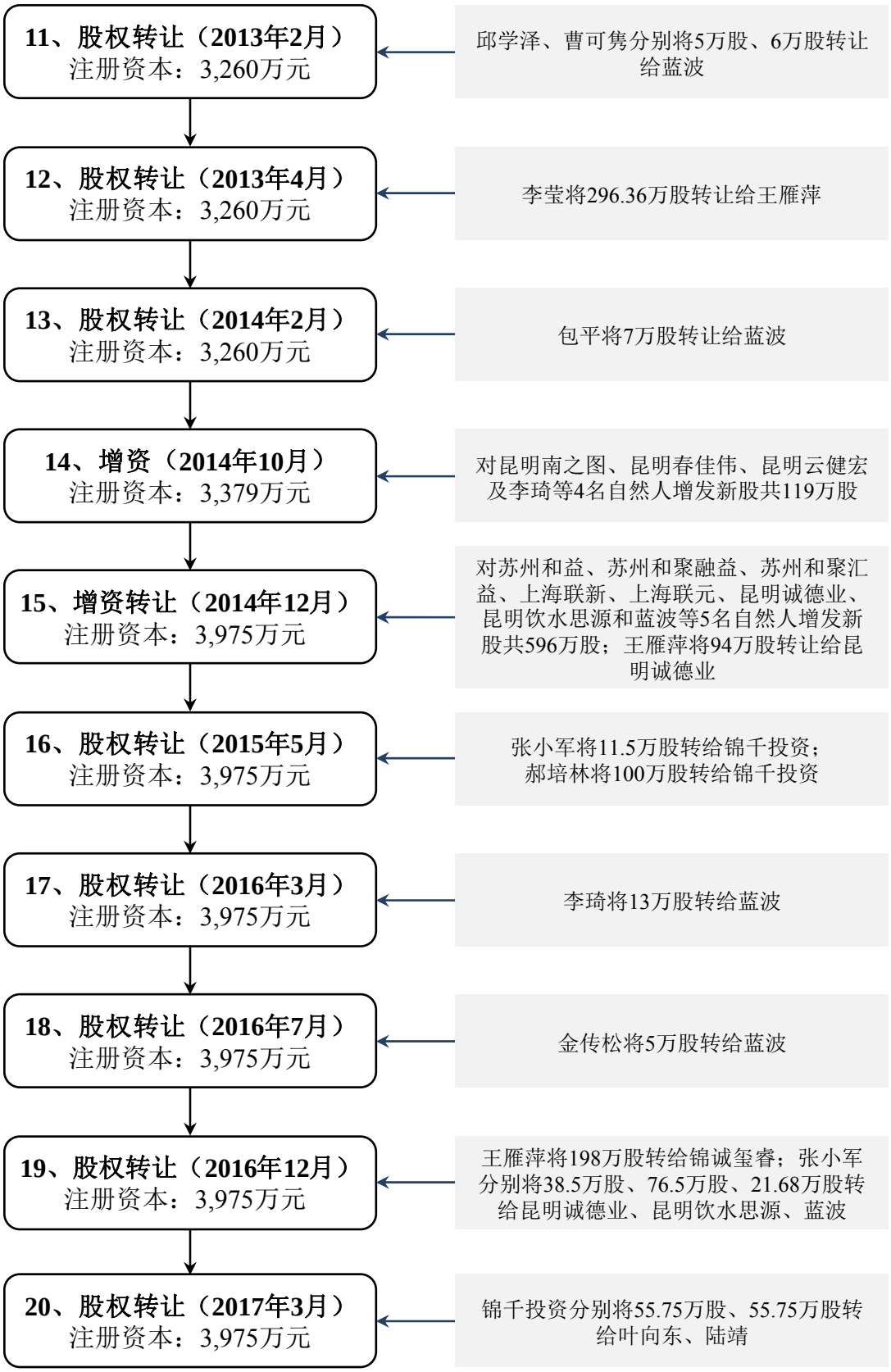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9 月，健之佳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健之佳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由连锁药房、云南恒创、昆明勤康、畅思行、张晓芳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畅思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云南恒创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昆明勤康以货币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张晓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连锁药房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4 年 9 月 22 日，云南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鉴验字<2004>第 5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健之佳有限已收到以上 5 名股东投入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之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14156。

健之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畅思行	300	30.00%
2	云南恒创	300	30.00%
3	昆明勤康	290	29.00%
4	张晓芳	100	10.00%
5	连锁药房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2 日，连锁药房与蓝波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连锁药房将其持有的健之佳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蓝波。

2007 年 12 月 12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健之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之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畅思行	300	30.00%
2	云南恒创	300	30.00%

3	昆明勤康	290	29.00%
4	张晓芳	100	10.00%
5	蓝波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 日，连锁药房与蓝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 24 万元人民币，蓝波将剩余 12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给连锁药房。

（3）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6 日，昆明勤康与蓝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明勤康将其持有的健之佳有限 290 万元出资额以 696 万元作价转让给蓝波。

2008 年 1 月 16 日，云南恒创与王雁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恒创将其持有的健之佳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作价转让给王雁萍。

2008 年 1 月 16 日，张晓芳与郝培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晓芳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作价转让给郝培林。

2008 年 1 月 16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健之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之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畅思行	300	30.00%
2	蓝波	300	30.00%
3	云南恒创	200	20.00%
4	王雁萍	100	10.00%
5	郝培林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0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外部投资者认缴，其中

张小军出资 750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高峰出资 750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1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1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健之佳有限已收到以上股东货币出资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健之佳有限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之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畅思行	300	27.27%
2	蓝波	300	27.27%
3	云南恒创	200	18.18%
4	王雁萍	100	9.09%
5	郝培林	100	9.09%
6	张小军	50	4.55%
7	高峰	50	4.55%
合计		1,100	100.00%

（5）200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7 日，云南恒创分别与王雁萍、李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40 万元、240 万元作价转让给王雁萍、李莹。根据王雁萍与李莹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李莹持有健之佳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额为代王雁萍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时，王雁萍实际控制云南恒创 84%的股权。

2008 年 5 月 7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健之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之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畅思行	300	27.27%
2	蓝波	300	27.27%
3	王雁萍	200	18.18%
4	郝培林	100	9.09%
5	李莹	100	9.09%
6	张小军	50	4.55%
7	高峰	50	4.55%
合计		1,100	100.00%

注：李莹与王雁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3 年解除。2013 年 4 月 29 日，李莹与王雁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莹将代王雁萍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雁萍。

2、股份公司阶段

（1）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8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健之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8 年 7 月 24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8]B-H-050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健之佳有限的净资产为 32,603,372.84 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健之佳有限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健之佳有限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确认健之佳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2,603,372.84 元，同意以其中 3,26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健之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成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7 月 30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5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6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为 32,600,000.00

元；各股东以健之佳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2,600,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决议，以及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08 年 8 月 2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 3,26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7.27%
2	蓝波	8,890,900	27.27%
3	王雁萍	5,927,268	18.18%
4	李莹	2,963,633	9.09%
5	郝培林	2,963,633	9.09%
6	张小军	1,481,833	4.55%
7	高峰	1,481,833	4.55%
合计		32,6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改设立时的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 A016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健之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 426.30 万元，主要系由于对四川福利大、重庆健之佳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对四川福利大和重庆健之佳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均为 0 元，应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7,530,349.00 元；2008 年 5 月、6 月“健之佳”商标权未进行摊销金额 16,666.66 元；2008 年 1-6 月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 916,920.32 元。因此，发起人股东合计应补足的金额为 6,630,095.34 元。针对该笔补足金额，发起人股东同意向股份公司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6.15%计算的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2,786,297.47 元。各发起人股东补足的净资产金额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改制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补足的净资产金额（元）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元）
1	畅思行	8,890,900	1,808,205.97	759,898.53
2	蓝波	8,890,900	1,808,205.97	759,898.53
3	王雁萍	5,927,268	1,205,470.92	506,599.14
4	李莹	2,963,633	602,735.26	253,299.48
5	郝培林	2,963,633	602,735.26	253,299.48
6	张小军	1,481,833	301,370.98	126,651.15
7	高峰	1,481,833	301,370.98	126,651.15
合计		32,600,000	6,630,095.34	2,786,297.47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补足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净资产金额的事项。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3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补足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出资不足的金额。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09 年 11 月 7 日，蓝波分别与罗英辉等 20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1,595,000 股股份分别按 1.20 元/股、2.40 元/股、4.80 元/股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该等受让方的入司时间、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蓝波	罗英辉	300,000	1.20	36.00
2		张云鸿	130,000	1.20	15.60
3		宫永平	130,000	1.20	15.60
4		施艳春	100,000	1.20	12.00
5		江燕银	80,000	1.20	9.60

6		包平	70,000	1.20	8.40
7		高华	70,000	1.20	8.40
8		彭昆	70,000	1.20	8.40
9		赵乔珍	60,000	1.20	7.20
10		曹可隽	60,000	1.20	7.20
11		张春华	60,000	1.20	7.20
12		邱学泽	50,000	1.20	6.00
13		颜文	200,000	2.40	48.00
14		金传松	50,000	2.40	12.00
15		倪峻峰	40,000	2.40	9.60
16		纳鹏远	40,000	2.40	9.60
17		许世国	40,000	2.40	9.60
18		梁庆民	20,000	2.40	4.80
19		杨春甫	15,000	2.40	3.60
20		李琦	10,000	4.80	4.80
合计			1,595,000	-	243.60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7.27%
2	蓝波	7,295,900	22.38%
3	王雁萍	5,927,268	18.18%
4	李莹	2,963,633	9.09%
5	郝培林	2,963,633	9.09%
6	张小军	1,481,833	4.55%
7	高峰	1,481,833	4.55%
8	罗英辉	300,000	0.92%
9	颜文	200,000	0.61%
10	张云鸿	130,000	0.40%
11	宫永平	130,000	0.40%
12	施艳春	100,000	0.31%
13	江燕银	80,000	0.25%
14	包平	70,000	0.21%

15	高华	70,000	0.21%
16	彭昆	70,000	0.21%
17	赵乔珍	60,000	0.18%
18	曹可隽	60,000	0.18%
19	张春华	60,000	0.18%
20	邱学泽	50,000	0.15%
21	金传松	50,000	0.15%
22	倪峻峰	40,000	0.12%
23	纳鹏远	40,000	0.12%
24	许世国	40,000	0.12%
25	梁庆民	20,000	0.06%
26	杨春甫	15,000	0.05%
27	李琦	10,000	0.03%
合计		32,6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第二次股权转让	蓝波	胡渝明	20	6.80	136.00	2010.12.07
	彭昆	蓝波	7	1.20	8.40	2010.11.05
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华	蓝波	7	1.20	8.40	2011.08.05
	胡渝明	蓝波	20	6.80	136.00	
第四次股权转让	许世国	蓝波	4	2.40	9.60	2012.07.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邱学泽	蓝波	5	1.20	6.00	2013.02.01
	曹可隽	蓝波	6	1.20	7.20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莹	王雁萍	296.3633	1.20	355.64	2013.04.29
第七次股权转让	包平	蓝波	7	1.20	8.40	2014.02.28

上述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因管理人员入职、离职而产生的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为李莹将其代王雁萍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还原给王雁萍。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7.27%
2	王雁萍	8,890,901	27.27%
3	蓝波	7,655,900	23.48%
4	郝培林	2,963,633	9.09%
5	张小军	1,481,833	4.55%
6	高峰	1,481,833	4.55%
7	罗英辉	300,000	0.92%
8	颜文	200,000	0.61%
9	张云鸿	130,000	0.40%
10	宫永平	130,000	0.40%
11	施艳春	100,000	0.31%
12	江燕银	80,000	0.25%
13	赵乔珍	60,000	0.18%
14	张春华	60,000	0.18%
15	金传松	50,000	0.15%
16	倪峻峰	40,000	0.12%
17	纳鹏远	40,000	0.12%
18	梁庆民	20,000	0.06%
19	杨春甫	15,000	0.05%
20	李琦	10,000	0.03%
合计		32,600,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9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云健宏三个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分别增资入股 36.6 万股、36.4 万股、36.5 万股，增资价格为 8.55 元/股；公司部分重要员工李琦、倪峻峰、杨春甫、梁庆民分别增资入股 5 万股、2 万股、

1.5 万股、1 万股，增资价格为 8.55 元/股。上述三家合伙企业以及公司重要员工以现金形式出资共计 1,017.45 万元，其中 11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02001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1,017.4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119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37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 3,37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6.31%
2	王雁萍	8,890,901	26.31%
3	蓝波	7,655,900	22.66%
4	郝培林	2,963,633	8.77%
5	张小军	1,481,833	4.39%
6	高峰	1,481,833	4.39%
7	昆明南之图	366,000	1.08%
8	昆明云健宏	365,000	1.08%
9	昆明春佳伟	364,000	1.08%
10	罗英辉	300,000	0.89%
11	颜文	200,000	0.59%
12	张云鸿	130,000	0.38%
13	宫永平	130,000	0.38%
14	施艳春	100,000	0.30%
15	江燕银	80,000	0.24%
16	李琦	60,000	0.18%
17	赵乔珍	60,000	0.18%
18	张春华	60,000	0.18%
19	倪峻峰	60,000	0.18%
20	金传松	50,000	0.15%

21	纳鹏远	40,000	0.12%
22	梁庆民	30,000	0.09%
23	杨春甫	30,000	0.09%
合计		33,79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壮大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5 万元。其中，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昆明诚德业和昆明饮水思源分别增资入股 122.789 万股、87.668 万股、87.668 万股、176.8875 万股、1.9875 万股、74.3 万股、20.7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17.11 元/股；公司部分重要员工蓝波、张云鸿、李琦、罗英辉、文天禄分别增资入股 10 万股、2 万股、7 万股、1 万股、4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17.11 元/股。上述七家合伙企业以及公司重要员工以现金形式出资共计 10,197.56 万元，其中 59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02001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10,197.5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596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975 万元。

王雁萍与昆明诚德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雁萍将所持公司 94 万股股份以每股 17.11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诚德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 3,975 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王雁萍	7,950,901	20.00%
3	蓝波	7,755,900	19.51%
4	郝培林	2,963,633	7.46%

5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6	昆明诚德业	1,683,000	4.23%
7	张小军	1,481,833	3.73%
8	高峰	1,481,833	3.73%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1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2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3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4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5	罗英辉	310,000	0.78%
16	昆明饮水思源	207,000	0.52%
17	颜文	200,000	0.50%
18	张云鸿	150,000	0.38%
19	李琦	130,000	0.33%
20	宫永平	130,000	0.33%
21	施艳春	100,000	0.25%
22	江燕银	80,000	0.20%
23	张春华	60,000	0.15%
24	赵乔珍	60,000	0.15%
25	金传松	50,000	0.13%
26	倪峻峰	60,000	0.15%
27	纳鹏远	40,000	0.10%
28	文天禄	40,000	0.10%
29	梁庆民	30,000	0.08%
30	杨春甫	30,000	0.08%
31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1）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昆明诚德业和昆明饮水思源之间曾经签订了对赌协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昆明诚德业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与昆明饮水思源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与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如下：

第七条	一般反稀释	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交割后，如果公司进行增资（不包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等导致的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时的公司估值，则投资人有权从创始人、现有股东或公司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人支出成本最低的方式）获得相应的公司股份或现金补偿，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在该等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进行增资
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完成后，如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权益证券，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购公司该次全部或者部分发行的权益证券，且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不得实质高于公司现有股东或者第三方。对于投资人认购部分发行的权益证券时，公司可就投资人未认购部分向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发行，但认购条件不得优于投资人。但是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如下情况：（1）公司根据已批准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实施的增资；（2）作为公司购买或者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实施的增资。
第十条	创始人和现有股东转让公司股份	（1）创始人和现有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权益），也不得在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2）当有任何第三方向投资人发出收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时，投资人有权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	经投资人同意，创始人和现有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投资人有权：（1）按照第三方提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2）按照届时投资人和该股东相互间的出资比例之比，以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与该股东共同出售相应的股份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优先清算权	（1）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的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投资人以及参与本次增发的其他投资人（下称“其他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获得清偿，投资人清偿金额为 N（“清算优先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N=各投资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如本协议附件三所示）×（1+8%×交割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所经历的自然日÷365）—投资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从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如有）。如公司清算所得不能完全满足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的清算优先额时，则由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按照各自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的优先清算权（如有）不对投资人发生效力，投资人根据本条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优先于公司创始人、现有股东。（2）纵有上述第（1）款规定，如投资人按股份比例获得的清算所得与投资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从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如有）之和不小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各投资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如本协议附件三所示）×（1+8%×交割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所经历的自然日÷365），则投资人按照公司法规定按股份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不再按照上述第（1）款规定进行分配。（3）致使创始人、现有股东和投资人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者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第十二条。（4）如由于公司法律或政府审批限制导致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人和现有股东同意以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帮助投资人实现其享有的优先清算权。
第十三条	回购	（1）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在 2019 年末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金额 R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R=各投资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如本协议附件三所示）×（1+8%×交割日至投资人向创始人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所经历的自然日÷365）—投资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从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如有）。（2）创始人承诺将在收到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项。现有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如公司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换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仍有效，但如公司成功自新三板转至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的流动性和大额交易退出方面有显著变化的除外。
第十四条	特别权利的放弃	（1）公司及创始人应保证投资人所拥有的第三章项下全部权利和利益的顺利实现。如该等权益或利益的实现受中国法律或政策审批限制，公司及创始人应与投资人协商，并尽最大努力以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方式保证投资人该等权益和利益的实现。 （2）投资人可以自己按照自己判断，在交割后的任何时候放弃其所拥有的第三章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特别权利和利益。
第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由公司现有股东承担。在公司完成合格上

		市之前，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摊薄投资人完成本次认购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与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签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还包括如下条款：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	增资及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主投方有权委派其中一名董事（“投资人董事”）；公司设三名监事，跟投方有权委派其中一名监事。 （1）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召开和主持，但以下事项需经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作出重大改变； （b）年度预算和决算； （c）公司利润分配； （d）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次并购、处置（包括购买、转让）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资产，涉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开设或关闭门店除外； （e）公司转让知识产权； （f）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之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自有资产（价值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累计）设定抵押或质押，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g）发生年度预算外的对外负债； （h）发行公司债券； （i）对公司的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j）就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股份比例的任何诉讼之提起、同意和解或者调解； （k）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l）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 （m）公司的清算、分立、合并、组织形式变更、终止或解散； （n）设立或处置任何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涉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开设或关闭门店除外； （o）公司总经理的任免等； （p）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q）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们的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

		如根据中国法律或经修订的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事先审议批准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经营管理	（1）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a）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投资人有权向公司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b）未经公司的书面批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除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经营性职务，也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c）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列席人员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2）各方同意，公司在合格上市前从事主营业务之外的风险投资、买卖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资产等业务的，需经全体董事事先同意。 （3）关联交易（a）对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们的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增资、或资产的买卖、租赁或转让等（即“关联交易”），应当向投资人通报。（b）本协议签署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该遵循公平、合理、透明、必要的原则。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昆明诚德业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昆明饮水思源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签署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永久无条件终止主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

（6）2015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张小军、郝培林分别与锦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

小军将所持公司 115,000 股股份以每股 17.11 元的价格转让给锦千投资，郝培林将所持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7.11 元的价格转让给锦千投资。张小军与郝培林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筹集资金履行补足 2008 年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净资产金额的义务。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王雁萍	7,950,901	20.00%
3	蓝波	7,755,900	19.51%
4	郝培林	1,963,633	4.94%
5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6	昆明诚德业	1,683,000	4.23%
7	高峰	1,481,833	3.73%
8	张小军	1,366,833	3.44%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锦千投资	1,115,000	2.81%
11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2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3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4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5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6	罗英辉	310,000	0.78%
17	昆明饮水思源	207,000	0.52%
18	颜文	200,000	0.50%
19	张云鸿	150,000	0.38%
20	李琦	130,000	0.33%
21	宫永平	130,000	0.33%
22	施艳春	100,000	0.25%
23	江燕银	80,000	0.20%
24	张春华	60,000	0.15%
25	赵乔珍	60,000	0.15%

26	金传松	50,000	0.13%
27	倪峻峰	60,000	0.15%
28	纳鹏远	40,000	0.10%
29	文天禄	40,000	0.10%
30	梁庆民	30,000	0.08%
31	杨春甫	30,000	0.08%
32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7）2016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李琦与蓝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琦将所持公司 130,000 股股份以 167.32 万元作价转让给蓝波。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王雁萍	7,950,901	20.00%
3	蓝波	7,885,900	19.84%
4	郝培林	1,963,633	4.94%
5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6	昆明诚德业	1,683,000	4.23%
7	高峰	1,481,833	3.73%
8	张小军	1,366,833	3.44%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锦千投资	1,115,000	2.81%
11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2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3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4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5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6	罗英辉	310,000	0.78%
17	昆明饮水思源	207,000	0.52%
18	颜文	200,000	0.50%

19	张云鸿	150,000	0.38%
20	宫永平	130,000	0.33%
21	施艳春	100,000	0.25%
22	江燕银	80,000	0.20%
23	张春华	60,000	0.15%
24	赵乔珍	60,000	0.15%
25	金传松	50,000	0.13%
26	倪峻峰	60,000	0.15%
27	纳鹏远	40,000	0.10%
28	文天禄	40,000	0.10%
29	梁庆民	30,000	0.08%
30	杨春甫	30,000	0.08%
31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8）2016 年 7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金传松与蓝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传松将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王雁萍	7,950,901	20.00%
3	蓝波	7,935,900	19.96%
4	郝培林	1,963,633	4.94%
5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6	昆明诚德业	1,683,000	4.23%
7	高峰	1,481,833	3.73%
8	张小军	1,366,833	3.44%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锦千投资	1,115,000	2.81%
11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2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3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4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5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6	罗英辉	310,000	0.78%
17	昆明饮水思源	207,000	0.52%
18	颜文	200,000	0.50%
19	张云鸿	150,000	0.38%
20	宫永平	130,000	0.33%
21	施艳春	100,000	0.25%
22	江燕银	80,000	0.20%
23	张春华	60,000	0.15%
24	赵乔珍	60,000	0.15%
25	倪峻峰	60,000	0.15%
26	纳鹏远	40,000	0.10%
27	文天禄	40,000	0.10%
28	梁庆民	30,000	0.08%
29	杨春甫	30,000	0.08%
30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9）2016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王雁萍与锦诚玺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雁萍将所持公司 1,980,000 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锦诚玺睿；

2016 年 12 月 18 日，张小军分别与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蓝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小军将所持公司 385,000 股、765,000 股、216,833 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蓝波。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蓝波	8,152,733	20.51%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5	锦诚玺睿	1,980,000	4.98%
6	郝培林	1,963,633	4.94%
7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8	高峰	1,481,833	3.73%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锦千投资	1,115,000	2.81%
11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12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3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4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5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6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7	罗英辉	310,000	0.78%
18	颜文	200,000	0.50%
19	张云鸿	150,000	0.38%
20	宫永平	130,000	0.33%
21	施艳春	100,000	0.25%
22	江燕银	80,000	0.20%
23	赵乔珍	60,000	0.15%
24	张春华	60,000	0.15%
25	倪峻峰	60,000	0.15%
26	纳鹏远	40,000	0.10%
27	文天禄	40,000	0.10%
28	梁庆民	30,000	0.08%
29	杨春甫	30,000	0.08%
30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1）张小军与蓝波、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小军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张小军考虑到健之佳上市周期过长，其个人投资的企业需要资金，从时间成本和投资

角度考虑，张小军将其所持股份转出。蓝波、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同意接收上述股份。

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按发行人预计的2016年净利润及20倍市盈率测算确定，具体测算公式为：2016年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3,975万股*20倍市盈率。

2）张小军与蓝波、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蓝波、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已向张小军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蓝波、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出具的说明，其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王雁萍与锦诚玺睿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的访谈确认，王雁萍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雁萍拟将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变现，因此王雁萍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姚元杰配偶陆靖、母亲陈礼祝及其朋友成立的持股平台锦诚玺睿。

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按发行人预计的2016年净利润及20倍市盈率测算确定，具体测算公式为：2016年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3,975万股*20倍市盈率。

4）王雁萍与锦诚玺睿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锦诚玺睿已向王雁萍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锦诚玺睿出具的说明，其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张小军转让公司股份退出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17年5月25日对张小军的访谈确认，张小军转让公司股份退出的原因为自2008年以来其已经投资了健之佳八年，健之佳上市周期过长，其个人投资的企业需要资金，从时间成本和投资角度考虑，张小军将其所持股份转出。

6）张小军转让公司股份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何种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张小军的访谈确认，张小军自 2008 年 5 月至今，创办了深圳市乐得威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其自 2008 年持有健之佳有限股权以来从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登记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深圳市乐得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同乐外贸兴业工业区 A6 栋三楼（南）；现有股东为张晓宇和张小军；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产品、网络家电产品、嵌入式系统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家居产品、网络家电产品、嵌入式系统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张小军所控制的深圳市乐得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并未包括药品批发、零售等与发行人相似和相同的业务，同时深圳市乐德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张小军从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其所控制的深圳市乐得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因此，其转让公司股份并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任何影响。

（10）2017 年 3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 日，锦千投资分别与叶向东、陆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锦千投资将所持公司 557,500 股、557,500 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向东、陆靖。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蓝波	8,152,733	20.51%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5	锦诚玺睿	1,980,000	4.98%
6	郝培林	1,963,633	4.94%
7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8	高峰	1,481,833	3.73%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11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12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13	叶向东	557,500	1.40%
14	陆靖	557,500	1.40%
15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16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17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18	罗英辉	310,000	0.78%
19	颜文	200,000	0.50%
20	张云鸿	150,000	0.38%
21	宫永平	130,000	0.33%
22	施艳春	100,000	0.25%
23	江燕银	80,000	0.20%
24	赵乔珍	60,000	0.15%
25	张春华	60,000	0.15%
26	倪峻峰	60,000	0.15%
27	纳鹏远	40,000	0.10%
28	文天禄	40,000	0.10%
29	梁庆民	30,000	0.08%
30	杨春甫	30,000	0.08%
31	上海联元	19,875	0.05%
合计		39,750,000	100.00%

1）锦千投资与叶向东、陆靖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锦千投资、叶向东、陆靖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2015 年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锦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鹰潭市锦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约定，锦千投资初始投资期限是 2017 年 5 月到期清算完毕。按照目前健之佳 IPO 项目审核的进度推算，锦千投资的到期清算时间即便延长一年后也会早于健之佳项目审核完成的周期。陆靖和叶向东看好健之佳的发展前景，因此同意受让锦千投资持有的健之佳股份。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锦千投资取得上述健之佳股份的转让溢价后，会清算退出锦千投资。

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按发行人预计的2016年净利润及20倍市盈率测算确定，具体测算公式为：2016 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3,975 万股*20 倍市盈率。

2）锦千投资与叶向东、陆靖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叶向东、陆靖已向锦千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7,875,000 元。

根据叶向东、陆靖出具的说明，其对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4 年 2 月	包平将 7 万股转让给蓝波	1.2	2009 年 11 月蓝波将 7 万股转让给包平时的价格。	无
2014 年 10 月	对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云健宏及李琦等 4 名自然人增发新股共 119 万股	8.55	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增资价格为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评估的一半。	无
2014 年 12 月	对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上海联新、上海联元、	17.11	外部投资机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的价值评估。	无

	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和蓝波等5名自然人增发新股共596万股；王雁萍将94万股转让给昆明诚德业			
2015年5月	张小军将11.5万股转给锦千投资；郝培林将100万股转给锦千投资	17.11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2014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价值评估。	无
2016年3月	李琦将13万股转给蓝波	4.8（1万股） 8.55（5万股） 17.11（7万股）	4.8元/股为2009年11月蓝波将1万股转让给李琦时的价格；8.55元/股为2014年10月李琦认购股份时的价格；17.11元/股为2014年12月李琦认购股份时的价格。	无
2016年7月	金传松将5万股转给蓝波	2.4	2009年11月蓝波将5万股转让给金传松时的价格。	无
2016年12月	王雁萍将198万股转给锦诚玺睿；张小军分别将38.5万股、76.5万股、21.68万股转给昆明诚德业、昆明饮水思源、蓝波	25	锦诚玺睿根据公司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的价值评估。	无
2017年3月	锦千投资分别将55.75万股、55.75万股转给叶向东、陆靖	25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2016年12月锦诚玺睿对公司的价值评估。	无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2008年8月及2009年1月公司受让连锁药房60%股权

2008年8月31日，恒宇工贸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宇工贸将其持有连锁药房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作价转让给公司。2009年1月10日，群祥工贸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群祥工贸将其持有连锁药房30万元出资额以30 万元作价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连锁药房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连锁药房60%股权。

2、2012年12月公司受让连锁药房40%股权

2012年12月21日，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锁药房 40 万元出资额以 8,148 万元作价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连锁药房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经连锁药房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锁药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4 年 9 月，健之佳有限设立

2004 年 9 月 22 日，云南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鉴验字<2004>第 5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健之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2008 年 3 月，健之佳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1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1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健之佳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5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6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为 32,600,000.00 元；各股东以健之佳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2,6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3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补足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出资不足的金额。

4、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02001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1,017.4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119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379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02001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10,197.5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596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975 万元。

6、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7BJA100123），对公司及前身健之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以上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5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603,372.84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00,000.00 元，其余 3,37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35 号），认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不足 32,603,372,84 元，发起人应补足的金额为 6,630,095.34 元。针对上述股改时净资产不足金额，发起人股东同意支付货币资金 6,630,095.34 元予以补足，并同意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2,786,297.47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转入银行账户货币资金 9,416,392.81 元，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充

实到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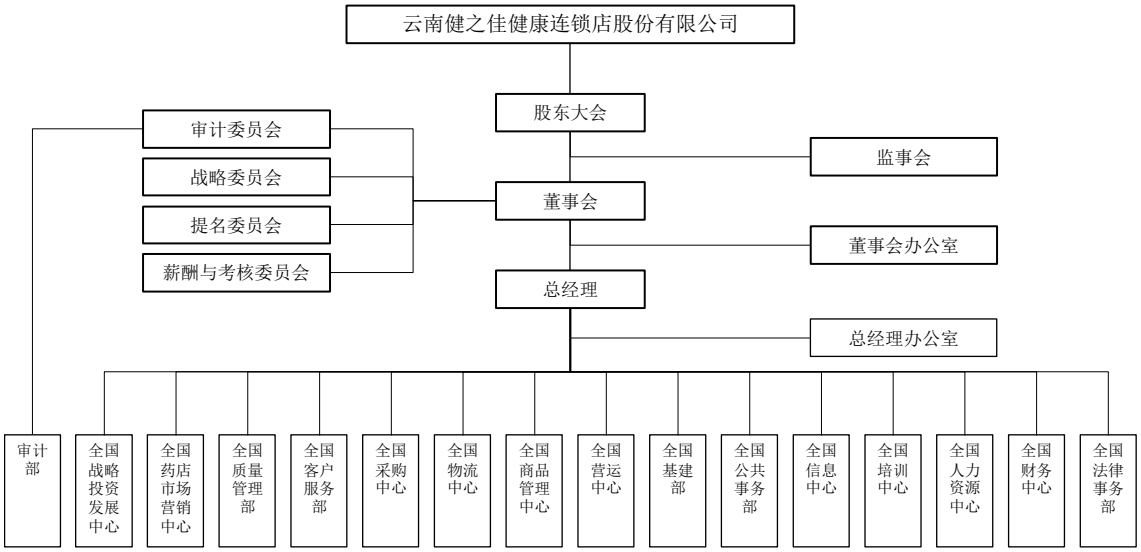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战略投资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根据公司投资发展策略和规划，组织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投资活动的分析评估、监督检核，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质量和效率；根据公司工程管理规划，搭建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核，控制工程投资风险。

全国药店市场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品牌推广策略，制定、执行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计划，开展与厂家及其它合作方的积极洽谈合作，开展联合营销、媒体推广活动及增值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会员数据库营销计划，挖掘会员数据库资源，开展会员数据库精准营销；实时监测竞争对手媒体广告投放情况，为制定公司品牌推广策略提供参考。

全国质量管理部：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建立商品在进、销、存各环节

的可追溯机制，指导并监督商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对不合格商品及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处理，提高质量控制水平，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全国顾客服务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策略，组织制定、实施公司整体顾客服务策略工作计划，通过会员管理、正确应对顾客投诉等，提高顾客满意水平，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结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全国顾客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相关营运制度和规范。

全国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商品营销策略，对门店内品类组的综合毛利率指标进行分解，并组织部门内部工作实施；分析市场与门店动态需求，组织部门实现按需批量采购，对购进商品的销售实现、利润实现、库存控制负责，具体组织商品采购谈判、合同签署，选品、询价、议价、定价、订货及销售全过程的跟进管理；负责新商品开发、评估、汰换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负责采购中心的流程、制度在所辖部门内的通畅执行；同时保障公司现有门店所需货品以及支持促销活动。

全国物流中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全国物流中心物流发展策略，形成本部门工作计划；提高效率、降低配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物流保障；结合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国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流程、规范。

全国商品管理中心：制定品类管理政策、制度、规范、流程；负责商品品类分析、评估、规划、策略制定；负责对公司商品库存的调控；负责对门店商品布局、陈列进行规划；负责对市场以及竞争对手商品结构研究等，并对行业品类发展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及运用；对于商品专项工作实施推进和监督。

全国营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营运规划，组织召开新店商品配置讨论会议，监督、指导新店执行公司营运策略，营运标准；根据门店销售情况，规划店型升级改造，并组织召开协调会，跟进落实各部门完成改造相关工作。对门店商品线配置进行分析，提出配置调整建议，优化药店单店商品线结构并对各分部营业用品费用进行有效控制。

全国基建部：统筹股份公司基建项目，组织审核股份公司基建项目设计方案经济性分析；制定、实施及完善全国基建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各方进行协调和管理，收集、建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文件、建筑材料与设备等资料，做好各类档案的接受、分类、整理、建档工作，参与工程各项验收工作。

全国公共事务部：建立公司公共事务体系，组织、制定、实施公司政府关系管理、证照管理、政策研究、社会资源利用、知识产权管理等专项工作计划；组织全国各分部开展公共事务工作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配合省内、外各分部对外公共事务突发事件的处理。

全国信息中心：制定信息化规划和蓝图设计；负责年度信息化计划制定和推进；负责信息化项目统筹计划、实施及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信息网络及硬件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监控、通讯、视频等硬件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计算机硬件、软件、耗材的采购审核；负责信息设备的调配、维护、保养、报废管理；负责网站的建设、维护及安全管理；负责照相、摄像器材的维护和管理。

全国培训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全国培训垂直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相关培训制度和规范，组织制定、实施公司整体培训计划，对总部、各分部及门店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公司在岗员工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管理水平。

全国人力资源中心：制定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聘人才库，制定招聘计划，协同各部门招聘员工；建立健全讲师库，完善培训管理体系；组织薪酬调研，制定薪酬、福利体系；组织制订绩效考核体系并负责考核工作；制定员工的任职资格标准并组织评定；协调处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关系，处理员工晋升、辞退、离职、奖惩等事项，管理公司考勤；组织制定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开展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全国财务中心：领导、组织、实施各部门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考核；领导、组织、实施各部门的财务团队建设；领导、组织、实施各部门的税务筹划及实施；负责为决策部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数据、财务分析报告、财务方案；

负责对外报送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等。

全国法律事务部：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的调研及重大业务的谈判并提供法律支持；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提示；制定、修订、审查合同文本；负责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普通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负责业务部门法律知识日常培训。

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指导、协调公司内部各类行政事务及各部门之间关系，提供后勤保障，协助总裁对各项经营规划实施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管理公司资产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有关资料，做好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利用。

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审计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规划、制定并实施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工作流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各种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经济性及合法性进行检查及评价等。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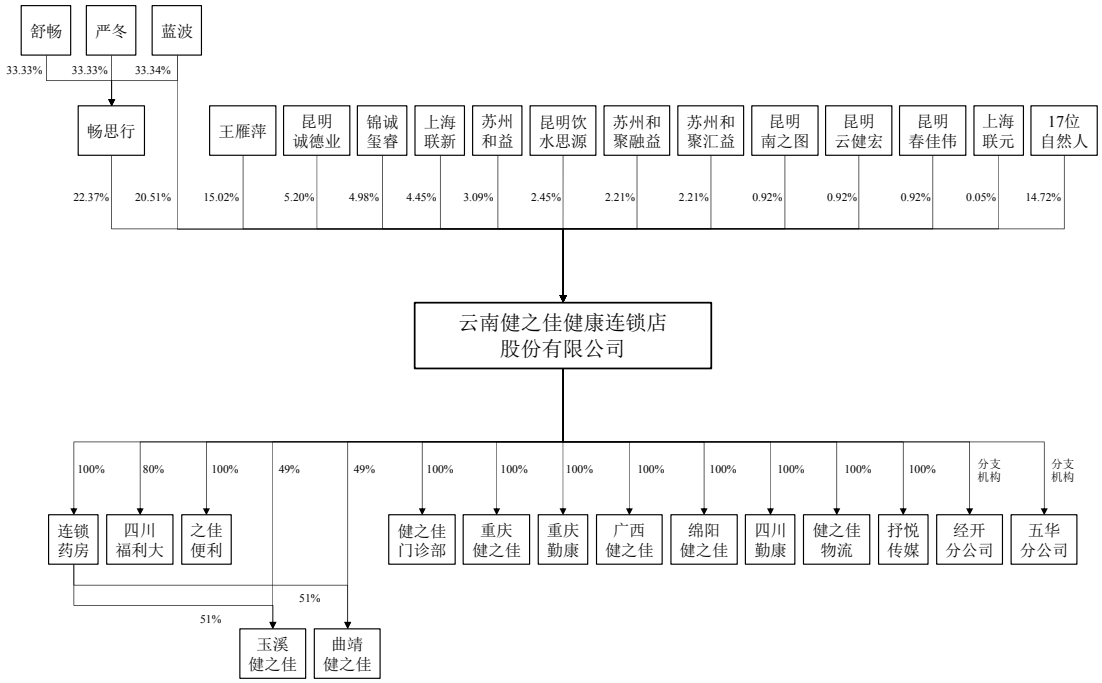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815.2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1%；蓝波与蓝波之妻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 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 889.0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3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9.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5%。蓝波与蓝波之妻舒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31967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舒畅女士为蓝波先生配偶，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66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畅思行直接持有公司 889.09 万股股份，占公

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畅思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20Cb-a-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畅思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波	200	33.34%
2	舒畅	200	33.33%
3	严冬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畅思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199.90	5,929.70	1,641.7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7,101.15	6,821.84	869.36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王雁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雁萍直接持有公司 597.090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2%。

王雁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0103196208******，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2）昆明诚德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诚德业直接持有公司 206.80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昆明诚德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诚德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张静	102.66	102.66	2.67%	普通合伙人	2012 年 9 月—201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证券时报社财务 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天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严依岭	500.00	500.00	13.01%	有限合伙人	1998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杨慧敏	393.53	393.53	10.24%	有限合伙人	2002 年 4 月至今退休
4	吴莉	342.20	342.20	8.91%	有限合伙人	2007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市邮政局职员

5	张凯	327.50	327.50	8.52%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就职于无锡大桥实验学校，2015 年就职于无锡艾迪花园酒店
6	杨冰	256.65	256.65	6.68%	有限合伙人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综管中心总监
7	袁国生	256.65	256.65	6.68%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
8	李春晖	205.32	205.32	5.34%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01 月至今任北京和邦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9	符宇宏	171.10	171.10	4.4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10	胡榕	163.325	163.325	4.25%	有限合伙人	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证券时报社
11	朱寿萍	102.66	102.66	2.67%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缪宁	102.66	102.66	2.67%	有限合伙人	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
13	黄勇	102.66	102.66	2.67%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州双和贸易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14	刘秋红	100.00	1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003 年至今退休
15	赵开国	51.33	51.33	1.34%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至今历任东航云南有限

						公司部门经理、安全副总监
16	杨洪发	51.33	51.33	1.34%	有限合伙人	2005 年至今任云南众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17	艾艳	51.33	51.33	1.34%	有限合伙人	无业
18	胡槟	49.619	49.619	1.29%	有限合伙人	1998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嘉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19	陈继祥	49.619	49.619	1.29%	有限合伙人	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20	马红梅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永胜县烟草公司
21	徐燕波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03 年 8 月至今退休
22	殷远东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至今任职于昆明鹏浩经贸有限公司
23	陈文敏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1988 年至今任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
24	张黎萍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至今任兰州新希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5	黄海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昆明潮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26	王小林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怡尔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郭继宏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云南正安破

						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28	舒茸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省大理州烟草公司宾川县分公司
29	许家玉	34.22	34.22	0.89%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9 至今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
30	江燕琼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4 月至今待业
31	张毅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2011 年至今任云南省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32	耿映冬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2015 年 9 月至今于云南艺术学院文化学院任教
33	华邦霞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2008 年 7 月至今任昆明市五华区武城小学教师
34	夏康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市官渡区崎持广告设计服务部
35	刘以倩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1993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职业大学教师
36	杨之桦	17.11	17.11	0.45%	有限合伙人	198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省中医院，2013 年 10 月至今退休
	合计	3,842.113	3,842.113	100%	-	-

昆明诚德业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880.01	2,878.41	-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3,842.53	3,840.45	-0.46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昆明云健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云健宏直接持有公司 36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2%。昆明云健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云健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蓝波	54.72	54.72	17.53%	普通合伙人
2	杨非	51.30	51.30	16.44%	有限合伙人
3	刘小涤	21.375	21.375	6.85%	有限合伙人
4	金玉梅	20.52	20.52	6.58%	有限合伙人
5	李红丽	13.68	13.68	4.38%	有限合伙人

6	字正峰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7	李娜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8	薛跃东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9	李代俊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10	陈静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11	马红芹	12.825	12.825	4.11%	有限合伙人
12	合凯	9.405	9.405	3.01%	有限合伙人
13	逄明芬	8.55	8.55	2.74%	有限合伙人
14	王园园	7.695	7.695	2.47%	有限合伙人
15	柴晓青	7.695	7.695	2.47%	有限合伙人
16	何贤娟	5.13	5.13	1.64%	有限合伙人
17	邵文艳	5.13	5.13	1.64%	有限合伙人
18	符德尊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19	邓霄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0	李梅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1	黄姣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2	曾孟萍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华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4	左丽华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5	黄燕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6	李润琴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7	秦书	1.71	1.71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075	312.075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云健宏的合伙人的权益份额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权益份额（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17.53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非	有限合伙人	513,000.00	16.44	四川分部总经理
3	刘小涤	有限合伙人	213,750.00	6.85	全国药店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4	金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5,200.00	6.58	总裁办主任
5	李红丽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4.38	云南药品采购部经理
6	字正峰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全国规范管理部经理
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滇西分部副总经理
8	薛跃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四川分部副总经理
9	李代俊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四川分部总经理助理兼门店部经理
1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经理
11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昆明大区 1 分部总经理
12	合凯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1	全国药品联合采购部经理
13	逄明芬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4	全国医药专业部副经理
14	王园园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滇东南分部行政部经理
15	柴晓青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四川分部质量管理部经理
16	何贤娟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四川勤康配送中心经理
17	邵文艳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全国公共事务部经理
18	符德尊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云南工程管理部经理
19	邓霄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云南商品调控部经理
20	李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全国规范管理部副经理
21	黄姣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全国市场部药妆营销主管

22	曾孟萍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四川勤康财务部资金主管
23	刘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四川勤康财务部稽核主管
24	左丽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四川勤康采购部副经理
25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云南 JDA 管理部经理
26	李润琴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全国市场部高级推广主管
27	秦书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滇西分部人事部主管
合计			3,120,750.00	100.00	-

昆明云健宏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12.08	311.33	-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312.08	311.33	-0.003

（2）昆明南之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南之图直接持有公司 366,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2%。昆明南之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南之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蓝波	18.81	18.81	6.01%	普通合伙人
2	胡渝明	42.75	42.75	13.66%	有限合伙人
3	柴治琦	34.20	34.20	10.93%	有限合伙人
4	浦仕旺	17.10	17.10	5.46%	有限合伙人
5	马红芹	17.10	17.10	5.46%	有限合伙人
6	邱燕	12.825	12.825	4.10%	有限合伙人
7	邓声阗	12.825	12.825	4.1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志刚	12.825	12.825	4.10%	有限合伙人
9	方丽	11.97	11.97	3.83%	有限合伙人
10	李华飞	9.405	9.405	3.01%	有限合伙人
11	母其旭	8.55	8.55	2.73%	有限合伙人
12	陈祖甲	8.55	8.55	2.73%	有限合伙人
13	者立纪	8.55	8.55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冯奎中	8.55	8.55	2.73%	有限合伙人
15	万里雪	8.55	8.55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杨彦林	7.695	7.695	2.46%	有限合伙人
17	吕淑蓉	7.695	7.695	2.46%	有限合伙人
18	向毅	7.695	7.695	2.46%	有限合伙人
19	刘膺杰	7.695	7.695	2.46%	有限合伙人
20	潘芳	5.13	5.13	1.64%	有限合伙人
21	罗莅迪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2	闻国勇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3	代柱美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4	靳双燕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5	王宁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6	杨玉华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7	周世福	3.42	3.42	1.09%	有限合伙人
28	王兴莲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9	金必宝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30	曾雪波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31	杨明芳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32	晏彩霞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33	李春娣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93	312.93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南之图的合伙人的权益份额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权益份额（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188,100.00	6.01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渝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66	高级副总裁
3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342,000.00	10.93	全国药品采购总监
4	浦仕旺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5.46	滇南分部总经理
5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5.46	昆明大区 1 分部总经理
6	邱燕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0	全国健康食品采购部高级经理
7	邓声阗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0	云南配送中心仓管部经理
8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0	云南配送中心运输部经理
9	方丽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3	全国顾客服务部经理
10	李华飞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1	昆明大区 2 部总经理
11	母其旭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3	滇东分部门

					店部经理
12	陈祖甲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3	云南配送中心退货部副经理
13	者立纪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3	全国物流中心物流发展部副经理
14	冯奎中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3	全国信息中心软件开发部副经理
1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3	全国规划管理部副经理
16	杨彦林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6	滇东分部行政部经理
17	吕淑蓉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6	昆明大区人事部经理
18	向毅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6	云南信息系统服务经理
19	刘膺杰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6	全国基建办副经理
20	潘芳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滇南分部门店部玉溪地区副经理
21	罗莅迪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滇东分部昭通地区经理
22	闻国勇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滇东分部拓展工程部经理
23	代柱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云南配送中心验收部副经理
24	靳双燕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昆明大区 2 分部门店部经理
25	王宁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昆明大区 3 分部门店部经理
26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昆明大区 1 分部门店部经理
27	周世福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09	之佳便利滇

					东分部门店部见习经理
28	王兴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滇东分部门店部区域经理
29	金必宝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云南配送中心人事行政部后勤主管
30	曾雪波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资产主管
31	杨明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全国营运中心全国规划管理部诊所主管
32	晏彩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昆明大区 2 分部训导教练
33	李春娣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云南之佳加盟管理部规范经理
合计			3,129,300.00	100.00	-

昆明南之图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12.94	312.19	-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312.93	312.18	-0.007

（3）昆明春佳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春佳伟直接持有公司 364,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2%。昆明春佳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春佳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蓝波	81.225	81.225	26.10%	普通合伙人
2	孙力	42.75	42.75	13.74%	有限合伙人
3	肖玲	25.65	25.65	8.24%	有限合伙人
4	韩学	12.825	12.825	4.12%	有限合伙人
5	邱秀英	12.825	12.825	4.12%	有限合伙人
6	宋学金	11.97	11.97	3.85%	有限合伙人
7	马昆莉	9.405	9.405	3.02%	有限合伙人
8	张燕飞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9	王苹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0	王年旺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1	胡炳美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2	赵一鹏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3	方丽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4	柴治琦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5	邱燕	8.55	8.55	2.75%	有限合伙人
16	金玉良	7.695	7.695	2.47%	有限合伙人
17	吴丽敏	5.13	5.13	1.65%	有限合伙人
18	朱兴敏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19	赵明	4.275	4.275	1.37%	有限合伙人

20	陈之俊	3.42	3.42	1.10%	有限合伙人
21	林珩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2	张一明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3	邓云沁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4	宗愿茹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5	张虹莉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6	黄竞青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7	苗晶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陈燕	2.565	2.565	0.82%	有限合伙人
29	何绍念	0.855	0.855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1.22	311.22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春佳伟的合伙人的权益份额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权益份额（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812,250.00	26.10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力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全国质量培训总监
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4	云南之佳便利事业部之佳便利昆明分部总经理
4	韩学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重庆分部常务副总经理
5	邱秀英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门店设计管理部经理
6	宋学金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5	全国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7	马昆莉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2	全国财务中心云南财务部结算副经理
8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昆明大区 3 分部总经理

9	王苹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重庆分部门店部经理
10	王年旺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广西分部门店部经理
11	胡炳美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全国会计部经理
12	赵一鹏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全国个人护理品采购部负责人
13	方丽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全国顾客服务部经理
14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药品采购总监
15	邱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全国健康食品采购部高级经理
16	金玉良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重庆分部信息部经理
17	吴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5	全国零售技术部经理
18	朱兴敏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全国财务中心云南财务部防损副经理兼稽核主管
19	赵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总裁办车辆高级主管
20	陈之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体检中心总监
21	林珩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重庆分部财务部出纳主管
22	张一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广西分部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3	邓云沁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体检中心医师
24	宗愿茹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体检中心体检办副主任
25	张虹莉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体检会所主任

26	黄竞青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体检中心医师
27	苗晶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体检中心医师
2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云南药品采购部品类经理
29	何绍念	有限合伙人	8,550.00	0.27	广西分部财务部副经理
合计			3,112,200.00	100.00	-

昆明春佳伟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11.22	310.47	-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311.22	310.47	-0.003

4、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1）昆明饮水思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饮水思源直接持有公司 972,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45%。昆明饮水思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元慧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饮水思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陈元慧	132.793	132.793	5.86%	普通合伙人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澳新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合作部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今任澳洲 Pepper 集团亚洲投资业务总监
2	赵东强	750.00	750.00	33.0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连锁药房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凡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	朱红旗	509.353	509.353	22.47%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至今任畅思行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津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
4	陈正中	500.00	5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199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
5	王健	100.00	1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灏瑞纸业有限公司
6	陈慧	78.706	78.706	3.47%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华住酒店集团副总裁
7	周柏顺	74.619	74.619	3.29%	有限合伙人	1994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职工

8	姚枫	47.11	47.11	2.08%	有限合伙人	2012年3月至今任大连维斯福祉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邹菊明	39.353	39.353	1.74%	有限合伙人	2007年9月至今任哈希水质分析仪器公司高级市场经理
10	金雯	34.743	34.743	1.53%	有限合伙人	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空运部及人力资源部
	合计	2,266.677	2,266.677	100.00%	-	-

昆明饮水思源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54.18	353.93	-0.06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度	2,266.68	2,265.46	-0.97

（2）苏州和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益直接持有公司1,227,8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9%。苏州和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9D室B12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3年07月12日至2018年07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和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李亚军	800.00	8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铁岭	550.00	550.00	3.93%	有限合伙人
7	吕福生	500.00	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柯峰	500.00	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史晓龙	500.00	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唐铔秀	500.00	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1	梁勇	400.00	4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凤玲	300.00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梁文昭	300.00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华小宁	300.00	3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官冲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伟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施柯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8	夏锐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傅德芳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沙云龙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邓京丰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段文婷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高曼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喜亭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张朝栋	200.00	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

苏州和益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241.67	12,915.43	-279.63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14,351.99	12,025.84	106.57

（3）苏州和聚融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聚融益直接持有公司 876,6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1%。苏州和聚融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和聚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 128 号幢 9D 室 B12 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聚融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0	0	8.52%	普通合伙人
2	沈立翔	1,000	0	8.97%	有限合伙人
3	刘月娥	1,000	0	8.97%	有限合伙人
4	陈思涵	800	800	7.17%	有限合伙人
5	魏晓文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黄奇波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7	宋毅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8	田杰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9	杨艳荣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斌	400	400	3.5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晔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2	柯峰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3	廖瑜芳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4	陈美珠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5	黄少晖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6	郁万忠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7	查正旺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8	史鸿钧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9	杨鲲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0	陆亚杰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1	王志民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2	吴沫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3	张强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4	和凤山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25	谭俊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50	8,200	100.00%	-

苏州和聚融益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8,074.46	7,841.26	2.2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8,074.55	7,841.34	0.09

（4）苏州和聚汇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聚汇益直接持有公司 876,6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1%。苏州和聚汇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 128 号幢 9D 室 B12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和聚汇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	0	1.35%	普通合伙人
2	苏建国	5,000	1,000	44.84%	有限合伙人
3	李元渠	1,000	1,000	8.97%	有限合伙人
4	郁菁	1,000	1,000	8.97%	有限合伙人
5	梁东台	800	800	7.17%	有限合伙人
6	田彦娜	800	800	7.17%	有限合伙人
7	刘小瑜	500	500	4.48%	有限合伙人

8	王世赟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9	黄伟胜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0	陈铁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1	杨诚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2	钱天锋	300	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3	罗峻云	200	200	1.79%	有限合伙人
14	张馨尹	200	200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50	7,000	100.00%	-

苏州和聚汇益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433.38	6,630.18	2.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7,433.36	6,630.16	-0.02

（5）上海联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联新直接持有公司 1,768,87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5%。上海联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103、3104、3105、3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联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4.88%	有限合伙人
3	陈雪华	15,000	15,000	11.1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4.46%	有限合伙人
8	赵珊珊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宗立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勇萍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3	王迅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5	夏国海	5,000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6	潘皓东	4,000	4,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7	沈斌	3,000	3,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8	金克非	3,000	3,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9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2.23%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2,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2,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2	戚麟	1,050	1,05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陈军	1,000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宁宁	1,000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450	134,450	100.00%	-

上海联新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4,763.04	150,389.90	3,107.93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155,413.55	155,412.67	-414.98

（6）上海联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元直接持有公司 19,87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上海联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丁楼 70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姚元杰	90.0061	74.4561	34.48%	有限合伙人
3	周健	42.25	41.70	16.19%	有限合伙人
4	曲列锋	32.75	22.825	12.55%	有限合伙人
5	徐海	19.50	16.20	7.47%	有限合伙人
6	李飞	18.50	11.075	7.09%	有限合伙人
7	朱音	11.70	9.90	4.48%	有限合伙人
8	狄凯	8.55	8.55	3.28%	有限合伙人
9	张楠	7.00	6.45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史君	6.00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11	王金明	5.675	4.775	2.17%	有限合伙人
12	吴宗鹤	3.25	2.7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戴万明	3.00	2.45	1.15%	有限合伙人
14	楼娅	3.00	2.45	1.15%	有限合伙人
15	耿彬	2.825	2.275	1.08%	有限合伙人
16	赵斌	2.50	1.95	0.96%	有限合伙人
17	赵欢	1.50	0.75	0.5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巍	1.00	0.50	0.38%	有限合伙人
19	龚颖祯	1.00	1.00	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1.0061	217.0061	100.00%	-

上海联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16.48	912.40	3.71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814.19	813.94	66.99

（7）锦诚玺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锦诚玺睿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8%。锦诚玺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锦诚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靖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锦诚玺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陆靖	101.97	101.97	2.00%	普通合伙人
2	朱世伟	3,059.10	3,059.1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礼祝	1,529.55	1,529.55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思远	203.94	203.94	4.00%	有限合伙人
5	袁琼	203.94	203.94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98.50	5,098.50	100.00%	-

锦诚玺睿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068.94	5,068.94	-0.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	5,093.66	5,093.66	-4.84

（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连锁药房

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 9-14 号商铺

经营范围：为下属药店组货、配送。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根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通讯产品配件、充值卡、续费卡、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委托代收费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下属分店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酒类，开展医科诊疗服务，其他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连锁药房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连锁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9,723.40	10,219.95	3,064.73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31,550.62	12,001.01	1,781.06

2、四川福利大

名称：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剂；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品）；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四川福利大的股权比例为 80.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福利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健之佳	160.00	80.00%
2	徐颖	35.20	17.60%
3	徐健	2.00	1.00%
4	董洪麟	1.60	0.80%
5	李茜	1.20	0.60%
合计		2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四川福利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603.61	-4,875.13	-971.45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593.76	-5,104.46	-229.33

3、之佳便利

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东三环寺瓦路苏家营村 139 号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水、饮料、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疗器械（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鲜花、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化妆品、食盐、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培训咨询、广告策划、广告发布；充值卡、续费卡的销售；委托代收费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手机充值，票务代理服务，下属分店凭许可证可进行卷烟、图书、杂志的零售，其他服务。

公司持有之佳便利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之佳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175.64	1,522.01	-947.87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3,832.91	1,188.08	-333.92

4、玉溪健之佳

名称：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苑小区北苑路 25-27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医疗器械、眼镜、日用百货、通信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清洁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验配眼镜、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玉溪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49%，通过连锁药房间接持有玉溪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51%。

经信永中和审计，玉溪健之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06.70	-999.50	-60.7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335.74	-978.88	20.62

5、曲靖健之佳

名称：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 239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不含血液制品、）；医疗器械（各下属分支机构涉及许可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化妆品、眼镜、续费卡、充值卡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其他服务（其他下属分店凭许可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验配眼镜。

公司直接持有曲靖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49%，通过连锁药房间接持有曲靖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51%。

经信永中和审计，曲靖健之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296.66	-980.43	84.03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3,153.02	-895.33	85.10

6、健之佳门诊部

名称：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中段富祥商城三、四层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公司持有健之佳门诊部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健之佳门诊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130.37	146.67	-221.89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845.97	-128.41	-275.08

7、重庆健之佳

名称：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36 号惠心大厦 1 幢 2-2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以上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零售：II 类医疗器械；销售：Ⅰ类医疗器材、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IC 卡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重庆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重庆健之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381.38	-2,553.84	-589.74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392.71	-2,673.18	-119.34

8、重庆勤康

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路 36 号惠心大厦 1 幢 2-1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销售；Ⅱ类医疗器械批发：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72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皆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消毒剂、Ⅰ类医疗器械、医用无菌纱布、日用品、化妆品、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电子血压脉搏仪、充值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家电、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重庆勤康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重庆勤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4,768.37	142.70	178.09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5,045.28	151.53	8.83

9、广西健之佳

名称：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3 号东盟总部基地二期八栋 5 楼 B 座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和冷处贮存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保健食品（凭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及服务；医疗器械：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II 类：超声雾化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检测试纸（尿试纸）；医用制气设备（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除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眼镜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公司持有广西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广西健之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642.01	-313.87	29.41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3,785.71	-362.66	-48.78

10、绵阳健之佳

名称：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绵阳市游仙经济试验区欧家坝民安路 138 号 1-1-6 室

经营范围：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公交卡充值服务、水电气费代缴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绵阳健之佳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绵阳健之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897.16	-2,198.09	-297.3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855.15	-2,301.49	-103.40

11、四川勤康

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销售消毒剂、充值卡；仓储（不含危险品）；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咨询服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

食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四川勤康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四川勤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118.09	1,009.93	180.75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7,229.02	995.47	-14.46

12、健之佳物流

名称：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物流配送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充值卡、续费卡、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健之佳物流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健之佳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9,368.41	1,901.95	143.35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7,844.64	1,971.27	69.32

13、抒悦传媒

名称：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科创园 A27 室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员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抒悦传媒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经信永中和审计，抒悦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6.37	206.37	-0.04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6.32	206.32	-0.05

（四）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1、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称：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开办资金：26 万元

住所：高新区银城小区 1 幢 3 单元 201-202

业务范围：全科医疗科、（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2、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称：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开办资金：26 万元

住所：昆明市黑林铺直街 26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1,325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8,890,900	16.78%
2	蓝波	8,152,733	20.51%	8,152,733	15.38%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5,970,901	11.27%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2,068,000	3.90%
5	锦诚玺睿	1,980,000	4.98%	1,980,000	3.74%
6	郝培林	1,963,633	4.94%	1,963,633	3.70%
7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1,768,875	3.34%
8	高峰	1,481,833	3.73%	1,481,833	2.80%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227,890	2.32%
10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972,000	1.83%
11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12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13	叶向东	557,500	1.40%	557,500	1.05%
14	陆靖	557,500	1.40%	557,500	1.05%
15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366,000	0.69%
16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365,000	0.69%
17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364,000	0.69%
18	罗英辉	310,000	0.78%	310,000	0.58%
19	颜文	200,000	0.50%	200,000	0.38%
20	张云鸿	150,000	0.38%	150,000	0.28%
21	宫永平	130,000	0.33%	130,000	0.25%
22	施艳春	100,000	0.25%	100,000	0.19%

23	江燕银	80,000	0.20%	80,000	0.15%
24	赵乔珍	60,000	0.15%	60,000	0.11%
25	张春华	60,000	0.15%	60,000	0.11%
26	倪峻峰	60,000	0.15%	60,000	0.11%
27	纳鹏远	40,000	0.10%	40,000	0.08%
28	文天禄	40,000	0.10%	40,000	0.08%
29	梁庆民	30,000	0.08%	30,000	0.06%
30	杨春甫	30,000	0.08%	30,000	0.06%
31	上海联元	19,875	0.05%	19,875	0.0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2	社会公众股	-	-	13,250,000	25.00%
合计		39,75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蓝波	8,152,733	20.51%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5	锦诚玺睿	1,980,000	4.98%
6	郝培林	1,963,633	4.94%
7	上海联新	1,768,875	4.45%
8	高峰	1,481,833	3.73%
9	苏州和益	1,227,890	3.09%
10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合计		34,476,765	86.73%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雁萍	董事
3	郝培林	-
4	高峰	-
5	叶向东	-

6	陆靖	-
7	罗英辉	总工程师
8	颜文	副总经理
9	张云鸿	副总经理
10	宫永平	全国发展部高级经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蓝波	畅思行受蓝波、舒畅夫妇共同控制；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云健宏均受蓝波管理和控制	20.51%
畅思行		22.37%
昆明南之图		0.92%
昆明春佳伟		0.92%
昆明云健宏		0.92%
上海联新	均受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	4.45%
上海联元		0.05%
苏州和益	均受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和控制	3.09%
苏州和聚融益		2.21%
苏州和聚汇益		2.21%
陆靖	陆靖为锦诚玺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锦诚玺睿		4.9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的情况

2008 年 5 月 7 日，云南恒创与李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恒创将其持有

健之佳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莹。根据王雁萍与李莹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李莹持有健之佳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额为代王雁萍持有。李莹与王雁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3 年解除。2013 年 4 月 29 日，李莹与王雁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莹将代王雁萍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雁萍。

（一）王雁萍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

1、代持形成的过程

根据云南恒创的工商档案资料，2008 年 5 月，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雁萍；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莹。

根据王雁萍与李莹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和李莹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中，云南恒创向李莹转让的 1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系李莹代替王雁萍持有。

2、代持形成原因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王雁萍与李莹代持形成的原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云南恒创的工商档案资料、王雁萍与李莹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并对王雁萍和李莹进行了现场访谈记录确认。

根据王雁萍与李莹、邝建云分别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邝建云、李莹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王雁萍与李莹为妯娌关系，李莹受让的健之佳有限 9.09%的股权为代王雁萍持股。王雁萍与李莹和邝建云就请二人代替王雁萍本人持有云南恒创股权事宜签订了代持协议。2008 年初，王雁萍通过李莹和邝建云持有云南恒创的 84%股权，为云南恒创的实际控制人。当时，由于爆发国际金融危机，云南恒创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王雁萍为保证个人资产安全，分散风险，决定将云南恒创所持有的健之佳有限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出，其中 100 万元股权由王雁萍本人持有，另外 100 万元股权由其妯娌李莹代持。

（二）王雁萍是否存在不适合做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1、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相关规定

（1）云南省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云厅字[2016]1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一）云南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副厅级及其以上在职干部（含非领导职务）。”

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本规定规范的经商办企业行为包括：（五）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第（六）款规定：“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曾担任领导职务的地区和企业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七条规定：“存在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限期半年以内（特殊情况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延长 3 个月的过渡期限）由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主动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再由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本人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 1984 年 12 月 3 日实施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根据 1986 年 2 月 4 日实施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五条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

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3）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根据中央纪委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实施的《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规定：“（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4）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1 年 2 月 8 日实施的《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作出如下规定：一、不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代理、评估、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二、不准从事广告代理、发布等经营活动。三、不准开办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律师的，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地区代理诉讼。四、不准从事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业，洗浴按摩等行业的经营活动。五、不准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2、王雁萍不存在不适合做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1）根据王雁萍提供的简历，王雁萍本人在 2004 年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并未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等机构任职，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王雁萍在健之佳有限设立之初即通过云南恒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04 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畅思行	300.00	30.00

2	云南恒创	300.00	30.00
3	昆明勤康	290.00	29.00
4	张晓芳	100.00	10.00
5	连锁药房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云南恒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邝建云	440.00	44.00
2	李莹	400.00	40.00
3	孙丕基	60.00	6.00
4	王梅	50.00	5.00
5	汤国庆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和李莹、邝建云的访谈及王雁萍与李莹、邝建云分别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王雁萍委托邝建云和李莹代其持有云南恒创合计 84%股权，且该等代持于 2009 年进行了还原。

综上，王雁萍在发行人 2004 年设立之初就通过云南恒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不存在王雁萍突击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并未在强卫东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营性活动

根据强卫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强卫东先生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担任行政职务如下：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云南省玉溪市市长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担任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云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

1）根据强卫东提供的简历及其与王雁萍的说明，王雁萍在 2004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健之佳有限设立时注册地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而王雁萍的配偶强卫东时任玉溪市市长助理，发行人并未在王雁萍配偶强卫东任职的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2）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强卫东先生退休，发行人并未有引进境外投资和向境外投资的行为。

3）强卫东先生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云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员。根据 200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九条规定“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五）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稽察特派员稽查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为财政拨款建设项目，而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不存在利用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因此健之佳的经营业务活动不在王雁萍配偶强卫东作为稽察特派员职权管辖范围内，也未与公共利益相冲突，所以不适用上述中纪发[2000]4 号文件、中纪发[2001]2 号文件规定。

（4）王雁萍配偶强卫东已经于 2017 年 4 月退休

根据强卫东提供的简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强卫东担任云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行政级别为副厅级。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及强卫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向云南省委组织部进行财产申报，本人确保本人提交给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申报文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录，与本人向云南省委组织部进行财产申报的文件一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强卫东等四名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云政任[2017]2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强卫东免去省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退休。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规定，王雁萍作为副厅级领导干部强卫东的配偶，其在云南省内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内（特殊情况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延长 3 个月的过渡期限）清理完毕。自 2004 年 9 月健之佳设立以来，强卫东未因王雁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受到组织部门或者其任职的行政机关的处分。

根据 2017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强卫东同志原任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厅级），2017 年 4 月已退休，我委未发现该同志违反《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云厅字［2016]13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强卫东出具的说明：“本人始终未参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活动，工作职权内与发行人的药品零售业无任何联系，对发行人不存在管理上的职能。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便利的情况，王雁萍也不存在利用本人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的情形，王雁萍投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

根据王雁萍出具的说明：“本人配偶强卫东始终未参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活动，工作职权内与发行人的药品零售业无任何联系，对发行人不存在管理上的职能。强卫东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便利的情况，本人也不存在利用强卫东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的情形，本人投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

（5）王雁萍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健之佳有限的显名股东，不存在因王雁萍不适合做发行人股东而委托李莹代持的情形

2008 年 1 月，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 1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雁萍，王雁萍成为健之佳有限的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健之佳有限 10%股权。

2008 年 5 月，云南恒创将其所持健之佳有限 9.09%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莹。李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健之佳有限股权为代王雁萍持有，王雁萍与李莹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时，王雁萍已经成为健之佳有限的显名股东，直接持股健之佳有限 18.18%股权。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王雁萍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健之佳有限的显明股东，并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健之佳有限 5%以上股权或股份。2008 年 5 月王雁萍出于个人资产安全考虑，委托李莹代其持有健之佳有限 9.09%股权，不存在因王雁萍不

适合做发行人股东而委托李莹代持的情形。

（6）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雁萍本人在 2004 年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并未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等机构任职，其本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王雁萍在健之佳设立之初的 2004 年即已通过云南恒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发行人时间较早，不存在向发行人突击入股的行为；根据强卫东先生的简历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强卫东先生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其职务之便为发行人提供便利的情况；自 2004 年 9 月强卫东配偶王雁萍投资发行人以来，强卫东先生并未因王雁萍持有发行人股权受到组织部门或者所任职机构的处分或处罚，同时强卫东已于 2017 年 4 月办理退休程序。

根据 2017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强卫东同志原任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厅级），2017 年 4 月已退休，我委未发现该同志违反《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云厅字［2016]13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雁萍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三）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1、王雁萍与李莹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8 年 5 月，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雁萍；云南恒创将其持有健之佳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莹，定价依据均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王雁萍与李莹签署的《股权持股协议》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和李莹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王雁萍与李莹为妯娌关系，李莹受让的健之佳有限 9.09%的股权为代王雁萍持股。王雁萍与李莹和邝建云就请二人代替王雁萍本人

持有云南恒创股权事宜签订了代持协议。王雁萍通过李莹和邝建云持有云南恒创的控股股权，为云南恒创的实际控制人。当时，由于爆发国际金融危机，云南恒创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王雁萍为保证个人资产安全，分散风险，决定将云南恒创所持有的健之佳有限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出，其中 100 万元股权由王雁萍本人持有，另外 100 万元股权由其妯娌李莹代持。

2、王雁萍与李莹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 年 4 月 29 日，李莹将其持有公司 2,963,633 股股份以 3,556,359.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雁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健之佳 2012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每股折价确定。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和李莹的访谈记录，本次股份转让为李莹通过转让方式将其代替王雁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还原给王雁萍。还原代持的原因为该等代持不符合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股权清晰的规定，因此在中介机构要求下予以解除。

3、王雁萍与李莹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雁萍和李莹进行的访谈确认，2008 年 5 月，李莹受让云南恒创所持健之佳有限 9.09%股权为代王雁萍持股，2013 年 4 月，李莹将其持有健之佳 2,963,633 股股份转让给王雁萍为代持股权还原。王雁萍与李莹之间就健之佳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405	5,746	5,686	5,434

（一）员工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05 人，员工的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4,398	81.37%
技术人员	35	0.65%
财务人员	111	2.05%
行政管理人员	844	15.62%
其他人员	17	0.31%
合计	5,405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349	61.96%
30-40 岁	1,610	29.79%
40-50 岁	376	6.96%
50 岁以上	70	1.30%
合计	5,405	100.00%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文化程度结构
硕士及硕士以上	8	0.15%
本科	357	6.60%
大专	1,252	23.16%
高中及高中以下	3,788	70.08%
合计	5,405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数		5,405	100%	5,746	100%	5,686	100%	5,434	100%
已缴纳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4,923	91.08%	3,894	67.77%	3,910	68.77%	4,080	75.08%
	工伤保险	4,923	91.08%	3,894	67.77%	3,910	68.77%	4,080	75.08%
	失业保险	4,436	82.07%	3,896	67.80%	3,918	68.91%	4,082	75.12%
	医疗保险	4,626	85.59%	3,707	64.51%	3,671	64.56%	3,932	72.36%
	生育保险	4,626	85.59%	3,894	67.77%	3,910	68.77%	4,080	75.08%
	住房公积金	4,735	87.60%	2,854	49.67%	2,715	47.75%	2,710	49.87%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门店主要分布于云南省，云南省为农业大省，公司农村户口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该部分员工的缴纳意愿，进一步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433	46.13	1,782	574.59	1,707	403.29	1,272	272.90
工伤保险	433	0.87	1,782	10.88	1,707	10.08	1,272	6.83
生育保险	731	6.69	1,782	27.22	1,707	18.15	1,272	12.28
医疗保险	731	74.30	1,969	350.78	1,946	236.90	1,420	159.40
失业保险	920	3.24	1,780	17.21	1,699	17.59	1,270	18.73
住房公积金	621	13.31	2,822	169.29	2,902	136.09	2,642	115.72
合计	-	144.55	-	1,149.97	-	822.10	-	585.86

注：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85.86 万元、822.10 万元、1,149.97 万元和 144.55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给其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97.98 万元、698.79 万元、977.48 万元和 122.86 万元。扣除该金额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728.84 万元、673.82 万元和 5,761.40 万元，累计为 7,164.06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意愿，进一步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社会保险局、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游仙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自贡市大安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北管理部、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营业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的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手册》，明确了 3P+M 的付薪理念，即为岗位价值付薪、为工作业绩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并对标市场保持薪酬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1、为应对医药流通行业核心人才的紧缺，公司将更多的薪酬资源向公司的核心岗位倾斜，保持高于市场的薪酬水平招揽人才。

2、对于一般性岗位，公司保持与市场持平的薪酬水平以维持现有岗位人员。

3、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员工的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紧密相连，通过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营造激励高绩效、全员争创高绩效、争取高收入的工作氛围。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员工的收入也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省份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	高层	22,298	22,560	21,808	21,803
	中层	8,541	8,534	8,379	7,479
	基层	3,655	3,430	3,076	2,935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182	2,918	2,671
四川	高层	17,830	职位空缺	22,229	22,373
	中层	8,700	9,977	8,275	8,110
	基层	3,492	3,236	2,989	2,979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147	2,927	2,723
广西	高层	18,317	19,727	18,270	18,092

	中层	8,851	7,566	7,056	6,744
	基层	3,712	3,735	3,183	2,937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007	-	-
重庆	高层	18,753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中层	8,258	8,129	7,595	7,497
	基层	4,302	3,907	3,671	3,292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945	3,684	3,345

注：1、高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分部总经理；2、中层包括：副总监、总监助理、分部副总经理 3、基层包括：主管、职员、门店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省份	专业岗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	销售人员	3,576	3,333	2,955	2,824
	技术人员	5,239	5,071	5,127	5,116
	财务人员	3,926	3,942	3,823	3,392
	行政管理人员	5,217	5,154	4,790	4,728
	其他人员	2,229	1,896	1,833	1,746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182	2,918	2,671
四川	销售人员	3,418	3,148	2,842	2,881
	技术人员	3,868	3,729	3,965	3,765
	财务人员	4,324	4,220	3,980	3,670
	行政管理人员	5,255	5,170	4,844	4,811
	其他人员	1,855	1,680	1,588	1,455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147	2,927	2,723
广西	销售人员	3,776	3,784	3,160	2,896
	技术人员	2,886	3,008	3,654	2,542
	财务人员	4,142	3,579	3,898	3,718
	行政管理人员	4,674	4,639	4,201	4,205

	其他人员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007	-	-
重庆	销售人员	4,437	3,937	3,645	3,193
	技术人员	4,697	4,640	5,375	4,472
	财务人员	4,249	4,295	3,825	4,137
	行政管理人员	4,749	4,483	4,385	4,213
	其他人员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
	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945	3,684	3,345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各专业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均保持逐年增长。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基层员工主要为门店销售人员，该部分员工收入较低，与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薪酬制度，并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薪酬结构，强化绩效在员工薪酬考核中的作用。公司将通过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提高员工绩效、增强公司业绩的同时，提高员工整体的薪酬水平，并以此提高公司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同业竞争”。

（三）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健康产品、便利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多年来，公司坚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定位，成功开设了以药店为主，以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为辅的多种健康连锁店，同时还针对居民的健康需求，设立了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社区诊所等健康医疗服务机构，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公司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的扩张策略，逐步将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由重点经营的昆明市场复制到省内各地州及省外市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35 家直营店和 6 家加盟店。直营店包括 977 家专业药房、202 家便利店、45 家药妆店、4 家健康广场、3 家中医诊所、1 家社区诊所、1 家体检中心、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加盟店包括 6 家便利店。公司连锁门店主要布局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地区。公司所属门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18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已超过 500 万人。2017 年上半年，公司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70%。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特点

健之佳自 1999 年成立至今，其业务发展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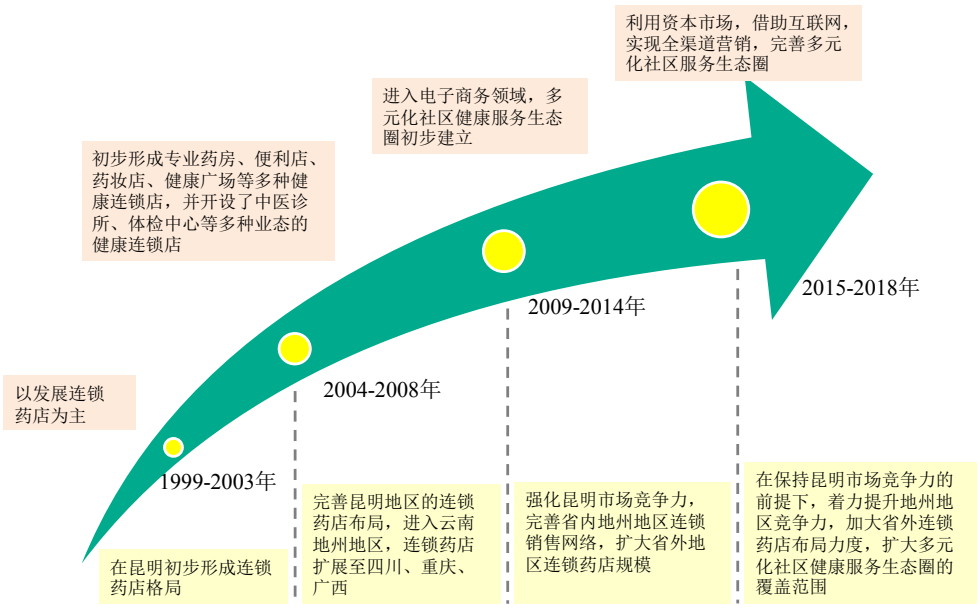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上述前三个阶段的发展历程中呈现出如下经营特点：

所处阶段	经营特点
1999 年-2003 年	确立“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借鉴先进的连锁理念、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打造管理信息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商品管理系统等一系列连锁经营标准体系，奠定了公司的发展基础；建立培训体系，打造现代医药零售连锁经营管理团队；在云南省首家推出开架式药品销售，同时引入会员制；构建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连锁智能系统；建立自有配送中心，实现所有门店直配。
2004 年-2008 年	开始多元化经营模式；开始通过收购兼并扩大经营规模；开始 OEM 营销，创建了“品健”、“健佳人”等自有商品品牌；引入商品竞价机制，利用国际先进的行业管理软件改善店铺空间布局和商品陈列，系统开展主题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门店管理、采购管理、商品管理、配送管理等连锁经营的标准化水平。
2009 年-2014 年	提出“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战略方针，实现统一的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坚持“基础管理、品牌塑造、商品营销、市场推广”四大经营策略；推进“药事服务中心、营养健康中心、医学护肤中心、医疗器械中心”建设，实现药店的专业化、差异化服务；成立药妆事业部、之佳便利事业部，完善专业化经营模式；贯彻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向下渗透扩张策略，不断扩大省内外市场规模；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2015 年-2018 年	在保持昆明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着力提升地州地区竞争力，加大省外连锁药店布局力度，扩大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的覆盖范围。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以满足消费者“健康、专业、便利”的生活需求为目的，致

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以经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产品为主的连锁零售企业。2017 年 1-6 月，公司零售药店产生的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17%，属于医药流通业中的医药零售行业，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

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 4754-2011）》行业分类中，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批发零售业中的（52）零售业，下属的（525）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在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分类中，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零售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卫计委等。各部门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部门是零售药店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食药监总局及各级食药监局是零售药店的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发改委协助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工作，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人社部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卫计委对行业的运行、发展进行总体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

业、会员的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道德准则、诚信服务等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涵盖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食品管理、经营资质管理及互联网药品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	1999 年	规定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实行分类管理。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版）	2016 年	新修订版本。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 年	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版）	2015 年	新修订版本。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该法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食药监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此外，该法还规定药品须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7 年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决定（含国产和进口）、药品补充申请审批决定（含国产和进口）及进口药品再注册审批决定调整为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名义作出。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 年	新修订版本。规范了从事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对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信息记录、贮存运输、质量检查、维护保养等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义务作了细化和补充完善。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2017 年	明确了医疗器械标准的分类依据及种类、明确

	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建立标准复审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	2017 年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决定、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审批决定及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批决定调整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审批中心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名义作出。
食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正版）	2015 年	新修订版本。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宣传、检验、进出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2004 年	明确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和各地区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食药监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新修订版本）	2016 年	新修订版本。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加强了对流通环节药品质量的风险控制。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2014 年	新修订版本。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7 号）	2015 年	规定从事食品销售活动，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互联网药品经营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9 号）	2004 年	规范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保证了互联网药品信息的真实、准确。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	2005 年	规范了互联网药品交易，规定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只能在网上销售本企业经营的非处方药。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确定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者应具备的资质、监管原则、法律责任等框架性、方向性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	2017 年	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强化储存、配送等有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保证所售药品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的质量安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但不得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得在网站交易相关页面展示、销售处方药以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非处方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网站向消费者个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但其销售医疗器械不得超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

3、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涉及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及其它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别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医药流通行业政策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9 年	明确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提出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企业科学发展。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鼓励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延伸配送与服务网络；鼓励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云南省商务厅	2012 年	与行业“十二五”规划相比，云南省允许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的范围更加宽松，还包含了日用商品类别。
	《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3 年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自设网站进行药品互联网交易，或第三方企业

	的通知》			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提供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必须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不得擅自超范围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药品交易服务。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售药业务。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卫生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国务院	2009 年	简称新医改方案，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压缩占据过大市场份额的城市医院药品市场，大力发展社区医院，促使药品消费向药店、社区医院分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	2009 年	确定医药价格改革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并明确提出：医院卖药加成将逐步取消，严控流通环节差价率，诊疗价格等将适当提高。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14 年	提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明确提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六部门	2014 年	明确提出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探索由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严格、执业药师药事服务制度完备、诚信记录好的零售药店，承担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的多种形式的改革；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医改和医药分开试点工作，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

				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及时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扩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覆盖范围。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	2015 年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明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原来制定的药品价格。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 年	各地要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	2016 年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在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方面，推进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及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招标采购领域、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药

	年重点工作任务》			品生产领域、药品购销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等重点领域作出了工作部署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方式，逐步建立符合我国药品市场特点的药价管理体系。
其它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国家食药监总局等九部门	2013 年	为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指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而零售药店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健康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是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的重要场所。

（二）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全球范围内经济复苏、人口老龄化日益显现、疾病谱悄然变化正在积极拉动全球医药流通市场。根据 IMS 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达到 10,688 亿美元，2010 年到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受人口增长、老龄化和新兴医药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到 2020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达到 14,000-14,300 亿美元。从全球来看，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药品流通行业的先进经营模式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美国连锁药店发展历程及现状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药品零售市场之一。美国实行医药分业的医疗体制，医院一般设住院药房而不设门诊药房，门诊病人在取得医生处方后，一般需要到

药店购药，同时药店广泛参与到医疗保险业务，也是医疗保险最重要的终端之一。

随着美国药品零售业的发展，20 世纪初，美国开始出现连锁经营模式药店且发展迅速。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美国连锁药店企业之间、连锁药店与独立药店之间开始大规模的兼并活动，形成了多家跨地区的全国性医药连锁企业。目前，美国连锁药店具有规模大、分店多、分布广等特点，在美国医药零售业中占据主导地位。2015 年，美国前三大连锁药店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20,000 家，最大的连锁药店公司 CVS 已拥有超过 9,000 家门店，销售额达到 1,533 亿美元。

为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沃尔格林等为代表的美国连锁药店很早采取“药店加便利店、前端加后端”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连锁药店以打造“健康美丽产品专卖店”为经营主旨，其经营品类扩展至与健康、美丽相关的产品。

（2）日本连锁药店发展历程及现状

日本连锁药店的发展源自 1955 年，大多是从车站前的药店、药局发展而来。为顺应消费者对健康、美丽和低价的追求，日本现代连锁药店经营品类已涵盖了医药品、健康食品和化妆品，日本的医药零售业已从疾病产业转向健康产业。

过去，为了适应以疾病产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日本医药零售业的商品销售构成中，医药品占据 70%左右的份额。随着医疗重心从治疗向预防转变以及日本国民的自我预防意识增强，日本医药零售业开始不断涉足健康产业领域，并在药店经营机能性食品、营养辅助食品等产品。到 2015 年，在日本零售药店的商品类别销售构成中，医药品仅占据 32.1%的份额，化妆品占据 21.2%的份额，日用品、食品等其他产品占据 46.7%的份额。

综上所述，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连锁药店，其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以及“药店+便利店”等模式的特点值得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借鉴，为我国医药零售企业向“做大做强，差异化经营，满足消费者需要的专业化服务”的方向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2、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1）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历程

过去，由于药品的特殊性，我国严格控制药品的流通。“去医院看病，到药房拿药，回单位报销”成为医疗消费基本模式，使得医院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终端。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逐渐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1998 年以后，民营资本进入连锁药店行业，同时原有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重新整合下属零售窗口，使连锁药店有了较快的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医药零售行业的严格管制开始松动。2000 年，我国新医改全面实施，百姓的用药消费从医院向药店分流；同年，国家首次取消了对跨省市办医药连锁店的限制。这些市场环境的变化促进了医药零售业的迅速发展。

2003 年以后，平价药房异军突起，社区店、便利店、平价卖场、专业药房等多种业态形式逐步发展。与此同时，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使得多元化经营模式开始进入医药零售行业，药店开始尝试多元化经营。零售药店开始经营保健品、医疗器械和个人护理品等商品。

2007 年以后，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平价药房的重新定位和转型开始集中出现，大健康药房逐渐成为零售药店的主流方向。其经营范围从药品治病拓展到保健防病。同时，新医改提倡“预防”为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明确提出“治未病”的医疗指导原则，随着百姓对养生保健关注度日益提升，推动了大健康药房的发展。

（2）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

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逐步增长。根据商务部统计，2016 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近年来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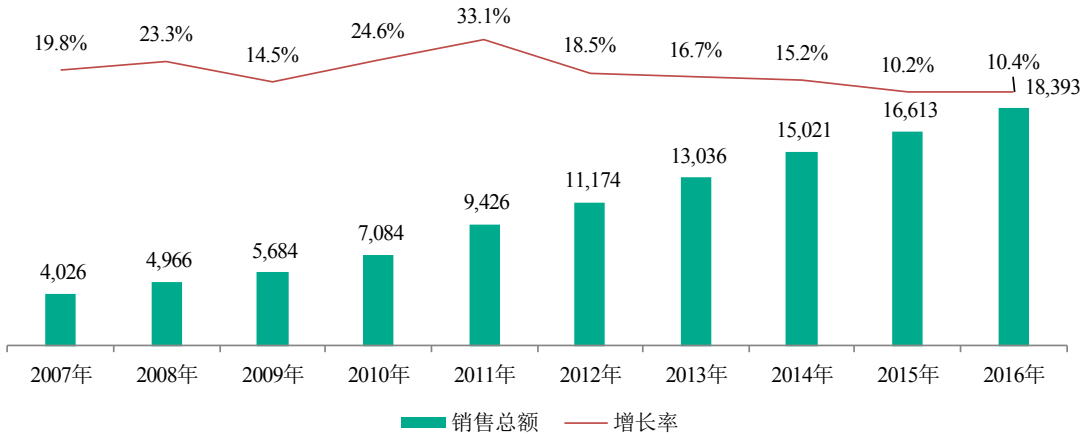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07 年-2016 年）》

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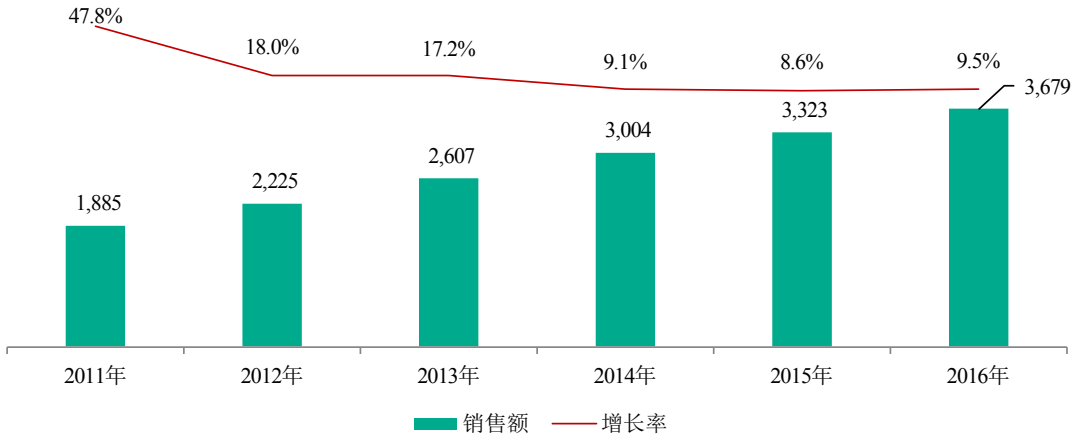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 年-2016 年）》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16 年，在零售药店销售额中，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等）销售占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0.2%；非药品销售占 19.8%。2016 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分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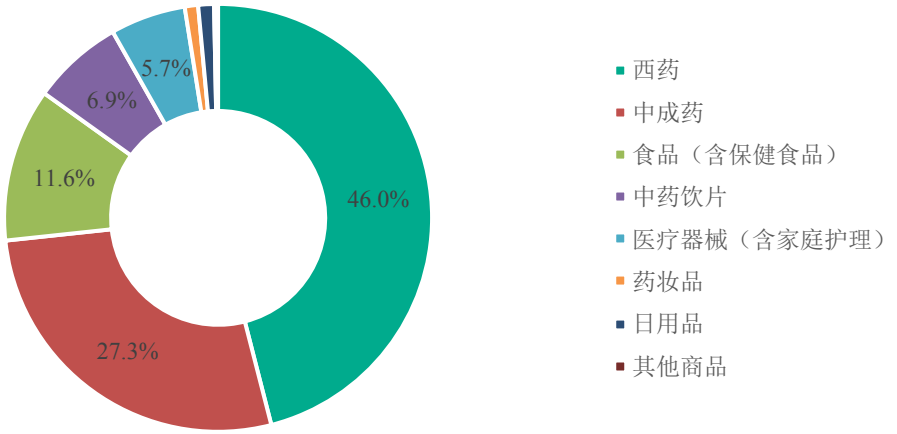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①连锁化率逐年提升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为 44.70 万家，其中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共 22.63 万家。零售药店连锁化率达到 49.37%（零售连锁企业下辖门店数占药店总数）。我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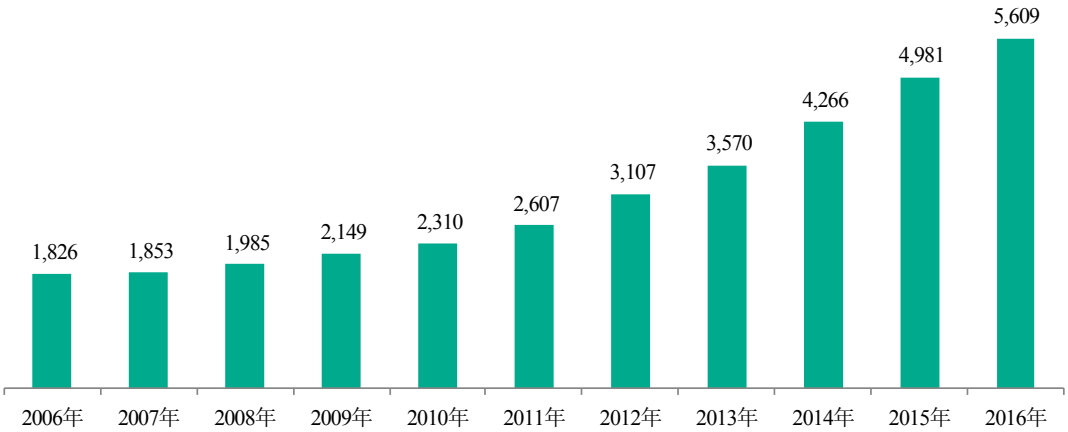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我国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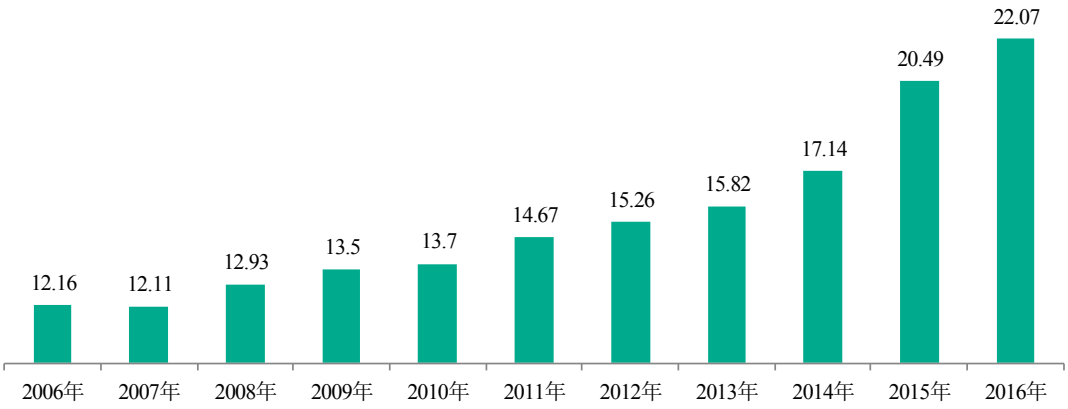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我国零售药店连锁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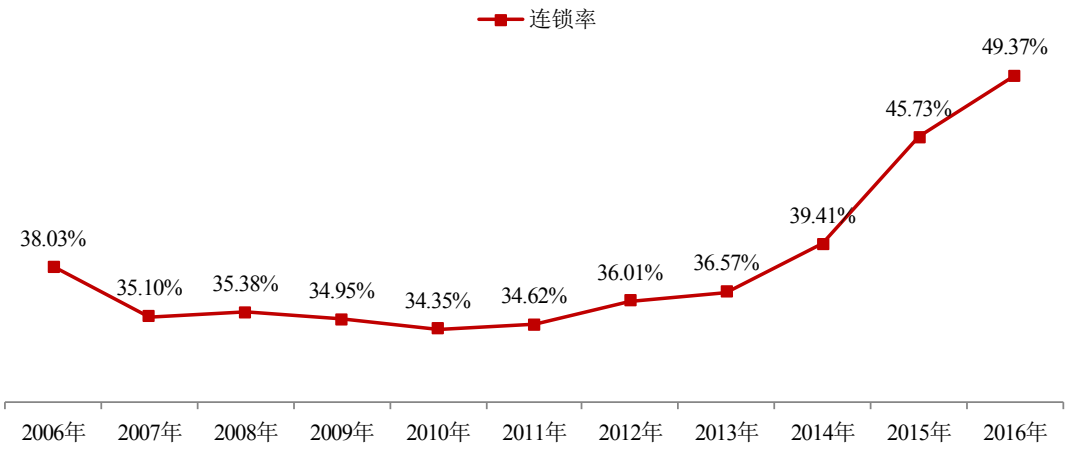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在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连锁化率已保持逐渐提升的态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从 2010 年的 34.35%提高至 2016 年的 49.37%。

②连锁药店市场集中度不高

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小、散问题突出，缺乏全国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2016 年，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仅占到零售市场总额的 29.1%。

2015 年，美国前三大连锁药店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20,000 家，最大的连锁药店公司 CVS 已拥有超过 9,000 家门店，销售额达到 1,533 亿美元。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与美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3）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①药店连锁率进一步提升

零售连锁率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市场集中度和企业市场信誉，有利于降低政府监管成本和企业经营成本。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目前，药品零售企业集中度仍与国家政策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未来，随着行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政府扶持政策不断出台，连锁药店的渠道控制力会进一步增强，连锁门店数量会相应增加，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②药品零售市场结构调整加快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做强做大是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利用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未来，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大型企业集团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促进区域市场经营品种结构的调整。中小药品流通企业或主动并入大型企业，共享大型企业的品牌资源；或采用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结成合作联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药品流通领域中散、小、乱等现象将得到一定的遏制。

③医药零售企业将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和服务

随着新医改配套措施的贯彻落实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毛利受到挤压，单纯的药品销售已经无法满足企业对盈利的需求，传统的商业购销模式面临巨大挑战。为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医药零售企业纷纷选择新的经营模式，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将多元化经营作为首选策略，把产品线从疾病治疗拓展到疾病预防、保健养生、护肤美容等“大健康”领域。围绕“大健康”产业开

展多元化经营为今后零售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在营销模式上，“大健康药店”将不局限于促销与买赠，而是跨出店面到整个商圈去培养消费群体，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培育忠诚顾客。

当前，商务部已经把开展“多元化服务”作为推动药店转型升级发展的方向之一。首先是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咨询管理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二是开展健康养老服务，提高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三是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并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④医药电子商务将对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当前，医药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具有条件的医药流通企业借助医药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业务渠道，向供应链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实现了线上与线下业务经营的共同发展。传统的医药零售行业受到互联网的冲击，正处于变革期。由于药品零售的特殊性以及政策因素的影响，药品目前在线上的渗透率较低。随着国内政策对医药电子商务的逐步放开，加快实体门店转型，整合上下游供应链，建立行业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将是医药零售企业的必由之路。

为支持互联网药品销售，国家食药监总局正在研究出台《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拟允许部分处方药在网上销售，这将为医药电子商务和传统药品零售业态的发展和格局调整带来较大的影响，形成医药电商与实体零售商相互竞争、相互融合的新局面。

⑤O2O 将成为医药零售企业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方式

虽然医药电子商务平台为医药零售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但目前不少医药零售企业更倾向自建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发展 O2O 模式。O2O 模式融合了线上和线下的优势。相对于单一的线上模式，基于地理位置的配送服务更快捷，将目标消费者引导至附近的门店购买。相对于单一的线下模式，商家可以通过扫码比价、个性化优惠券的方式提供更便宜的药品，通过移动支付、精准营销增加

了交易的便利性。

O2O 为电子商务及移动电商的发展带来了质的变化，同样将会为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带来变革，在 PC 端医药电商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下，O2O 将成为中国医药零售企业融入医药电子商务的重要方式。目前，医药零售 O2O 模式还处在起步阶段，随着其逐渐成熟，医药 O2O 将实现线上信息发布和线下落地合作的同步展开，利用已有的线下资源，将门店作为体验店、提货点和配送点，发挥实体门店的优势。同时，利用互联网庞大的消费人群，将医药电子商务平台作为营销平台进行推广宣传、吸引顾客。未来，医药零售 O2O 模式将进入“产品+服务”阶段，即在安全、经济、便利地提供药品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提供与药品使用相关的健康服务。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医药零售市场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零售药店目前集中度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区域竞争态势。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2016 年，零售额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仅占医药零售市场总额的 29.1%；其中，7 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 475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12.9%。我国当前已初步形成了一批区域性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企业，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全球医药巨头数百亿美元的销售规模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受各地政策不同和物流配送距离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为显著，绝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各区域内均有规模较大的、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在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并开始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零售药店进行整合。

此外，同一区域零售药店之间的竞争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管限制。现阶段我国部分城市的食药监部门根据网点规划及监管考虑，对于新设零售药店存在距离、面积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这些规定对医药零售企业的拓展构成一定限制，但也对现有零售药店形成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大型连锁零售医药企业能够充分利用

其既有网点优势、品牌优势及资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目前医药电子商务销售额占医药零售销售额比重很小，医药电商规模和竞争实力还相对较弱。

（2）行业市场化程度

受国家政策调控，目前我国药品流通市场分为三个不同体系：一是行政化药品供应体系，即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供应体系，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供应体系，前两个体系均属于医疗服务终端范畴；三是市场化药品供应体系，即以零售药店为主导的供应体系。

我国出台政策明确提出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探索医生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的模式，逐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并在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因此，从长期来看，随着“医药分开”和“两票制”的落实深化，以零售药店为主导的市场化药品供应体系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过去，我国执行政府最高零售价政策，2015 年药品价格放开政策执行，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原来制定的药品价格。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便利零售

便利店作为最接近消费者生活的一种业态，近年来，我国便利店业态的发展明显好于其他零售业态，便利店正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经营项目和服务内容也逐渐扩充和完善。随着大型门店的饱和，传统大卖场遇到增长瓶颈，业态小型化已经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国内资本同时也逐渐将目光投向便利店业态和社区型超市。另外，随着线上获客成本逐年上升，电商的人口红利在逐渐消失，其对线下零售的冲击也在逐步减弱，“新零售”概念的提出加快了线上与线下企业的融合。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7 中国便利店发展报告》，2016 年中国便利零售行业整体销售额（含石油系）达到 1,334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3%，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便利店品牌数量超过 260 个，门店总量达到 9.8 万家，同比

2015 年增长 9%。便利零售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2016 年前 50 位便利零售企业门店数量占便利零售市场总量的 85.6%。前 10 位便利零售企业门店数量占便利零售市场总量的 66.8%。

便利店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外资便利店、大卖场零售商和大型电商企业等新进入者不断涌现。外资便利店企业通过加盟与合作，加快扩张；一些大卖场零售商进行业态拓展，进入便利店领域；大型电商企业进入线下零售，重点拓展便利店业态。由此，便利店行业市场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我国便利店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除石油系便利店外，大多为区域集中型企业，全国性布局尚未出现。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及相关榜单，按门店数量排名，中石化易捷、中石油昆仑好客、美宜佳、天福连锁、红旗连锁、十足、全家、联华快客、农工商和唐久分列连锁便利店企业门店数量前十位，是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在云南省，石油系的中石化易捷和中石油昆仑好客便利零售门店数量较多，除此之外，省内规模化的便利店连锁企业偏少，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云南省内便利店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高。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的便利零售具有如下几大趋势：第一，快速增长仍是超市行业发展的“主旋律”。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年度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54,554 亿元增加至 300,931 亿元；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09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195 元。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便利零售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第二，信息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商品进、销、存管理与财务管理一体化，实现总部与各区域子公司、门店三级纵向，以及公司（门店）与供应商、配送中心、客户之间的多级横向的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进而实现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信息，实现整个企业的业务链的集成和优化。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可以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现代信息和物流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物流配送和经营管理有效配合，使连锁超市企业的超市管理技术和盈利模式更容易复制，实现企业对其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高效管理，使精细管理与效率管理相结合，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第三，消费升级推动超市行业进一步向特色经营转变。随着

人们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中国零售业历经从最初单一的百货店业态到购物中心、大型超市、超市、便利店、各专业（卖）店等多种业态发展至繁荣的局面。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差异化经营和营销方式创新是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在超市连锁领域，以往传统的促销方式已不能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消费者更加注重企业的形象、营销模式和特色经营等差异化要素，如联华超市旗下的快客便利店推出的“标准便利、鲜食便利和便利服务”，红旗连锁提供的便民业务（公交卡充值、电信缴费、电费充值、燃气收费、中国移动充值及积分兑换、拉卡拉电子支付等）。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及相关榜单，按门店数量排名，在 2016 年主要连锁便利店企业中，“之佳便利”排在全国第 37 位。

3、体检服务市场

目前，体检服务行业主要由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专业体检机构、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院等组成。

从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看，二者的市场运作模式有显著的不同。由于国内公立医院体检业务并不是其发展重点，公立医院一般也不会主动的采取市场化营销手段参与体检市场的竞争。专业体检机构在竞争中则会通过各种市场化的营销手段，进行健康体检教育，并主动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各方面的健康体检需求，创造各种健康体检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从专业体检机构之间的竞争来看，市场竞争模式的发展体现在：第一，专业体检机构已经从单点业态模式演变为连锁业态竞争模式，从区域性竞争演变为跨区域竞争模式；第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模式已经从初级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消费者开始关注体检质量而不仅是价格，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注重体检质量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明显增强。目前国内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包括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从体检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上看，未来的体检行业服务内容将发展为几大趋

势：第一，由常规的健康体检过渡到综合的健康管理发展；第二、体检服务的个性化、定制化逐渐增多，专业体检机构逐渐成为市场主力；第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中国体检行业互联网化以营销、渠道、运营、产品互联网化为主要手段；第四、健康大数据的应用及价值实现进一步被深度挖掘并与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和信息化相结合。因此，随着居民健康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体检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专业体检产业外部环境良好，专业体检机构迎来发展春天。

体检中心是公司多元化店型结构的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暂未把其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有一家体检中心，在体检服务市场影响力较小。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及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药品是关系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特殊商品，因此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政策管控较为严格。药品经营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药零售企业经营医疗器械、食品等品类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门店需经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核准方可获得医保资格；药品零售价格受到国家政策的一定限制。医药零售企业受国家较多管控，并需取得各类资质方能经营。

2、规模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只有通过规模化经营才能实现“低成本、高利润”。医药零售企业盈利能力取决于与上游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和在下游消费者中的影响力，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企业议价能力并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在市场上争取更多的主动权和竞争优势。

3、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为了规范医药零售企业，国家监管部门对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者

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同时，采用直营方式的医药零售企业，门店的前期投入也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做支撑。

4、品牌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消费者用药安全及生命健康，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当消费者对固定的购药场所、购药服务对象形成习惯，消费者在没有受到特别外来因素干预或者负面影响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先进入的医药零售企业将拥有先天的客户吸引力，也成为后来者的进入障碍。

5、人力资源壁垒

零售药店是医药流通行业中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终端环节，其从业人员特别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患者或消费者获得高质量的药学服务。因此，零售药店对专业化的人力资源要求较高，为了满足政策需求及消费者的需求，引导消费者的健康消费，医药零售企业的每个门店都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从人员；随着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高级复合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连锁运营的管理能力，亦需对医药知识、营销知识、物流知识、信息化系统知识等有深入了解。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需求和供给持续同步增长。从市场需求来看，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来自以下几点：人口基数的增长、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的结构；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后对健康意识的增强；政府投入加大，医保体系不断完善后居民医疗需求的有效释放等。

从药品供给来看，科技进步所创造的新药及仿制药加速上市，使得以居民可承受价格进入市场的药品供给也将越来越多。零售药店作为药品流通渠道的一环，其发展的动力来源于需求和供给的持续同步增长。

从零售药店布局来看，目前我国区域医药零售市场存在一定的供求不平衡状况。国内一、二线及区域中心城市零售药店分布数量较多，特别是中心城区及大型商圈等“特定区域”药店密度偏高，市场供给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相关区域的

消费需求，居民购药便利性较高；而农村和偏远地区零售药店数量偏少，市场供给尚不能满足当地消费需求，农村和偏远地区与大城市的购药便利性差异较大。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利润水平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目前，行业内诸多企业还是以进销差价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医药零售企业需要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应对药品价格调控所带来的冲击。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主管部门政策扶持，有利于医药零售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医药零售行业健康发展。国家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促使药品消费向药店分流；提出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出创新药品经营模式；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药妆、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服务等多元化经营；鼓励药品连锁企业发展规范化连锁，树立品牌形象，拓展跨区域和全国性连锁网络，发挥规模效益；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推行“两票制”，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障碍。诸多政策的出台，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宏观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健康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能力也在不断增加。根据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芝加哥大学福格尔教授的研究，随着居民收入每增长 10%，居民用于健康医疗的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增加 16%，超过生活中其他消费开支的相对增长比例。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

（3）政府财政投入加大，直接刺激医保参保人员对药品消费的需求

当前，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的财政投入。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5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累计达 56,400 亿元，年均增长 20.8%，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比重从 2008 年的 5.1%提高到 2015 年的 6.8%。2016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 12,36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7%。全国财政医疗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2017 年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新增 30 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 450 元。各级政府对居民医保参保者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已由 2011 年的 200 元提高到 450 元。补助标准的不断提高扩大了弱势人群的医疗保障程度，为药品使用增加提供了基础。新医改方案里政府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降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等方式，直接刺激药品消费的需求，使零售药店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医保定点药店与医疗机构相比，在购药可及性、便利性、药物品种丰富程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医保覆盖范围越来越广，获得医保资质的零售药店能够锁定客流，提升销量，有利于扩大零售药店的市场发展空间。

（4）人口结构的变化，提升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

我国人口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人口总量已从 2000 年的 12.7 亿增长至 2015 年的 13.7 亿。与此同时，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人口老龄化特征明显，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 2000 年的 7.0%提升至 2015 年的 10.5%。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预测，到 2020 年，我国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2.4 亿。老龄人口是医药零售行业最重要的消费群体，人口的老龄化直接增加了零售药店的市场需求。

另外，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人口比例也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化水平已由 2000 年的 36.2%，增长至 2015 年的 56.1%。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制定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城镇率将达到 60%，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人口对医药的消费能力较强，由此提升了零售药店的市场需求。

（5）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增加了对健康医疗和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需求和健康意识逐渐加强，其用于健康医疗的消费相应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的加快，亚健康人群也在不断扩大。医疗保健知识的广泛传播促使了亚健康人群主动提升自我健康意识，从而增加对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

（6）我国居民慢性病用药需求增大，扩大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空间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人类疾病谱发生了很大改变，由原来的营养不良、传染病向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转化。据卫计委 2012 年发布的《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现有慢性病确诊患者为 2.6 亿人。

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具有患病率高、病情相对稳定、需要长期用药等特点，我国规模庞大的慢性病患者群体存在大量的用药需求。医药分开的推进、执业药师队伍的扩大和 O2O 模式的推广，为零售药店开展慢性病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基础。零售药店具有药学服务方面的优势，慢性病患者可就近在定点零售药店凭医生处方购买药品，极具便利性。

2、不利因素

（1）经营成本提高和零售价格下降

随着近年来部分地区房屋租赁价格不断上涨，员工的工资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医药零售企业的门店租金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普遍提高。此外，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医药配送的终端渠道逐步拓展至乡镇及农村地区，在药品市场扩容的同时，企业配送成本也相应增加。上述经营成本的提高对医药零售企业实现利润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调控药品价格的政策，药品零售价格的下降也将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2）专业人才缺乏

专业人才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至关重要。自我国实施新版 GSP 认证以来，医药零售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迫切需要掌握药品、医疗器械、诊疗等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

业的发展同样需要精通连锁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行业技术，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制约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

（3）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尽管新医改的总体方向是“医药分开”，长期来看将促进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但新医改政策同时也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措施与工作思路。在现阶段，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投入，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逐步扩大，在短期内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零售药店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行业毛利率，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连锁经营模式

零售药店是医药零售行业主要终端之一，零售药店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零售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零售连锁药店凭借统一的管理方式、可复制化的经营模式、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目前零售药店行业较为先进的经营模式。

医药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药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个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标准、采购和销售分离、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在我国，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分为医药直营连锁和医药特许经营连锁两种常见形式。

医药直营连锁是指连锁门店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信息流等方面的统一管理。直营连锁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

医药特许经营，即连锁加盟，是指特许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者使用，被特许者按合同规定，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的费用。

2、多元化经营模式

零售药店的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经营品类的多元化和经营业态的多元化。

零售药店在经营中需要不断主动升级商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性价比、定位准确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需求。零售药店一方面加大对处方药的专业化营销力度，通过病种分析等手段提高商品营销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在商品组合中向非处方药以及非药品商品进行延伸，推出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等多种商品品类，通过便利的消费体验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带动销售收入的有效提升。

除了销售品类增加以外，零售药店还在不断进行业态创新。通过更加准确的经营定位和对目标客户及商品组合的进一步细分，零售药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商品及服务，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药品零售行业已经出现了如大卖场店、药妆店、新特药店、药诊店和店中店等多种业态，这些创新业态提升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和购物体验，体现了药品零售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3、盈利模式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通过所经营商品的进销差价和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等方式盈利。

（1）商品的进销差价

一般医药零售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商品的进销差价。根据商品进销渠道和进销差价的高低，可分为较低毛利的常规品种和较高毛利的代理品种。

常规品种主要为供应商对终端普遍供应的品种，此类品种供应商未对渠道进行分类管理，价格透明度较高，零售终端竞争比较激烈，进销差价较低，同时此类品种销售规模较大、消费者认知度较高，能够吸引较大的客流。

代理品种指供应商对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医药零售企业能够获得供应商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独家或多家代理权，此类品种供应商减少了产品流通中间环节和终端推广市场费用，医药零售企业可以赚取更多的进销差价。其中医药零售企业拥有商标权的代理品种一般称为医药零售企业的自有品牌品种。

在医药零售企业经营之初，主要以常规品种为主，满足各种人群对药品的基本需求。在医药零售企业逐步被消费者认可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后，通过自身的渠

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步加大代理品种的比例，从而提升自身的利润水平。

（2）向上游供应商或厂家收取服务费

药品厂家或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零售药店的营销配合，特别是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供应商或厂家通过向药店支付服务费的形式来换取药店的促销服务及其它管理服务，如新产品的推广及特殊陈列促销等。药品供应商或厂家往往愿意向具备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的零售连锁企业支付更多的服务费来换取零售连锁企业的服务支持。零售企业通过为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让供应商或厂家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的共赢。

（九）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

1、区域性

医药流通行业在药品特点上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但目前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各地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显现一定的区域性差异特征。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2016 年，全国六大区域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 37.4%、中南 23.7%、华北 16.2%、西南 13.0%、东北 5.1%、西北 4.6%；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7.3%。医药流通行业销售额与区域经济规模体量和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大的关联性。

同目前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比，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则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医药流通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在区域范围或省级范围内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契合了行业政策、并能较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的需求，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周期性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范畴，且药品刚性需求特征明显，其发展主

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进程、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人民用药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一般不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大幅波动，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季节性

当季节交替或者传染病流行时，患病人数有增加，用药需求会出现暂时性提高，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十）本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关系性

医药行业产业链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和消费者等环节，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同属于医药零售业的上游，消费者是医药零售业的下游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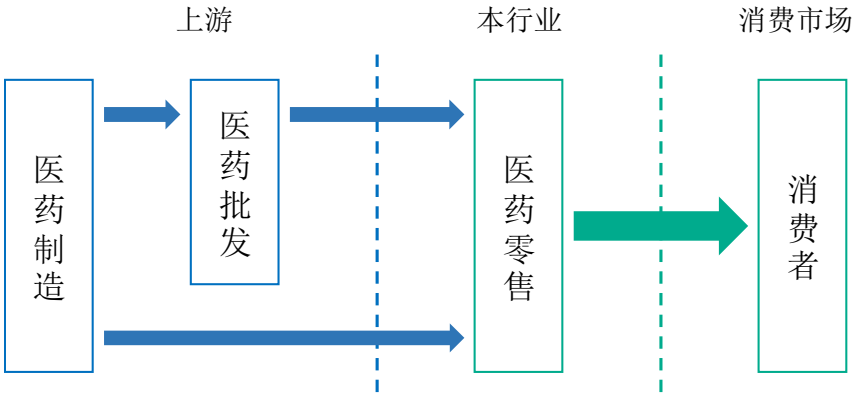

医药制造业是医药流通业的上游，行业规模巨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目前，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企业实力显著增强，涌现出一批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保证了药品供应，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医药制造企业与零售药店之间存在着相互协调、相互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对于普通药物，医药零售企业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品牌类药品，医药零售企业则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供应商的牵制。另一方面，零售药店熟悉消费者需求，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消费习惯。零售药店能够及时掌握药品销售的趋势及潜在的质量问题，并将这些信息反馈给上游药品制造企业，从而影响其产品规划、研发与生产。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是医药流通业的终端，直接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消费者对于药品、其他健康相关商品及服务多样化、专业化的需求，是零售药店企业能够持续优化商品结构，不断进行商品体系提升以及管理和服务创新的源动力。医药零售企业只有了解消费者的需求，才能更好地把握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有效地加强消费者和零售药店的关系，增加消费者持续消费的概率，从而提升零售药店的口碑和经营业绩。

随着现代商业模式的变革，减少中间环节是变革大趋势，目前医药经销商正在向医药代理商转变，医药零售商将逐渐取代医药经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35 家直营店和 6 家加盟店，直营店包括专业药房、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多种业态。公司连锁店分布于云南、重庆、四川和广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已超 500 万人。

连锁门店数量方面，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公司位居直营连锁 100 强排行榜第 9 位。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及相关榜单，按门店数量排名，在 2016 年主要连锁便利店企业中，“之佳便利”排在全国第 37 位。

销售规模方面，根据商务部公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2016 年“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 100 位排序”名单中，公司排在第 11 位。

公司竞争力方面，2017 年 8 月，在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 ，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8 名，并获得“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公司已经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发行人在云南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心堂。

（1）一心堂（002727.SZ）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4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一心堂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根据一心堂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心堂在全国拥有 4,085 家直营店，覆盖云南、四川、广西、重庆等地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60.13 亿元；2016 年，其销售收入为 62.49 亿元；净利润为 3.54 亿元。2016 年，一心堂中西成药实现销售收入 44.93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1.90%；医疗器械及计生、消毒用品实现销售收入 4.90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84%；中药实现销售收入 4.91 亿，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86%；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20%。

2、发行人在广西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大参林、老百姓及一心堂。

（1）大参林（603233.SH）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7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大参林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参林在全国拥有 2,409 家直营连锁门店，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多个地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5.80 亿元；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62.74 亿元，净利润为 4.29 亿元。2016 年，大参林中西成药实现销售收入 38.66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1.62%；参茸滋补药材实现销售收入 8.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4.03%；中药饮片实现销售收入 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47%；保健品实现销售收入 5.49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74%；医疗器械实现销售收入 2.7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9%；其他商品实现销售收入 4.30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85%。

（2）老百姓（603883.SH）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5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

市。老百姓大药房在湖南、湖北、广西、陕西、浙江、安徽等省级区域市场设有直营门店。老百姓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同时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根据老百姓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老百姓在全国拥有 1838 家直营门店，覆盖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等地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9.10 亿元；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60.94 亿元，净利润为 2.97 亿元。2016 年，老百姓中西成药实现销售收入 44.5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3.03%；中药实现销售收入 5.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30%；非药品实现销售收入 8.92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4.64%。

3、发行人在重庆市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桐君阁、和平药房及鑫斛药房。

（1）桐君阁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产品为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门店主要分布于重庆市、四川省等省市。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达 70.50 亿元。

（2）和平药房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便利商品。门店主要分布于重庆市、四川省等省市，和平药房是发行人在重庆、四川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达 13.04 亿元。

（3）鑫斛药房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产品的零售。其门店主要分布于重庆市。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7.71 亿元。

4、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桐君阁、和平药房及海王星辰。

（1）海王星辰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产品的零售。海王星辰在深圳、杭州、宁波、苏州、大连、成都等城市设有直营门店。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41.14 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发行人的经营定位和业务特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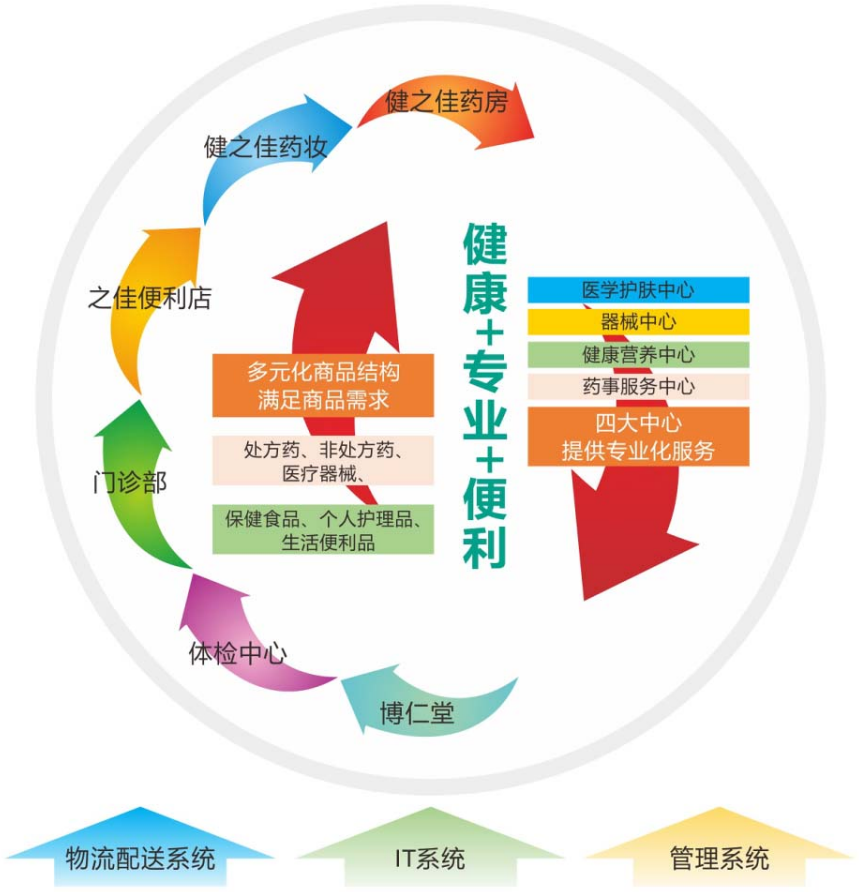

1、区域聚焦的终端销售网络布局，多元化的店型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连锁门店数快速增长，形成了区域聚焦的终端销售网络布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35 家直营店和 6 家加盟店。直营店包括 977 家专业药房、202 家便利店、45 家药妆店、4 家健康广场、3 家中医诊所、

1 家社区诊所、1 家体检中心、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加盟店包括 6 家便利店。公司连锁门店主要布局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区。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公司位居直营连锁 100 强排行榜第 9 位。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及相关榜单，按门店数量排名，在 2016 年主要连锁便利店企业中，之佳便利排在全国第 37 位。

公司坚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定位，成功开设了以药店为主，以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为辅的多业态健康连锁店，同时针对居民的健康需求，设立了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社区诊所等健康医疗服务机构，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2、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忠诚的会员顾客

公司一直坚持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围绕核心顾客群体的需求形成系统化的营销推广、合理的商品结构、统一的门店形象、专业的顾客服务。通过媒体互动、公益活动、会员活动和广告宣传等营销手段，塑造健之佳温馨、照顾、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同质化严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赢得了较高的认知度。2012 年“健之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公司积极维护会员体系并吸引新顾客加入会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员人数已超过 500 万人；2017 年 1-6 月，公司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70%，形成忠诚稳定的会员顾客群体。同时，公司成立全国会员中心，便于会员在公司所有销售渠道消费时均可享受会员权益；通过会员分级管理系统研究会员消费习惯，掌握和挖掘顾客消费需求，提高会员忠诚度和满意度。

3、持续的营销管理优化

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进行了包括 OEM、独家销售和重点销售品种在内的多种战略合作及深度营销合作，开展了会员精准营销、店头营销，并在慢性病管理、专业服务及消费者教育方面密切合作，与目标顾客进行了良好的沟通，有效提升了商品力及品类销售的成长，实现了与供应商的共赢。

通过每月策划开展差异化的主题营销活动, 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彰显专业定位，集中抓住目标人群及目标品类，并在重要节日规划大型促销；同时搭建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营销体系，打通官网、第三方平台、实体店及官方微信等各渠道，实现了会员权益在不同渠道的共享，满足顾客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方式的需求，给顾客带来无差别的购物体验。

4、丰富的商品结构，专业的健康服务

针对不同市场定位，公司推出不同的商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个人健康需求，差异化地打造健康全业态，逐步实现了与国外先进药店多元化差异化经营理念的接轨。同时，健之佳纷繁多样的商品体系也进一步增强了各种业态的协同效应。目前公司在营商品品项涵盖了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药品、中药材、保健品、医疗器械、食品、日用品、个人护理品，提供健康产品一站式购物。此外，公司还经营多种贴牌产品。

除了提供丰富的商品，公司在终端消费者购买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从单纯的药学服务拓展至众多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公司创立了药事服务中心、营养健康中心、医学护肤中心及医疗器械中心四大专业服务中心。根据不同服务中心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配备了具有专业资质的营养师、咨询师、美容师，针对性地提供健康检测、健康资讯、长期跟踪治疗等专业健康服务，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个人健康状况，选择适合自己健康需要的产品和服务。除药店提供的专业服务外，从顾客便利的角度出发，之佳便利提供了免费送货上门服务、代售服务（电话充值、信用卡还款、代缴水电费、代售汽车票等）和其他便民服务，大幅提升了顾客消费的便利程度。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次获得中康资讯及《第一药店》报共同发布的“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

5、先进的运营水平，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坚持“基础管理、品牌塑造、商品营销、市场推广”四大经营策略，实现统一的集团化管理，提升门店管理、采购管理、商品管理、配送管理等连锁经营管理标准化水平。

公司先进的运营水平与管理团队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相关联。公司管理团队

建设完善、管理职责明确、管理经验丰富。通过多年来的连锁零售经营，公司中、高层管理者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还通过内部培养及岗位竞聘，培养了一批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经营高效的专业化连锁零售经营管理人才。

6、多业态的物流配送，自主研发的信息平台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现已建成 4 家配送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方法，发挥了配送中心统采的规模效应，做到明确分工以提升配送反应速度，在配送频率、配送准点率、配送半径和峰值处理能力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降低了流通成本。公司仓储库区划分为药品库、日化库、食品库，库存商品按类别实行多业态分库、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物流系统，能够对库存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采购订货、库存超库龄、滞销商品的及时预警，实现规划货位、规划库容与库存货位、库容的比对及预警，有效提供库容优化决策信息。

信息技术作为提高连锁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关键技术，一直在公司占有重要地位。健之佳商业智能连锁系统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了从门店到总部并连接整个运营体系的高速实时的信息传输。该系统具有商业智能分析的能力，可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方案提供有效的数据。公司的信息系统将营销、采购和物流有机的结合起来，对销售终端进行实时监测，信息部能够及时收到缺货提醒、补货提醒，能够在对终端历史信息数据变化分析的基础上做出预测，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缩短了物品流通的时间，降低了库存，减少了库存管理成本。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覆盖广度不足

公司坚持“滚雪球”的市场拓展策略，以昆明市为大本营，在稳固大本营市场的前提下，逐步稳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目前，除昆明大本营的布局已经相对成熟外，其他地区的布局规划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整体业务的开展依赖于现有区域市场。相较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西南地区以外的区域市场布局尚

未展开。

2、部分区域新店培育期经营压力大

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进驻部分地区的时间较晚，相应地区的门店普遍处于新店培育期，与更早进驻当地的竞争对手相比，在规模和效益方面有一定差距。同时，公司拓展战略偏向于省会地区和地级城市，新店租赁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处在培育期的新店前期经营压力相对较大。

3、资金实力不足

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效应，在业务扩张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规模化扩张的道路上资金需求量巨大，因此资金短缺也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健康产品、便利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源自医药零售业务、便利零售业务和体检服务，按业态分类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及服务	88,530.99	86.07%	165,682.62	85.76%	146,670.93	84.28%	132,465.46	84.06%
其中：医药零售	88,140.95	85.69%	164,543.45	85.17%	145,290.48	83.48%	131,264.32	83.30%
体检服务	390.04	0.38%	1,139.17	0.59%	1,335.16	0.77%	1,201.14	0.76%
其他	-	-	-	-	45.29	0.03%	-	-
便利零售	14,325.36	13.93%	27,504.35	14.24%	27,370.38	15.73%	25,107.84	15.93%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门店主要情况

1、门店总体情况

（1）分地区的门店情况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	昆明	497	478	489	460
	红河	109	105	108	100
	曲靖	105	100	100	90
	大理	68	65	67	58
	文山	56	56	60	54
	玉溪	48	46	45	35
	昭通	44	41	43	34
	保山	26	23	24	24
	楚雄	23	23	23	24
	临沧	17	16	16	12
	普洱	13	13	13	11
	丽江	12	9	9	8
	德宏	8	8	10	7
	西双版纳	6	6	6	6
	合计	1,032	989	1,013	923
广西省	南宁	50	43	42	42
	梧州	2	2	2	1
	来宾	0	1	1	1
	桂林	1	1	1	1
	柳州	1	1	1	0
	合计	54	48	47	45
四川省	成都	39	39	47	43
	自贡	15	16	17	18
	绵阳	11	11	12	14
	攀枝花	1	2	2	2
	德阳	1	1	1	1
	合计	67	69	79	78
重庆市		82	79	81	79

门店总数	1,235	1,185	1,220	1,125

（2）分业态的门店情况

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药房	977	919	939	855
便利店	202	208	221	214
药妆店	45	45	47	45
健康广场	4	4	4	3
中医诊所	3	3	3	2
社区诊所	1	2	2	3
体检中心	1	2	2	2
社区卫生服务站	2	2	2	1
合计	1,235	1,185	1,220	1,125

（3）报告期内，新开门店和闭店情况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云南	54	11	1,032	21	45	989	121	31	1,013	115	17	923
重庆	4	1	82	1	3	79	7	5	81	5	0	79
四川	0	2	67	0	10	69	10	9	79	10	8	78
广西	11	5	54	4	3	48	5	3	47	8	0	45
总计	69	19	1,235	26	61	1,185	143	48	1,220	138	25	1,125

2、门店店型分类

公司的店型以专业药房为主，以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为辅的多业态健康连锁店，同时还针对居民的健康需求，设立了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社区诊所等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公司经营的连锁门店主要店型如下表所示：

专业药房		门店面积多为 100-150 平米，主要分布于社区、交通主干道，以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为主，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检测、保健知识普及、调理康复等专业药事服务，为顾客提供便利的、有品质保证的药品购买和专业的咨询服务。
便利店		门店面积多在 80 平米左右，主要分布于社区、交通干道和商业区，部分便利店 24 小时营业，经营便利食品和日用品为主，提供缴费、还款、代收包裹、预订机票、车票等便民服务。
药妆店		门店面积多为 250-350 平米，主要分布于商业区或人流集聚的主干道，在原有经营药品、保健品等药房品种的基础上增加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和洗护用品等个人护理品种，个人护理品突出功能性，配置美容师进行专业咨询辅导。
健康广场		面积多在 400 平米以上，主要分布于大型社区、核心商业区，综合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中药材、药妆、日用品、母婴用品、便利食品等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商品，为顾客提供一站式健康用品购买和咨询服务。
中医诊所		门店面积多在 500 平米以上，主要分布于商业区和交通主干道，在经营药房品种的基础上，加大中药材经营品种，同时配备中医坐诊进行疾病诊断治疗，提供针灸、拔火罐等中医理疗服务以及中医养生、调理等咨询服务。
社区诊所		拥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及专业的医疗人员，主要提供接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和疾病预防咨询等专业服务。
体检中心		拥有完善的体检设备和优秀的医疗人员，提供检查健康检查、健康评估、疾病预防咨询等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站		主要提供辖区居民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预防保健、全科医疗、中医科，老年人体检、居民健康档案建立，重点人群的系统管理，健康咨询与指导等专业服务。

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按照不同的商品配置，为不同的消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保健服务，公司成立了药事服务中心、营养健康中心、医学护肤中心、医疗器械中心，并通过各中心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各中心具体提供的服务如下：

药事服务中心		重点围绕顾客的健康需求，进行相关的消费者教育并主要针对三种核心慢性病种：高血压、糖尿病、骨质疏松症。药事服务中心会配备专业的药师定期提醒和追踪会员的用药，并邀请会员到店里详细说明相关疾病、药物及副作用，追踪患者生活习性的改变，与患者讨论并评估治疗效果，以提升医疗成效。
营养健康中心		主要侧重于营养健康知识推广、家庭营养健康指导、营养健康产品销售及使用指导。专柜内的商品包括系列高端营养品、进口的女士营养素和儿童保健品等。每个健康营养中心都有一位营养师。营养师针对不同的消费者，给出不同的营养方案建议，从而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饮食和生活观念。
医学护肤中心		强调向消费者传递与健康相关的美容护理知识。引进药妆专柜和专业促销人员，采取药妆的特殊陈列货架，大量引进功能性突出的药妆产品、美容养颜产品和时尚的个人护理用品。每个医学护肤中心都配备了一名美容师，专为问题肌肤、成熟肌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为顾客带来健康、美丽、快乐、时尚的新体验。

医疗器械中心		通过集中陈列各种用于保健理疗、康复护理、辅助治疗、日常监测、急救等家庭用医疗器械，专业指导器械的使用，定点提供售后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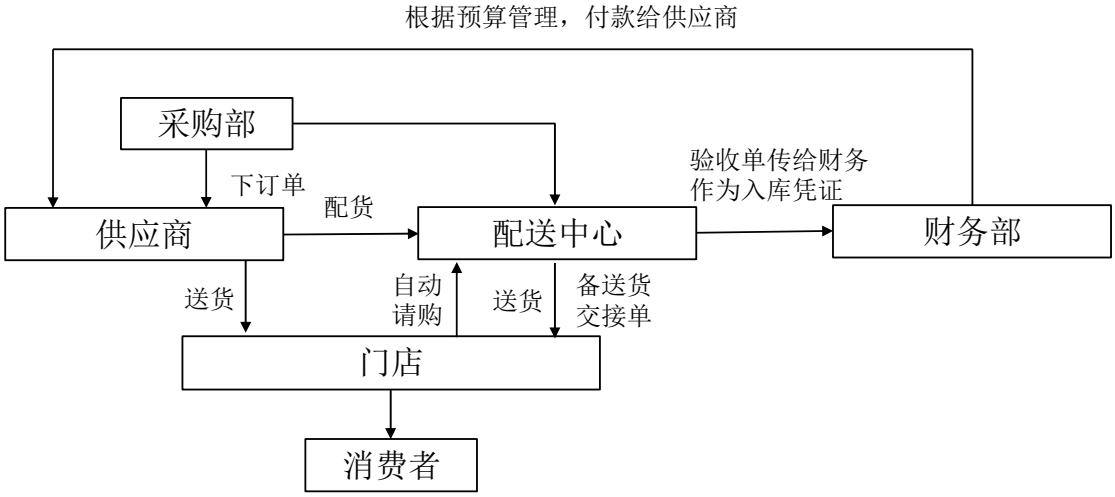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业务

（1）主要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模式：是指由公司统一集中负责供应商管理与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负责汇集各分子公司采购申请并进行调整，形成集团采购计划。集中采购模式可以避免重复采购和重复库存，从而强化公司整体购买力，有利于获得采购规模效益，降低进货成本和物流成本。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和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供应商在技术开发、货款结算、售后服务支持等多方面的支持与合作。

地方采购模式：为了适应区域性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根据当地消费环境、竞争情况、地方性特色等情况与供应商谈判、进行分别采购。地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完善和补充，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市场资源，有利于满足当地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2）采购类型

采购主要分为三种：商品采购、贴牌产品订购和独家代理产品采购。商品采购是公司向一般供应商进行的采购。贴牌产品订购是公司向被委托贴牌厂商进行的采购，相关采购签订的合同中对于贴牌期限、结算方式、交货办法及产品验收和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等多方面合作进行了约定。独家代理产品采购是指公司向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厂商采购在指定地区由公司独家销售的产品或独家规格的产品。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厂）商选择原则》，针对采购需求分析、潜在供应商初选、初步制定谈判策略、起草并发送询价协议、分析供应商、谈判以及签订合作协议等的每个环节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初次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时候，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法定经营资格，同时确定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公司在寻找供应商时主要优先选择产品有竞争力、声誉好的厂商，优先选择著名企业、跨国合资公司及通过 GMP 认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选择供应商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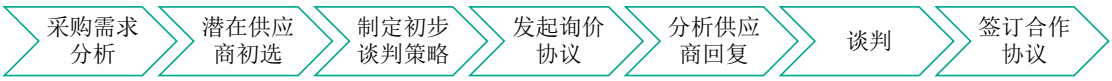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质量水平，提高经营绩效与竞争力，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及商品的质量评估。针对评估时间段内有供货记录的供应商，结合销售贡献度、依存度、供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由公司专项评估小组负责按照《供应商评估流程》要求，分综合供应商、普通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供应商的评分情况，公司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例如日常保持和限时改进等。

针对公司正在合作的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销售额贡献度、到货率和下货率等因素，实行重点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商品中心负责按照《重点供应商评定标准及付款流程》要求，严格执行重点供应商的存货周转率变化、订货到货数量满足率跟进及货款的支付的工作。

为保障供应商权益，实现公司内部异地各项功能统一管理，规避无供应商凭

证导致的错误退货或付款情况发生，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实行“供应商一卡通”管理规定。公司规定对与正在合作、或即将合作的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时必须办理“供应商一卡通”，该卡包含基本退换货与结算功能、网站销量及付款计划查询付费功能两种。

此外，公司开发了 SCM 系统，主要是通过网络系统管理供应商新品上报，实现实体店与电商新品同步上报，实现商品与供应商相关资质的电子化管理。同时，供应商通过该系统可查询上报详情。通过此平台，实现公司与供应商信息互通。

（4）采购款项支付

针对公司正在合作、或即将合作的供应商，由商品中心根据公司有关预付款的规定，并结合每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编制付款计划；财务部按照经审核确定的计划对各供应商进行货款支付。如有计划外需要支付的款项，需重新申请追加付款计划。

（5）结算政策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政策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5.03	25.58%	信用期付款，给予 90 天信用期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2.20	6.01%	信用期付款，给予 30 天-120 天信用期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4,279.61	5.45%	未给予信用期，先款后货
	4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3,762.11	4.79%	信用期付款，给予 90 天信用期
	5	重庆化医控股（公司）公司	1,771.03	2.25%	信用期付款，给予 25 天-90 天信用期
	合计		34,629.98	44.07%	
2016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22.03	24.41%	信用期付款，给予 56 天-90 天信用期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9,519.48	6.21%	信用期付款，给予 60-90 天信用期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1.43	5.49%	信用期付款，给予 30 天-120 天信用期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7,343.85	4.79%	未给予信用期，先款后货
	5	重庆化医控股（公司）公司	3,583.50	2.34%	信用期付款，给予 25 天-90 天信用期
	合计		66,280.29	43.23%	
2015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27.93	19.69%	信用期付款，给予 56 天-90 天信用期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976.99	6.59%	信用期付款，给予 60 天-90 天信用期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6,922.96	5.08%	未给予信用期，先款后货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1.04	4.62%	信用期付款，给予 30 天-120 天信用期
	5	重庆化医控股（公司）公司	3,120.44	2.29%	信用期付款，给予 25 天-90 天信用期
	合计		52,149.36	38.27%	
2014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76.25	19.20%	信用期付款，给予 56 天-90 天信用期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940.79	6.98%	信用期付款，给予 60 天-90 天信用期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99	5.25%	信用期付款，给予 30 天-120 天信用期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972.08	4.66%	未给予信用期，先款后货
	5	九州通医药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329.96	1.82%	信用期付款，给予 30 天-35 天账期
	合计		48,540.06	37.91%	

主要供应商对应收公司货款通常协议约定采用信用期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友好、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公司的诚信、资信、实力、规模，结合其所供应产品的特点和贸易惯例，供应商给予公司 7 天、15 天、21 天、25 天、30 天、35 天、45 天、60 天、65 天、70 天、90 天、120 天的采购付款信用期。

（6）退换货政策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退换货条款下的“可退情形”主要包括有质量问题、有条件退换（包括可退但有效期要求、其他条件可退两类情形）、无条件退换等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关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公司，

乙方为供应商）：

退换货类别	合同约定退换货条款
质量问题的退换货	不符合商品质量要求的商品,甲方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行使其权利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权利
有条件可退 其中：可退但有效期要求的退换货	对有效期在 6 个月/3 个月以上的商品，退货情形发生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日期 15 日内到甲方仓库提取商品
有条件可退 其中：其他条件可退换货	季节性商品无条件退换货；新品 6 个月可退；乙方同意按照订货金额【】%（或等价值的商品）另给予甲方销售折让作为坏货补偿
全部无条件退换货	退货情形发生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日期 15 日内到甲方仓库提取商品

②报告期内各期附退、换货约定的商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退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质量问题	100%	100%	100%	100%
有条件可退	4.8%	5.1%	5.4%	5.9%
其中：可退但有效期要求	3.2%	3.4%	4.0%	4.8%
其中：其他条件可退	1.6%	1.7%	1.4%	1.1%
无条件退换	38.9%	36.4%	39.8%	40.4%
约定可退、换的商品采购额占比	43.71%	41.54%	45.24%	46.24%

注：以含税采购额计算；确定单个商品的可退换情形（有条件、无条件退换），汇总各情形的商品采购额，计算得出其采购占比金额。

为保证商品质量、控制存货过期风险，公司制定了近效期预警制度，在商品近效期时，对于与供应商有退换货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退回原供应商。

③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退、换货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货金额	3,270.40	5,259.12	5,926.88	3,665.98
总采购金额	78,572.00	153,324.96	136,259.18	128,028.12

占比	4.16%	3.43%	4.35%	2.86%

注：该处总采购金额取数口径是含税采购金额减去含税退货金额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对新品进入的严格审核、控制，退货金额比例将得到有效控制并趋于稳定。

（7）返利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返利含税金额（万元）	1,531.55	3,287.51	2,510.06	1,439.63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返利方的返利金额及占比：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万元）	占当期返利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46	54.42%
	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29.43	8.45%
	3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79.00	5.16%
	4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71.43	4.66%
	5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69.69	4.55%
	合计		1,183.01	77.24%
2016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1.10	37.75%
	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15.42	21.76%
	3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77.84	8.45%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29	7.22%
	5	上海上药龙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99.00	6.05%
	合计		2,670.65	81.23%
2015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24	41.44%
	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31.07	17.17%

	3	哈药公司营销有限公司	192.36	7.66%
	4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91.67	7.64%
	5	云南大地财富药业有限公司	170.31	6.79%
	合计		2,025.65	80.70%
2014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25	60.03%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90.16	13.21%
	3	哈药公司营销有限公司	152.00	10.56%
	4	云南大地财富药业有限公司	84.94	5.90%
	5	云南仁润药业有限公司	62.41	4.34%
	合计		1,353.76	94.04%

3）返利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根据采购量（金额）、公司对外销售量（金额）、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在月度、季度、年度末结算返利。

合同约定了返利条件、标准，签署合同时尚不能预计是否能达到返利条件，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的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冲减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减少当期进项税金或应付账款，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或现金/银行存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供应商返利影响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物流配送

（1）配送中心

根据新版 GSP 要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设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中心，其仓储、验收、检验、养护等设施要求与同规模的批发企业相同。公司目前共有四个物流中心，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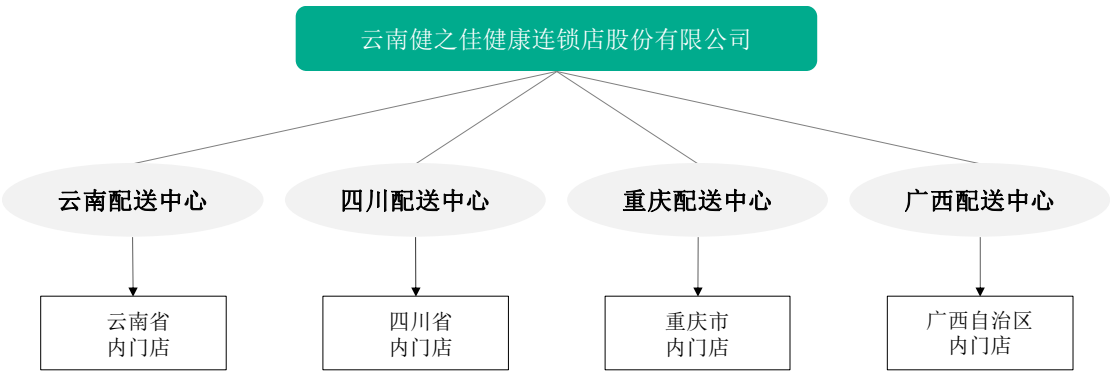

（2）配送方式

公司各门店的常规商品由公司各地的配送中心进行配送；对于保质期限较短的快速消费品如面包，牛奶等食品，则由供应商直接进行配送。

（3）配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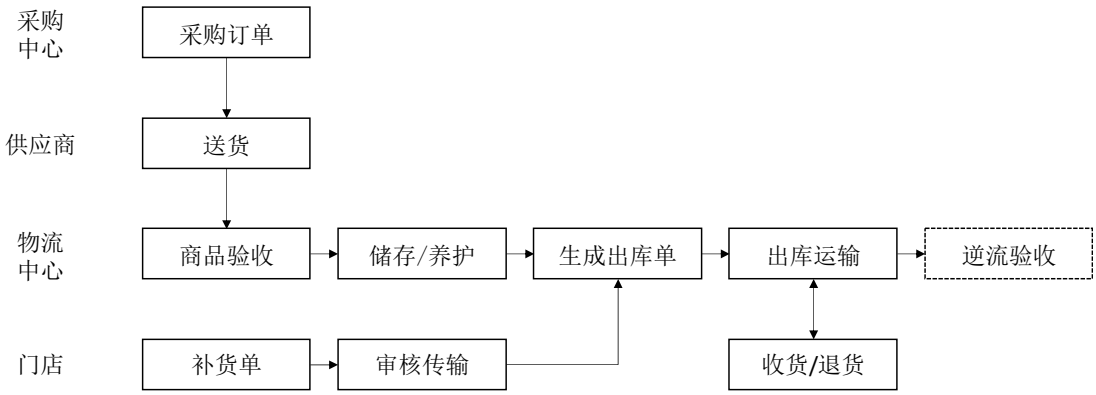

（4）退换货

根据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约定，公司各类别的商品退换货处理方式如下：

①尽管商品已被正式收货，如果任何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供应商，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货给供应商。

②退货情形发生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到公司仓库提取商品，逾期未提的，将停付货款。

③对于自有品牌商品，如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标准，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贴牌生产厂商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及处理意见，贴牌生产厂商需同意随时退换货。

3、仓库管理

为了提高公司的基础仓库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物资流通、保管和控制程序，

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药品收货工作流程》、《商品质量验收标准》、《药品验收工作流程》等多项制度以提高仓库储藏能力，合理利用库位并提高货位使用效率。仓库管理流程如下：

（1）商品验收

公司按照商品验收流程，规定了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不同类别商品的验收标准，以保证收货商品数量准确和质量稳定。在质量验收时，核查随货同行单与采购订单，并进行抽样验收。

（2）储存养护

为规范储存养护操作流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药品储存管理规程》，规定按包装标示的温度储存于相应库区内，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养护员每月汇总、分析药品储存条件和养护检查情况，对存在质量问题商品进行分析，制定改进措施，降低质量问题的风险。

（3）出库运输

为规范出库管理工作，确保药品质量，公司采用自有物流配送和供应商配送，复核员按调拨单逐品种、逐批号对药品进行质量和数量检查。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连锁门店实现药品、便利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专业和便利的服务。此外，公司通过官网商城、电商平台旗舰店、微信公众号及手机移动端等多渠道发展电商业务，同时探索和发展 O2O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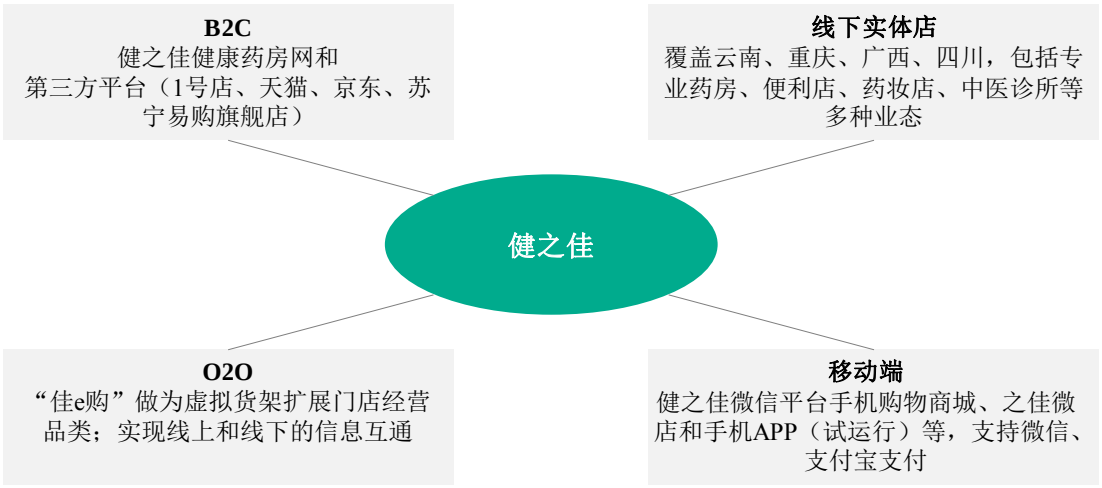

线下：目前公司的连锁门店主要分布于云南、重庆、广西和四川地区，包含专业药房、便利店、药妆店、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等多种业态，充分体现了公司向大健康方向拓展的差异化经营理念。同时通过线下的实体店吸收广大会员，为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和整体健康解决方案。

线上 B2C：随着医药连锁行业及电商业态的发展，为迎合现代消费者的网购需求，公司自建健之佳健康药房网（http://www.jzj.cn/），并在第三方平台如京东商城、天猫、1 号店、苏宁易购开设旗舰店。公司积极发展线上 B2C 业务，充分发挥现有的资源优势，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移动端（Mobile）：近年来公司开拓了手机移动端购物的医药销售渠道，消费者登录健之佳健康药房微信公众号内嵌的手机商城购物，可与线下实体店共享会员权益。

O2O：为了实现线上线下、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模式的交互，并实现营销、客户开发、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多种功能，顾客可以在门店内的“健之佳 e 购”设备上选择预定电子目录中的相关商品，并完成在门店内提取货物、支付的购物体验。“健之佳 e 购”可读取二代身份证并协助顾客办理会员卡，并支持会员资料更新、查询消费记录、积分记录、进行积分兑换等功能。

同时，公司子公司之佳便利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作协议，受托管理其指定的 3 家易捷便利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

南石油分公司负责提供场地，承担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及折旧、水电费等，之佳便利承担人员工资、自行购置的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营业用品摊销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之佳便利按照月度零售含税毛利额 70%及月度团购销售额的 3%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1）网上、网下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网上、网下销售的商品内容和定价如下表所示：

渠道	网上	网下
商品内容	药品（非处方药）、中药材、保健品、母婴用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日用消耗品	药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保健品、母婴用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日用消耗品
定价方式	药品零售价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和当地中标价。 ①新商品定价： 采购中心市场调研新商品市场价格，结合供应商（厂家）建议价格、公司同类商品价格拟定新商品建议零售价，并上报商品规划部；商品规划部分析后，上报品类规划委员会，最终确定是否引进及价格； ②在营商品调价： 采购中心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市场是否已调价，若已调价，将调价申请上报商品规划部，由商品规划部进一步调研、分析，确认市场已调价后，调整该商品的市场价格；当供应商（厂家）要求市场价格同时调整时，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厂家）签署市场价格维护协议，随后将调价申请上报商品规划部，并进行调价；次日商品规划部执行市场调研，若发现其他零售商未调价，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按已签署的市场价格维护协议对供应商（厂家）进行处罚，同时将调价申请再次上报商品规划部。	（1）官网、O2O 系统：执行公司 ERP 系统定价。 （2）第三方平台：参考各平台同行业卖家有关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具体如下： ①差异化品种，参考同类品种计算出的性价比进行定价； ②竞品：参考竞争对手定价，定价微低于竞争对手，并定期跟踪、分析、调价；选取销量最大的三家竞争对手进行访价。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和便利零售网上、网下销售的商品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店	99,910.14	97.51%	188,067.61	97.93%	169,927.31	98.42%	154,920.80	99.07%
网络平台	2,556.17	2.49%	3,980.20	2.07%	2,733.54	1.58%	1,451.34	0.93%
合计	102,466.31	100.00%	192,047.81	100%	172,660.85	100%	156,372.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和便利零售网上销售的商品金额占比分别为0.93%、1.58%、2.07%、2.49%，逐年提高。自 2012 年开展以来，公司的网络平台销售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自建的网购平台，同时也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了网上药店；在拓展网上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也极大的丰富了网上销售商品的品类，使网上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高。

5、门店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营运中心针对门店为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所需的销售、人员、商品、顾客、卖场、财务、促销等各环节，制定了营运指南、八大管理应用指南、门店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文件等进行控制、指导和监督。要求各门店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门店投资与选址管理体系

为了保证选址开店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化选址作业手册以规范选址工作。针对不同城市、商圈、立地位置和店型等关键因素，结合投资成本，对经营状况进行科学预判，并根据开店后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该体系。公司投资管理部统一规划各区域门店的拓展，各分部拓展部统一按公司制定的《选址工作手册》、《商圈调查规划表》进行商圈调研，拟定区域拓展策略和新开店规划，合理布局新门店，拓展部进行新开店商圈调查，编制《新店立项报告》，由投资部审批开店。公司规划管理部组织、协调新店开业筹备工作，确保新开门店顺利、按时开业。

（2）经营管理体系

新建门店开业后，营运中心指导分部、门店按《门店标准作业手册》开展会员开发、社区宣传、人员配备、员工业务技能、服务标准训练等工作，在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标准执行达标，会员人数达到一定要求后，门店开展开业造势活动，正式进入运营体系运作，设定周、月、季度报表对门店的业绩、交易、客单价、人效、保本点分析和控制；实行年度规划对老店进行升级改造；设立月、季度盈亏报表对门店盈利水平评估分析，采取减亏整改措施或撤店或搬店。

此外，公司建立了销售目标管理体系，各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分解、实施、改进部门年度目标，并进行全面控制。通过各层次的目标分解和达成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并针对公司每年目标的变化，不断改进、完善指标体系。公司实行管理人员半年考核制度，通过 KPI 评估每月各部门的绩效情况，将绩效和个人业绩与晋升挂钩，保证战略实施。

（3）人事与培训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架构编制，确立人岗匹配的要求，明确岗位职责、所需知识、技能与综合素质。依据拓展计划，公司与各分部拟定招聘计划并开展人员招聘工作。

为了强化培训工作，以使培训管理工作更加完善，公司成立了培训中心并下设零售技术部、医药专业部和药事服务部三个部门。经过不断摸索，在公司发展和培训实践工作中逐渐实现了以培训中心为龙头的培训架构和人才培养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培训工作更加有序和细化。针对不同职级和岗位的员工，制订对应的培训课程及培养计划，并建立内部人才培养体系等；区分不同阶段、不同层级，针对不同的岗位开展培训工作，如：店长培训、储备店长培训、区域经理培训、

收银员培训、药师培训、咨询师培训、营养素培训、美容护理师培训、质量管理员、验收员、养护员等岗位培训工作。培训形式多样，将课堂面授授课、小范围培训、到店培训、网络培训、封闭式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相结合。培训方式有企业内训及外派培训和外请培训师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在岗培训分为技能培训和知识培训，岗位技能的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流程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而知识培训又包括医药专业、零售技术和管理方面等内容。为了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公司制定了《门店规范管理手册》用于指导门店具体的作业管理，并结合门店管理规范与绩效评估，建立了完善的门店培训和晋升体系，同时将员工培训考评与晋升挂钩。

（4）商品管理体系

在商品管理方面，结合公司的经营定位，公司将现有商品分为处方药、非处方药（OTC）、中药材、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产品、生活便利品等9大类。公司严格执行GSP管理规范对商品质量的管理，定期对现有的商品线进行梳理，并通过合理的补货、库存管理以及商品配置来满足客户需求。根据门店内统计的顾客需求商品的上报记录，公司制订客户需求产品和新商品引进计划，并定期对引进的新品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保证商品价格的竞争力，相关部门每周选择部分商品和主要竞争对手进行访价，并适时调整价格。公司制定了每周的周五会员日价格、会员价格、促销特价等定价策略。

（5）顾客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制订了《会员信息管理流程》、《会员卡办理及管理规范》、《会员积分兑换及积分抵扣现操作流程》、《顾客异议处理流程》、《服务评估体系》等相关制度规范顾客服务体系。

公司对于新会员的开发是根据各门店非会员交易次数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设定，并且通过社区开发、团体顾客开发、店内昭示等方式进行会员招募宣传，定期将促销信息告知会员，并通过向新增会员、久未交易会员赠送提货券，会员积分兑换提货券或礼品等方式增强会员粘性，提升会员回头率。同时，公司开通400客服热线提供线上服务，外聘服务监督员暗访，电话满意度回访，问卷调查

等工作对门店服务水平进行监督。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服务规范，服务承诺，顾客抱怨异议处理流程等做好日常顾客服务工作。此外，为了给顾客提供更为专业精准的服务，公司设立药事服务部，依托专业性较强的门店，由药师针对慢性病患者，建立档案、追踪疗效。建立了慢病管理系统，使用系统对慢性病患者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及自动化的服务，如提供个性化评估报告、短信提供资讯、提醒购药等服务，对提高患者服药顺从度，改善患者生活型态，延缓并发症发生，提高慢病顾客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成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卖场形象管理体系

为了规范公司门店卖场形象的统一和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保证，专业服务，顾客满意”的健康企业理念，门店“形象统一、服务统一”的专业化管理。同时公司还制订了《SI 手册》、《药店 JDA 陈列门店操作指引》、《门店员工操作规范手册》、《门店顾客服务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指引保证各分店的经营风格统一、服务专业、规范，并为顾客提供舒适、整洁、有序、安全的购物环境。此外，公司实施每周一次的门店店面例会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每周卖场形象管理专题培训等。此外，公司在全国营运中心专门成立了规范管理部，每月由规范管理部的营运督导到公司所有门店对门店各项卖场形象的执行管理开展现场监督和检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纠正指导，对检核的结果形成报表对门店进行考核和整改的跟踪，以便维护公司卖场形象的统一。

（7）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收银规范、营业款缴存规定、门店营业单据的粘贴填写规范，以及门店的资产管理（包括商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证照、备用金、票据、设备、器具等）、门店商品盘点操作及差异处理细则等，以实现门店财产、物品管理的准确、有序。

公司依据直营门店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门店财务管理制度，设计规划相关操作规范、工作流程，并对部门职责、岗位设置、核算规范、会计控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通过门店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门店 POS 系统、机具、保险柜的使用及各支付方式下的收银操作，严格执行营业班次收银交接班

规程；每个营业班次结束，由收银员对当班营业钱款、数据进行核对并填报营业单据，当班负责人检核确认；营业现金由双人缴存公司银行账户；每天及时上传系统营业单据、数据信息。

同时定期通过门店贵重商品盘点交接、区域自盘、财务防损组巡回盘点、年终盘点等工作流程对门店商品存货、固定资产、备用金等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发现的差异及时处理，并出具盘点报告、分析报告和改进措施建议，保证门店财产安全并提升财产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营运中心规范部在门店一线督导、检核、指导门店执行开展日常工作，财务中心门店核算部门后台稽核等工作保障了门店财务安全，形成了完善的门店财务工作流程和标准。

（8）促销管理体系

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推出次年度的年度主题营销计划，营销活动的主旨在于向消费者传递健之佳亲切、专业、稳重和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的促销管理围绕主题营销开展，单店促销为补充。

主题营销是由市场营销中心通过市场调研，集中抓住目标人群的健康需求，关注目标性品类，结合季节和重要节日策划全年主题营销活动，如针对疾病关注的主题活动、针对不同人群的主题活动、针对重要节日的大型促销。单店促销作为主题营销的补充，主要根据单店周边商圈顾客特点、竞争状况有针对性开展促销。单店促销主要由各分部地区经理规划提报，市场营销中心营运规划部审核，各分部审批开展。公司将传统媒体的投放与微信等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形式，积极提升主题营销效果。为保证促销方案的落地执行，市场营销中心每月会组织会议与采购中心、营运中心、商品管理中心、各地区分部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各部门意见和建议，完善策划方案。促销活动的培训执行由市场中心会编写完备的微信版操作指引，采取自上而下的全员培训方式。让每个员工都了解活动内容，严格按照操作指引执行。此外，营运中心及市场营销中心会对主题营销的执行进行检核。

（9）信息管理体系

公司自主研发的健之佳商业智能系统（简称 BI）可以对商品整个生命周期所涉及的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该系统以 ERP 系统为支撑核心，EDI 系统和 WMS 系统为辅助，将先进的云计算理念与零售业态的广域分布特点相结合,运用 VPN 及远程终端、虚拟机等技术，低成本且高效地实现了门店收银系统与所属分公司总部的数据传输及与云计算服务器的实时交互；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系统数据集中至总部业务系统 BI 服务器；所有分公司财务可实现对总部的财务系统服务器的实时访问。该系统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满足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对于业务管理的需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制度维护制度》、《软件开发管理制度》、《软件变更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监控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定了信息系统开发流程与管理规范，并在日常信息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

（10）门店收入的确认

公司各直营门店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而言，门店收银 POS 系统读取录入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等；收到现金或确认完成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支付操作后，打印收银小票；商品转交顾客，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于商品转交顾客后确认门店销售收入的实现。

（11）存货的管理和确认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制度，除少量特殊品种合同中约定由供应商直接送到门店的，由门店店长验收以外，所有直营门店商品由公司配送中心配送。公司配送中心送货的商品由门店在 POS 系统中参照公司系统通过相关公式、参数、门店配置等因素计算出可供门店店长参考的补货品种及数量，同时结合门店合理需求对系统生成的补货明细进行修改，审核提交《补货计划》；门店提交的《补货计划》经公司系统设置检核，剔除超量补货，避免门店出现不合理积压，最终生成正式调拨单，配送中心对商品进行分拣，并根据送货日程安排送货。此外，便利店采用全自动补货系统，无需门店员工手工提补商品，只需门店按时上传每天的门店营业数据，后台系统自动计算出门店的补货商品和数量，生成正式调拨单，由配

送中心分拣及配送。供应商直送商品由门店店长在系统中提交直送商品订单，由采购汇总后通知供应商送货至相应门店。所有直营门店在收到配送中心和供应商直送的商品后对商品验收入库并确认为门店存货。

（12）公司对直营门店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包括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确认等

发行人确保收入、费用、存货等核算真实、准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实际效果如下：

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通过门店零售及网络电子平台销售商品收入，门店在向顾客交付商品并收取现金、办理银行卡、医保卡刷卡或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结算手续时，商品销售、款项结算等信息通过门店 POS 系统记录，公司依据门店 POS 系统每天的销售数据汇总确认收入，并与内控系统、IT 系统及结算机构生成或清算的数据相核对；

因门店收入对应的收款方式包括现金，医保刷卡，银联卡，第三方支付三种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收款方式设定内部控制同时辅以严格的存货盘点措施保证收入、存货的核算真实。

①现金支付：门店收银操作系统现金界面的支付范围包括现金和支票两个内容，现金按照顾客实际支付的金额录入，当班现金金额合计为应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实际当班现金营业款。

A、药店存款模式及账务处理：按照“晚班+早班”的模式，于次日下午三点交接班次，收银员清点及核对前一工作日晚班营业现金与当日早班营业现金，核对无误后由双人送存公司指定的营业款存款账户；按营业班次将银行存款回单依次粘贴于营业汇总表中，于下周二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员根据银行回单金额确认“银行存款”科目金额，月末结账前，根据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核对实际缴存的营业款金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以确认营业款入账金额的准确。

B、便利店存款模式及账务处理：按照“早班+中班+晚班”的模式，于次日下午三点交接班次，收银员清点及核对前一工作日营业现金，核对无误后由双人送存公司指定的营业款存款账户；按缴存日期将银行存款回单依次粘贴于营业汇

总表中，于下周二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员根据银行回单金额确认“银行存款”科目金额，月末结账前，根据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核对实际缴存的营业款金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以确认营业款入账金额的准确。

②医保支付：医保的支付范围包括云南省医保、昆明市医保及外地各类医保，医保的实际支付金额最大额度为门店系统支持可以刷卡的金额，非医保商品需选择其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其医保支付当班金额合计为门店当班各类医保日结单的合计金额；便利门店禁止使用医保支付方式为顾客结账。

当客户选用医保卡支付时，门店员工首先确认是否属于医保支付受理范围，确认无误后方可刷卡操作。每操作一笔医保刷卡消费时，收银员必须以复写形式在两联刷卡小单上填写销售小票号并签字后交由顾客签字确认刷卡金额，一联交顾客，另一联由门店自行整理保管放于门店，待每年初公司发通知后统一处理。当天营业结束时，本班次收银员通过刷卡终端机打印相应的医保收款汇总表，用于反映各店各班次实际的医保卡刷卡金额。医保定点门店于每月 1 日打印上月医保对账单，时间范围的设置按照各医保中心规定的时间设置标准操作。外地医保的对账单根据当地医保中心规定的时间设置要求，由财务部或分部财务部通知后统一执行。

③银联卡支付：银联卡支付包括银联卡、储值卡、本元卡及其他通过银联终端机操作刷卡支付。当班银联卡支付的合计金额为本班次顾客在门店通过银联卡、储值卡和本元卡等支付的实际消费刷卡金额合计。月末结账前，财务核算员根据上述终端刷卡系统中的交易明细核对门店当月银联刷卡交易金额，以确认银联刷卡交易的入账金额。

④第三方扫码：第三方扫码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及支付宝支付，营业汇总表中当班扫码支付合计金额为本班次顾客在门店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的实际消费金额合计。财务核算员每周根据公司信息系统记录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宝支付金额核对上周门店第三方扫码交易金额；月末结账前，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的当月扫码交易明细，再次核对第三方扫码支付的营业金额，以确认应收微信结算及应收支付宝结算的入账金额。

公司通过网络电子平台接受的订单，在通过第三方物流、自有门店或物流配送方式向客户交付商品，且网络销售系统收到顾客确认的信息后汇总确认收入。

2）存货核算

存货的盘存和计价：除库存商品中的生鲜类、熟食类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主要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中的生鲜类、熟食类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公司制定有包括下列制度在内的商品存货管理制度，《委托代销商品交易规范》、《门店加货流程》、《盘点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门店存货巡回盘点操作流程》等制度流程。

公司定期不定期对物流仓库及门店的存货进行盘点，门店每天上午班与下午班交班时，对销售量大或金额大的商品进行盘点，定期盘点及巡回盘点由全国财务部组织完成，每年末均实施全面盘点，对盘亏的存货均详细盘点结果与存货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并编制盘点表。公司财务根据每次盘点后财务部确认后的盘点汇总表及经审批的盘点差异处理表，将盘盈盘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存货核算控制，存货按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每月末信息系统按加权平均价格，和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情况生成月结表，财务人员根据信息系统中的月结表进行账务处理。

3）费用核算的主要管理措施

公司费用按《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中费用授权审批、费用报销标准、费用核算办法进行核算管理，费用核算环节主要风险点的内控设计如下：

费用授权审批：费用报销审批权限均为预算内审批权限，预算外费用报销需按预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追加预算，并在预算批准后方可办理报销。所有费用均按照发生金额大小由《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批人进行审批，不得超权限审批；

费用支付控制：所有审批完成的费用单据，经办人交财务部门后，财务人员

按照规定进行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均通过网上银行操作，网上银行由不同的人员进行三级复核（制单人、二级复核人、三级复核人）确保资金安全。

费用记账控制：出纳支付完成后的单据交会计记账（出纳不得编制与现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对费用报销单据在财务系统记账后打印纸质凭证，交主管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费用核算准确性。

6、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依据门店现金管理及监督中存在的风险点，制定了《药店/便利店收银操作规范》《收银员工作流程》等门店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及流程执行问责制》、《财务管理制度》等监督制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控制环节	内控制度
门店收银、交接班、营业现金缴存的管控	《药店/便利店收银操作规范》、《收银员工作流程》、《之佳便利收银员工作流程（非 24 小时）》、《之佳便利收银员工作流程（24 小时）》、《门店早班工作流程》、《门店晚班工作流程》
门店管理干部及营运中心规范管理部对门店营业现金管理的检查监督	《门店八大管理应用指南》、《制度及流程执行问责制》、《质量简报制度》
财务中心对门店营业收款情况及现金缴存的财务稽核	《财务管理制度》、《门店核算会计岗位说明书》、《药店/便利店收银操作规范》、《制度及流程执行问责制》
财务部盘点组通过巡回盘点对门店收银规范、现金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	《制度及流程执行问责制》、《质量简报制度》

（2）门店零售业务现金交易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1）门店收银工作中的现金管理

门店由经培训、非专职但具备胜任能力的收银员执行销售收银工作，收银员上岗时不得携带私款，当班负责人检核、监督并保管收银机钱箱钥匙；门店每笔销售都必须通过收银 POS 机录入系统，需唱收唱付，现金交易应准确收款并及时找零，及时打印收银小票提供给顾客；门店营业现金与备用金只能存放于收银机钱箱及保险柜中，收银机钱箱除收银时自动弹出及交接班时由双人打开提款、清点外禁止随意开启。

2）门店交接班的现金管理

每个班次结束时，收银员在当班负责人监督下对现金营业款和备用金进行清

点，并打印、整理、粘贴医保系统班次日结单（医保药店）等单据作为附件，填制门店营业汇总表。填报的数据与收银 POS 系统记录的实际销售数据，以及现金、银联卡、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等具体收款方式的实际数据必须保持一致，同时保障在交接班工作时现金营业款、备用金的金额准确无误，现金营业款及时存放保险柜或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在当班负责人监督下，前班营业员将门店定额备用金与次班收银员交接后，次班收银员更换自己的工号登陆收银 POS 机进行收银。

每天营业结束，收银员与当班负责人一同将已确认的晚班或夜班（便利店）现金营业款、备用金全部存放于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与密码由两人分别保管。同时将收银 POS 机记录的当天销售数据上传公司服务器，当班负责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关闭收银系统，并将已无现金的钱箱弹出处于打开状态。

3）门店营业现金缴存管理

药店存款处理：按照“晚班+早班”的模式，在次日下午三点门店交接班时，收银员将核对无误的上一工作日晚班、次日早班现金营业款现金合并缴存。

便利店存款处理：按照“早班+中班+晚班”的模式，在次日下午三点门店交接班时，收银员将核对无误的上一工作日全天现金营业款缴存。

门店收取的现金营业款，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及财务内控制度、流程要求，由双人送附近银行并存入公司指定营业款账户，门店员工将银行存款回单与医保系统班次日结单等单据附件一并按规范粘贴于营业汇总表后，每周结束后在次周周二、月末最后一周在次月 1 号将填列无误、经复核的营业汇总表及附件上交公司财务中心。

4）门店营业现金的营运检查、督导

全国营运中心各级营运干部，门店店长、区域经理、大区及分部领导、全国营运中心领导分级带教、督导、检核包括收银及现金管理等各项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门店基础管理工作制度、流程，确保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全国营运中心规范管理部根据门店基础管理工作的制度、流程负责组织二级考评，由营运督导人员到店对门店人员、商品、收银等相关基础管理措施执行情

况进行检核、督导。其中，对门店收银时系统录入、唱收唱付、打印小票等操作规范；收银钱箱的钱款、钥匙管理；保险柜内现金、单证保管及保险柜密码、钥匙的管理；营业现金缴存；营业汇总表填列及附件单据整理等涉及收银及现金的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核。

检核评分纳入门店负责人当月绩效考核，存在的问题及督导意见反馈至门店及所属大区及分部用于规范、整改。

每隔一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组织公司、分部与大区领导及技术、职能部门经理共同到店开展三级考评，对现金交易管理等门店基础管理及营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将问题及意见反馈分部、管理部门，以指导、帮助分部、管理部门和门店规范管理、调整营运措施。

5）门店营业现金的财务稽核

每周二或每月 1 号，财务部收到门店营业汇总表后，在当周将门店上报销售数据与公司信息系统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将门店填报的现金营业款金额与银行缴款回单核对；医保金额与医保系统班次日结单核对；银联卡、第三方支付收入等数据与银联、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数据进行核对。

次月初，财务人员将账务系统各门店月销售收入数据与公司信息系统销售数据核对；将门店缴存的现金营业款与公司指定归集营业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核对，并编制银行账户余额调节表，排查异常、未达事项。同时将医保收款数据报送医保中心，将银联卡、第三方支付收入等数据与第三方平台数据等进行核对，以确保各种收银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实际数据与记账数据一致。

财务中心通过每周检核、月结复核，对营业款未及时足额缴存银行、数据填列错误等差异及时通报营运中心各分部，并监督营运部门、门店的应对和解决情况。

6）现金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

财务中心防损部门盘点组通过巡回盘点的方式对门店存货、备用金等实物资产管理进行监督，通过盘点备用金、对门店收银规范执行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核等方式，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对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制度、流程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持续进行评估。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特点的现金交易管理和收入确认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7、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健康产品、便利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上述产品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以及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费用。

（1）进销差价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的进销差价。商品进销差价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零售实现价差。根据商品进销渠道和进销差价的高低，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常规品种和代理品种。

常规品种主要为供应商对终端普遍供应的品种，也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此类品种价格透明度较高，零售终端竞争比较激烈，进销差价较低，销售规模较大、消费者认知度较高，能够吸引较大的客流。

代理品种主要包括区域代理品种和全国代理品种。该种模式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公司获得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代理权，进行产品的销售。其中全国代理品种包含自有品牌品种，公司目前自有品牌品种，主要是通过 OEM 模式开发的自有品牌品种。公司通过开发自有品牌品种等代理品种，加强了自有品牌建设，提高了终端推广市场费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产品流通中间环节，实现更多的进销差价。

（2）促销、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

该盈利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向供应商或厂家提供促销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等综合服务，并收取费用。公司促销服务主要包括主题促销和专项活动促销；市场推广主要是指商品宣传、展示；物流配送服务等综合服务主要是指仓储、配送、新品上市服务以及信息共享及数据分析服务。

1）促销服务费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供应商提供促销、市场推广和配送等服务获得的服务收入。

对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对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市场推广、仓储配送等专业服务并收取的服务费，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依据充分时确认收入：

①服务协议已签署，服务已提供，且双方对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进展、质量和结算达成共识：服务提供后，双方结算时签署《服务及结算确认书》，其效力等同于对服务协议的补充确认及结算书，用于确定已提供专业服务的进展、质量及结算成果等。

②收到款项或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

A、实际收到款项时：年末及中期报表的截止日前已收回。

收付实现制，确保收入真实、谨慎，较《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的标准更为谨慎，且可核实。

B、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时：权责发生制，且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规范，在年末及中期报表截止日前尚未收回，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本公司已提供的服务获得双方确认，系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事实；财务报告编制完毕、批准报出前，款项已收回，为收入确认提供了新的、可核实的进一步证据。

2）各期促销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

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或自行规划、开展促销宣传时，在计划方案确定后，实施阶段投入的宣传、广告、门店人员、赠品等耗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归集和核算方式如下：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服务等专业服务，广告费、宣传物料制作费、专项促销奖金等与提供服务密切相关，可归属于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其他业务成本”下单列广告费、宣传物料制作费、专项促销奖金等明细科目归集、核算。

②与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服务和物流配送等专业服务不明确相关，与公司单独开展的促销活动相关，或不产生直接经济利益的宣传、推广投入，在发生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如涉及价格优惠、折扣等的投入，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抵减并按收入净额确认；积分的影响单独核算、确认；门店员工的基本工资、一般促销商品提成奖金等，以及其他难以单独确认、计量的其他各项耗费，在发生时确认为销售费用，在“销售费用”科目归集、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8、药事服务中心、营养健康中心、医学护肤中心及医疗器械中心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药事服务中心、营养健康中心、医学护肤中心及医疗器械中心四个中心并不是单独的销售主体，是依托于现有门店，门店员工为消费者提供的与健康相关的增值服务，该项服务目的是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从而促进商品销售收入。

四个中心的设置，根据商圈、消费结构、顾客群体、门店优势等，设定药店经营重点和发展方向，打造特色门店。相应的中心会在门店人员配备、商品线设置（品种）、商品陈列、主题营销活动等方面有所侧重和投入。药事服务中心必须配备执业药师或药师，药师应定期接受专项培训，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和指导，慢性病用药品类齐全，能开展免费测血糖服务等（目前免费测血糖已在所有门店开展）。健康营养中心配备健康营养师，除基本配置的保健食品外，还配置品牌齐全的进口保健食品（普通门店只配置重点品种），营养师参加公司营养素基础知识培训，采购给以更多促销资源。医学护肤中心配备健康美容师，配备较为齐全的个人护理品、医学护肤等商品（普通门店不予配置），美容师参加公司及厂家组织的培训，提供美容护肤相关知识的指导。医疗器械中心除了常用的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之外，还配有制氧机、雾化器、睡眠辅助治疗仪、轮椅等各种家用医疗器械等，厂家给门店员工进行培训，使门店员工更专业的销

售及指导顾客特殊的医疗器械的使用。

上述四个中心并不是单独的销售主体，是公司在终端消费者购买过程中提供的与健康相关的增值服务，该项服务目的是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从而促进商品销售收入，并不直接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也未就此确认相关的收入。

（3）积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分管理的范围、与积分相关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规定
积分政策及计划的制定	由公司统一公司制定和实施，但兼顾药店和便利店两个业态各自特点的积分兑换政策，会员在公司全渠道各消费、服务场景下均享受同等的积分权利和便利。
获取积分	（1）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根据业态、时间段、不同的会员卡级别以及不同的促销方案，按消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或按活动确定的形式获取积分，积分可兑换礼品或抵用券，不可兑换现金。 （2）不积分情况如下：未出示会员卡（或所提供会员信息无法查到其会员卡）购物的；代售增值服务项目（如公交卡充值）不积分；购买促销商品不积分；在药店购买一般商品会员日不积分，购买红标商品（不打折商品）不积分；在之佳便利店购买的香烟、奶制品、粮油类商品不积分。
积分兑换〔积分累积到一定额度可兑换对应的礼品或抵用券，或升级贵宾卡）	（1）顾客到店出示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并依据积分确定所兑换的档次礼品、抵用券或升级会员卡级别，店员在系统操作实现兑换和积分冲减； （2）会员关注健之佳微信公众号，在会员服务中进行会员卡与手机的绑定后，或会员登录佳 e 购设备，在会员中心内，均可查询积分并自行进行积分兑换礼品、抵用券或升级会员卡级别，系统操作实现兑换和积分冲减； （3）任何营业时间（佳 e 购需在开机时间内）均可兑换； （4）无论顾客是否主要在门店购物，门店均须无条件给予兑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如果赠品当场无库存，门店需向顾客委婉解释，登记缺货并补货，到货后电话通知顾客领取。
积分兑换环节的监督、控制	（1）积分礼品由总部及仓库统一订购、配送，视同商品管理，系统对进销存记录均严格控制； （2）公司对积分礼品及抵用券视同商品管理，兑换如有滥用或未认真核实造成兑换错误和损失，按门店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会员卡办理及管理规程》，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积分清零	（1)药店积分只可在积分产生当年起 3 年内使用(积分产生当年为第 1 年)，第 3 年 12 月 31 日 23 点 59 分 59 秒起清零。 （2）便利店积分只可在积分产生的当年起 2 年内使用（积分产生当年为第 1 年)，第 2 年 12 月 31 日 23 点 59 分 59 秒起清零)。 积分清零前两个月，公司通过短信、门店员工告知等方式告知会员。

各期收入中与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会员销售收入（含税）	92,850.12	161,509.44	131,086.31	110,224.89
2	其中：药店	87,023.62	153,169.14	123,961.40	103,091.36
3	便利店	5,826.50	8,340.30	7,124.91	7,133.53
4	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	77.26%	72.15%	65.49%	61.05%
5	其中：药店	84.37%	80.15%	73.76%	68.32%
6	便利店	34.21%	25.46%	22.20%	24.05%

注：1、会员销售在前述“获取积分”管理规定中属于不积分情形的，不会产生积分，会员销售收入不完全对应产生积分。

2、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为会员销售收入（含税）占同期含税销售额的比例。

9、价格管理

云南、四川、重庆、广西四省的医保政策主要规定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价格，未对药店终端的药品销售价格作出规定。

公司 2015 年前后部分药品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2015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抗感染用药	8.19	7.94	8.11
感冒用药	5.33	3.52	3.03
解热镇痛、抗过敏及抗痛风药	18.31	10.99	10.75
心脑血管用药	22.92	21.49	20.23
止咳化痰哮喘用药	10.40	10.78	8.73
胃肠道用药	13.84	14.69	13.79
糖尿病用药	37.42	37.45	32.26
肝胆用药	38.49	25.52	26.33
骨伤科用药	18.78	19.58	21.58
五官用药	9.14	7.53	7.50

儿童用药	16.09	13.60	12.18
妇科用药	25.51	27.65	25.55
皮肤科用药	7.89	6.20	4.78
维生素和矿物质	7.79	7.75	6.76
镇静安神用药	11.07	11.66	9.64
泌尿系统用药	14.42	14.01	13.80
清热解毒用药	3.47	2.67	3.06
男性及滋补养生用药	22.01	17.34	14.16

注：以上为平均价格，是以该类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计算得出。公司各类产品中的具体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基本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采购药品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部分药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即为 2015 年药品取消政府定价。

公司目前正在门店销售的产品品类超过 2 万余种，为了合理的量化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化对公司成本和业绩的影响，公司选取了单品收入最高的 600 种药品作为分析样本，销售该样本中的药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药品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80%。样本中药品的价格变化对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样本中药品采购成本的增加额	1,258.15	615.98
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样本中药品销售收入的增加额	1,266.03	934.02
样本中药品价格变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88	318.03

注：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样本中药品采购成本的增加额为样本中药品的实际采购成本扣除假设各单品当年采购价格为上一年该单品采购均价时的采购成本后的增加额；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样本中药品销售收入的增加额为样本中药品的实际销售收入扣除假设各单品当年销售价格为上一年该单品销售均价时的销售收入后的增加额。

2015 年前后，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公司采购和销售的药品价格同步上升，对成本和收入的影响相互抵消。2015 年和 2016 年，样本中药品的价格变化对利

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8.03 万元和 7.88 万元。

10、与制药企业深度合作

（1）贴牌产品合作

1）合作模式

①签订合同

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签订框架合同，约定购买其生产的标注“健之佳”等商标的产品。框架合同中，双方对产品名称、规格包装、最小销售单位、件装量、结算价格、单位建议零售价等方面进行约定。签订框架合同的同时，公司向制药企业提供“健之佳”等商标的授权委托书。

②产品生产和交付环节

上述框架合同履约期间，公司以传真方式向制药企业下达订单，订单中明确订购产品的品名、数量、交货期限、结算价格、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制药企业应对订单进行确认，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回传给公司。

制药企业完成贴牌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公司指定的收货人，并由该收货人出具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单位印章的收货凭证。公司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向制药企业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制药企业同意公司随时退换货。

③产品销售环节

贴牌产品销售过程中，如遇顾客投诉，制药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司处理，经查质量问题属实的，制药企业应负责投诉产品退货、向顾客赔礼道歉并补偿损失。

2）合作期限

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 1 年至 3 年。合作期限到期时，公司可与制药企业另行签订延期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新的框架合同。

合作期限到期前，双方的合作关系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形主要包括：

①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关系；

②框架合同中如约定贴牌产品的最低销售量，且公司未完成最低年度销售量，或半年销量低于年任务量的60%的，制药企业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也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分成比例

公司与制药企业的贴牌产品合作与一般的产品购销相同，不存在分成行为。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以上权利和义务外，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般约定如下（公司为甲方，制药企业为乙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贴牌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享有一切权利，任何侵犯该商标的行为均将承担侵犯法律责任。

（2）在甲方认可或授权范围内，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的商标用于贴牌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3）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委托乙方设计包装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委托乙方设计包装图案并交甲方书面确认。

（4）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5）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中时，甲方须在3个月内用完印有甲方商标图案的剩余包装材料并承担全部包装的制版费用，但乙方生产管理及质量保证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监管部门认定乙方违反现骨干规定的情况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除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贴牌产品包装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条形码、成份、用法用量、贮藏、批准文号、注意事项、地址、电话、规格、商品名称），保证包装及文字的内容准确无误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签字确认。

（2）乙方负责提供所贴牌产品合法有效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企业证照（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条形码证、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按国家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3）乙方必须在（日期）以前完成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规格申报、包装标签备案、价格审批备案、包装设计等工作。

（4）乙方负责产品的价格备案，甲方保证贴牌产品在全国市场终端的零售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乙方该系列产品的零售价格，甲方不得擅自制定低于当地市场乙方该系列产品的零售价格：甲方促销活动期间，需提前告知乙方，零售价格须征得乙方同意。

（5）乙方保证不泄露、不适用（包括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商标，并不将贴牌产品交付、销售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方。

（6）乙方必须在（日期）前将于第三人签订的商品包材的印刷合同提交甲方备案（复印件并盖章）。

（7）乙方全面负责贴牌产品的质量，全权负责处理因贴牌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并承担因该贴牌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2）独家经销合作

1）合作模式

公司与制药企业、药品经销商三方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在协议中，制药企业指定药品经销商在云南省等地区独家代理特定的药品品种，同时也授予公司该品种在云南等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在约定的区域内，制药企业和药品经销商不得与同行业其他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该品种的合作。

有关产品的订货、质量要求、进货价、退货处理、付款等由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另行约定。

2）合作期限

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 3 年。合作期限期满，双方可以协商签订新的独家经销协议。

3）分成比例

作为独家经销权的回报，公司承诺每年度给予该制药企业的产品一定次数的免费促销，或承诺完成一定的销售任务。除此之外与一般的产品购销相同，不存在其他分成行为。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以上权利和义务外，双方还作了如下约定：

制药企业应配合药品经销商保证公司货源，月订单满足率不低于一定较高的比例。

合同三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重点营销合作

1）合作模式

公司与制药企业签订营销服务协议，约定为制药企业提供特定药品的重点营销服务。服务包括促销和市场推广，内容主要包括：药品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粘贴、悬挂海报及灯箱广告，专属货架展示，主题活动宣传，重点门店促销等。协议会同时约定参与促销的门店数量。

2）合作期限

重点营销合作的合作期限根据制药企业对特定产品的营销需求确定，一般按月度、季度、年度签订。近年来，公司注重与制药企业开展深化合作，发展并维持了一批长期合作的营销服务客户，公司与这些制药企业签订了年度服务协议，或在一个年度中多次为其提供如新产品推广等服务。

3）分成比例

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作为开展营销服务的报酬，不与产品销售分成。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般约定如下（公司为甲方，制药企业为乙方）：

“1、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权对于服务项目涉及的门店、设施、渠道等进行检查，并对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商标、标识及宣传资料仅用于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以上资料用于其他任何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项目无关的用途。

4、双方同意由实际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进行最终的结算。

5、乙方参加促销推广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未能正式确认的以实际参加活动的商品为准。”

（五）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性，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平均客单价（客单价=销售总额/顾客总数）为百元左右，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情形，同时医药零售并非实名制，无法准确统计前五 5 名个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西成药	59,160.71	110,781.02	93,811.27	83,253.81
中药材	5,149.42	9,308.57	8,099.43	5,991.48
保健食品	11,398.39	21,221.69	20,600.01	20,501.78
医疗器械	8,248.55	15,545.23	13,995.79	11,031.09
个人护理品	5,314.21	9,523.78	10,509.09	11,194.34
生活便利品	13,195.03	25,667.52	25,690.56	24,399.65
体检服务	390.04	1,139.17	1,335.16	1,201.14
合计	102,856.35	193,186.98	174,041.31	157,573.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5.03	25.58%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2.20	6.01%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4,279.61	5.45%
	4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3,762.11	4.79%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771.03	2.25%
	合计		34,629.98	44.07%
2016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22.03	24.41%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9,519.48	6.21%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1.43	5.49%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7,343.85	4.79%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583.50	2.34%
	合计		66,280.29	43.23%
2015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27.93	19.69%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976.99	6.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6,922.96	5.08%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1.04	4.62%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120.44	2.29%
	合计		52,149.36	38.27%
2014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76.25	19.20%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940.79	6.98%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99	5.25%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972.08	4.6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96	1.82%
	合计		48,540.06	37.91%

报告期内商品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61.83	23.11%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4.52	5.8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4,279.61	5.45%
	4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3,308.23	4.21%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622.02	2.06%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72.37	1.75%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80	1.30%
	8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879.45	1.12%
	9	云南倍扬经贸有限公司	877.00	1.12%
	10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795.58	1.01%
	合计		36,932.41	47.00%
2016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2.01	22.13%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933.13	5.83%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8.46	5.33%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7,343.85	4.79%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459.37	2.26%
	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368.20	1.54%
	7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3.62	1.40%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48	1.34%
	9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1,716.49	1.12%
	10	成都浸恩商贸有限公司	1,510.71	0.99%
	合计		71,637.32	46.73%
2015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31.35	18.74%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514.80	6.25%
	3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6,922.96	5.08%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84	4.47%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091.67	2.27%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4.55	1.84%
	7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834.79	1.35%
	8	云南倍扬经贸有限公司	1,563.23	1.15%
	9	成都浸恩商贸有限公司	1,554.86	1.14%
	10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1,479.59	1.09%
	合计		59,082.64	43.38%
2014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41.35	18.23%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公司	8,506.78	6.64%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5.94	5.06%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972.08	4.6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2.64	1.81%
	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202.23	1.72%
	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	1,789.17	1.40%

		公司		
	8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1,708.55	1.33%
	9	昆明新颜贸易有限公司	1,643.62	1.28%
	10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1,440.57	1.13%
	合计		55,402.93	43.26%

报告期内贴牌产品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1,384.17	1.76%
	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3.70	0.45%
	3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342.43	0.44%
	4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321.60	0.41%
	5	四川禾邦致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53	0.38%
	6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287.28	0.37%
	7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75.46	0.35%
	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14	0.35%
	9	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28.37	0.29%
	10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1.25	0.28%
	合计		3,988.93	5.08%
2016 年	1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1,793.20	1.17%
	2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1,515.74	0.99%
	3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774.50	0.51%
	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0.53	0.50%
	5	四川禾邦致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74	0.42%
	6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480.41	0.31%
	7	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71.81	0.31%
	8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1.01	0.30%
	9	山东鲁润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450.68	0.29%
	10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74	0.26%
	合计		7,761.37	5.06%
2015 年	1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2,048.57	1.50%
	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592.89	0.44%

	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1	0.40%
	4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88	0.39%
	5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531.05	0.39%
	6	四川禾邦致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75	0.39%
	7	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	451.74	0.33%
	8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	279.52	0.21%
	9	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50.32	0.18%
	10	山东鲁润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42.86	0.18%
	合计		6,005.59	4.41%
2014 年	1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1,733.68	1.35%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657.53	0.51%
	3	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	339.08	0.26%
	4	四川禾邦致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52	0.23%
	5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	257.79	0.20%
	6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94.76	0.15%
	7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158.78	0.12%
	8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56.94	0.12%
	9	山东鲁润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150.03	0.12%
	10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3.89	0.10%
	合计		4,078.01	3.16%

独家代理产品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06	2.11%
	2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661.31	0.84%
	3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365.48	0.47%
	4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347.47	0.44%
	5	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	343.22	0.44%
	6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271.14	0.35%
	7	云南能旺商贸有限公司	222.42	0.28%

	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8.58	0.24%
	9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78.42	0.23%
	10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161.13	0.21%
	合计		4,399.22	5.61%
2016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6.80	2.05%
	2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755.63	0.49%
	3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739.30	0.48%
	4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600.21	0.39%
	5	上海上药龙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97.00	0.39%
	6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552.43	0.36%
	7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500.30	0.33%
	8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455.11	0.30%
	9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2.17	0.25%
	10	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	372.00	0.24%
	合计		8,100.95	5.28%
2015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59	0.95%
	2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501.04	0.37%
	3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435.60	0.32%
	4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366.72	0.27%
	5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349.35	0.26%
	6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97	0.22%
	7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237.77	0.17%
	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74	0.16%
	9	深圳市华全医药有限公司	193.07	0.14%
	1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53	0.13%
	合计		4,078.38	2.99%
2014 年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89	0.96%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434.01	0.34%
	3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266.63	0.21%
	4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252.38	0.20%

	5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236.37	0.18%
	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4.08	0.18%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96	0.15%
	8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78	0.10%
	9	古瑞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5.63	0.09%
	10	云南先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20	0.08%
	合计		3,187.93	2.49%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和改造，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315.07	1,169.81	17,145.27
机器设备	1,206.70	541.59	665.11
运输设备	1,087.21	796.92	290.29
电子设备	3,583.81	2,195.95	1,387.86
办公设备	2,065.76	1,281.39	784.37
合计	26,258.55	5,985.66	20,272.90

2、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 17 处，总面积 47,227.4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有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是否抵押
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04051 号	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SY3 幢 1 层商铺 17 号	114.15	发行人	商业用房	否
2	曲房权证曲靖市第 2014306174	曲靖市太和东路南侧（丰合明园小区）商铺幢第 1 层 S-01 号	134.54	发行人	商铺	否
3	昆明市房产证字第 200854909 号	菱角塘 1 组团小而风三层楼网点房	476.22	发行人	非住宅	是
4	文山市房产证文房字第 054077 号	文山市建禾西路师专路口 1 幢 101 号	122.85	发行人	商业	否
5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3267 号	昆明市创意英国温莎公爵玫瑰园 2 幢牛津街第 1 层 14 号	128.40	连锁药房	商铺	是
6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700905 号	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铺面 13、14 号	100.24	连锁药房	商业用房	否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68337 号	成华区建设路 8 号 1 栋 1 层	1,068.29	四川勤康	商业	否
8	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505684 号	安宁市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第 2 幢 112 号商铺	454.62	发行人	商铺	否
9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83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厂房 A 幢 1-4 层 101 号	29,822.19	健之佳物流	厂房	否
10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8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厂房 A 幢-1 层地下室	7,975.87	健之佳物流	车库	否
11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84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厂房 B 幢 1-2 层 101 号	1,105.28	健之佳物流	厂房	否
12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4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	879.30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1 层 101 号				
13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3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2 层 201 号	969.09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14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2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3 层 301 号	969.09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15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7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4 层 401 号	969.09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16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6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5 层 501 号	969.09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17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5 号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 6 层 601 号	969.09	健之佳物流	办公	否

此外，发行人位于昆明市经开区建工新城商业中心 20 幢第 1-2 层 B8 号商业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租赁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使用租赁物业经营门店。2014 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租金金额分别为 19,533.70 万元、22,514.42 万元、23,091.84 万元及 11,716.19 万元。

1、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平方米）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15	45,050.29	23.96%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506	74,302.63	39.52%
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五证、拆迁证明）或购房合同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2	5,974.77	3.18%

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152	24,338.58	12.95%
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6	9,630.60	5,12%
小计	1,081	159,296.87	84.73%
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包括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已开具证明情形）	147	28,697.61	15.27%
小计	147	28,697.61	15.27%
合计	1,228	187,994.48	100.00%

其中，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56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9,109.53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4.85%；无房产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17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2,758.07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1.47%；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场所中有 19 处为当地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但已开具证明情形，租赁面积为 3,448.05 平方米，占门店租赁面积总额的 1.83%。

对于上述部分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租赁场所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和控股股东畅思行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裁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及/或土地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同时愿意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永久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门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毛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291 家门店既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销售收入和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	39,330.46	13,759.41	31,784.84	11,315.43	26,475.63	9,329.97
其余门店	153,856.52	55,056.10	142,256.46	49,694.14	131,097.67	45,000.50
门店总计	193,186.98	68,815.51	174,041.30	61,009.58	157,573.29	54,330.47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门店占比	20.36%	19.99%	18.26%	18.55%	16.80%	17.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291 家既无房产证也无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中，128 家门店虽无房产证但提供了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商场出具的商场分租证明、开发商出具的拆迁协议及房屋置换合同和开发商的五证等有效的权属证明；9 家门店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办理租赁备案；154 家门店既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2014-2016年销售收入和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	23,887.94	8,720.23	20,517.28	7,726.92	17,400.21	6,416.29
其余门店	169,299.04	60,095.28	153,524.02	53,282.66	140,173.08	47,914.18
门店总计	193,186.98	68,815.51	174,041.30	61,009.58	157,573.29	54,330.47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门店占比	12.37%	12.67%	11.79%	12.67%	11.04%	11.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299 家门店既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20,838.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0.26%；其 2017 年上半年毛利为 7,154.51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20.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 299 家既无房产证也无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中，152 家门店虽无房产证但提供了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商场出具的商场分租证明、开发商出具的拆迁协议及房屋置换合同和开发商的五证等有效的权属证明。剩余 147 家门店既无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11,661.5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34%；其 2017 年上半年毛利为 4,075.38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11.53%。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9 宗，总面积为 26,818.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昆西个国用（2012）第 1201502 号	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西区	47.31	发行人	其他商服用地	2046.9.4	否
2	曲市国用（2014）第 09008 号	曲靖市柳家西路	19.51	发行人	商业用地	2051.11.14	否
3	昆国用（2011）第 00629 号	昆明市菱角塘小区组团（菱角塘路 372-374 号）	219.69	发行人	综合用地	2048.8.10	是
4	文国用（2009）第 01514 号	文山市建禾西路师专路口 1 幢 101 号	15.85	发行人	商业用地	2052.3.26	否
5	昆五个国用（2009）第 0216769 号	昆明市创意英国温莎公爵玫瑰园 2 幢牛津街第 1 层 14 号	10.44	连锁药房	商业用地	2043.11.3	是
6	成国用（2010）第 1020 号	成华区建设路 8 号	239.17	四川勤康	商业用地	2040.8.20	否
7	盘个国用（2015）第 0008384 号	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铺面 13、14 号	8.66	连锁药房	批发零售用地	2038.2.20	否
8	盘个国用（2015）第 0008385 号	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铺面 13、14 号	8.66	连锁药房	批发零售用地	2038.2.20	否
9	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71572 号、第 0071572 号、第 0071573 号、第 0071574 号、第 0071575 号、第 0071576 号、第 0071577 号、第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26,249.69	健之佳物流	工业用地	2061.12.2	否

	0071578 号、第 0071583 号、第 0071584 号						

此外，发行人位于安宁市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第 2 幢 11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权利期限
1	健之佳	4015805	健之佳	35 类	2019-01-27
2	健之佳	11984432	健之佳	35 类	2024-06-20
3	健之佳	1540529	健之佳	5 类	2021-03-20
4	JZJ	8961242	健之佳	35 类	2023-12-20
5		8515978	健之佳	3 类	2021-12-27
6		8381818	健之佳	5 类	2021-06-20
7		8516066	健之佳	10 类	2021-08-06
8		8516138	健之佳	16 类	2021-08-20
9		8516179	健之佳	18 类	2022-04-20
10		8516206	健之佳	21 类	2021-08-20
11		8381791	健之佳	30 类	2021-06-20
12		8516270	健之佳	44 类	2021-11-06
13		8516230	健之佳	35 类	2024-04-13
14	健佳人	4298626	健之佳	5 类	2017-10-27

15	之佳便利 ZHIJIA CONVENIENCE STORE	4506434	健之佳	35 类	2018-08-27
16	康届	5247628	健之佳	5 类	2019-07-13
17	杏慧	5247626	健之佳	5 类	2019-07-13
18	康诏	5247627	健之佳	5 类	2019-07-13
19	健峰	5247629	健之佳	5 类	2020-01-06
20	颐风™	5247632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21	宜尚	5247633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22	娴丽方程	5247634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23	娴丽方程	12216198	健之佳	5 类	2024-08-06
24	靖茜	5247584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25	柏希	5247582	健之佳	3 类	2019-12-06
26	柏希 Porcia	7291274	健之佳	30 类	2020-08-13
27	柏希 Porcia	7321798	健之佳	35 类	2020-10-13
28	颜馨	5247583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29	抒悦™	5247635	健之佳	3 类	2019-09-27
30	群祥	5247585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31	群祥™	12216405	健之佳	5 类	2024-08-13
32	勤康	5247581	健之佳	3 类	2019-07-13
33	VIVILEXA 薇薇蕾萨	7759924	健之佳	10 类	2020-12-20
34	SIMPLIFE 心柏乐	7759979	健之佳	10 类	2021-04-20
35	品健	7102514	健之佳	5 类	2022-10-20

36	品健™	7102515	健之佳	30 类	2023-01-06
37	健佳人不叮	11175963	健之佳	5 类	2023-11-27
38		3447417	四川福利大	35 类	2024-11-06
39	福利大	1794269	四川福利大	35 类	2022-06-20
40	健之佳	12216145	健之佳	10 类	2025-08-13
41	健之佳e购	16407630	健之佳	35 类	2026-4-13
42	云之佳 YUN ZHI JIA	17025437	健之佳	35 类	2026-7-27

此外，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4015807、4015804、4015806 的 3 个商标目前正处于续展期内，目前正在申请续期。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健之佳网上商城系统软件 V1.0	2012-08-31	2012SR110933	发行人
2	健之佳门店收银系统软件 V14.3	2012-08-31	2012SR110918	发行人
3	健之佳商业连锁智能系统 V11.15	2008-05-01	2008SR14346	发行人

七、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同时，公司非常注重门店业务资质的管理，根据相关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证照管理制度》，相关资质证书在到期前都按照规定办理换证或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 AA8710007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4-2020.5.18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YN01-Aa-20150125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19-2020.5.18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84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22-2019.12.28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96A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26 永久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30024248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9 2019.11.1
6	昆明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表	昆食药监备登 201200384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2.17-永久
7	酒类流通备案	530102200308	昆明市盘龙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	2011.11.22-永久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滇）-非经营性-2016-0030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26.-2021.8.25
9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滇 C20160001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2021.11.24.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滇 B2-20120022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7.4.7-2022.4.7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 530102002762 号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7.16-2018.7.16
2、连锁药房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 CB10151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28-2020.8.27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YN01-Cb-20150722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28-2020.8.27
3	家庭常用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2517 号（更）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4-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30034266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9-2020.2.16
5	昆明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表	昆食药监备登 201501991 号	昆明市盘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9-永久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 530102002763 号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7.16-2018.7.16
3、重庆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BA023006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8-2021.11.27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Q13-Ba-2016007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8-2021.11.27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2017.4.10-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120046496(1-1)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2017.5.18-2021.5.17
4、重庆勤康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13003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28-2019.11.25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Q13-Aa-2014008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6-2019.11.25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38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15.3.12-永久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1212100708 7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15.11.18-2018.11.17
5、广西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桂 BA7710017 号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30-2019.9.29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GXNN14-0305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30-2019.9.29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08 号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0-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110000843	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2.1-2021.1.31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0000979 号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4.8.27-2018.8.26
6、四川勤康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SC01-Aa-2016094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7-2021.1.26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C01-Aa-2016094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7-2021.1.26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768 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4-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60006397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9.8-2021.8.7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8008234 号	成都市成华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5.5.25-2019.5.24

7、四川福利大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BA0281009（13）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5.19-2019.5.18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川 BA0281009（13）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5.19-2019.5.18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经营备 20140206 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3-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60006653	成都市双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1-2021.8.10
8、绵阳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BA8160017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6-2020.5.6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川 BA8160017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4-2020.5.4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92 号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16-永久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7040003994	绵阳市游仙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	2016.8.23-2021.8.22
9、之佳便利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30024416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9-2019.11.2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530102200309	昆明市盘龙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	2011.11.22-永久
10、健之佳门诊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0717-X53010219D1102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局	2014.1.1-2019.1.1
11、玉溪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 Cb0402081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1-2020.12.20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YN04-Cb-20150144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1-2020.12.20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4020015122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6-2019.12.5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3 号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7-永久
12、曲靖健之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 CA3020234	曲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18-2020.8.18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YN03-Ca-20151532	曲靖市食品药品监	2015.8.18-

	规范认证证书		督管理局	2020.8.18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曲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6 号（麒麟）	曲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3-2020.7.2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曲食药械经营备 20151028 号（麒麟）	曲靖市麒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3-永久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3020024566	曲靖市麒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9-2019.10.18
13、健之佳物流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 530102009746 号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3.24-2020.3.24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

（一）信息系统技术

健之佳商业智能连锁系统为公司自主开发完成，实现了从门店到总部并连接整个运营体系的高速实时信息互通。该系统主要包括商品资料确立，商品订货、商品质量验收、商品数量验收、商品入库、商品调拨、商品分拣、商品复核、商品送至店面、商品销售、商品退回、商品淘汰等环节。该系统将营销、采购和物流有机的结合起来，对销售终端进行实时监测，物流中心能够及时收到缺货提醒、补货提醒，能够在对终端历史信息数据变化分析的基础上，做出预测，为管理层的重大决策方案提供有效的数据。

（二）物流管理技术

健之佳物流中心可实现多业态分库、分区、分类管理，库区划分为药品库、日化库、食品库。库存商品实行精细化管理，并可对库存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采购订货、库存超库龄、滞销商品的及时预警，实现规划货位、规划库容与库存货位、库容的比对及预警，有效提供库容优化决策信息。在配送服务方面，目前可以达到药店平均每周配送 2-4 次；便利店平均每周配送 4 次，其中 20%便利店每周 6 次配送，配送范围遍布整个云南省的二级县地区，配送半径达到 600 公里。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与上游供应商 EDI 数据对接，实现了采购订货、送货验收等作业的无缝对接，极大提高了采购入库效率和工作质量；通过不断完善供

应商送货预约功能，提高库存及门店订单的及时性，提高物流效率。

（三）连锁管理技术

经过公司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套标准、完善的连锁经营标准体系，在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上进行专业分工，最大程度整合了公司资源，获取规模效益。为了更好的推行公司的各项营运措施，规范门店的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门店员工规范手册》，要求门店员工按照作业手册开展工作，该手册涉及门店员工的礼仪规范、收银导购操作规范、会员营销管理、门店卖场清洁、理货、商品陈列昭示、门店员工排班、会议管理、销售、库存管理、促销活动管理、文档、培训管理、GSP 管理及新员工带教管理等门店基础管理工作共 114 项内容，把多年连锁经营的经验和技术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传达性和可复制性。连锁管理技术的运用确保公司的服务、形象、品质、配送、品牌、管理六统一，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行效率。

九、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SP 标准的要求，遵循《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全国质量管理部门。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主要对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的运行进行监控与改进，负责商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商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以制度文件、规范流程等多种方式控制商品和药品质量，以保证商品和工作质量。

（一）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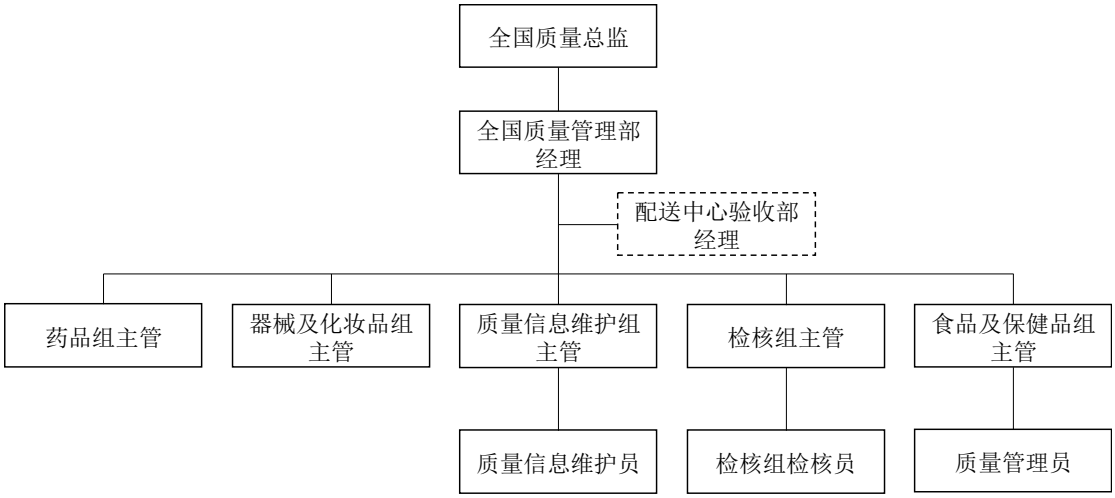

（二）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关于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多项质量管理规范，例如《药品购进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形成一套完整的 GSP 认证标准化管理文件对经营活动各环节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

2、关于药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新版 GSP 要求，公司对于每一类药品单独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例如《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管理制度》、《血液制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制度》、《冷藏药品管理制度》、《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管理制度》、《自助食品管理制度》及《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等，为了确保药品从购进到销售的全过程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并保证药品质量及安全性。

3、关于贴牌产品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贴牌产品（OEM）的开发和引进的质量，公司制订了《贴牌产品开发引进规程》和《OEM 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其中详细规定了关于贴牌供应商的选择和贴牌产品的引进流程，以及后续的质量管理。

关于贴牌企业的筛选：质量管理部对采购中心选定的有意向合作的 OEM 贴牌生产商企业按照《贴牌产品质量风险评估表》进行资质审核和风险评估，初轮

评估主要针对供应商的历史沿革、生产规模、销售形象、供货服务及财务情况。商品中心对于上报的贴牌产品及企业进行再次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的规模、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条件、年产值或销售额、单品年产值或销售额、认证水平等。经过商品中心审批后，采购中心各部门根据质量管理部的要求对拟合作贴牌生产企业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通过采购中心、质量管理部和商品中心审批后，方可引进贴牌产品。

关于 OEM 厂商及在售产品的质量监控：采购中心与贴牌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 OEM 产品定期送检及相关事项，其中约定“首批生产的贴牌产品，到货后由甲方送法定检验及后检验，之后正常合作，甲方保证每年至少对合作产品送检 1 至 2 次。”质量管理部对所有在售 OEM 产品建立单独的《在售 OEM 产品质量档案》，档案记录了 OEM 产品在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过程中发现的与质量有关的异常现象。质量管理部、商品中心、采购中心、营运中心和配送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 OEM 厂商质量监控情况对 OEM 厂商进行年度评审。采购中心对 OEM 厂商履行《贴牌产品采购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当 OEM 厂商合作条件或与产品质量有关项目发生变更时，报告给质量管理部进行审核，必要时需对 OEM 厂商重新进行质量评估。

4、关于运营的质量控制

为了加强质量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查询与投诉管理制度，例如《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保证运营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并每年对各部门的质量管控进行内审和风险评估，跟进各部门出具内审和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整改工作，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

十、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安全经营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经营。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共事务及突发事件处理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以各连锁门店的店长为门店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全面负责门店的安全事宜，并对公司重要部门、重点岗位进行监控、及早排除问题隐患，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行政处罚。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二）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零售业务，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健之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健之佳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各机构均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畅思行，实际控制人为蓝波、舒畅。

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畅思行除投资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因此，控股股东畅思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畅思行	蓝波持股 33.34%，舒畅持股 33.33%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昆明云健宏	蓝波为普通合伙人，持股 17.53%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南之图	蓝波为普通合伙人，持股 6.01%	项目投资管理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春佳伟	蓝波为普通合伙人，持股 26.1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除投资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因此，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畅思行、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的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畅思行

（1）历史沿革

根据畅思行的工商档案资料，畅思行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4 年 8 月，畅思行设立

2004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4788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4 日，朱伟军、蓝波、舒畅签署了《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朱伟军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蓝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舒畅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9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8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50748），畅思行成立。

畅思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伟军	200.00	33.33	货币
2	蓝波	200.00	33.33	货币
3	舒畅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9 日，畅思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伟军将其所有的畅思行 33.33%的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冬。

2008 年 3 月 19 日，朱伟军与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伟军将其持有的畅思行 33.33%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严冬。

本次股权转让后，畅思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波	200.00	33.33	货币
2	舒畅	200.00	33.33	货币
3	严冬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畅思行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畅思行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畅思行历史股东朱伟军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畅思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及其朋友朱伟军于 2004 年设立的持股平台。2008 年 3 月，出于朱伟军家庭内部的资产配置调整考虑，朱伟军将其所持畅思行 33.33%股权转让给其母亲严冬。

（2）资产

根据畅思行出具的说明，畅思行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畅思行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畅思行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人员

根据畅思行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畅思行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畅思行的股东蓝波、舒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冬为蓝波的朋友朱伟军的母亲。

根据畅思行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畅思行的执行董事为蓝波，监事为舒畅，总经理为朱红旗，财务负责人为郝培林。其中，蓝波和舒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郝培林为持有发行人 1,963,633 股股份的股东，朱红旗为发行人股东昆明饮水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畅思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业务与技术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472），以及畅思行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畅思行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业务。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畅思行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畅思行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畅思行为持股平台，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畅思行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昆明南之图

（1）历史沿革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工商档案资料，昆明南之图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昆明南之图设立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530100D001235402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昆明南之图合伙人蓝波、方丽、周宇三人签订《合伙协议》，约定蓝波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方丽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周宇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358），昆明南之图成立。

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0.00
2	周宇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3	方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昆明南之图全体合伙人的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决定合伙人蓝波出资额增加至 34,200 元，方丽出资额增加至 119,700 元，周宇出资额增加至 153,900 元；同意吸收胡渝明等 31 人为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数量由 3 人变更为 34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50,000 元增加至 3,129,300 元，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358）。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昆明南之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4,200	1.09
2	胡渝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	13.66
3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342,000	10.93

4	浦仕旺	有限合伙人	171,000	5.46
5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71,000	5.46
6	周宇	有限合伙人	153,900	4.92
7	邱燕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8	邓声阗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9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10	方丽	有限合伙人	119,700	3.83
11	李华飞	有限合伙人	94,050	3.01
12	母其旭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3	陈祖甲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4	者立纪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5	冯奎中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7	杨彦林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18	吕淑蓉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19	向毅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20	刘膺杰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21	潘芳	有限合伙人	51,300	1.64
22	罗莅迪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3	闻国勇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4	代柱美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5	靳双燕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6	王宁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7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8	周世福	有限合伙人	34,200	1.09
29	王兴莲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0	金必宝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1	曾雪波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2	杨明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3	晏彩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4	李春娣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合计			3,129,300	100.00

3）2017 年 3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周宇与蓝波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周宇将其持有昆明南之图 15.39 万元出资额以 1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昆明南之图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周宇将其持有昆明南之图 15.39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南之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188,100	6.01
2	胡渝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	13.66
3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342,000	10.93
4	浦仕旺	有限合伙人	171,000	5.46
5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71,000	5.46
6	邱燕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7	邓声阗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8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8,250	4.10
9	方丽	有限合伙人	119,700	3.83
10	李华飞	有限合伙人	94,050	3.01
11	母其旭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2	陈祖甲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3	者立纪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4	冯奎中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85,500	2.73
16	杨彦林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17	吕淑蓉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18	向毅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19	刘膺杰	有限合伙人	76,950	2.46
20	潘芳	有限合伙人	51,300	1.64
21	罗莅迪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2	闻国勇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3	代柱美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4	靳双燕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5	王宁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6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42,750	1.37
27	周世福	有限合伙人	34,200	1.09
28	王兴莲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29	金必宝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0	曾雪波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1	杨明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2	晏彩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33	李春娣	有限合伙人	25,650	0.82
合计			3,129,300	100.00

4）昆明南之图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昆明南之图出具的说明、昆明南之图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昆明南之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

（2）资产

根据昆明南之图出具的说明，昆明南之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昆明南之图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南之图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人员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等资料，昆明南之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昆明南之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昆明南之图的其他出资人系发行人的员工以外，昆明南之图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昆明南之图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业务与技术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南之图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业务。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南之图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南之图为员工持股平台，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南之图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昆明云健宏

（1）历史沿革

根据昆明云健宏的工商档案资料，昆明云健宏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昆明云健宏设立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530100D001235376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昆明南之图合伙人蓝波、金玉梅、万晓春三人签订《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约定蓝波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方丽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周宇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411），昆明云健宏成立。

昆明云健宏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0.00
2	万晓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3	金玉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昆明云健宏全体合伙人的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决定合伙人蓝波出资额增加至 34,200 元，万晓春出资额增加至为 256,500 元，金

玉梅出资额增加至 205,200 元；同意吸收刘小涤等 30 人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数量由 3 人变更为 33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50,000 元增加至 3,120,750 元，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411）。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昆明云健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4,200.00	1.10
2	杨非	有限合伙人	513,000.00	16.44
3	万晓春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2
4	刘小涤	有限合伙人	213,750.00	6.85
5	金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5,200.00	6.58
6	李红丽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4.38
7	字正峰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8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9	薛跃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0	李代俊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2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3	合凯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1
14	保欣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4
15	逄明芬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4
16	王园园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7	柴晓青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8	何贤娟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19	赵静梅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20	邵文艳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21	朱睿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2	符德尊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3	邓霄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4	候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5	李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6	梁爽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7	黄姣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曾孟萍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刘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0	左丽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1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2	李润琴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3	秦书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合计			3,120,750.00	100.00

3）2016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19 日，昆明云健宏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以下变更：第一，同意有限合伙人赵静梅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的 5.13 万元出资额以 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第二，同意有限合伙人万晓春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的 25.65 万元出资额以 2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第三，同意有限合伙人朱睿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第四，同意有限合伙人保欣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的 8.55 万元出资额以 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朱睿、赵静梅、保欣、万晓春与蓝波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云健宏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470,250.00	15.70
2	杨非	有限合伙人	513,000.00	16.44
3	刘小涤	有限合伙人	213,750.00	6.85
4	金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5,200.00	6.58
5	李红丽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4.38
6	字正峰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8	薛跃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9	李代俊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1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2	合凯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1
13	逄明芬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4
14	王园园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5	柴晓青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6	何贤娟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17	邵文艳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18	符德尊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19	邓霄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0	候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1	李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2	梁爽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3	黄姣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4	曾孟萍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刘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左丽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李润琴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秦书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合计			3,120,750.00	100.00

（4）2017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候红梅与蓝波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候红梅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梁爽与蓝波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梁爽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 3.42 万元出资额以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昆明云健宏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以下变更：同意有限合伙人候红梅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有限合伙人梁爽将其持有昆明云健宏 3.42 万元出资额以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09674847A）。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云健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17.53
2	杨非	有限合伙人	513,000.00	16.44
3	刘小涤	有限合伙人	213,750.00	6.85
4	金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5,200.00	6.58
5	李红丽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4.38
6	字正峰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8	薛跃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9	李代俊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1	马红芹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1
12	合凯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1
13	逄明芬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4
14	王园园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5	柴晓青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6	何贤娟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17	邵文艳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4
18	符德尊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19	邓霄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0	李梅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1	黄姣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2	曾孟萍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3	刘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4	左丽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李润琴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秦书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合计			3,120,750.00	100.00

5）昆明云健宏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昆明云出具的说明、昆明云健宏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昆明云健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资产

根据昆明云健宏出具的说明，昆明云健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昆明云健宏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云健宏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人员

根据昆明云健宏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等资料，昆明云健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昆明云健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昆明云健宏的其他出资人系发行人的员工以外，昆明云健宏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昆明云健宏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业务与技术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云健宏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业务。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云健宏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昆明云健宏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云健宏为员工持股平台，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云健宏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昆明春佳伟

（1）历史沿革

根据昆明春佳伟的工商档案资料，昆明春佳伟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昆明春佳伟设立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530100D001235414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昆明春佳伟的合伙人蓝波、马静、孙力三人签订《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约定蓝波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马静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孙力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总出资额 40%。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374），昆明春佳伟成立。

昆明春佳伟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0.00
2	马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3	孙力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昆明春佳伟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蓝波出资额增加至 34,200 元，马静出资额增加至 427,500 元，孙力出资额增加至 427,500 元；同意吸收肖玲等 32 人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数量由 3 人变更为 35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50,000 元增加至 3,112,200 元，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421374）。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昆明春佳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34,200.00	1.10

2	马静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3	孙力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4	肖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4
5	蒋加晓	有限合伙人	153,900.00	4.95
6	汪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7	韩学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8	邱秀英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9	宋学金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5
10	马昆莉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2
11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2	王苹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3	王年旺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4	胡炳美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5	赵一鹏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6	方丽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7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8	邱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9	金玉良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20	吴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5
21	朱兴敏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2	赵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3	陈之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4	林珩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张一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邓云沁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宗愿茹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屠云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0	张虹莉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1	黄竞青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2	苗晶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3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4	张具堆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35	何绍念	有限合伙人	8,550.00	0.27

合计	3,112,2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昆明春佳伟全体合伙人的签订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马静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蒋加晓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5.39 万元出资以 1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马静与蓝波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马静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2015 年 6 月 25 日，蒋加晓与蓝波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蒋加晓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5.39 万元出资以 1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春佳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615,600.00	19.78
2	孙力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4
4	汪娜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5	韩学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6	邱秀英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7	宋学金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5
8	马昆莉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2
9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0	王苹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1	王年旺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2	胡炳美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3	赵一鹏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4	方丽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5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6	邱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7	金玉良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8	吴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5
19	朱兴敏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0	赵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1	陈之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2	林珩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3	张一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4	邓云沁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宗愿茹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屠云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张虹莉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黄竞青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0	苗晶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1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2	张具堆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55
33	何绍念	有限合伙人	8,550.00	0.27
合计			3,112,20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19 日，昆明春佳伟全体合伙人的签订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具堆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71 万元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汪娜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2.825 万元出资以 12.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汪娜与蓝波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汪娜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2.825 万元出资以 12.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2016 年 7 月 26 日，张具堆与蓝波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张具堆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71 万元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2016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096717324）。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春佳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760,950.00	24.24
2	孙力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4
4	韩学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5	邱秀英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6	宋学金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5
7	马昆莉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2
8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9	王苹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0	王年旺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1	胡炳美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2	赵一鹏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3	方丽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4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5	邱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6	金玉良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7	吴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5
18	朱兴敏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19	赵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0	陈之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1	林珩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2	张一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3	邓云沁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4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宗愿茹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屠云芳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张虹莉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黄竞青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苗晶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0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31	何绍念	有限合伙人	8,550.00	0.27
合计			3,112,200.00	100.00

5）2017 年 3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昆明春佳伟全体合伙人的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屠云芳将其在合伙企业的2.565万元出资额以2.5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周霞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2.565 万元出资额以 2.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周霞与蓝波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周霞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2.565 万元出资额以 2.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2017 年 3 月 19 日，屠云芳与蓝波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屠云芳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2.565 万元出资额以 2.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波。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昆明春佳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普通合伙人	812,250.00	26.10
2	孙力	有限合伙人	427,500.00	13.74
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256,500.00	8.24
4	韩学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5	邱秀英	有限合伙人	128,250.00	4.12
6	宋学金	有限合伙人	119,700.00	3.85
7	马昆莉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3.02
8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9	王苹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0	王年旺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1	胡炳美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2	赵一鹏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3	方丽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4	柴治琦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5	邱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00	2.75
16	金玉良	有限合伙人	76,950.00	2.47
17	吴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1.65
18	朱兴敏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19	赵明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1.37
20	陈之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1.10
21	林珩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2	张一明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3	邓云沁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4	宗愿茹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5	张虹莉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6	黄竞青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7	苗晶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5,650.00	0.82
29	何绍念	有限合伙人	8,550.00	0.27
合计			3,112,200.00	100.00

6）昆明春佳伟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昆明春佳伟出具的说明、昆明春佳伟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昆明春佳伟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资产

根据昆明春佳伟出具的说明，昆明春佳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昆明春佳伟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春佳伟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人员

根据昆明春佳伟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查询表等资料，昆明春佳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昆明春佳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昆明春佳伟的其他出资人系发行人的员工以外，昆明春佳伟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昆明春佳伟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业务与技术

根据昆明南之图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春佳伟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业务。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春佳伟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昆明春佳伟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昆明春佳伟为员工持股平台，据

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昆明春佳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畅思行、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健之佳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健之佳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健之佳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健之佳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雁萍、昆明诚德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健之佳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健之佳的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畅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890,9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2.37%。

畅思行除投资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蓝波、舒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8,138,633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5.63%。

除持有公司和畅思行的股权外，蓝波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舒畅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王雁萍持有公司 5,970,90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2%。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王雁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昆明诚德业持有公司 2,068,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昆明诚德业除投资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畅思行	公司董事长蓝波的配偶舒畅持有 33.33%股权。
云南恒创	公司董事王雁萍的妹夫汤国庆持有 5.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昆明诚德业	公司董事张云鸿的姐姐杨冰持有 6.68%的出资额；公司董事张云鸿的姐夫赵开国持有 1.34%的出资额；公司副总经理胡渝明配偶的妹妹张黎萍持有 0.89%的出资额。
苏州蕉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兰的母亲杨珮文持有 10.00%的股权。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母亲陈礼祝持有 63.00%的出资额。
锦诚玺睿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母亲陈礼祝持有 30.00%的出资额；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持有 2.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母亲陈礼祝持有 9.33%的出资额。
上海信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父亲姚洪水持有 20.00%的出资额。
杭州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持有 10.00%的股权。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担任董事。
浙江顺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担任总经理。
昆明春佳伟	公司监事金玉梅的弟弟金玉良持有 2.47%的出资额。
云南本色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恒的配偶王小芹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李恒的父亲李丕声、母亲张征、弟弟张宇担任董事。
昆明奥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鸿配偶的哥哥徐逍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兰配偶的弟弟杨志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甘肃工信汇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胡渝明配偶的妹妹张黎萍持有 50.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4.09	2,024.10	1,198.28	36.24

云南恒创	接受劳务	-	85.69	-	-
合计		274.09	2,109.79	1,198.28	36.24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蓝波、舒畅	连锁药房	3,000.00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否
蓝波	健之佳	6,400.00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否
蓝波、舒畅	连锁药房	4,000.00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否
王雁萍、强卫东	连锁药房	4,000.00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否
蓝波	连锁药房	5,400.00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否
蓝波、舒畅、王雁萍	健之佳	2,307.00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否
蓝波、舒畅、王雁萍	健之佳	1,500.00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否
蓝波、舒畅	健之佳	3,600.00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否
畅思行	健之佳	5,000.00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5,000.00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是
郝培林	健之佳	5,000.00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是
王雁萍	健之佳	5,000.00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6,4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是
蓝波	连锁药房	3,000.00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是
王雁萍	连锁药房	3,000.00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是
蓝波	连锁药房	3,000.00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是
蓝波	之佳便利	1,000.00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6,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1,68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是
蓝波	连锁药房	5,40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是
畅思行	健之佳	5,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5,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王雁萍	健之佳	5,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郝培林	健之佳	5,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蓝波	连锁药房	3,000.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是
王雁萍	连锁药房	3,000.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4,000.00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是
蓝波、舒畅	连锁药房	3,000.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6,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是
蓝波	健之佳	5,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是
王雁萍	健之佳	5,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是
郝培林	健之佳	5,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是
畅思行	健之佳	5,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55.38 万元、180.53 万元、215.22 万元、110.95 万元。

4、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6.73
其他应收款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39.05	-	-	-
应付账款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6.71
	云南恒创	34.92	34.92	-	-
其他应付款	五华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21.61	-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对应当由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见面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健之佳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健之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健之佳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健之佳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健之佳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健之佳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健之佳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之佳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健之佳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健之佳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健之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健之佳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健之佳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健之佳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健之佳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健之佳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健之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健之佳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健之佳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健之佳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健之佳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健之佳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之佳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健之佳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健之佳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健之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健之佳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健之佳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健之佳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健之佳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蓝波	董事长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2	王雁萍	董事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3	张云鸿	董事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4	李文明	董事	2015.03.28-2017.10.11	董事会
5	徐国	独立董事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6	张炜	独立董事	2015.03.28-2017.10.11	董事会
7	刘海兰	独立董事	2015.12.28-2017.10.11	董事会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蓝波，曾用名兰波，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蓝波曾在云南云兴公司、昆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包装协会、云南铁路建设指挥部、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群祥工贸、昆明勤康执行董事、经理；曾任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务副总；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畅思行监事、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健之佳有限董事长兼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雁萍，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雁萍曾在昆明市公共汽车公司、云南省交通科研所工作；曾任昆明恒宇科技有限公司、恒宇工贸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云南恒创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健之佳有限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云鸿，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张云鸿曾在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 309 地质队工作；曾任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团委书记，云南省云县副县长，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副所长，昆明云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连锁药房、健之佳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文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文明曾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经理，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达成生物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惠通平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8 月至今北京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公司非执行董事，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国，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国曾任《科技创业》杂志社记者；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记者、执行主编；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炜，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张炜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期管理教授，创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医疗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并任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商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颐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合信创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领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领医创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兰，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海兰曾在云南有色地质局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高级经理、审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2015.03.28-2017.10.11	监事会
2	金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4.9.22-2017.10.11	职工代表大会
3	朱音	监事	2015.11.30-2017.10.11	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姚元杰，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姚元杰曾任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贝祥投资集团总裁助

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姚元杰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玉梅，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玉梅曾在云南科工贸医药实业公司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健康连锁历任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健之佳有限历任人事主管、人事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朱音，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朱音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朱音曾任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蓝波	总经理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2	张云鸿	副总经理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3	颜文	副总经理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4	胡渝明	副总经理	2014.10.11-2017.10.11	董事会
5	李恒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2.15-2017.10.11	董事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蓝波，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云鸿，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颜文，女，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颜文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美信医药连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销暨商品部经理、加盟开发部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兼任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总部商品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胡渝明，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胡渝明曾在昆明市供销社工作；曾任昆明金穗大厦食品商场经理，昆明金茂宾馆总经理，昆明市粮贸公司副总经理，金苑商厦超市副总经理，昆明沃尔玛超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州沃尔玛超市有限公司长城店总经理，昆明沃尔玛超市有限公司集大店总经理，昆明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华西区总经理、华北区总经理、中国区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之佳便利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伊顿教育集团幼儿园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恒曾在云南同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云南城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本色

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蓝波、朱伟军、王雁萍、周朝忠、张小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云鸿为公司董事。

200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继祥、郝岚、鲍琼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波、王雁萍、张小军、张云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继祥、郝岚、鲍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波、王雁萍、郝培林、张云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立、张为、徐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郝培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文明为公司董事；同意朱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海兰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娥、胡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郝培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娥、方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培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杨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金玉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玉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军、方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小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丽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音为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8,152,733	20.51%
2	王雁萍	董事	5,970,901	15.02%
3	张云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38%
4	颜文	副总经理	200,000	0.50%
5	陆靖	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	557,500	1.4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8,152,733	8,152,733	7,755,900	7,755,900
2	王雁萍	董事	5,970,901	5,970,901	7,950,901	7,950,901
3	张云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	颜文	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	陆靖	监事会主席姚元杰的配偶	557,500	0	0	0

（二）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占比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舒畅系蓝波的配偶	畅思行	33.34%	8,890,900	22.37%
				昆明云健宏	17.53%	365,000	0.92%
				昆明南之图	6.01%	366,000	0.92%
				昆明春佳伟	26.10%	364,000	0.92%
	舒畅	-		畅思行	33.33%	8,890,900	22.37%
2	赵开国	-	赵开国系张云鸿的姐夫，杨冰系张云鸿的姐姐	昆明诚德业	1.34%	2,068,000	5.20%
	杨冰	-			6.68%		
3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陆靖系姚元杰的配偶，陈礼祝系姚元杰的母亲	上海联元	34.48%	19,875	0.05%
	陆靖	-		锦诚玺睿	2.00%	1,980,000	4.98%
	陈礼祝	-			30.00%		
4	金玉梅	监事	金玉良系金玉梅的弟弟	昆明云健宏	6.58%	365,000	0.92%
	金玉良	-		昆明春佳伟	2.47%	364,000	0.92%

5	朱音	监事	-	上海联元	4.48%	19,875	0.05%
6	胡渝明	副总经理	张黎萍系胡渝明配偶的妹妹	昆明南之图	13.66%	366,000	0.92%
	张黎萍	-		昆明诚德业	0.89%	2,068,000	5.2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畅思行、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诚德业、上海联元等持股主体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上述持股主体出资额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关系	畅思行	33.34%	33.34%	33.34%	33.34%
				昆明云健宏	17.53%	15.07%	1.10%	1.10%
				昆明南之图	6.01%	1.10%	1.10%	1.10%
				昆明春佳伟	26.10%	24.45%	19.78%	1.10%
	舒畅	-		畅思行	33.33%	33.33%	33.33%	33.33%
2	赵开国	-	赵开国系张云鸿的姐夫，杨冰系张云鸿的姐姐	昆明诚德业	1.34%	1.78%	1.78%	1.78%
	杨冰	-			6.68%	8.91%	8.91%	8.91%
3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陆靖系姚元杰的配偶，陈礼祝系姚元杰的母亲	上海联元	34.48%	34.48%	34.48%	23.86%
	陆靖	-		锦诚玺睿	2.00%	2.00%	-	-
	陈礼祝	-			30.00%	30.00%	-	-
4	金玉梅	监事	金玉良	昆明云	6.58%	6.58%	6.58%	6.58%

			系金玉梅的弟弟	健宏				
	金玉良	-		昆明春佳伟	2.47%	2.47%	2.47%	2.47%
5	朱音	监事	-	上海联元	4.48%	4.48%	4.48%	7.95%
7	胡渝明	副总经理	张黎萍系胡渝明配偶的妹妹	昆明南之图	13.66%	13.66%	13.66%	13.66%
	张黎萍	-		昆明诚德业	0.89%	1.19%	1.19%	1.19%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畅思行	2,000,000	33.34%
			昆明云健宏	547,200	17.53%
			昆明南之图	188,100	6.01%
			昆明春佳伟	812,250	26.10%
2	王雁萍	董事	云南恒创	52,800,000	88.00%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34.00%
3	李文明	董事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盐城和正长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57%
4	徐国	独立董事	北京中卫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18%
5	张炜	独立董事	合信创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上海商宏网	347,826	7.62%

			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颐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德清明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8	6.94%
6	刘海兰	独立董事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	0.79%
7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上海联元	900,061	34.48%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1.00%
			杭州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8	金玉梅	监事	昆明云健宏	205,200	6.58%
9	朱音	监事	上海联元	117,000	4.48%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3.73%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5.71%
10	颜文	副总经理	深圳市德信聚财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86%
			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11	胡渝明	副总经理	昆明南之图	427,500	13.66%
12	李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云南本色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收入（元）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568,334.36
2	王雁萍	董事	30,000.00
3	张云鸿	董事、副总经理	257,262.74
4	李文明	董事	30,000.00
5	徐国	独立董事	60,000.00
6	张炜	独立董事	60,000.00
7	刘海兰	独立董事	60,000.00
8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9	金玉梅	监事	132,656.70
10	朱音	监事	30,000.00
11	颜文	副总经理	438,320.61
12	胡渝明	副总经理	171,111.50
13	李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4,558.73

注：王雁萍、李文明领取董事津贴，徐国、张炜、刘海兰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姚元杰、朱音领取监事津贴。

除领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蓝波	董事长、	畅思行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总经理	健之佳门诊部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锁药房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之佳便利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抒悦传媒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之佳物流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健之佳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健之佳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勤康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勤康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福利大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健之佳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溪健之佳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曲靖健之佳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王雁萍	董事	云南恒创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3	张云鸿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4	李文明	董事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	无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关联方
			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5	徐国	独立董事	《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记者、执行主编	无
6	张炜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合信创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	关联方

			事、经理	
			上海商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颐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北京领医创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领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7	刘海兰	独立董事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8	姚元杰	监事会主席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9	金玉梅	监事	无	无
10	朱音	监事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	关联方
			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11	颜文	副总经理	抒悦传媒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12	胡渝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李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云南本色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连锁药房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之佳便利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溪健之佳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曲靖健之佳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之佳物流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抒悦传媒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之佳门诊部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健之佳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勤康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勤康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健之佳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用工协议，并在协议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波、王雁萍、郝培林、张云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立、张为、徐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郝培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文明为公司董事；同意朱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海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杨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金玉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玉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军、方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小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丽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音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蓝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文、张云鸿、马静、胡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公司免去马静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 月，公司免去李琦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李恒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李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3 月 29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5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9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 年 05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5 年 06 月 0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9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4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事

项；（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内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4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5	201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6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1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14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15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15 年 04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3	2015 年 0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4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201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6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7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8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9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	2016 年 0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1	2016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2	2016 年 07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4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5	2017 年 0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6	2017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7	2017 年 0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5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5 年 04 月 0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5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6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6 年 07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17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每次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

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十）《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海兰、徐国、张云鸿	刘海兰
提名委员会	徐国、刘海兰、蓝波	徐国
审计委员会	刘海兰、徐国、王雁萍	刘海兰
战略委员会	张炜、徐国、刘海兰、蓝波、	张炜

	王雁萍	

201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文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届六次会议
2	2014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届七次会议
3	2015 年 03 月 0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
5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
6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四次会议
7	2016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
8	2017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六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二）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四）审议公司市场、开发、投融资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五）审议公司

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六）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指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下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七）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八）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九）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十）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十一）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6 月 05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
2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
4	2016 年 05 月 24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
5	2017 年 02 月 26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届四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9 月 09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
2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
3	2015 年 02 月 20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
4	2015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
5	2016 年 02 月 08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届四次会议
6	2017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4 年 02 月 2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
2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
4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
5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届四次会议
6	2017 年 02 月 26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中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食药监妆罚[2015]1 号），认为保狮洁倍纯脱毛膏（三个批次：MY0701A、MY0513A、MY0218A）、尚朵脱毛膏（批次：10RF4102）PH 不符合规定，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92,870 元的处罚。

2017 年 4 月 17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市监处字[2017]032 号），认为连锁药房黄土坡馨悦尚居分店未经许可擅自发布“速协安”血栓通分散片、“高血压药事照顾”广告，且广告中所述的五种药

品（1、“速协安”血栓通，2、络活喜，3、以岭参松养心胶囊，4、冠心舒通胶囊，5、帅信，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均为处方类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连锁药房黄土坡馨悦尚居分店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所涉及公司及门店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惩戒，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行业教育培训，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所列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 XYZH/2017BJSA0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如不特殊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加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BJSA0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21,789.30	245,892,892.33	204,479,645.94	237,773,676.42
应收账款	189,140,695.87	126,571,962.34	95,924,255.93	85,613,360.44
预付款项	103,295,588.46	107,694,416.85	104,192,997.68	105,703,293.92
其他应收款	29,835,521.73	25,190,801.49	24,879,879.73	31,387,512.58
存货	321,797,235.00	337,460,659.91	290,765,600.13	265,385,033.60
其他流动资产	3,644,505.12	8,892,290.05	9,944,728.37	69,997,028.33
流动资产合计	793,435,335.48	851,703,022.97	730,187,107.78	795,859,905.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	-	-	-
固定资产	202,729,000.74	207,020,393.65	70,078,634.54	61,515,299.06
在建工程	1,329,069.85	175,710.39	116,279,930.77	38,816,062.64

无形资产	18,531,808.40	18,099,785.94	17,012,525.30	16,145,693.15
长期待摊费用	76,119,199.43	84,159,046.48	106,055,307.76	91,254,63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837.13	3,519,567.05	4,099,624.63	3,900,3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56,915.55	312,974,503.51	313,526,023.00	211,632,079.62
资产总计	1,095,992,251.03	1,164,677,526.48	1,043,713,130.78	1,007,491,984.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80,000,000.00	85,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票据	152,185,211.02	255,005,207.32	291,375,285.16	262,478,756.68
应付账款	494,882,597.90	476,020,924.93	398,860,828.99	370,507,443.45
预收款项	12,720,573.23	10,916,595.71	4,606,457.04	4,371,659.53
应付职工薪酬	40,374,758.69	48,762,961.46	43,446,276.40	42,924,797.27
应交税费	14,847,849.94	20,830,215.21	18,463,913.83	18,976,151.57
应付利息	103,203.75	119,391.07	140,864.23	177,019.28
其他应付款	17,909,344.39	14,378,172.15	17,227,570.24	13,665,7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7,000.00	1,314,000.00	1,3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9,023,538.92	906,690,467.85	860,435,195.89	852,415,5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57,000.00	1,971,000.00
递延收益	3,506,554.53	4,735,774.19	4,028,564.63	2,659,16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6,554.53	4,735,774.19	4,685,564.63	4,630,168.74
负债合计	802,530,093.45	911,426,242.04	865,120,760.52	857,045,74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资本公积	119,723,031.42	118,704,391.44	116,667,111.44	105,213,438.63
盈余公积	18,162,142.47	18,162,142.47	11,491,314.95	8,000,589.16
未分配利润	126,035,898.02	86,385,003.70	18,491,295.03	4,010,36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671,071.91	263,001,537.61	186,399,721.42	156,974,396.60
少数股东权益	-10,208,914.33	-9,750,253.17	-7,807,351.16	-6,528,158.70

股东权益合计	293,462,157.58	253,251,284.44	178,592,370.26	150,446,23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5,992,251.03	1,164,677,526.48	1,043,713,130.78	1,007,491,984.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7,624,305.96	2,053,750,555.26	1,844,316,660.07	1,667,138,101.27
其中:营业收入	1,077,624,305.96	2,053,750,555.26	1,844,316,660.07	1,667,138,101.27
二、营业总成本	1,029,719,841.23	1,965,389,279.74	1,818,935,225.20	1,644,783,528.53
其中：营业成本	683,307,456.81	1,264,722,820.11	1,151,780,857.83	1,046,628,970.37
税金及附加	7,672,577.28	15,700,263.94	17,429,376.50	16,164,756.29
销售费用	302,314,120.77	605,178,035.58	576,252,628.80	515,918,118.00
管理费用	27,848,442.19	64,538,362.07	57,430,601.96	46,266,270.77
财务费用	3,502,283.87	10,311,683.51	10,332,309.23	15,940,199.28
资产减值损失	5,074,960.31	4,938,114.53	5,709,450.88	3,865,21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493.17	262,567.17	334,4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其他收益	291,242.96	-	-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95,707.69	88,558,768.69	25,644,002.04	22,689,030.30
加：营业外收入	1,305,272.97	6,395,849.72	4,811,310.56	5,324,01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832,825.65	2,600,234.95	2,583,639.39	1,512,80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9.13	232,654.36	146,881.53	713,543.95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8,155.01	92,354,383.46	27,871,673.21	26,500,245.50

减：所得税费用	9,475,921.85	19,732,749.28	11,179,213.66	10,869,526.61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92,233.16	72,621,634.18	16,692,459.55	15,630,71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0,894.32	74,564,536.19	17,971,652.01	17,350,316.52
少数股东损益	-458,661.16	-1,942,902.01	-1,279,192.46	-1,719,597.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192,233.16	72,621,634.18	16,692,459.55	15,630,71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50,894.32	74,564,536.19	17,971,652.01	17,350,31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661.16	-1,942,902.01	-1,279,192.46	-1,719,597.63
九、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1.88	0.4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1.88	0.45	0.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405,221.77	2,292,198,301.36	2,009,811,680.98	1,817,090,40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7,279.28	21,838,979.90	23,407,534.05	27,612,8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962,501.05	2,314,037,281.26	2,033,219,215.03	1,844,703,21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08,608.50	1,394,865,510.37	1,326,069,757.56	1,145,912,83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97,971.51	301,788,358.69	277,199,929.88	237,889,02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20,184.10	142,525,207.78	113,466,064.14	106,904,30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35,102.57	325,784,688.49	332,810,057.42	287,833,0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61,866.68	2,164,963,765.33	2,049,545,809.00	1,778,539,2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34.37	149,073,515.93	-16,326,593.97	66,163,95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00,000.00	212,000,000.00	2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493.17	262,567.17	334,45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	6,591.31	4,858.00	11,9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	185,204,084.48	212,267,425.17	268,346,43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7,495.80	48,014,549.99	112,185,651.67	62,897,48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	185,000,000.00	147,000,000.00	3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7,495.80	233,014,549.99	259,185,651.67	385,897,4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695.80	-47,810,465.51	-46,918,226.50	-117,551,05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6,392.81	112,15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22,000,000.00	115,000,000.00	1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6,857.23	48,413,959.34	88,391,645.83	115,951,54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36,857.23	170,413,959.34	212,808,038.64	396,101,649.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657,000.00	128,314,000.00	169,314,000.00	161,3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3,042.10	6,680,552.67	7,417,773.01	20,474,63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	-	-	-	-

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9,192.76	126,162,988.59	61,125,822.74	60,281,75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29,234.86	261,157,541.26	237,857,595.75	242,070,39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377.63	-90,743,581.92	-25,049,557.11	154,031,25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39.06	10,519,468.50	-88,294,377.58	102,644,15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2,208.34	94,832,739.84	183,127,117.42	80,482,96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2,769.28	105,352,208.34	94,832,739.84	183,127,117.4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97,091.53	92,723,923.88	89,215,360.67	104,172,117.44
应收票据	-	22,975,965.40	-	-
应收账款	291,153,456.42	246,203,499.56	216,296,621.03	119,757,774.85
预付款项	11,913,930.60	20,250,858.63	5,228,893.65	1,733,593.70
其他应收款	153,345,532.35	146,960,969.56	167,327,804.59	195,955,559.86
存货	253,121,091.55	272,493,481.06	230,636,666.42	214,014,935.75
其他流动资产	544,334.25	4,934,484.97	5,954,066.17	69,517,024.94
流动资产合计	792,575,436.70	806,543,183.06	714,659,412.53	705,151,006.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5,729,041.16	215,209,041.16	165,209,041.16	165,209,041.16
固定资产	24,254,633.36	24,028,499.92	24,878,895.61	23,935,078.43
在建工程	-	12,621.36	2,191,350.38	1,601,710.69
无形资产	3,559,802.69	3,188,210.23	1,476,849.46	1,371,156.47
长期待摊费用	3,194,999.82	1,704,050.44	5,769,506.36	6,305,70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121.38	2,695,477.55	2,658,411.24	2,334,53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32,598.41	246,837,900.66	202,184,054.21	200,757,227.57
资产合计	1,042,108,035.11	1,053,381,083.72	916,843,466.74	905,908,234.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29,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3,300,665.36	176,627,753.12	143,519,441.85	140,385,925.25
应付账款	420,868,118.32	404,587,987.76	331,831,127.13	340,405,858.19
预收款项	5,434,481.60	5,686,135.40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1,642.53	6,615,929.96	4,863,567.68	4,987,284.71
应交税费	5,866,952.17	8,430,264.47	5,163,928.82	5,395,351.59
应付利息	-	16,057.73	46,844.78	108,645.70
其他应付款	3,965,956.54	3,367,736.02	31,982,692.84	39,248,724.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7,000.00	1,314,000.00	1,31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2,897,816.52	615,988,864.46	547,721,603.10	581,845,79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57,000.00	1,971,000.00
递延收益	211,946.43	199,091.52	17,291.05	4,80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946.43	199,091.52	674,291.05	1,975,801.99
负债合计	573,109,762.95	616,187,955.98	548,395,894.15	583,821,59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资本公积	146,935,279.12	145,916,639.14	143,879,359.14	132,425,686.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970,994.91	28,970,994.91	22,300,167.39	18,809,441.60

未分配利润	253,341,998.13	222,555,493.69	162,518,046.06	131,101,514.00
股东权益合计	468,998,272.16	437,193,127.74	368,447,572.59	322,086,64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108,035.11	1,053,381,083.72	916,843,466.74	905,908,234.1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666,136.17	1,214,224,916.64	1,067,783,961.35	963,886,447.52
减：营业成本	575,270,882.25	1,056,430,993.81	947,197,594.25	856,935,217.48
税金及附加	1,327,491.65	3,070,197.74	3,556,447.14	3,441,361.53
销售费用	15,826,658.79	34,710,990.67	32,015,257.95	26,115,889.47
管理费用	14,584,789.88	35,681,182.85	36,422,881.61	29,231,112.30
财务费用	1,272,113.56	4,327,974.50	4,809,107.55	8,719,506.82
资产减值损失	3,513,693.44	3,434,204.67	3,559,159.73	2,306,94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493.17	262,567.17	586,4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70,506.60	76,766,865.57	40,486,080.29	37,722,868.76
加：营业外收入	651,161.46	2,703,476.80	2,089,388.46	2,304,59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2,037.90	586,324.05	1,353,179.47	49,8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95	194,865.48	12,676.49	1,69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29,630.16	78,884,018.32	41,222,289.28	39,977,660.48
减：所得税费用	5,443,125.72	12,175,743.17	6,315,031.43	6,007,04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86,504.44	66,708,275.15	34,907,257.85	33,970,61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86,504.44	66,708,275.15	34,907,257.85	33,970,618.4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353,108.39	1,136,458,675.67	974,668,654.28	993,685,52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2,115.49	427,226,725.85	434,176,028.10	500,548,18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105,223.88	1,563,685,401.52	1,408,844,682.38	1,494,233,71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207,742.53	1,131,310,621.16	1,037,493,607.23	906,940,06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9,979.07	36,625,679.06	36,590,249.40	28,746,58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92,740.07	31,775,893.39	21,515,336.85	20,000,30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82,020.67	305,716,537.91	428,219,673.00	485,546,9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452,482.34	1,505,428,731.52	1,523,818,866.48	1,441,233,9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741.54	58,256,670.00	-114,974,184.10	52,999,7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00,000.00	212,000,000.00	2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493.17	758,685.00	586,45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	4,751.31	150.00	2,45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	185,202,244.48	219,758,835.00	268,588,9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1,971.37	3,348,791.97	3,425,959.08	6,753,69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	235,000,000.00	150,000,000.00	3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971.37	238,348,791.97	160,425,959.08	329,753,69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571.37	-53,146,547.49	59,332,875.92	-61,164,78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6,392.81	112,15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49,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0	58,416,392.81	192,15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7,000.00	52,314,000.00	71,314,000.00	81,06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03.32	2,801,554.92	3,857,574.09	17,650,74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71.77	827,999.17	674,603.71	600,9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6,275.09	55,943,554.09	75,846,177.80	99,315,6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275.09	-23,943,554.09	-17,429,784.99	92,834,42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0,895.08	-18,833,431.58	-73,071,093.17	84,669,43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7,612.58	37,431,044.16	110,502,137.33	25,832,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	30,858,507.66	18,597,612.58	37,431,044.16	110,502,137.33

金等价物余额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基于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持续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稳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营业务的营业周期短于 12 个月，结合行业惯例，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连锁药房	100%	4,100.00	药品零售
健之佳门诊部	100%	500.00	体检服务
重庆健之佳	100%	100.00	药品零售
广西健之佳	100%	200.00	药品批发与零售
绵阳健之佳	100%	300.00	药品零售
之佳便利	100%	3,500.00	日用品、食品等
重庆勤康	100%	100.00	药品批发与零售

玉溪健之佳	100%（直接 49%、间接 51%）	100.00	药品销售
曲靖健之佳	100%（直接 49%、间接 51%）	100.00	药品零售
四川福利大	80%	200.00	药品批发与零售
四川勤康	100%	1,000.00	药品批发与零售
健之佳物流	100%	500.00	物流配送、批发
抒悦传媒	100%	100.00	营销策划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两家服务站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完善了对上述两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投资，公司虽系其资源提供者，但由于社区卫生服务站系民间非盈利组织，公司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但无法享有财产权利、无法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

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存放于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是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及部分应收票据。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采用单项计提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在其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以上，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时，本公司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c.应收款项减值的处理详见（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

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其可收回性与其他的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且存在客观证据可对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所获得的证据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不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除单独减值测试时有客观证据支持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除下列表格所列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已识别其坏账风险的组合 1-组合 5 的应收款项组合外，其余均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6，并按第 2）项所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坏账风险评估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应收医保中心，以及通过银联、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结算的应收款项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集团内公司，无需计提
组合 3：备用金、纯属公务借支的员工借款、应收回的营业款、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支付的保证金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4：房租、保险费、水电费等按合约预付、预存后逐步获得服务或向客户收回的应收款项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5：除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共服务单位支付的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保证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
组合 6：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至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的盘存和计价：除库存商品中的生鲜类、熟食类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主要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中的生鲜类、熟食类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周转材料，按类别提取。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子公司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

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确定的方法按相关准则规定执行。

2、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

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按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及产权证剩余受益期孰短	5.00	-
2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3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4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以收回其账面价值的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出售极可能发生，公司已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4、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不再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

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

3、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处置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按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审批后，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门店装修费及转让费、货架。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门店装修费及转让费的摊销年限为 5 年，货架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七）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本公司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产品质量保证等产生的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

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通过门店零售及网络电子平台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门店在向顾客交付商品并收取现金、办理银行卡、医保卡刷卡或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结算手续时，商品销售、款项结算等信息通过门店 POS 系统记录，公司依据门店 POS 系统每天的销售数据汇总确认收入，并与内控系统、IT 系统及结算机构生成或清算的数据相核对；

公司通过网络电子平台接受的订单，在通过第三方物流、自有门店或物流配送方式向客户交付商品，且网络销售系统收到顾客确认的信息后汇总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市场推广、仓储配送等专业服务并收取的服务费，在协议已签署、服务已提供且收到款项或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积分计划

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

待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予以递延确认的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预期兑付率的可靠估计有赖于历史数据及数理统计。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上述规范及具体准则的要求，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比较期间报表时遵循了上述准则，除财务报表列报形式整体变化、职工薪酬的明细项目列报调整外，2014 年度及比较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实质性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时间

为使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房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将原 20 年折旧年限变更为按单项资产的尚可使用寿命及产权证剩余受益期孰短确定其预计使用寿命，自达到可使用状态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基于门店货架等陈列设施实际使用情况及历史数据，其实际及预计使用寿命达到或超过 10 年，为使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陈列设施的预计使用寿命，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陈列设施的折旧年限，将原 5 年摊销年限变更为 10 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董事会批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5 年起开始执行，使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96.5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96.56 万元、门店货架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300.00 万元；使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456.9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97.35 万元、门店货架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359.59 万元；使 2017 上半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96.7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会

计估计变更对 2017 上半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56.66 万元、门店货架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上半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140.07 万元。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0、3%、5%、6%、11%、13%、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25%
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

本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经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曲靖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2】12 号）规定，企业当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是在次年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故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尚未申请获取 2017 年西部大开发政策备案，但可先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测算，若公司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将分别增加 577.99 万元、691.86 万元、1,213.89 万元和 568.37 万元。

2、计生用品备案优惠（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七项，本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取得税收优惠备案表，各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享受该项减免增值税政策，适用税率为零。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免征增值税，故税收优惠金额无参照税率，无法测算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3、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本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取得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各公司在 2016 年备案之日起按照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

该项税收政策为销售生物制品的法定简易征收率，故税收优惠金额无参照税率，无法测算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4、医疗卫生机构税收优惠（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审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准予免征增值税。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免征增值税，故税收优惠金额无参照税率，无法测算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5、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营业税）

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优惠事项为：对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该项税收优惠为法定免征营业税，故税收优惠的金额无参照税率，无法测算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减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568.37	1213.89	691.86	577.99
利润总额	4,866.82	9,235.44	2,787.17	2,650.02
减免税收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68%	13.14%	24.82%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1%，24.82%、13.14%及 11.68%，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及服务	88,530.99	86.07%	165,682.62	85.76%	146,670.93	84.28%	132,465.46	84.06%
其中：医药零售	88,140.95	85.69%	164,543.45	85.17%	145,290.48	83.48%	131,264.32	83.30%
体检服务	390.04	0.38%	1,139.17	0.59%	1,335.16	0.77%	1,201.14	0.76%
其他	-	-	-	-	45.29	0.03%	-	-
便利零售	14,325.36	13.93%	27,504.35	14.24%	27,370.38	15.73%	25,107.84	15.93%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云南省	85,680.91	83.30%	160,002.66	82.82%	142,944.31	82.13%	129,730.65	82.33%
其中：昆明市	47,841.62	46.51%	89,427.78	46.29%	81,070.75	46.58%	76,144.16	48.32%
其他地市	37,839.30	36.79%	70,574.88	36.53%	61,873.56	35.55%	53,586.49	34.01%
重庆市	7,654.43	7.44%	14,177.42	7.34%	12,944.91	7.44%	11,443.98	7.26%
四川省	5,106.40	4.96%	10,678.85	5.53%	11,056.96	6.35%	10,678.53	6.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14.60	4.29%	8,328.05	4.31%	7,095.12	4.08%	5,720.13	3.63%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信永中和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7BJSA031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1	-23.27	-14.69	-7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45	348.67	305.77	42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75	26.26	33.4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4.29	165.10	110.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	54.16	-68.31	24.55
小计	130.66	564.41	359.90	414.57
所得税影响额	6.83	41.12	63.26	7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	7.77	1.40	-0.34
合计	121.80	515.51	295.24	3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29	6,940.94	1,501.92	1,398.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07%、19.66%、7.43%和 3.1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72.18万元，包括现金401.53万元、银行存款 6,987.7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7,182.9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存放于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等。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914.0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57%。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329.56 万元，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租赁费预付款、商品预付款等。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83.55 万元，主要为

合同保证金、押金、员工公务借款等。

5、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2,179.72 万元，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8.5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等。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72.90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315.07	1,169.81	-	17,145.27
机器设备	1,206.70	541.59	-	665.11
运输设备	1,087.21	796.92	-	290.29
电子设备	3,583.81	2,195.95	-	1,387.86
办公设备	2,065.76	1,281.39	-	784.37
合计	26,258.57	5,985.67	-	20,272.90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2.91 万元，为门店装修改造未完工款项。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3.1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611.92 万元，主要为门店装修费及转让费和货架摊销。

（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性质	金额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
合计		6,6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218.52 万元，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9,488.26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款等。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272.06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预收促销服务费及预售储值卡等。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037.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工会经费等。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484.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663.35

企业所得税	67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6
教育费附加	31.41
房产税	22.47
个人所得税	19.93
印花税	20.16
土地使用税	10.65
其他	0.88
合计	1,484.78

7、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790.93 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代办社保及税金等外部单位往来款。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和分析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账款	12,657.20	9,592.43	31.95%	收入增长导致应收医保款增加
固定资产	20,702.04	7,007.86	195.41%	公司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
在建工程	17.57	11,627.99	-99.85%	公司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转固
预收款项	1,091.66	460.65	136.98%	预收促销服务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0	131.40	-50.00%	1 年内到期按揭款转入
长期借款	0.00	65.70	-100.00%	1 年内到期按揭款转出
盈余公积	1,816.21	1,149.13	58.05%	母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38.50	1,849.13	367.17%	公司盈利增加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994.47	6,999.70	-85.79%	银行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1,627.99	3,881.61	199.57%	公司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建设
短期借款	8,500.00	13,800.00	-38.41%	减少借款
长期借款	65.70	197.10	-66.67%	1 年内到期按揭款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2.86	265.92	51.50%	会员积分未兑换
盈余公积	1,149.13	800.06	43.63%	母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49.13	401.04	361.09%	公司盈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外收入	639.58	481.13	32.93%	供应商违约金及盘点赔偿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73.27	1,117.92	76.51	公司盈利增长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长

续上表：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1,033.23	1,594.02	-35.18%	银行借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70.95	386.52	47.71%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8.36	151.28	70.79%	发行人对外捐赠增加

2、2017 年半年度较 2016 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和分析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4,572.18	24,589.29	-40.74%	借款减少，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8,914.07	12,657.20	49.43%	销售增长及医保结算占比提高带来的应收医保款
其他流动资产	364.45	889.23	-59.01%	可抵扣进项减少
在建工程	132.91	17.57	656.40%	待开业门店数增加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应付票据	15,218.52	25,500.52	-40.32%	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兑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70	-100.00%	按揭到期支付
未分配利润	12,603.59	8,638.50	45.90%	经营产生

（2）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350.23	1,031.17	-32.07%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07.50	493.81	105.54%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29.12	-	100%	会计准则变化，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30.53	639.58	-59.18%	会计准则变化，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83.28	260.02	-35.94%	关闭门店损失减少

注：利润表按照 2017 年半年数据*2 与 2016 年度进行比较。

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的简要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75.00	3,975.00	3,975.00	3,975.00
资本公积	11,972.30	11,870.44	11,666.71	10,521.34
盈余公积	1,816.21	1,816.21	1,149.13	800.06
未分配利润	12,603.59	8,638.50	1,849.13	40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367.11	26,300.15	18,639.97	15,697.44
少数股东权益	-1,020.89	-975.03	-780.74	-65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6.22	25,325.13	17,859.24	15,044.62

（一）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 11,972.3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初数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数
股本溢价	-	10,500.01	-	10,500.01
其他资本公积	-	21.33	-	21.33
合计	-	10,521.34	-	10,521.34
项目	2015 年初数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0,500.01	941.64	-	11,441.65
其他资本公积	21.33	203.73	-	225.06
合计	10,521.34	1,145.37	-	11,666.71
项目	2016 年初数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1,441.65	-	-	11,441.65
其他资本公积	225.06	203.73	-	428.79
合计	11,666.71	203.73	-	11,870.44
项目	2017 年初数	2017 年 1-6 月增加	2017 年 1-6 月减少	2017 年 6 月末数
股本溢价	11,441.65	-	-	11,441.65
其他资本公积	428.79	101.86	-	530.65
合计	11,870.44	101.86	-	11,972.30

（二）盈余公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1,816.21 万元，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460.35	339.71	-	800.06
2015 年度	800.06	349.07	-	1,149.13
2016 年度	1,149.13	667.08	-	1,816.21
2017 年 1-6 月	1,816.21	-	-	1,816.21

（三）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03.59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8,638.50	1,849.13	401.04	-13.4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期初余额	8,638.50	1,849.13	401.04	-1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5.09	7,456.45	1,797.17	1,73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7.08	349.07	339.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98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2,603.59	8,638.50	1,849.13	401.04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	14,907.35	-1,632.66	6,6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7	-4,781.05	-4,691.82	-11,7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4	-9,074.36	-2,504.96	15,40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	1,051.95	-8,829.44	10,264.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22	9,483.27	18,312.71	8,04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28	10,535.22	9,483.27	18,312.7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楼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云南奥斯迪百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法人按揭的方式，购买坐落于万宏国际 5 号地块 C 座的写字楼，合同价为 1.08 亿元（含税），房款已支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奥斯迪百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尚有其他手续未完，公司尚待接房验收，其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披露。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绝大部分为产品责任纠纷，其余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普遍较小，绝大部分系职业打假人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和赔偿款损失，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由其承担或公司有权追偿。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其结果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其影响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4	0.85	0.93
速动比率	0.59	0.56	0.5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0%	58.50%	59.81%	6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3	18.46	20.32	2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4.03	4.14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4.26	14,411.49	8,121.16	8,20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5.09	7,456.45	1,797.17	1,735.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3.29	6,940.94	1,501.92	1,398.45
利息保障倍数	28.56	12.82	3.93	2.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4	3.75	-0.41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26	-2.22	2.58
每股收益（元/股）	1.00	1.88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32.15%	9.13%	15.26%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75%	2.97%	3.47%	3.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97	0.97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3%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5%	1.75	1.7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38	0.3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35	0.35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Big/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right)$$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健之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健之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08 年公司股改设立时的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 A01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0.34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2,834.03 万元。

采用成本法的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1,758.25	118,221.90	63.64	0.54%
非流动资产	2,643.18	2,153.23	-489.95	-18.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92.69	1,439.60	-653.10	-31.21%
固定资产	305.30	462.81	157.51	51.59%
无形资产	114.83	120.47	5.64	4.91%
长期待摊费用	106.44	106.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	23.91	-	-
资产总计	14,401.43	13,975.13	-426.30	-18.00%
流动负债	11,141.10	11,141.1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141.10	11,141.10	-	-
净资产	3,260.34	2,834.03	-426.30	-13.0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合理的预期。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343.53	72.39%	85,170.30	73.13%	73,018.71	69.96%	79,585.99	78.99%
非流动资产	30,255.69	27.61%	31,297.45	26.87%	31,352.60	30.04%	21,163.21	21.01%
资产总额	109,599.23	100%	116,467.75	100.00%	104,371.31	100.00%	100,749.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749.20 万元、104,371.31 万元、116,467.75 万元和 109,599.23 万元。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3.60%和 11.5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9%、69.96%、73.13%和 72.39%。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属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此外，公司门店多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的自有房产占比不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572.18	18.37%	24,589.29	28.87%	20,447.96	28.00%	23,777.37	29.88%
应收账款	18,914.07	23.84%	12,657.20	14.86%	9,592.43	13.14%	8,561.34	10.76%
预付款项	10,329.56	13.02%	10,769.44	12.64%	10,419.30	14.27%	10,570.33	13.28%
其他应收款	2,983.55	3.76%	2,519.08	2.96%	2,487.99	3.41%	3,138.75	3.94%
存货	32,179.72	40.56%	33,746.07	39.62%	29,076.56	39.82%	26,538.50	33.35%
其他流动资产	364.45	0.46%	889.23	1.04%	994.47	1.36%	6,999.70	8.80%
合计	79,343.53	100.00%	85,170.30	100.00%	73,018.71	100.00%	79,585.9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585.99 万元、73,018.71 万元、85,170.30 万元和 79,343.5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6.6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盈利逐年增长，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5,826.77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01.53	2.76%	509.94	2.07%	421.58	2.06%	419.60	1.76%
银行存款	6,987.70	47.95%	8,579.99	34.89%	8,597.96	42.05%	10,631.13	44.71%
其他货币资金	7,182.95	49.29%	15,499.35	63.04%	11,428.42	55.89%	12,726.64	53.53%
合计	14,572.18	100.00%	24,589.29	100.00%	20,447.96	100.00%	23,777.3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77.37、20,447.96 万元、24,589.29 万元和 14,57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8%、28.00%、28.87%和 18.37%。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满足生产经营中资金周转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所需，符合医药零售行业即时收款的特征。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4,141.32 万元，增幅为 20.25%，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14,054.07 万元和存放于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 1,127.06 万元等。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0,017.11 万元,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埠存款	168.73	2.35%	297.22	1.80%	387.14	3.39%	664.92	5.22	香烟业务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79.90	86.04%	14,054.07	90.80%	10,964.69	95.94%	11,964.66	94.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定期存款	21.00	0.29%	21.00	0.14%	21.00	0.18%	21.00	0.17%	储值卡保证金
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	813.31	11.32%	1,127.06	7.27%	55.61	0.49%	76.05	0.60%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财付通、支付宝、易付宝）
合计	7,182.95	100.00%	15,499.35	100%	11,428.42	100%	12,726.63	100%	

应付票据开票银行及对应保证金存款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5,218.52	27,798.12	29,137.53	26,247.87
保证金账户余额：	6,179.90	14,054.07	10,964.69	11,964.66
其中：冻结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97.97	13,234.02	10,757.56	11,568.82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余额多于被冻结保证金的金额	281.93	820.05	207.13	395.84

各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余额均大于需冻结的保证金存款金额，主要是保证金存款利息累积、少量计划但未实际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转出等原因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各项业务对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61.34 万元、9,592.43 万元、12,657.20 万元和 18,91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13.14%、14.86%和 23.84%，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20%、6.16%和 17.55%，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往来	17,226.36	91.02%	11,382.43	89.87%	8,224.63	85.73%	8,021.99	93.70%
业务往来	1,555.09	8.22%	1,196.71	9.45%	1,291.43	13.46%	471.45	5.51%
应收银联款	145.19	0.77%	86.58	0.68%	77.60	0.81%	67.99	0.79%
小计	18,926.64	100%	12,665.72	100.00%	9,593.66	100.00%	85,61.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7	-	8.53	-	1.23	-	0.10	-
合计	18,914.07	-	12,657.20	-	9,592.43	-	8,561.34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保机构款项、应收银联款和业务往来等。顾客持医保卡来门店消费时，其消费金额从医保卡中扣除，每月月底药店将本月医疗保险系统对账单交医保中心确认，医保中心审核后与公司结算，由于结算支付存在

一定周期，形成期末应收账款。各地医保中心的结算政策不尽相同，但应收医保款账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应收医保中心款无显著坏账风险。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分别增长 12.04%和 31.95%，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系随着医保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医保卡结算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金额为 5,741.51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均为应收医保中心款项。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4,038.03	6 个月以内	21.34%
云南省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2,199.46	6 个月以内	11.62%
省内跨市县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1,789.82	1 年以内	9.46%
曲靖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17.79	6 个月以内	5.38%
大理州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526.51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9,571.61	-	50.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6.35	12.28	18,914.07	12,665.72	8.53	12,657.20
其中：组合 1	17,371.15	-	17,371.15	11,397.48	-	11,397.48
组合 6	1,555.21	12.28	1,542.92	1,268.24	8.53	1,25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29	0.29	-	-	-	-
合计	18,926.64	12.57	18,914.07	12,665.72	8.53	12,657.2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3.66	1.23	9,592.43	8,561.44	0.09	8,561.34
其中：组合 1	8,302.23	-	8,302.23	8,122.90	-	8,122.90
组合 6	1,291.43	1.23	1,290.20	438.54	0.09	43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9,593.66	1.23	9,592.43	8,561.44	0.09	8,561.34

组合 1 为应收医保中心，以及通过银联、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结算的应收款项；组合 6 为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4.20	99.94%	12.08	1,268.10	99.99%	8.50
其中：6 个月以内	1,312.59	84.40%	-	1,098.14	86.59%	-
6 个月至 1 年	241.61	15.54%	12.08	169.96	13.40%	8.50
1 至 2 年	1.01	0.06%	0.20	0.14	0.01%	0.03
合计	1,555.21	100.00%	12.28	1,268.24	100.00%	8.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1.43	100%	1.23	438.53	100%	0.10
其中：6 个月以内	1,266.79	98.09%	-	436.58	99.55%	-
6 个月至 1 年	24.64	1.91%	1.23	1.95	0.44%	0.10
1 至 2 年	-	-	-	0.01	0.00%	-

合计	1,291.43	100%	1.23	438.53	100.00%	0.10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和 99.94%，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对于基于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6 个月至 1 年、1 至 2 年、2 至 3 年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0%、50%和 100%。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0.10 万元、1.23 万元、8.53 万元和 12.28 万元，随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增加。

1）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其可收回性与其他的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且存在客观证据可对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所获得的证据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不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除单独减值测试时有客观证据支持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除下列表格所列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已识别其坏账风险的组合 1-组合 5 的应收款项组合外，其余均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6，并按第 2）项所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坏账风险评估（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应收医保中心，以及通过银联、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结算的应收款项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公司内公司，无需计提
组合 3：备用金、纯属公务借支的员工借款、应收回的营业款、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支付的保证金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4：房租、保险费、水电费等按合约预付、预存后逐步获得服务或向客户收回的应收款项	无显著需应对的坏账风险，无需计提
组合 5：除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共服务单位支付的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保证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
组合 6：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926.64	12.57	0.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65.72	8.53	0.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93.66	1.23	0.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61.44	0.09	0.00%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对比

①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风险特征	公司	计提方法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公司	单独测试
	益丰药房	单独测试
	一心堂	单独测试

	大参林	单独测试
	老百姓	单独测试
一年内医保应收款	公司	不计提
	益丰药房	不计提
	一心堂	0.05%
	大参林	按账龄组合计提
	老百姓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
内部往来款项	公司	不计提
	益丰药房	不计提
	一心堂	不计提
	大参林	不计提
	老百姓	不计提
业务往来款项	公司	按账龄组合计提
	益丰药房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一心堂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大参林	按账龄组合计提
	老百姓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

②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例（%）		
	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1-6 个月	0	老百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至 3%。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6-12 个月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2-3 年	50		20	30	20
3-4 年	100		30	50	50
4-5 年	10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参林	应收账款余额	22,045.35	21,773.84	11,696.83	11,087.90
	坏账准备	1,106.12	1,092.53	605.6	560.29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02%	5.02%	5.18%	5.05%
老百姓	应收账款余额	63,271.66	58,396.22	42,709.14	32,010.79
	坏账准备	703.70	639.37	704.96	737.2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1.11%	1.09%	1.65%	2.30%
益丰药房	应收账款余额	29,255.30	24,834.24	18,350.27	10,933.56
	坏账准备	202.94	147.90	111.94	61.84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0.69%	0.60%	0.61%	0.57%
一心堂	应收账款余额	65,218.77	40,733.12	34,219.43	25,803.14
	坏账准备	331.15	314.72	1,705.53	1,265.47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0.51%	0.77%	4.98%	4.90%
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44,947.77	36,434.36	26,743.92	19,958.85
	坏账准备	585.98	548.63	782.01	656.21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1.30%	1.51%	2.92%	3.29%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8,926.64	12,665.72	9,593.66	8,561.44
	坏账准备	12.57	8.53	1.23	0.09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0.07%	0.07%	0.01%	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2014、2015、2016 和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一年内应收账款均保持在 99%以上。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医保款构成，各地医保机构信用基础较为优良。针对应收账款的特点，并在考虑应收账款账龄长短、回收的难易程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有力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便利零售和体检服务等，公司不存在医药批发销售和便利批发销售等批发业务类型，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批发销售款项。

（3）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570.33 万元、10,419.30 万元、10,769.44 万元和 10,32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8%、14.27%、12.64%和 13.0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预付货款和工程装修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9,129.82	8,675.23	9,783.43	10,254.04
预付货款	153.51	1,596.42	98.32	129.96
上市费用	676.51	187.58	74.38	-
工程装修预付款	35.78	35.78	50.68	-
其他	333.94	274.43	412.49	186.33
合计	10,329.56	10,769.44	10,419.30	10,570.33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及分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8,157.43	78.97%	8,763.24	81.37%	7,761.92	74.50%	8,387.78	79.35%
6 个月至 1 年	1,828.75	17.70%	1,761.02	16.35%	2,243.92	21.54%	1,931.91	18.28%
1 年以内合计	9,986.17	96.68%	10,524.26	97.72%	10,005.84	96.04%	10,319.69	97.63%
1 至 2 年	221.86	2.15%	125.67	1.17%	344.23	3.30%	198.11	1.87%
2 至 3 年	64.60	0.63%	89.51	0.83%	57.23	0.55%	3.78	0.04%

3 年以上	56.92	0.55%	30.00	0.28%	12.00	0.11%	48.75	0.46%
合计	10,329.56	100.00%	10,769.44	100.00%	10,419.30	100.00%	10,570.3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38.75 万元、2,487.99 万元、2,519.08 万元和 2,98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41%、2.96%和 3.7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同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和员工预借业务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保证金、押金	1,647.38	52.66%	1,540.80	58.17%	1,710.00	65.61%	1,220.14	37.69%
外部单位往来款	215.70	6.90%	546.87	20.65%	270.78	10.39%	873.43	26.98%
员工预借业务款	767.19	24.53%	249.05	9.40%	300.21	11.52%	839.67	25.94%
个人应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292.05	9.34%	137.14	5.18%	68.22	2.62%	64.90	2.01%
代售、增值业务结算应收款	52.92	1.69%	89.11	3.36%	84.06	3.23%	87.52	2.70%
备用金	110.19	3.52%	74.50	2.81%	82.38	3.16%	81.57	2.52%
其他	42.62	1.36%	11.24	0.42%	90.59	3.48%	69.76	2.16%
小计	3,128.05	100.00%	2,648.72	100.00%	2,606.24	100.00%	3,236.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4.50	-	129.64	-	118.25	-	98.23	-
合计	2,983.55	-	2,519.08	-	2,487.99	-	3,138.75	-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合同保证金和租赁门店押金等。外部单位往来款为非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代售、增值业务为便利店进行代收水电费、代售汽车票等业务而支付给授权企业的保证金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98.23 万元、118.26 万元、129.64 万元和 144.5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3.03%、4.54%、4.89%和 4.62%。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2017 年半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4%，主要系员工预借业务款和合同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1）合同保证金门店租赁押金构成及合理性：

①合同保证金、门店租赁押金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房保证金或押金	11,657,684.22	9,190,296.24	10,440,450.89	11,190,860.65
建筑工程及装修押金	3,873,366.87	5,374,563.85	6,126,777.60	485,113.75
电商平台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医保单位押金	234,750.00	234,750.00	70,000.00	70,000.00
合同押金	168,378.92	169,378.92	26,260.00	24,720.00
水电押金	139,648.00	39,012.20	36,512.20	30,724.20
合计	16,473,828.01	15,408,001.21	17,100,000.69	12,201,418.60

②店铺押金合理性分析

年度	押金金额（万元）	店数	平均店铺押金	租金（万元）	平均月租金（万元）	店均月租金（元）	押金月租金比
2017 年 1-6 月	1,165.77	1,235	9,439.42	11,716.19	1,952.70	15,811.32	59.75%
2016 年	919.03	1,185	7,755.52	23,091.84	1,924.32	16,238.98	47.76%
2015 年	1,044.05	1,220	8,557.75	22,514.42	1,876.20	15,378.70	55.65%
2014 年	1,119.09	1,125	9,947.43	19,533.70	1,627.81	14,469.41	68.75%

租赁平均店铺押金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3.97%，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9.37%，2017 年上半年因新开门店较上期增加 51 家，平均店铺押金同比上升 21.61%。考虑单店因店铺规格大小，地段等因素，上述均值变化水平属于正常水平。从平均店铺押金与月均店铺租金相比，店均押金基本保持约等于半个月租金的水平，变动幅度不大。

2）外部单位往来款产生的原因及用途，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单位往来款账面余额及其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昆明市盘龙区	-	216.85	-		应收呼马山环卫中心地块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本
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1.18	-		应收呼马山仓库搬迁补偿款
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70.57	83.42	117.95	沃尔玛店铺房屋租金、管理费暂付款余额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0.00	-	-		工会活动暂借款,工会组织期后收到经费返还款，已归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81.10	公司车辆预存加油款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39.05	-	-		公司为自己投资的非盈利组织垫付的房租、人员薪酬等
云南白药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48.23	应收促销服务款等，已于2015年初收回
昆明三建建设（公司）有限公司				150.12	物流中心项目主承建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龚桂燕	67.53	67.53	66.70	66.68	公司垫支员工工伤医疗费用，当地社保局尚未核定赔付，分歧未决先记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它	79.12	90.75	120.69	309.35	代收代付的款项，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相关应收款
合计	215.70	546.87	270.78	873.43	

如表格所列“其他应收款-外部单位往来款”中主要明细余额为公司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联系的应收债权。公司持续清理、规范，其余额已大幅度减少。

3）员工预借业务款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保证员工预借业务款的安全

员工预借业务款为日常事务性暂支，公司建立有明确的内部控制保证预借业务款的安全。公司员工预借业务的申请、核销备用金的基本原则如下：

1、备用金均需要按制度审批后才能够借支

2、会计部根据备用金借支状况，定期（每月）或不定期向各部门负责人和分部总经理提供员工备用金清欠状况。对于未及时清账的备用金，会催促相关人员及时清账，对不按提未及时清账的会通知人力资源部暂缓工资发放。

3、实行“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

备用金必须根据借款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备用金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按公司有关制度进行清偿。

4、实行“计划性”的预算管理原则

对于核销的备用金，财务部要核查其备用金借支计划是否合理，核销金额与借款金额差异在50%以上的，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管理责任。

5、实行“以转帐为主”的结算方式

（1）单笔借款额超过5000元（包括5000元）的经济事项，一律以转帐方式进行结算。

（2）特殊情况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由经办人协同收款人本人持身份证来公司领取。

在上述原则框架下，公司建立有《备用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备用金的申请，支出，收回有明确的内部控制措施。会计部门每月均将每个员工欠款情况进行核对并要求欠款人员确认对于超期未核销的备用金将采用暂缓工资等方法进行催收核销。

（5）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538.50万元、29,076.56万元、33,746.07万元和32,179.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5%、39.82%、39.62%和40.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2,488.67	488.59	34,021.78	468.93	29,425.75	549.15	26,753.83	399.77
周转材料	179.64	-	193.22	-	199.96	-	184.44	-
合计	32,668.31	488.59	34,215.00	468.93	29,625.71	549.15	26,938.27	399.77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这与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相符合。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31%、99.44%和 99.45%。公司存货中存在少量的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2,538.06 万元，增幅为 9.56%；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4,669.51 万元，增幅为 16.0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致。

对于因商品价格变动而导致的存货减值，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9.77 万元、549.15 万元、468.93 万元和 488.59 万元，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效期管理制度，门店和配送中心需在质量管理部的指导下监控商品效期，防范效期风险。根据不同商品的保质期，公司分别制定了商品有效期的最低验收标准，以确保配送中心验收的商品距保质期还有一段合理期限。同时，公司制定了近效期预警制度，在商品近效期时，对于与供应商有退换货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退回原供应商；对于无退换货约定的商品，通过以销定进、加强商品合理调配、分不同效期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推荐措施等持续控制、减少近效期风险。

1）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有门店存货和仓库及在途存货两类，在途存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省际货物互配在途存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

为 26,753.83 万元、29,425.75 万元、34,021.78 万元和 32,488.67 万元。2014 年-2016 年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2,485.87	34,021.78	29,425.75	26,753.83
其中：门店存货	23,841.51	21,544.50	19,432.76	18,755.96
仓库及在途存货	8,644.36	12,477.27	9,992.99	7,997.87

②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上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9.99%、15.62%、-4.51%，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门店存货增长率分别为 3.61%、10.87%和 10.66%，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5%、11.00%、11.30%，各期门店铺货扩张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吻合，具有合理性。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长率	-4.51%	15.62%	9.99%	-
其中：门店存货增长率	10.66%	10.87%	3.61%	-
仓库及在途存货增长率	-30.72%	24.86%	24.95%	-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11.30%	11.00%	10.45%	-

报告期各期仓库及在途存货增长率分别为 24.95%、24.86%、-30.72%，2015 年、2016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年末为销售旺季，临近春节假日，药厂放假，公司加大备货力度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年中淡季，备货规模自然回落所致。

报告期各期平均店铺存货净值分别为 23.59 万元、23.83 万元、28.48 万元和 26.06 万元，各期平均店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19 万元、151.17 万元、173.31 万元和 87.26 万元，平均店铺存货净值增长趋势基本与平均店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店均存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店数	存货净值	营业收入	平均店铺营业收入	平均店铺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235	32,179.72	107,762.43	87.26	26.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185	33,746.07	205,375.06	173.31	28.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220	29,076.56	184,431.67	151.17	23.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125	26,538.50	166,713.81	148.19	23.59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并说明各类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已经足额计提。

行业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心堂	存货	150,603.91	139,384.47	103,439.78	78,381.83
	跌价准备	2,036.72	2,042.06	1,010.92	1,738.72
	占比	1.35%	1.47%	0.98%	2.22%
老百姓	存货	114,882.41	119,915.44	90,607.46	74,208.18
	跌价准备	473.90	229.73	398.84	275.29
	占比	0.41%	0.19%	0.44%	0.37%
益丰药房	存货	66,252.12	73,188.35	49,144.42	32,890.69
	跌价准备	192.13	176.25	167.32	129.81
	占比	0.29%	0.24%	0.34%	0.39%
大参林	存货	139,646.79	130,722.61	101,165.29	75,692.56
	跌价准备	372.67	246.69	161.26	107.58
	占比	0.27%	0.19%	0.16%	0.14%
行业平均值	存货	117,846.31	115,802.72	86,089.24	65,293.32
	跌价准备	768.86	673.68	434.59	562.85
	占比	0.65%	0.58%	0.50%	0.86%
公司	存货	32,668.31	34,215.00	29,625.71	26,938.27
	跌价准备	488.59	468.93	549.15	399.77
	占比	1.50%	1.37%	1.85%	1.48%

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上，已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行业内处于高水平，与一心堂的计提水平基本一致。同时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退换货条款下的“可退情形”主要包括质量问题、有条件的退换货、滞销可退货等因素公司各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效期管理进行严格把控，使得公司期末存货跌价风险相对更小。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将存货按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99.70 万元、994.47 万元、889.23 万元和 364.45 万元。2014 年末主要系保本理财产品 6,500.00 万元和待抵扣进项税 499.7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00	0.17%	-	-	-	-	-	-
固定资产	20,272.90	67.01%	20,702.04	66.15%	7,007.86	22.35%	6,151.53	29.07%
在建工程	132.91	0.44%	17.57	0.06%	11,627.99	37.09%	3,881.61	18.34%
无形资产	1,853.18	6.13%	1,809.98	5.78%	1,701.25	5.43%	1,614.57	7.63%
长期待摊费用	7,611.92	25.16%	8,415.90	26.89%	10,605.53	33.83%	9,125.46	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8	1.10%	351.96	1.12%	409.96	1.31%	390.04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5.69	100.00%	31,297.45	100.00%	31,352.60	100.00%	21,163.21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5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各 26.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完善了对原存续的两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投资，公司虽系其资源提供者，但由于社区卫生服务站系民间非盈利组织，公司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但无法享有财产权利、无法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1.53 万元、7,007.86 万元、20,702.04 万元和 20,272.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6.71%、17.77%和 18.50%。2016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14,370.48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145.27	84.57%	17,311.44	83.62%	3,874.39	55.29%	3,855.60	62.68%
机器设备	665.11	3.28%	706.43	3.41%	239.91	3.42%	305.34	4.96%
运输设备	290.29	1.43%	286.41	1.38%	319.36	4.56%	292.13	4.75%
电子设备	1,387.86	6.85%	1,509.57	7.29%	1,796.02	25.63%	935.54	15.21%
办公设备	784.37	3.87%	888.19	4.29%	778.18	11.10%	762.91	12.40%
合计	20,272.90	100.00%	20,702.04	100.00%	7,007.86	100.00%	6,151.53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58.57	26,559.26	12,054.04	10,413.37
房屋建筑物	18,315.07	18,288.09	4,723.83	4,578.19
机器设备	1,206.70	1,206.70	688.71	688.71
运输设备	1,087.21	1,049.10	1,037.24	925.56
电子设备	3,583.81	3,813.01	3,702.11	2,563.27
办公设备	2,065.76	2,202.35	1,902.15	1,657.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5.67	5,857.22	5,046.17	4,261.84
房屋建筑物	1,169.81	976.65	849.44	722.59
机器设备	541.59	500.27	448.80	383.37
运输设备	796.92	762.69	717.88	633.43
电子设备	2,195.95	2,303.44	1,906.09	1,627.74
办公设备	1,281.39	1,314.17	1,123.97	894.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72.90	20,702.04	7,007.86	6,151.53
房屋及建筑物	17,145.27	17,311.44	3,874.39	3,855.60
机器设备	665.11	706.43	239.91	305.34
运输设备	290.29	286.41	319.36	292.13
电子设备	1,387.86	1,509.57	1,796.02	935.54
办公设备	784.37	888.19	778.18	76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72.90	20,702.04	7,007.86	6,151.53

（3）在建工程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881.61 万元、11,627.99 万元、17.57 万元和 132.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1.14%、0.02%和 0.12%。2016 年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呼马山环卫中心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	-	-	215.89	215.89	160.17	160.17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	-	-	-	11,322.14	11,322.14	3,721.44	3,721.44

装修改造	132.91	132.91	17.57	17.57	89.97	89.97	-	-
合计	132.91	132.91	17.57	17.57	11,627.99	11,627.99	3,881.61	3,881.61

依据《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退出云南健之佳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向盘龙区人民政府提出退出呼马山环卫中心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申请，2016 年 12 月获得盘龙区批准。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呼马山环卫中心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该项目投资成本 217.39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3 月分两次收回 216.85 万元，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由于本公司提前归还原物流中心土地使用权，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补偿仓库搬迁费 101.1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到。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完成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搬迁完毕投入使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厂房项目暂估完成投资额为 15,797.21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1,175.9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4,370.48 万元，其他投资 250.7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增加 115.34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中装修改造增加所致。

1）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	-	6.98	6.98	-	-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	-	-	-	-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17.57		850.56	735.23	132.91
合计	-	17.57	6.98	857.54	735.23	132.91

2）2016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	15,900.00	11,322.14	3,191.12	14,370.48	142.78	-

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215.89	1.50	-	217.39	-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89.97	197.45	-	269.84	17.57
合计	15,900.00	11,627.99	3,390.07	14,370.48	630.01	17.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15,900.00	100%	-	-	自有资金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	-	-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	-	-	
合计	15,900.00	-	-	-	

3）2015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15,900.00	3,721.44	7,600.70	-	-	11,322.14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160.17	55.72	-	-	215.89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	842.84	-	752.88	89.97
合计	15,900.00	3,881.61	8,499.26	-	752.88	11,627.9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15,900.00	71%	-	-	自有资金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	-	-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	-	-	
合计	15,900.00	-	-	-	

4）2014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15,900.00	1,202.63	2,518.81	-	-	3,721.44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3.38	156.80	-	-	160.17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0.00	924.32	-	924.32	-
合计	15,900.00	1,206.01	3,599.92	-	924.32	3,881.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15,900.00	23%	-	-	自有资金
呼马山环卫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	-	-	
门店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	-	-	-	
合计	15,9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专门借款，也没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借款利息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46.62	56.48%	1,058.38	58.47%	1,081.90	63.59%	1,105.42	68.47%
软件	796.56	42.98%	736.59	40.70%	594.35	34.94%	472.15	29.24%
商标权	10.00	0.54%	15.00	0.83%	25.00	1.47%	35.00	2.17%
美信加盟权	-	-	-	-	-	-	2.00	0.12%
合计	1,853.18	100.00%	1,809.98	100.00%	1,701.25	100.00%	1,614.5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57 万元、1,701.25 万元、1,809.98 万元和 1,853.1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63%、1.55%和 1.69%，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土地使用权为新物流中心用地（“昆国用（2012）第 00001”号地）。软件主要系各医保药房的医保软件、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数据库软件等。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及门店转让费	5,496.87	72.21%	6,185.17	73.49%	8,356.60	78.79%	7,529.58	82.51%
货架	2,115.05	27.79%	2,230.73	26.51%	2,248.93	21.21%	1,595.88	17.49%
合计	7,611.92	100.00%	8,415.90	100.00%	10,605.53	100.00%	9,125.46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门店的装修费用、门店转让费和货架摊销费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125.46 万元、10,605.53 万元、8,415.90 万元和 7,61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10.16%、7.23%和 6.95%。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装修费用及转让费较上年分别增长 11.34%和减少 25.98%，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开

门店 143 家，2016 年新开门店 26 家，较上年增幅下降，2016 年关闭门店 61 家，门店关闭核销导致 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减少。2017 年上半年关闭门店 19 家，新开门店 69 家。2017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减少 9.55%，主要系摊销减少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①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核算：

A、装修费：

公司将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计入此项目。

公司的装修项目主要包括新店装修、老店改造装修、零星工程和 JDA 改造。新店装修和老店改造装修的工程投资主要包括室内装修、灯箱工程、货架设备投资等；零星工程和 JDA 调整的单店次支出金额小，发生当期计入损益。工程预算在进场施工前完成，工程决算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

工程验收完毕后，按《工程决算表》将投资金额分工程、灯箱等建立资产卡片，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工程预付款、材料领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未支付的工程决算款和质保金分别计入“应付账款”科目。

B、货架：货架按初始价值入账，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运输、安装的费用若单独结算、承担，若不便于区分转场、进场等业务，可计入当期费用；若已含在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的货架款中，则不分离，一并计入货架入账价值。

a、门店进场购买货架，供应商或工程部将其运抵门店并组装时，新增资产卡片，按结算价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并记录其归属门店。

b、对单个门店，后续新调入的货架增加其资产价值，变更其资产卡片；调出的货架减少其资产价值，变更其卡片；若撤场，所有尚可使用的货架，根据实物移送情况确定新的使用部门或管理者，相应变更卡片。

c、所有损坏、遗失、淘汰的货架或其零部件，定期或不定期（如撤场时或盘点时发现，可及时处理）清理、报损。

C、转让费：部份门店在首次取得房产使用权并完成相关租赁手续前，原铺

面租赁人合同未到期或铺面使用人仍有继续使用权利，而让其放弃继续使用铺面的权利，需要向原铺面使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转让费。按照配比性原则，获取铺面使用权的目的是开展经营活动，在使用期内产生经营收益，支付转让费属于该铺面经营的必要支出，在支付时直接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②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A、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门店装修费、货架、转让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B、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a.装修费，其受益期根据装修完毕之日起至下一次装修日止的时间，与店铺租赁期孰短，公司店铺重新装修的周期通常等于或长于 5 年，公司与业主的租约持续时间通常长于 5 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装修费摊销年限确定为 5 年。

b. 货架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使用情况及历史数据，货架作为陈列设施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达到或超过 10 年，公司货架的设计能满足未来较长期间业务发展、提升的需求，除公司升级换代淘汰外，其零部件损坏或遗失后只要更换、补充即可恢复原状，陈旧的货架仅花费较小费用返厂维修、更换损坏的部分零部件、喷涂新漆，就能以接近全新产品的质量持续为公司服务，因此公司将其摊销年限确定为 10 年。

c. 转让费

其受益期限为公司取得该铺面使用权日起至结束该铺面租赁日止，公司与业主的租约持续时间通常长于 5 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转让费摊销年限确定为 5 年。

C、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公司采用此方法系统、一贯地将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均衡地分摊到长期待摊费用受益期内。

长期待摊费用通过建立资产卡片进行核算、摊销，并分摊核算到具体收益门店。

3）报告内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装修费	735.23	1,201.54	1,411.52	2,812.04	3,689.09	2,955.04	3,065.08	2,430.04
货架	71.18	176.95	361.28	274.91	913.68	226.69	746.06	343.17
转让费	88.65	73.49	30.90	161.49	279.95	160.70	180.35	128.72
合计	895.05	1,451.98	1,803.70	3,248.44	4,882.72	3,342.42	3,991.49	2,901.94

（6）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27.29	68.30%	220.30	62.59%	237.85	59.08%	221.01	56.66%
股权激励费用	78.94	23.72%	63.67	18.09%	33.11	8.08%	2.55	0.65%
应付职工薪酬	-	-	33.68	9.57%	99.34	23.18%	129.53	33.21%
积分兑换	23.85	7.17%	31.61	8.98%	25.98	6.32%	16.13	4.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	0.81%	2.70	0.77%	-	-	-	-
物流仓库拆迁损失	-	-	-	-	13.68	3.34%	20.82	5.34%
合计	332.78	100.00%	351.96	100.00%	409.96	100.00%	390.0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余额分别为 390.04 万元、409.96 万元、351.96 万元和 332.7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4、资产抵押情况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其他货币资金	6,179.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昆明市菱角塘 1 组团小南风房产	57.92	借款抵押物
3	昆明市创意英国温莎公爵玫瑰园 2 幢牛津街第 1 层 14 号房产	87.00	借款抵押物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03	24.88	21.79	-13.25
存货跌价准备	488.59	468.93	549.15	399.77
合计	505.62	493.81	570.95	386.5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合。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902.35	99.56%	90,669.05	99.48%	86,043.52	99.46%	85,241.56	99.46%
非流动负债	350.66	0.44%	473.58	0.52%	468.56	0.54%	463.02	0.54%
合计	80,253.01	100.00%	91,142.62	100.00%	86,512.08	100.00%	85,704.5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704.57 万元、86,512.08 万元、91,142.62 万元和 80,253.0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长 4,630.55 万元，增幅 5.35%，公司负债总额持续扩张，主要系应付账款等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增长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减少 10,282.00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46%、99.48%和 99.56%。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跟供应商结算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构成，符合零售行业的特点，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相匹配。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00.00	8.26%	8,000.00	8.82%	8,500.00	9.88%	13,800.00	16.19%
应付票据	15,218.52	19.05%	25,500.52	28.12%	29,137.53	33.86%	26,247.88	30.79%
应付账款	49,488.26	61.94%	47,602.09	52.50%	39,886.08	46.36%	37,050.74	43.47%
预收款项	1,272.06	1.59%	1,091.66	1.20%	460.65	0.54%	437.17	0.51%
应付职工薪酬	4,037.48	5.05%	4,876.30	5.38%	4,344.63	5.05%	4,292.48	5.04%
应交税费	1,484.78	1.86%	2,083.02	2.30%	1,846.39	2.15%	1,897.62	2.23%
应付利息	10.32	0.01%	11.94	0.01%	14.09	0.02%	17.70	0.02%
其他应付款	1,790.93	2.24%	1,437.82	1.59%	1,722.76	2.00%	1,366.58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0.00%	65.70	0.07%	131.40	0.15%	131.40	0.15%

动负债								
合计	79,902.35	100.00%	90,669.05	100.00%	86,043.52	100.00%	85,24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45%、90.10%、89.45%和89.24%。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	4,000.00	8,000.00	9,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	4,000.00	500.00	4,800.00
合计	6,600.00	8,000.00	8,500.00	13,8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3,800.00万元、8,500.00万元、8,000.00万元和6,6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19%、9.88%、8.82%和8.2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而随着经营性负债的逐年上升，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下降。

（2）应付票据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6,247.88万元、29,137.53万元、25,500.52万元和15,218.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79%、33.86%、28.12%和19.05%。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支付采购商品款等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部分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89.65 万元，增幅为11.01%。2015年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与供应商的合作加深公司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637.01 万元，减幅达12.48%，主要系年末现金充裕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亚银行	3,953.4	9,431.11	4,422.03	-
光大银行	1,397.87	6,945.30	5,110.47	1,456.12
广发银行	496.33	516.94	5,000.00	10,000.00
交通银行	2,765.83	10,547.08	5,300.94	8,727.47
民生银行	-	1,500.00	10,723.57	13,653.17
浦发银行	4,755.03	14,123.33	13,099.16	-
招商银行	-	15,133.77	4,771.80	2,512.34
中信银行	10,586.98	30,559.43	27,070.81	35,700.68
合计	23,955.51	88,756.96	75,498.78	72,049.78

2）公司属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药品采购、存储、销售，应建立健全商品物流、发票、资金结算三流一致且可追溯的管理系统，因此公司采购合约履行后，货款结算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时，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将其纳入定期编制的资金计划中，结合公司与合作银行的授信情况提前沟通、安排开具，公司对之佳便利的采购管控、货款支付模式也基本一致。

3）公司财务中心根据经批准的《付款计划》与合作银行协调，为供应商办理开票、结算事宜，纳入《付款计划》的货款支付需求均有真实贸易背景，三流一致。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根据人民银行及出票行的要求，向银行提供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资料，配套的每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过国家税务局网站验真，每张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股份公司作为批发主体主要为集团内各子公司供货，子公司为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真实贸易背景。

公司省外分部几家子公司因规模、利润有限，暂时无法以自身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其将拟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真实贸易背景货款的付款计划报送给公司，《付款计划》经批准后，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计划背书转让给省外分部子公司，由分部子公司背书转让给其供应商完成结

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形下开具、使用过银行承兑汇票。

4）公司主业系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零售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偿付货款的情形，除极个别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专业服务费外，暂无从集团外取得、转让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未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5）除上述集团内企业间转让外，票据背书转让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的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的贸易背景真实，票据背书名称中不存在集团外的关联方。

（3）应付账款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7,050.74 万元、39,886.08 万元、47,602.09 万元和 49,48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7%、46.36%、52.50%和 61.9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应付工程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45,732.97	92.41%	42,637.50	89.57%	36,283.14	90.97%	35,936.83	96.99%
应付工程款（物流厂房项目及门店装修款）	2,786.16	5.63%	3,325.82	6.99%	3,010.11	7.55%	160.99	0.43%
应付固定资产、周转材料款及其他	555.04	1.12%	1,299.72	2.73%	294.46	0.74%	427.11	1.15%
应付水电费	414.09	0.84%	339.05	0.71%	298.37	0.75%	525.81	1.42%
合计	49,488.26	100%	47,602.09	100.00%	39,886.08	100.00%	37,050.74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2,835.34 万元，增幅为 7.65%；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7,716.01 万元，增幅为 19.3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扩大了向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应付账款稳步增长。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30.34	供货方	21.88%
2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3,081.49	供货方	6.23%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2.27	供货方	5.68%
4	昆明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5.44	配送中心工程基建	3.30%
5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4.08	供货方	2.82%
合计		19,753.62		39.91%

公司重视供应商关系管理，定期对账并及时结算货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在以往的经营中未出现过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4）预收款项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17 万元、460.65 万元、1,091.66 万元和 1,272.06 万元。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预收促销服务费、预售储值卡和预收租金。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631.01 万元，主要系预收促销服务费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565.60	88.31%	4,679.21	95.96%	4,151.67	95.56%	4,112.70	95.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87	11.69%	197.09	4.04%	192.96	4.44%	179.77	4.19%
合计	4,037.48	100.00%	4,876.30	100.00%	4,344.63	100.00%	4,292.48	100.00%

其中，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短期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0.98	13,012.73	13,958.42	2,075.29
职工福利费	-	6.11	6.11	-
社会保险费	105.48	693.55	635.95	16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55	614.50	564.19	140.86
工伤保险费	4.29	29.17	24.16	9.30
生育保险费	10.64	49.88	47.60	12.92
住房公积金	22.08	164.41	139.61	46.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0.66	232.86	483.18	1,280.35
合计	4,679.21	14,109.67	15,223.27	3,565.6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2.48 万元、4,344.63 万元、4,876.30 万元和 4,03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5.05%、5.38%和 5.05%。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数分别为 5,434 人、5,686 人、5,746 人和 5,519 人，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员工数较上年末的增幅分别达 4.64%和 1.06%，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逐年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897.62 万元、1,846.39 万元、2,083.02 万元和 1,484.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2.15%、2.30%和 1.8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663.35	44.68%	690.76	33.16%	712.48	38.59%	781.54	41.19%
营业税	-	-	-	-	189.60	10.27%	207.87	10.95%
企业所得税	672.27	45.28%	1,254.65	60.23%	785.38	42.54%	729.44	3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6	2.94%	46.11	2.21%	61.52	3.33%	66.64	3.51%
教育费附加	31.41	2.12%	32.98	1.58%	44.03	2.38%	47.69	2.51%
房产税	22.47	1.51%	2.44	0.12%	2.55	0.14%	2.55	0.13%
个人所得税	19.93	1.34%	18.43	0.88%	10.89	0.59%	8.35	0.44%
印花税	20.16	1.36%	36.08	1.73%	36.39	1.97%	49.78	2.62%
土地使用税	10.65	0.72%	-	-	0.24	0.01%	-	-
其他	0.88	0.06%	1.56	0.07%	3.31	0.18%	3.97	0.21%
合计	1,484.78	100.00%	2,083.02	100.00%	1,846.39	100.00%	1,897.62	100.00%

（7）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部单位往来款	229.83	12.83%	296.14	20.60%	441.63	25.64%	337.32	24.68%
质量保证金	355.32	19.84%	425.70	29.61%	511.97	29.72%	489.08	35.79%
代办门店房租税金	806.46	45.03%	507.79	35.32%	577.18	33.50%	383.62	28.07%
合同押金	80.75	4.51%	42.86	2.98%	26.90	1.56%	-	-
个人应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281.29	15.71%	131.57	9.15%	63.50	3.69%	127.28	9.31%
其他	37.28	2.08%	33.76	2.35%	101.57	5.90%	29.29	2.14%
合计	1,790.93	100.00%	1,437.82	100.00%	1,722.76	100.00%	1,366.5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366.58 万元、1,722.76 万元、1,437.82 万元和 1,790.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00%、1.59%和 2.24%。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53.12 万元，主要系代办门店房租税金、个人应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等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代办社保及税金等外部单位往来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5.70 万元。该借款系公司向安宁市农信社取得的商铺按揭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借款期限五年，按季偿还，借款利率为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00。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7.10 万元、65.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08%、0.00%和 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5.92 万元、402.86 万元、473.58 万元和 350.66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为会员积分和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积分	332.68	455.58	402.86	265.92
政府补助	17.97	18.00	-	-
合计	350.66	473.58	402.86	265.92

2016 年政府补助为互联网+医药零售连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4	0.85	0.93
速动比率	0.59	0.56	0.5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0%	58.50%	59.81%	6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4.26	14,411.49	8,121.16	8,206.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6	12.82	3.93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06	14,907.35	-1,632.66	6,616.40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达到 2.46 亿元，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稳步发展，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014 年末、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5%、59.81%、58.50%和 55.00%，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的银行信用良好，在存续期内无不良贷款记录，从未发生过延期付息还本的情况。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06.84 万元、8,121.16 万元、14,411.49 万元和 7,264.26 万元，2016 年大幅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2、3.93、12.82 和 28.56，反映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主要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939	益丰药房	2.60	0.66	25.64%
002727	一心堂	1.62	0.99	63.52%
603883	老百姓	1.37	0.79	50.29%
603233	大参林	1.10	0.47	75.10%
平均		1.67	0.73	53.64%
本公司		0.94	0.56	58.50%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主要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939	益丰药房	2.65	0.78	21.97%
002727	一心堂	1.82	1.13	60.41%

603883	老百姓	1.40	0.85	55.16%
603233	大参林	1.13	0.51	76.73%
平均		1.75	0.82	53.57%
本公司		0.99	0.59	55.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竞争对手，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3	18.46	20.32	2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4.03	4.14	4.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1.86	1.80	1.9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939	益丰药房	8.33	17.40	19.55	23.53
002727	一心堂	6.93	17.14	18.65	19.10
603883	老百姓	5.74	12.22	12.47	13.80
603233	大参林	16.82	37.49	46.22	46.35
平均		9.46	21.06	24.22	25.70
本公司		6.83	18.46	20.32	21.4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8、20.32、18.46 和 6.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及一期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采用医保卡结算的比例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医保卡消费比例分别为 35.20%、36.73%、39.87%和 41.32%，应收医保款随之增加，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939	益丰药房	1.94	3.70	4.23	4.54
002727	一心堂	1.51	3.06	3.45	3.84
603883	老百姓	1.89	3.71	3.49	3.52
603233	大参林	1.56	3.23	3.51	3.68
平均		1.73	3.43	3.67	3.90
本公司		2.07	4.03	4.14	4.4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4.14、4.03 和 2.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56.35	95.45%	193,186.98	94.07%	174,041.30	94.37%	157,573.29	94.52%
其他业务收入	4,906.08	4.55%	12,188.08	5.93%	10,390.37	5.63%	9,140.52	5.48%
合计	107,762.43	100.00%	205,375.06	100.00%	184,431.67	100.00%	166,713.8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13.81 万元、184,431.67 万元、205,375.06 万元和 107,762.4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63%、11.36%，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2%，94.37%、94.07%和95.45%，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和配送劳务费等，占比较小。

公司不断拓展终端销售客户网络，2015 年以及 2016 年分别新开设 143 家和

26 家门店；同时，公司采取多样化的会员营销手段，积极推进会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健之佳会员人数已达到 500 万人。在稳定的物流配送体系、专业的健康服务、科学的门店商品陈列和空间布局的支持下，公司众多的零售门店为公司创造了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及服务	88,530.99	86.07%	165,682.62	85.76%	146,670.93	84.28%	132,465.46	84.06%
其中：医药零售	88,140.95	85.69%	164,543.45	85.17%	145,290.48	83.48%	131,264.32	83.30%
体检服务	390.04	0.38%	1,139.17	0.59%	1,335.16	0.77%	1,201.14	0.76%
其他	-	-	-	-	45.29	0.03%	-	-
便利零售	14,325.36	13.93%	27,504.35	14.24%	27,370.38	15.73%	25,107.84	15.93%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及服务和便利零售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573.29 万元、174,041.30 万元、193,186.98 万元和 102,856.3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0.45%和 1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其所创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公司主业突出。2016 年度，在公司门店数和门店经营面积稍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10%以上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针对不同市场定位，公司推出不同的商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个人健康需求，差异化地打造健康全业态。丰富的商品结构、专业的健康服务以及持续的营销管理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带来收入的持续增长；（2）公司门店经营效率提高，药店的专业化、差异化服务的定位带来的单位面积创收能力增强。公司医药

零售收入主要为销售中西成药、中药材、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生的收入。

在以医药零售为主要业态的基础上，公司以“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为指导，发展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业态覆盖便利品销售、社区诊所、体检中心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门店数量持续扩张，经营区域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到云南省内多个地州，在公司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便利零售收入主要为销售便利食品和生活便利品等商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体检中心拥有完善的设备和优秀的医疗人员，提供健康检查、健康评估、疾病预防咨询等服务。目前公司体检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

（2）产品类型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西成药	59,160.71	57.52%	110,781.02	57.34%	93,811.27	53.90%	83,253.81	52.83%
中药材	5,149.42	5.01%	9,308.57	4.82%	8,099.43	4.65%	5,991.48	3.80%
保健食品	11,398.39	11.08%	21,221.69	10.99%	20,600.01	11.84%	20,501.78	13.01%
医疗器械	8,248.55	8.02%	15,545.23	8.05%	13,995.79	8.04%	11,031.09	7.00%
个人护理品	5,314.21	5.17%	9,523.78	4.93%	10,509.09	6.04%	11,194.34	7.10%
生活便利品	13,195.03	12.83%	25,667.52	13.29%	25,690.56	14.76%	24,399.65	15.48%
体检服务	390.04	0.38%	1,139.17	0.59%	1,335.16	0.77%	1,201.14	0.76%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1	100.00%	157,57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和中药材等品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中西成药和中药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63%、58.55%、62.16%和 62.53%。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中西成药和中药材的销售占比，2015 年中西成药和中药材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19%，2016 年中西成药和中药材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84%。公司其他品类的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云南省	85,680.91	83.30%	160,002.66	82.82%	142,944.31	82.13%	129,730.65	82.33%
其中：昆明市	47,841.62	46.51%	89,427.78	46.29%	81,070.75	46.58%	76,144.16	48.32%
其他地市	37,839.30	36.79%	70,574.88	36.53%	61,873.56	35.55%	53,586.49	34.01%
重庆市	7,654.43	7.44%	14,177.42	7.34%	12,944.91	7.44%	11,443.98	7.26%
四川省	5,106.40	4.96%	10,678.85	5.53%	11,056.96	6.35%	10,678.53	6.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14.60	4.29%	8,328.05	4.31%	7,095.12	4.08%	5,720.13	3.63%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云南省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3%、82.13%、82.82%和 83.30%。周边重庆市、四川省、广西自治区三省市的收入所占比重虽小，但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向周边省市稳步扩张的经营策略。

（4）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2,837.42	41.65%	91,322.80	47.25%	92,003.99	52.86%	84,922.16	53.89%
医保卡	42,505.00	41.32%	77,059.79	39.87%	63,919.19	36.73%	55,469.60	35.20%
银联卡	8,732.81	8.49%	18,728.64	9.69%	16,515.24	9.49%	15,328.67	9.73%
第三方支付	8,781.12	8.54%	6,075.75	3.18%	1,602.88	0.92%	1,852.86	1.18%
合计	102,856.35	100.00%	193,186.98	100.00%	174,041.30	100.00%	157,57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现金、医保卡、银联卡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通过现金和医保卡收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通过医保结算、第

三方支付结算的比例呈现增长态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53.89%、52.86%、47.25%和 41.65%，现金结算比例逐年持续大幅下降。

1）现金结算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占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益丰药房（603939）	-	-	-	60.19%
一心堂（002727）	-	-	40.68%	44.93%
大参林（603233）	-	58.06%	57.68%	60.40%
发行人	41.65%	47.25%	52.86%	53.89%

由于医保结算比重提高，以及第三方支付结算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都在逐步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结算占比类似。

2）门店零售销售方式下，各种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如下：

确认原则：公司各直营门店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门店收银 POS 系统读取录入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等；收到现金或确认完成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支付操作后，打印收银小票；商品转交顾客，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于商品转交顾客后确认门店销售收入的实现。

每天门店通过 POS 系统完成销售工作，并将收银 POS 机中当天销售数据上传公司服务器。每个营业班次结束，收银员与当班负责人一同对营业现金进行清点、打印日结单等营业单据，收银员将营业数据及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等各类支付数据填入门店营业汇总表并整理粘贴相关营业单据附件，并由当班负责人检核确认。确保填报的营业销售数据与收银 POS 系统一致，实际收取的现金及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数据与销售数据一致，营业汇总表附件单据金额与表中填报数据金额一致，同时营业现金及时、足额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门店营业汇总表及银行缴款单等营业单据在次周周二上交公司财务部门，月末于次月 1 号将最后一周相关营业单据上交财务部门。财务中心门店核算组收到门店营业汇总表后，在当周将门店上报销售数据与公司信息系统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同时将门店填报现金金额与银行缴款回单核对；医保金额与医保日结单核对；银联卡、储值卡、本元卡、扫码付等数据与银联、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数据进行核对；确认表单、系统数据一致、正确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月结工作中，财务人员通过导出金蝶账务系统整月各门店销售收入数据与公司业务系统销售数据进行复核，确保销售收入确认无误；对门店缴存的营业现金与营业款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比对、复核，以确认收款和记账的准确性，并编制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调节表，确定营业款银行账户无异常、未达事项。同时对其他非现金交易收款方式的月结复核工作，通过金蝶账务系统导出整月门店上报数据分别与医保中心及其他第三方数据进行对比复核，确认实际数据与记账数据一致。

通过财务中心核算部门每周检核、月结复核工作，确保门店上报数据及缴存现金及其他各结算方式的收入真实、可靠、完整，相关账务处理结果及时、准确。也完成了销售收入与营业款项来源间的相互印证工作。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	88,140.95	100.00%	164,543.45	100.00%	145,290.48	100.00%	131,264.32	100.00%
其中：门店销售	85,711.49	97.24%	160,999.43	97.85%	143,088.02	98.48%	130,329.73	99.29%
网络平台销售	2,429.46	2.76%	3,544.03	2.15%	2,202.46	1.52%	934.58	0.71%
便利零售	14,325.36	100.00%	27,504.35	100.00%	27,370.38	100.00%	25,107.84	100.00%
其中：门店销售	14,198.65	99.12%	27,068.18	98.41%	26,839.29	98.06%	24,591.07	97.94%
网络平台销售	126.71	0.88%	436.17	1.59%	531.08	1.94%	516.76	2.06%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门店零售及网络平台销售收入。其中网络平台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电商销售和公司网络电子平台佳 e 购等网络平台销售商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门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较高。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同时积极拓展已有连锁药店暂时覆盖不到的区域，健之佳网络销售既是线下实体销售模式的必要补充，又为企业今后发展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1）电商收入的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各期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电商推广费用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

①公司在保持线下实体店营销稳健推进情况下，不断加大全渠道营销力度，挖掘潜力，增收创效，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包括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官方商城、O2O（佳 e 购）等网络平台上实现销售，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网络平台销售按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各期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渠道及推广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猫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	733.24	1,524.56	1,529.18	1,148.32	支付宝
京东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	140.4	27.61	97.46	122.42	京东商城电汇转账
1 号店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165	354.77	252.54	122.97	1 号店商城电汇转账
苏宁易购	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	16.07	3.96	-	-	苏宁易购电汇转账
官方商城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30.13	54.01	103.83	57.64	支付宝、微信、电汇转账
O2O（佳 e 购）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1,471.33	2,015.29	750.53	-	现金、医保、银联、支付宝、微信

合计	2,556.17	3,980.20	2,733.54	1,451.35	

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对网络平台业务进、销、存进行系统管理，该系统直接与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官方商城、O2O（佳 e 购）等平台直接对接并读取顾客付款情况、订单信息，电商部门根据店铺后台订单实施订单数据导出，配送中心直接从信息系统提取订单信息与快递面单信息进行匹配及将快递面单信息回填到门店后台，并将货物打包与快递公司交接安排包裹发出，待顾客确认收货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财务部门确认电商收入的实现。

③电商推广费用及其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网络平台推广费用金额分别为 32.30 万元、40.77 万元、45.33 万元、17.16 万元，主要为天猫直通车、1 号店 1 点通、京东店京挑客、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推广费用，于发生当月直接计入期间费用。同时公司于 2015 年购置了多台 O2O（佳 e 购）业务终端机，该机器上线，极大限度的扩充了线下实体门店的商品线，有效的满足了顾客的消费需求。

2）报告期各期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并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

①报告期各期网络平台交易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分析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迎合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于 2011 年布局医药电商业务，后续逐渐将线下的商机与互联网结合，发掘 O2O 业务增长点。目前中国消费者仍倾向实体对比药品后即时购药的消费习惯，由于电商购药时效性不足，且中老年人群体不熟悉互联网消费，电商渠道目前并不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导致电商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低。因此，公司将电商业务作为线下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策略操作。报告期各期网络平台交易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平台主营业务收入	2,556.17	3,980.20	2,733.54	1,451.34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102,856.35	193,186.98	174,041.30	157,573.29
收入占比	2.49%	2.06%	1.57%	0.92%
网络平台毛利	476.1	700.33	519.68	192.25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额	35,357.27	68,815.51	61,009.58	54,330.47
网络平台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额的比例	1.35%	1.02%	0.85%	0.35%

②网络平台交易合理性分析

A、客单量及客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全渠道营销力度不断加强，网络平台客单量、客单价逐年提升。受电商促销活动影响，每年十一、十二月份订单量、客单价均略高于其他月份，符合电商平台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客单量及客单价分析如下：

客单价：元

月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单量	客单价	客单量	客单价	客单量	客单价	客单量	客单价
一月	34,021.00	108.01	40,069.00	90.52	21,007.00	75.77	11,795.00	108.90
二月	32,719.00	119.24	25,304.00	95.00	10,767.00	117.63	14,350.00	103.81
三月	42,799.00	121.37	36,733.00	103.35	22,694.00	99.33	13,798.00	120.51
四月	39,225.00	114.54	35,071.00	102.72	18,028.00	101.92	12,556.00	81.69
五月	48,368.00	137.24	39,918.00	97.71	17,336.00	105.82	11,705.00	100.91
六月	48,121.00	121.65	40,684.00	86.54	19,536.00	123.21	11,943.00	92.23
七月	-	-	40,385.00	90.84	24,230.00	137.77	14,227.00	81.39
八月	-	-	37,115.00	106.62	32,899.00	120.07	16,346.00	76.23
九月	-	-	39,037.00	95.60	27,917.00	87.33	21,451.00	71.55
十月	-	-	37,069.00	103.06	29,517.00	90.84	19,279.00	71.53
十一月	-	-	40,102.00	117.81	36,366.00	119.17	27,819.00	71.17
十二月	-	-	40,450.00	123.29	39,702.00	95.72	26,086.00	67.11
平均	40,875.50	121.32	37,661.42	101.21	24,999.92	105.78	16,779.58	83.40

B、单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单笔交易金额前 10 名、前 100 名、前 1000 名，以及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交易，占网络平台销售额占比很低，符合电商零售交易特征。

公司零售业务单笔交易收入占网络平台含税收入比例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 名	金额合计	9.46	14.97	52.09	16.36
	占比	0.30%	0.33%	1.64%	0.97%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0 名	金额合计	49.57	71.58	146.65	55.97
	占比	1.67%	1.56%	4.62%	3.33%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00 名	金额合计	233.58	273.25	320.49	160.66
	占比	7.85%	5.97%	10.10%	9.57%
单笔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上	笔数（笔）	2	17	45	12
	金额合计	2.51	22.28	106.17	18.46
	占比	0.08%	0.49%	3.35%	1.10%

③网络平台交易的地区分部及发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销售客户较为均衡地分部在全国各个地区，符合电商行业特征，另外，由于公司 O2O（佳 E 购）平台订货、发货及收货等销售环节均需依托实体门店和 O2O（佳 E 购）终端设备，因此 O2O（佳 E 购）平台销售集中在公司有实体门店的西南地区。

公司网络平台销售收入分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北地区	135.65	268.97	279.79	210.45
华中地区	139.86	264.63	272.18	190.51
华东地区	340.16	635.95	710.96	478.57
华南地区	164.29	271.43	253.51	191.42
其中：电商平台	158.39	271.43	253.51	191.42
O2O（佳 E 购）	5.90			
西南地区	1,671.97	2,369.23	1,056.40	241.45
其中：电商平台	206.53	353.94	305.87	241.45
O2O（佳 E 购）	1,465.44	2,015.29	750.53	0.00
西北地区	46.61	75.86	77.55	62.47

东北地区	57.64	94.13	83.15	76.48
合计	2,556.18	3,980.20	2,733.54	1,451.35

④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情况

消费金额	客户数量（户）	购买次数（次）	网络平台 2014-2017 年 1-6 月合计含税收入（万元）	此类销售占网络平台 2014-2017 年 1-6 月含税收入合计的比例	次均消费（元）
100 元以下	445,099.00	868,619.00	3,509.90	28.30%	40.41
100-500 元	177,989.00	303,785.00	5,848.92	47.16%	192.53
500 元-1000 元	14,998.00	18,968.00	1,269.70	10.24%	669.39
1000 元以上	5,195.00	7,172.00	1,773.68	14.30%	2,473.06
合计	643,281.00	1,198,544.00	12,402.19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次均消费金额 100 元以下、100-500 元之间的客户群体，该项消费总额占网络平台零售收入的比例为 28.30%、47.16%，小额消费占比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征。消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占比为 14.30%，主要购买产品为保健品、滋补中药材等。

（6）主营业务收入按门店分析

1）报告期各期直营店店铺数量、单店收入情况，并结合门店数量、单店收入等补充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各类产品收入的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和单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门店数量-期初	1,185	1,220	1,125	1,012
门店数量-本期增加	69	26	143	138
门店数量-本期减少	19	61	48	25
门店数量-期末	1,235	1,185	1,220	1,125
营业收入（万元）	107,762.43	205,375.06	184,431.67	166,713.81
减：网络平台销售收入（万元）	2,556.17	3,980.20	2,733.54	1,451.35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86.95	167.48	154.97	154.67
门店数量-医药零售-期初	977	999	911	814

门店数量-医药零售-本期增加	69	23	127	117
门店数量-医药零售-本期减少	13	45	39	20
门店数量-医药零售-期末	1,033	977	999	911
医药零售营业收入（万元）	92,983.52	176,340.99	155,738.51	140,736.22
减：医药零售网络平台销售收入（万元）	2,429.46	3,544.03	2,202.46	934.58
医药零售业务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90.10	174.90	160.77	162.09
门店数量-便利零售-期初	208	221	214	198
门店数量-便利零售-本期增加	-	3	16	21
门店数量-便利零售-本期减少	6	16	9	5
门店数量-便利零售-期末	202	208	221	214
便利零售营业收入（万元）	14,778.91	29,034.06	28,693.16	25,977.59
减：网络平台销售收入（万元）	126.71	436.17	531.08	516.76
便利零售业务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71.47	133.32	129.48	123.60

注：单店平均收入=（营业收入-网络平台销售收入）/（（门店数量-期初+门店数量-期末）/2）

报告期内公司单店收入、医药零售业务单店平均收入等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西成药、中药材等品种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中西成药和中药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45.29 万元、101,910.70 万元、120,089.59 万元和 64,310.13 万元，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从 2014 年的 9,140.52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2,188.08 万元。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关闭经营不善的亏损门店，提高现有门店的经营效率导致公司单店收入有所提高。

2）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包括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金额和销售费用等，并与老门店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新门店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和业务新开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	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区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新开店	闭店数	期末数
云南省	医药零售	54	5	830	18	29	781	105	22	792	94	12	709
	便利零售	-	6	202	3	16	208	16	9	221	21	5	214
	小计	54	11	1,032	21	45	989	121	31	1,013	115	17	923
云南省外	医药零售	15	8	203	5	16	196	22	17	207	23	8	202
	便利零售	-	-	-	-	-	-	-	-	-	-	-	-
	小计	15	8	203	5	16	196	22	17	207	23	8	202
合计		69	19	1,235	26	61	1,185	143	48	1,220	138	25	1,125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店 376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336 家，便利零售门店 40 家。闭店 153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117 家，便利零售门店 36 家。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为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新开门店，闭店数较少。两年开店 281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244 家，便利零售门店 37 家。两年闭店 73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59 家，便利零售门店 14 家。

2016 年公司强化了对门店的质量要求，持续评估门店经济效益指标，关闭经济效益差、业绩未达预期的门店。2016 年新开门店 26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23 家，便利零售门店 3 家。闭店 61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45 家，便利零售门店 16 家。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坚持门店评估标准、谨慎选址、为新开门店配置适当人员等资源的基础上，公司新开医药零售门店 69 家，闭店 19 家，其中医药零售门店 13 家，便利零售门店 6 家。

②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铺货投入	938.57	433.92	1,766.20	1,637.63
房租费等	726.86	284.06	1,509.44	2,022.24
工程装修费	652.79	249.85	1,912.35	745.11

货架费用	165.03	35.90	458.51	357.18
固定资产投入	53.83	18.84	291.24	151.11
员工工资	34.95	18.34	83.06	49.98
合计	2,572.04	1,040.91	6,020.80	4,963.25
新开门店数量	69	26	143	138
店均投资额	37.28	40.03	42.10	35.97

注：铺货投入是开业第一次铺货。

新开店相关费用核算方法：

费用类型	会计核算方法
工程装修费	主要为门店装修工程费用，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采用直线法在 5 年内摊销记入“销售费用”科目
固定资产投入	主要为门店电脑、POS 设备等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采用直线法，按照各类固定资产适用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记入“销售费用”科目
货架费用	主要门店陈列货架等设施，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采用直线法在 10 年内摊销记入“销售费用”科目
员工工资	主要为门店销售人员工资，发生记入当期“销售费用”科目
铺货投入	主要为公司对门店的存货投入，在合并报表中记入“存货”科目
房租费等	主要为门店房租，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支付，先记入“预付账款”科目，再按照租金受益期转入“销售费用”科目

③结合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金额和销售费用等，与老门店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新门店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零售和便利零售，按照业务类型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店、老店的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主营业务收入新店、老店的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如下标所示：

单位：万元

医药零售									
项目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存货	新店	1,315.31	14.61	633.26	17.12	1,925.45	12.92	1,757.33	13.52
	老店	20,792.17	22.03	18,847.93	20.05	15,281.24	17.98	15,100.06	19.33

营业收入	新店	2,064.31	22.94	2,382.12	64.38	5,002.30	33.57	3,743.75	28.80
	老店	88,099.70	93.33	169,275.67	180.08	147,153.30	173.12	134,856.74	172.67
销售金额	新店	1,962.37	21.80	2,234.21	60.38	4,704.19	31.57	3,520.35	27.08
	老店	83,749.11	88.72	158,765.21	168.90	138,383.83	162.80	126,809.38	162.37
毛利率	新店	37.98%		40.49%		38.24%		37.67%	
	老店	36.55%		37.89%		37.24%		36.00%	
销售费用	新店	977.43	10.86	944.71	25.53	3,282.58	22.03	2,443.44	18.80
	老店	25,331.55	26.83	51,562.30	54.85	46,341.90	54.52	41,534.64	53.18

报告期内便利零售主营业务收入新店、老店的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如下标所示：

单位：万元

便利零售									
项目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金额	单店平均
存货	新店	12.46	6.23	18.98	6.33	144.54	7.61	199.34	7.38
	老店	1,721.57	8.61	2,044.33	9.97	2,081.53	10.30	1,699.23	9.09
营业收入	新店	113.57	56.79	90.23	30.08	905.32	47.65	830.51	30.76
	老店	14,538.63	72.69	28,507.66	139.06	27,256.75	134.93	24,630.31	131.71
销售金额	新店	110.06	55.03	85.40	28.47	862.80	45.41	802.14	29.71
	老店	14,088.59	70.44	26,982.77	131.62	25,976.49	128.60	23,788.93	127.21
毛利率	新店	24.79%		25.34%		21.95%		26.37%	
	老店	22.60%		21.87%		21.50%		24.18%	
销售费用	新店	20.44	10.22	26.08	8.69	430.64	22.67	358.45	13.28
	老店	3,901.99	19.51	7,984.71	38.95	7,570.14	37.48	7,255.29	38.80

注：“营业收入”、“销售金额”不含网络平台销售与体检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医药零售新店期末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2 万元、12.92 万元、17.12 万元和 14.61 万元，医药零售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3 万元、17.98 万元、20.05 万元和 22.03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便利零售新店期末单店平均存

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38 万元、7.61 万元、6.33 万元和 6.23 万元，便利零售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9 万元、10.30 万元、9.97 万元和 8.61 万元。

新店存货期末余额低于老店，主要原因是公司门店存货规模主要取决于门店经营面积、业态类型、所属商圈、经营时长等因素，新店营业时间不长，销售规模低于老店，备货需求也低于老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医药零售新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0 万元、33.57 万元、64.38 万元和 22.94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67 万元、173.12 万元、180.08 万元和 93.33 万元。医药零售新店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 万元、31.57 万元、60.38 万元和 21.80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37 万元、162.80 万元、168.90 万元和 88.72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便利零售新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 万元、47.65 万元、30.08 万元和 56.79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1 万元、134.93 万元、139.06 万元和 72.69 万元。便利零售新店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1 万元、45.41 万元、28.47 万元和 55.03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1 万元、128.60 万元、131.62 万元和 70.44 万元。

新店由于营业时间不满 12 个月，处于生命周期导入期、发展期，知名度逐渐提升、周围商圈不断成熟等因素，其营业收入、销售金额低于老店。老店处于生命周期成熟期，其营业收入、销售金额趋于稳定，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而缓慢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医药零售新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67%、38.24%、40.49%和 37.98%，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00%、37.24%、37.89%和 36.5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便利零售新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37%、21.95%、25.34%和 24.79%，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18%、21.50%、21.87%和 22.60%。

新店平均毛利率高于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新店开业时间短，会员开发、客户资源积累不足，回头率高的客户占比较低，导致其购买持续使用、销量大、毛利低的商品的占比较低，而老店营业时间长，商圈成熟，会员开发、客户资源积累深厚，老客户的采购稳定、持续，其长期用药需求明确，购买毛利较低的常用药、便利商品的占比较高，同时新店较老店开展的促销活动较少、价格折让较少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医药零售新店平均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0 万元、22.03 万元、25.53 万元和 10.86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平均销售费用分别为 53.18 万元、54.52 万元、54.85 万元和 26.83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便利零售新店平均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8 万元、22.67 万元、8.69 万元和 10.22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店均销售费用别为 38.80 万元、37.48 万元、38.95 万元和 19.51 万元。

新店销售费用明显低于老店，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与门店销售规模存在相关性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140.52 万元、10,390.37 万元、12,188.08 万元和 4,90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5.63%、5.93%和 4.5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供应商提供促销、市场推广和配送等服务获得的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服务费	3,850.27	78.48%	9,414.19	77.24%	8,377.55	80.63%	7,252.21	79.34%
市场推广费	507.95	10.35%	1,701.23	13.96%	1,417.62	13.64%	1,490.45	16.31%
配送劳务费及其他	547.86	11.17%	1,072.66	8.80%	595.20	5.73%	397.86	4.35%
合计	4,906.08	100.00%	12,188.08	100.00%	10,390.37	100.00%	9,140.52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3.67%和 17.30%，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10.45%和 11.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这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门店数量增多，公司为供应商提供了更多的促销推广服务；同时，由于零售企业促销、推广服务的效果取决于公司的影响力和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而公司的品牌声誉日益提升，消费者的认可程度逐渐提高，因此吸引了更多供应商向公司支付服务费来为他们专业提供服务。

4、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856.35	193,186.98	11.00%	174,041.30	10.45%	157,573.29
其他业务收入	4,906.08	12,188.08	17.30%	10,390.37	13.67%	9,140.52
综合毛利	39,431.68	78,902.77	13.93%	69,253.58	11.61%	62,050.92
期间费用	33,366.48	68,002.81	5.59%	64,401.55	11.40%	57,812.46
净利润	3,919.22	7,262.16	335.06%	1,669.25	6.79%	1,56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15 年公司新开门店 143 家，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2016 年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实现了从规模扩张为主向提高管理效率、稳健发展的转变。公司确定了“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的经营策略，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单店产出和人均产出；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通过上述措施，2016 年公司净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499.08	98.78%	124,371.47	98.34%	113,031.72	98.14%	103,242.82	98.64%
其他业务成本	831.67	1.22%	2,100.81	1.66%	2,146.36	1.86%	1,420.07	1.36%
合计	68,330.75	100.00%	126,472.28	100.00%	115,178.09	100.00%	104,662.9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662.90 万元、115,178.09 万元、126,472.28 万元和 68,330.75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涨，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5%、9.81%，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1）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零售及服务	56,407.73	83.57%	102,898.36	82.73%	91,546.55	81.00%	84,201.79	81.56%
其中：医药零售	56,329.22	83.45%	102,626.11	82.52%	91,246.06	80.73%	83,885.51	81.25%
体检服务	78.51	0.12%	272.25	0.22%	293.33	0.26%	316.28	0.31%
其他	-	-	-	-	7.16	0.01%	-	-
便利零售	11,091.35	16.43%	21,473.11	17.27%	21,485.17	19.01%	19,041.03	18.44%
合计	67,499.08	100.00%	124,371.47	100.00%	113,031.72	100.00%	103,242.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货物采购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2）产品类型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西成药	40,075.60	59.37%	72,771.37	58.51%	61,980.14	54.83%	55,563.36	53.82%
中药材	2,708.76	4.01%	4,705.14	3.78%	4,323.47	3.83%	3,403.85	3.30%
保健食品	6,275.05	9.30%	11,040.17	8.88%	10,823.17	9.58%	10,992.07	10.65%
医疗器械	4,850.03	7.19%	9,061.01	7.29%	8,183.94	7.24%	6,339.92	6.14%
个人护理品	3,546.38	5.25%	6,714.28	5.40%	7,507.08	6.64%	8,164.14	7.91%
生活便利品	9,964.75	14.76%	19,807.25	15.93%	19,920.59	17.62%	18,463.20	17.88%
体检服务	78.51	0.12%	272.25	0.22%	293.33	0.26%	316.28	0.31%
合计	67,499.08	100.00%	124,371.47	100.00%	113,031.72	100.00%	103,24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和中药材等品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中西成药和中药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7.12%、58.66%、62.29%和 63.38%。2015 年中西成药和中药材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2.44%，2016 年中西成药和中药材销售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16.85%。

（3）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南省内	56,214.89	83.28%	102,703.87	82.58%	92,817.27	82.12%	84,780.85	82.12%
其中：昆明市	31,731.67	47.01%	57,433.44	46.18%	52,578.42	46.52%	49,891.93	48.32%
其他地市	24,483.22	36.27%	45,270.43	36.40%	40,238.84	35.60%	34,888.92	33.79%
重庆市	5,009.29	7.42%	9,177.34	7.38%	8,453.87	7.48%	7,662.34	7.42%
四川省	3,375.70	5.00%	7,107.83	5.72%	7,215.80	6.38%	7,046.51	6.83%
广西自治区	2,899.20	4.30%	5,382.43	4.33%	4,544.79	4.02%	3,753.12	3.64%
合计	67,499.08	100.00%	124,371.47	100.00%	113,031.72	100.00%	103,242.82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762.43	205,375.06	184,431.67	166,713.81
营业成本	68,330.75	126,472.28	115,178.09	104,662.90
综合毛利	39,431.68	78,902.77	69,253.58	62,050.91
综合毛利率	36.59%	38.42%	37.55%	37.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38%	35.62%	35.05%	34.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05%	82.76%	79.34%	84.4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62,050.91 万元、69,253.58 万元、78,902.77 万元和 39,431.6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11.61%、13.9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2%、37.55%、38.42%和 36.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小幅提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为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服务和物流配送等专业服务收取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比较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存在线性的配比关系。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零售及服务	32,123.26	36.28%	62,784.26	37.89%	55,124.38	37.58%	48,263.67	36.43%
其中：医药零售	31,811.73	36.09%	61,917.34	37.63%	54,044.42	37.20%	47,378.81	36.09%
体检服务	311.53	79.87%	866.92	76.10%	1,041.82	78.03%	884.86	73.67%
其他	-	-	-	-	38.13	84.19%	-	-
便利零售	3,234.01	22.58%	6,031.24	21.93%	5,885.21	21.50%	6,066.81	24.16%

合计	35,357.27	34.38%	68,815.51	35.62%	61,009.58	35.05%	54,330.47	34.48%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医药零售业务，目前在云南省以及周边省市已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该业务已日臻成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8%、35.05%、35.62%和 34.3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 35%以上，便利零售业务毛利率则保持在 20%以上。在保证主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坚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又开拓了便利零售以及社区诊所、体检等新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按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西成药	19,085.11	32.26%	38,009.65	34.31%	31,831.12	33.93%	27,690.45	33.26%
中药材	2,440.67	47.40%	4,603.43	49.45%	3,775.96	46.62%	2,587.63	43.19%
保健食品	5,123.34	44.95%	10,181.52	47.98%	9,776.84	47.46%	9,509.71	46.38%
医疗器械	3,398.52	41.20%	6,484.22	41.71%	5,811.85	41.53%	4,691.17	42.53%
个人护理品	1,767.82	33.27%	2,809.50	29.50%	3,002.00	28.57%	3,030.20	27.07%
生活便利品	3,230.28	24.48%	5,860.27	22.83%	5,769.97	22.46%	5,936.45	24.33%
体检服务	311.54	79.87%	866.92	76.10%	1,041.82	78.03%	884.86	73.67%
合计	35,357.27	34.38%	68,815.51	34.31%	61,009.56	35.05%	54,330.47	34.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和中药材等品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高毛利产品中西成药和中药材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55.73%、58.36%、61.92%和 60.88%。中西成药和中药材属于毛利率较高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其他品类如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等品类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3）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云南省内	29,466.02	34.39%	57,298.79	35.81%	50,127.05	35.07%	44,949.80	34.65%
其中：昆明市	16,109.95	33.67%	31,994.34	35.78%	28,492.33	35.15%	26,252.23	34.48%
其他地市	13,356.08	35.30%	25,304.45	35.85%	21,634.71	34.97%	18,697.57	34.89%
重庆市	2,645.14	34.56%	5,000.08	35.27%	4,491.04	34.69%	3,781.64	33.04%
四川省	1,730.70	33.89%	3,571.02	33.44%	3,841.16	34.74%	3,632.02	34.01%
广西自治区	1,515.40	34.33%	2,945.62	35.37%	2,550.33	35.94%	1,967.01	34.39%
合计	35,357.27	34.38%	68,815.51	35.62%	61,009.58	35.05%	54,330.47	34.48%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于云南省内，并覆盖周边四川省、广西自治区和重庆市三省市。在稳固昆明地区市场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向下渗透”策略，积极培育周边地州以及省外地区的门店，将昆明的成熟经营模式复制到周边地区。

3、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906.08	12,188.08	10,390.37	9,140.52
其他业务成本	831.67	2,100.81	2,146.36	1,420.08
其他业务毛利	4,074.41	10,087.27	8,244.01	7,720.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05%	82.76%	79.34%	84.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并不存在线性关系。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紧密关联，因此有必要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医药零售产品的促销和推广，通过分析将来自医药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来自医药零售的其他业务的收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医药零售	88,140.95	164,543.45	145,290.48	131,264.32
其他业务收入-医药零售	4,452.52	10,658.37	9,067.58	8,270.76
主营业务成本-医药零售	56,329.22	102,626.11	91,246.06	83,885.51

其他业务成本-医药零售	760.61	1,905.46	1,907.60	1,331.90
毛利-医药零售	35,503.65	70,634.25	61,204.40	54,343.15
综合毛利率-医药零售	38.34%	40.34%	39.65%	38.93%

按照上述口径，对比同行业数据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939	益丰药房	-	40.07%	39.86%	40.18%
002727	一心堂	-	41.86%	42.31%	40.92%
603883	老百姓	-	37.74%	38.65%	37.90%
603233	大参林	-	38.96%	39.69%	38.67%
平均		-	39.66%	40.13%	39.42%
本公司		38.34%	40.34%	39.65%	38.93%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合计计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1）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939	益丰药房	39.82%	39.62%	39.23%	39.77%
002727	一心堂	40.97%	41.28%	41.92%	40.44%
603883	老百姓	35.95%	36.06%	37.22%	37.00%
603233	大参林	39.77%	40.22%	41.03%	40.28%
平均		39.13%	39.30%	39.85%	39.37%
本公司		36.59%	38.42%	37.55%	37.2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中水平基本持平，低于益丰药房、一心堂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老百姓的综合毛利率。公司由于实施多元化经营的发展策略，除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外，还涉足毛利率较低的便利品零售业务，而同行业竞争对手如益丰药房、一心堂是以医药零售业务为主并辅以少量医药批发业务的企业，药品零售的比例一般超过 90%。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一心堂和益丰药房，但公司毛利率在行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2）医药零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939	益丰药房	-	38.08%	37.87%	38.41%
002727	一心堂	40.89%	40.64%	40.81%	40.15%
603883	老百姓	38.37%	38.01%	38.93%	37.00%
603233	大参林	-	39.36%	39.93%	39.18%
平均		39.63%	39.02%	39.39%	38.69%
本公司		36.09%	37.63%	37.20%	36.09%

注：益丰药房和大参林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的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9%、37.02%、37.63%和 36.09%，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便利零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1933	永辉超市	16.38%	16.58%	16.46%	16.46%
600361	华联综超	21.69%	22.13%	22.60%	22.03%
002697	红旗连锁	27.52%	27.21%	27.13%	26.19%
平均		21.86%	22.95%	21.97%	22.06%
本公司		22.58%	21.92%	21.50%	24.16%

报告期内公司便利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便利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6%、21.50%、21.92%和 22.58%。公司的之佳便利店定位于高端客户，核心区域门店二十四小时营业，店内所售商品包括进口食品、高级日用品等高毛利商品，因此便利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四）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231.41	28.05%	60,517.80	29.47%	57,625.26	31.24%	51,591.81	30.95%
管理费用	2,784.84	2.58%	6,453.84	3.14%	5,743.06	3.11%	4,626.63	2.78%
财务费用	350.23	0.33%	1,031.17	0.50%	1,033.23	0.56%	1,594.02	0.96%
合计	33,366.48	30.96%	68,002.81	33.11%	64,401.55	34.92%	57,812.46	34.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7,812.46 万元、64,401.55 万元、68,002.81 万元和 33,36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8%、34.92%、33.11%和 30.9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略有下降，公司在实现业绩收入连续增长的同时，对相关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4,006.81	13.00%	27,925.25	13.60%	25,184.64	13.66%	23,230.14	13.93%
租赁费	11,716.19	10.87%	23,091.84	11.24%	22,514.42	12.21%	19,533.70	1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03	1.32%	3,160.25	1.54%	3,108.73	1.69%	2,794.17	1.68%
办公费	928.29	0.86%	2,095.96	1.02%	2,411.81	1.31%	2,041.42	1.22%
水电费	701.68	0.65%	1,786.86	0.87%	2,075.44	1.13%	1,590.54	0.95%
配送费	309.69	0.29%	749.22	0.36%	653.93	0.35%	689.10	0.41%
折旧费	563.05	0.52%	720.21	0.35%	624.44	0.34%	618.91	0.37%
医保系统维护费	297.58	0.28%	478.65	0.23%	427.52	0.23%	362.99	0.22%
促销宣传费	186.71	0.17%	303.14	0.15%	280.64	0.15%	429.29	0.26%
无形资产摊销	45.32	0.04%	106.34	0.05%	105.21	0.06%	11.44	0.01%

其他	53.07	0.05%	100.08	0.05%	238.48	0.13%	290.13	0.17%
合计	30,231.41	28.05%	60,517.80	29.47%	57,625.26	31.24%	51,591.81	30.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1,591.81 万元、57,625.26 万元、60,517.80 万元和 30,23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5%、31.24%、29.47%和 28.05%。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构成。尽管公司不断扩张业务规模，销售费用随之增加，但 2016 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0.8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4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报告期内，2016 年租赁费较 2015 年增长 2.56%，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5.26%。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租赁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2.21%、11.24%和 10.87%，占比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新开门店 143 家导致 2015 年租赁费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关闭门店 61，新开门店数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大力开展降租谈判，导致 2016 年租赁费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1）公司促销活动主要分为四大类

①主题促销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推出次年度 14 期主题营销计划，营销活动的主旨在于向消费者传递健之佳亲切、专业、稳重和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通常会兼顾国家法定假日、时令性节气、特定人群顾客的需求、与供应商合作推广重点商品等；

②重点区域和重点门店促销：服务于供应商在商品宣传、展示、销售等方面的需求，采购部门组织门店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的市场推广、促销服务等专项活动；

③专项活动促销：根据门店商圈、竞争对手、改造门店、医保开通、营业机会点等，为提升门店的销售业绩，营运部门组织开展的单店促销、片区联动促销、新店开业推广活动等各种专项营销活动。

④每周五的会员日促销活动：公司多年坚持所有门店在每周五开展会员日常规促销。

2）促销宣传费的归集和核算方式，结合促销活动开展情况详细分析促销宣

传费的合理性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或自行规划、开展促销宣传时，在计划方案确定后，实施阶段投入的宣传、广告、门店人员、赠品等耗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归集和核算方式如下：

①“销售费用-促销宣传费”归集、核算的主要为企业文化建设及顾客服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文化建设及顾客服务费	186.71	303.14	280.64	429.29
合计	186.71	303.14	280.64	429.29

公司已发生的企业文化建设费及顾客服务费支出，为酌量性变动费用，其各期发生额与公司相关工作的持续投入计划、对所面临客观形势的综合考量等有关，与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服务和物流配送等专业服务不明确相关，与公司单独开展的促销活动也不产生直接经济利益，对公司品牌形象、社会影响等更相关，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及顾客服务方面的工作持续加强，投入稳定、持续，品牌影响力日趋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加深。

②“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主要为广告费、宣传物料制作费、专项促销奖金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369.54	983.93	976.68	668.66
宣传物料制作费	254.59	953.69	875.40	601.05
专项促销奖金	38.55	163.19	294.28	150.36
合计	831.67	2,100.81	2,146.36	1,420.07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服务等专业服务，广告费、宣传物料制作费、专项促销奖金等与提供服务密切相关，可归属于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③促销方案中，涉及价格优惠、折扣等的投入，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抵减并

按收入净额确认；积分的影响单独核算、确认；难以单独确认、计量的其他各项耗费，在发生时确认为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A、报告期内，公司宣传物料制作费逐年上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逐年上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公司专项促销奖金存在一定波动，“其他业务成本-专项促销奖金”核算公司为专项促销活动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一般促销商品提成奖金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科目，专项促销奖金主要与专项促销活动的方案、商品毛利率及销量结构有关，项目不同，促销奖金发放标准不同，各期促销奖金金额具有合理性。

3）结合药品的配送数量和距离说明配送费的合理性

①配送费归集和核算方式

A、“销售费用——配送费”归集的主要为配送车辆使用费、商品运杂费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配送车辆使用费	211.32	467.74	437.12	419.09
商品运杂费	98.37	281.49	216.82	270.01
总计	309.69	749.22	653.93	689.10

配送车辆使用费主要核算油料、维修、过路费等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商品运杂费主要核算第三方物流运费和其他杂费等。

B、配送中心资产、配送车辆的折旧费在“销售费用—折旧费”科目归集、核算；配送中心员工薪酬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科目归集、核算。

②结合药品、便利商品的配送数量和距离说明配送费的合理性：

A、配送车辆使用费

a、公司实行物流集中化管理，云南配送中心负责云南地区门店商品配送，

以及部分云南与其他 3 个省级分部货物互配，省外配送中心负责当地门店商品配送。

报告期内，配送中心物流工作量按配送里程分别完成 293.14 万公里、332.37 万公里、337.56 万公里、182.15 万公里，按配送件数分别完成 264.60 万件、302.30 万件、296.28 万件、152.79 万件。主要的物流基础数据逐年上升，与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16 年配送件数较 2015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配送件数为物流统计使用的单位，公司药店商品体积、质量、规格比较规整，配送件数随营业规模增长平稳增长，便利店商品体积、质量、规格差异比较大，配送件数起伏较大，导致公司整体商品配送件数呈现一定波动。

按配送里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公里

配送里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云南	168.17	307.41	301.36	262.69
四川	9.69	20.52	21.41	21.25
重庆	2.84	6.32	6.17	5.52
广西	1.45	3.32	3.43	3.69
合计	182.15	337.56	332.37	293.14

按配送件数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

配送件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云南	138.55	266.37	270.99	235.02
四川	5.18	11.85	14.25	13.66
重庆	5.98	11.86	11.56	11.53
广西	3.10	6.19	5.50	4.38
合计	152.79	296.28	302.30	264.60

b、云南配送中心负责云南地区门店商品配送，以及云南与其他 3 个省级分部货物互配，云南地区门店分部于昆明市区及各地州、县，配送里程远、道路交通情况较复杂，公司便利店均分布于云南地区，其配送频次高、商品体积和重量大；省外配送部门负责当地门店商品配送，省外门店分部集中在少数核心城市市

区，交通便利，里程近。综上所述，云南地区配送费用占比较高，省外配送费用占比较低。

B、商品运杂费

a、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运杂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第三方物流运费	93.86	273.09	203.23	258.88
其他杂费	4.51	8.40	13.59	11.13
合计	98.37	281.49	216.82	270.01

b、商品运杂费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门店商品配送以自有物流体系为主，第三方物流为辅，跨省运输以及电商发货的部分运输、配送由第三方物流承接，第三方物流在公司物流工作中起到辅助、调剂、弥补的作用，业务量存在一定波动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人数和工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工资	14,006.81	27,925.25	25,184.64	23,230.14
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人数	4,398	4,746	4,685	4,600
年均工资情况	31,848.14	58,839.55	53,755.90	50,500.30
年均工资情况涨幅	8.25%	9.46%	6.45%	-

注：1、2017 年 1-6 月“年均工资情况涨幅”，为半年数*2/上年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总额不断增长。由于销售人员创造效益不断提高、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上涨 6.45%和 9.46%、8.25%。从销售费用中的人均工资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合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1,540.32	1.43%	3,412.74	1.66%	2,971.01	1.61%	2,489.90	1.49%
办公费	617.18	0.57%	1,480.20	0.72%	1,117.84	0.61%	847.83	0.51%
租赁费	185.56	0.17%	367.55	0.18%	362.04	0.20%	322.86	0.19%
折旧费	117.77	0.11%	252.87	0.12%	242.67	0.13%	378.88	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5	0.03%	88.00	0.04%	233.53	0.13%	110.40	0.07%
无形资产摊销	41.02	0.04%	65.77	0.03%	66.57	0.04%	44.45	0.03%
水电费	19.43	0.02%	57.64	0.03%	59.04	0.03%	56.97	0.03%
业务招待费	15.44	0.01%	49.10	0.02%	128.92	0.07%	93.26	0.06%
协会会费	20.38	0.02%	39.52	0.02%	23.35	0.01%	26.16	0.02%
其他	198.81	0.18%	640.45	0.31%	538.08	0.29%	255.91	0.15%
合计	2,784.84	2.58%	6,453.84	3.14%	5,743.06	3.11%	4,626.63	2.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26.63 万元、5,743.06 万元、6,453.84 万元和 2,784.84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职工薪酬、办公费和租赁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12%、77.50%、81.51%和 84.1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3.11%、3.14%和 2.58%，近年来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表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费用的管控能力较好。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6.62	781.66	952.22	1,377.51
减：利息收入	77.78	129.85	299.77	129.99

加：汇兑损失	-	-	-	-
加：其他支出	251.39	379.35	380.77	346.50
其中：融资费用	63.73	161.30	112.58	122.18
合计	350.23	1,031.17	1,033.23	1,594.0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另外还有部分承兑汇票手续费以及银联公司收取的银联刷卡手续费等。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	19.75	26.26	33.45
合计	-	19.75	26.26	33.45

3、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90	24.88	21.79	-13.25
存货跌价损失	488.60	468.93	549.15	399.77
合计	507.50	493.81	570.95	386.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的金额逐步扩大，相应的资产损失略有上升。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11.81	-	-	-
大学生见习补贴	12.12	-	-	-

运行考核奖励经费	5.20	-	-	-
合计	29.12	-	-	-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12 万元。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38.33	29.36%	348.67	54.52%	305.77	63.55%	427.93	80.38%
员工盘点赔偿及供应商违约金等	54.69	41.90%	99.56	15.57%	36.59	7.60%	29.19	5.4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9	0.15%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9	0.15%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其他	37.32	28.59%	191.35	29.91%	138.77	28.85%	75.29	14.14%
合计	130.53	100.00%	639.58	100.00%	481.13	100.00%	53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32.40 万元、481.13 万元、639.58 万元和 130.5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27.93 万元、305.77 万元、348.67 万元和 38.33 万元。

2014 年-2017 年 1-6 月申报期共取得政府补贴 110 笔，共 1,167.86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109 笔共 1,149.86 万元（包括在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列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 笔计入递延收益 18 万元。

单位：万元

记账日期	年份	分类	摘要	金额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12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级生活补贴	4.02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03-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6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贴	28.5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05-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盘龙区联盟街道办 2013 年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0.20	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14-07-28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盘龙区财政局兑现 2013 年度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7.66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4-12-17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2013 年 3-4 季度、2014 年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93.7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12-30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补助资金（60%*60%部分）	50.40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款项
2014-05-27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大学生见习生活补助	1.8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05-29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盘龙区财政局兑现 2013 年度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6.45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4-07-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奖励	5.64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4-01-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4 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20.00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2014-07-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4.9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12-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经开区财政局 2013 年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7.7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4-01-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生产扶持资金	11.04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4-02-28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经开区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奖励	0.30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招商引资用地类项目
2014-04-30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社区便利店扶持资金（财政局）	100.0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4-05-21	2014 年	与收益相	全国人力资源中心周荣收昆明市促进就	2.84	促进就业稳

		关	业服务中心（就业奖励）		岗补贴
2014-05-28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扶持生产周转金平价商店开办补贴	43.00	扶持生产周转金的平价商店补助款
2014-06-2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7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09-23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28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11-26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3 年 12 月见习补贴	1.8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12-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4.1 见习补贴	1.7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09-30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4.2 见习补贴	0.3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4-12-22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0.2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7-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0.2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8-28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0.2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25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6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社保局 2014 第二季度见习补贴	1.47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4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8.9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见习大学生生活补助	26.7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7-24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青云街道办事处零售业持续发展扶持奖励	5.0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5-11-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青云街道办事处社会消费促进资金	5.00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5 年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06-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5-08-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大学生生活补助	22.9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8-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扶持奖励资金	5.0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5-01-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8.22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0-29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奖励费	4.20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经开区财政局 2014 年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1.1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5-01-26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全国基建办）收经开区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奖励	0.50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招商引资用地类项目
2015-02-1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企业扶持资金	5.0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5-02-28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曲靖市麒麟区商务局奖励资金	5.00	曲靖市麒麟区商务局奖励资金
2015-02-28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拨付 2015 年大学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	3.9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7-2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招行 802 账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扶持生产周转金的平价商店补助款	56.00	扶持生产周转金的平价商店补助款
2015-08-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0.38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1-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9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1-30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73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2.02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3.04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0.4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0.0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12-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3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04-22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医保局转来企业稳岗补贴款	0.6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5-10-2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医保局转来企业稳岗补贴款	4.39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5-12-25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2.7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1-2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商务局 2014 年纳税攀登奖：	4.00	双流商务局纳税攀登奖
2016-01-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稳岗补贴	4.31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02-29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国库中心集中支付中心药店补助	0.40	中心药店补助
2016-07-28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拨 2015 第二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2.6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7-31	2015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27.03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7-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5 年省级电子商务补助资金	28.61	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6-11-17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4 年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款项	33.60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款项
2016-12-27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4 年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剩余 40%补助资金	56.00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款项
2016-10-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知名企业商标奖励费	2.00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知名企业商标奖励费
2016-10-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支付 2016 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见习基地补贴	12.6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类奖金	4.00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项目扶持资金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见习基地补贴	26.14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楚雄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再就业管理局拨付 2016 年楚雄市高校毕业生就	0.18	大学生见习补贴

			业见习补助		
2016-06-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2016 年楚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0.9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3-29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7.2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1-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80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5-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楚雄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支付 2016 年下半年楚雄市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0.36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7-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支付吸纳劳动者奖励	2.36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08-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5 年企业扶持资金	16.90	企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
2016-09-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0.78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0-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农副产品平价超市平价补贴	45.00	扶持生产周转金的平价商店补助款
2016-01-27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回见习补贴	1.7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3-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5 月见习补贴	0.0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3-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 6 月见习补贴	0.0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4-28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1.7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6-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2.7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1-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2.79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1.13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2-27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2.6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9-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	2.2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回市医保，稳岗补贴	4.47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05-26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2.93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7-12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8.1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8-27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绵阳稳岗补贴	2.32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09-30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助	4.16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助
2016-12-19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稳岗补贴	6.11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12-28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1.25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12-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和稳岗补贴	3.84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6-03-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医药行业协会最满意药店奖励 5000 元	0.50	重庆医药协会补助
2016-05-31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第一季度高校毕业见习补贴）	0.95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6-07-28	2016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重庆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二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金额为 403800 元	40.38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7-04-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支付 2013 年大型商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剩余 40%补助资金	32.00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款项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 2016 年昆明名牌奖励款	1.00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云南名牌奖励款	5.00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红河州清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补贴	5.20	
2017-04-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社保局政府补助	4.14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助
2017-06-28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打款	3.87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助
2017-05-12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贴	3.11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见习补贴：重庆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	1.54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7-03-31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6.44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0.16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7-06-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3.03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7-05-24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贴	1.65	促进就业稳岗补贴
2017-04-30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	收经开区下拨 2016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奖励款	0.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149.86	
2016-12-17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收到互联网+医药零售连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8.00	研发中心项目补助
合计				1,167.86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0	23.27	14.69	71.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0	23.27	14.69	71.35
对外捐赠	5.15	15.65	109.59	16.63
商品被盗损失	4.47	16.54	56.51	35.53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70.38	78.87	33.06	10.72
其他	2.58	125.71	44.51	17.05
合计	83.28	260.02	258.36	151.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罚款及违约金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五）所得税费用和利润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

本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健之佳门诊部有限公司经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曲靖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8.42	1,915.35	1,137.85	1,06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7	57.93	-19.92	21.14

合计	947.59	1,973.27	1,117.92	1,086.95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19.22	7,262.16	1,669.25	1,5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5.09	7,456.45	1,797.17	1,735.03
少数股东损益	-45.87	-194.29	-127.92	-1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17%	102.68%	107.66%	111.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	14,907.35	-1,632.66	6,6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7	-4,781.05	-4,691.82	-11,7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4	-9,074.36	-2,504.96	15,40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	1,051.95	-8,829.44	10,264.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22	9,483.27	18,312.71	8,04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28	10,535.22	9,483.27	18,312.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40.52	229,219.83	200,981.17	181,709.04
营业收入	107,762.43	205,375.06	184,431.67	166,713.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56%	111.61%	108.97%	1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0.86	139,486.55	132,606.98	114,591.28
营业成本	68,330.75	126,472.28	115,178.09	104,66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72%	110.29%	115.13%	1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	14,907.35	-1,632.66	6,616.4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1,709.04万元、200,981.17万元、229,219.83万元和119,140.52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 98.50%、98.85%、99.06%和 99.1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反映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开门店 143 家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两组不同口径数据的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H）	3,919.22	7,262.16	1,669.25	1,5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G）	1,360.06	14,907.35	-1,632.66	6,616.40
两组不同口径数据的差异额	2,559.16	-7,645.19	3,301.91	-5,053.33

①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9.22	7,262.16	1,669.25	1,563.07
1、资产减值准备（属于利润的减除项目，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	507.50	493.81	570.95	386.52

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2、非付现成本费用（在计算净利润时从中扣除，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予以加回）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85	973.84	867.56	949.91
无形资产摊销	87.00	172.11	171.78	1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1.98	3,248.44	3,342.42	3,058.12
非付现成本费用小计	2,220.83	4,394.39	4,381.76	4,179.31
3、投资活动产生的损益（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予以剔除。如为损失，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加回）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51	23.27	14.69	7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9.75	-26.26	-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损益小计	0.51	3.52	-11.57	37.91
4、筹资活动产生的损益（财务费用中不属于经营活动、而属于筹资活动的部分，应当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将其加回）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0.34	942.96	1,064.81	1,499.68
5、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差额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扣除，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加回）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17	57.93	-19.84	21.14
6、对净利润或现金收支有影响的其他项目（其影响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扣除或加回）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存货余额增加发生了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 存货余额减少，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扣除，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加回）	1,551.40	-4,669.51	-2,538.06	-6,28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说明本期销售	-5,775.59	-3,446.00	-229.30	-5,580.63

收入中有一部分没有收回现金，但是，在计算净利润时这部分销售收入已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减少，说明本期收回的现金大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收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说明本期支付的现金大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成本，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说明本期购入的存货中有一部分没有支付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却通过销售成本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1,318.61	9,922.09	-6,520.66	10,810.80
其他项目影响小计	-5,547.51	1,806.58	-9,288.01	-1,050.82
1-6 项差异合计	-2,559.16	7,699.18	-3,301.91	5,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6 项差异合计	1,360.06	14,961.34	-1,632.66	6,63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6	14,961.34	-1,632.66	6,636.82

②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属于净利润的减除项目，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4,565.83 万、4,952.71 万、4,888.20 和 2,728.33 万。

B、财务费用中不属于经营活动、而属于筹资活动的部分，应当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将其加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属于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9.68 万、1,064.81 万、942.96 和 240.34 万。

C、存货的余额的增减

存货余额增加发生了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存货余额减少，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扣除，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加回。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的增加额分别为 6,280.98 万、2,538.06 万和 4,669.51 万，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的减少额为 1,551.40 万元，年末为供应商年度结算关键节点，也是公司春节备货高峰，通常年中存货较年末峰值会略有下降。

D、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增减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说明本期销售收入中有一部分没有收回现金，但是，在计算净利润时这部分销售收入已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余额的增加额分别为 5,580.63 万、229.30 万、3,446.00 万和 5,775.59 万，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医保款结算方式占比提升导致应收医保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E、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说明本期支付的现金大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成本，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需要扣除。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说明本期购入的存货中有一部分没有支付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却通过销售成本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2014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上年初余额的增加额分别为 10,810.80 万和 9,922.09 万，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的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

项目余额较上年初余额的减少额为 6,520.66 万，主要为公司 2014 年终增资后公司资金相对宽裕，对部分供应商短期放宽结算政策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较年初减少。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上年初余额的减少额为 1,318.61 万，年中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应付款伴随相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55.11 万元、-4,691.82 万元、-4,781.05 万元和-1,713.77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834.64 万元、21,226.74 万元、18,520.41 万元和 0.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589.75 万元、25,918.57 万元、23,301.45 万元和 1,714.75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主要为公司投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在建工程所产生的现金流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03.13 万元、-2,504.96 万元、-9,074.36 万元和-1,789.24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610.16 万元、21,280.80 万元、17,041.40 万元和 11,233.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207.04 万元、23,785.76 万元、26,115.75 万元和 13,022.92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7.46 万元、741.78 万元、668.06 万元和 175.30 万元。201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78 万元，此外，健之佳门诊部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28 万元中由少数股东文天禄领取了其持有的 10%股权应分股利 2.80 万元。201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201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	-	-	135.00
	机器设备	-	-	-	5.83
	运输设备	27.42	60.88	122.99	110.07
	电子设备	203.74	166.31	948.89	349.03
	办公设备	77.88	103.07	254.37	139.24
在建工程	呼马山环卫中心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1.50	55.72	160.17
	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	235.06	1,743.83	5,255.11	2,518.81
	装修改造	976.79	2,437.09	4,326.09	2,628.22
无形资产	软件	141.86	288.78	255.39	243.38
合计		1,662.75	4,801.45	11,218.57	6,289.7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6,289.75 万元、11,218.57 万元、4,801.45 万元和 1,662.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投资在建工程和购置各类设备等。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购买总部办公楼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以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财务优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匹配；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等账期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与供应商关系良好，信用政策有利于企业发展且随合作加深有逐渐放松的趋势；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公司在存续期内未发生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偿债能力稳定；公司对资产的管理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资产周转速度快，资产运营的效率较高；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预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财务困难

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开拓周边省市市场以及新开设门店的投资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若本公司能上市成功，将有效解决资本金不足的问题。

（二）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政策的影响

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政策的措施，包括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等。这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同时，随着新医改政策不断深化，政府将持续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重点支持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零差价价格政策，医药分离带来了巨大市场空间同时也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带来了来自医疗服务机构的竞争压力，国家发改委对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价格限制政策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医药零售药店的盈利空间。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整体仍处于多、小、散、乱的竞争阶段，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为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股票发行上市所筹措的资金将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这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预期随着公司门店数量持续增加，规模效应将会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股票上市可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而为供应商提供更有效益的促销服务，因此会吸引供应商进一步合作，极大提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水平。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总额中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

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13.81 万元、184,431.67 万元、205,375.06 万元和 107,76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5.03 万元、1,797.17 万元、7,456.45 万元和 3,965.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利润。因此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具备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确立了“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定位，秉承“以专业的精神，优质的服务建立信誉，努力实现顾客满意的承诺”的企业使命，一直倡导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技术，打造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以人为本、优质服务、顾客满意、珍惜荣誉、争创一流，成就健之佳百年基业”的企业愿景。

2、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坚持“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战略方针，继续深化“基础管理、品牌塑造、商品营销、市场推广”四大经营策略，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的扩张策略，以零售连锁为主要方向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成为中国一流的连锁药店企业。同时，坚持“店型多元化和服务专业化”，继续开设以药房为主，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等为辅的多种健康连锁店，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构建健之佳服务民众健康的大格局。

（二）业务发展计划

1、立足西南地区，加大市场开发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巩固现有西南地区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积极开拓云南地州县级市场，聚焦优势区域，密集布点、择机并购，进一步完善已开门店布局，扩大药店市场份额，巩固药妆店、便利店的区域领先地位。在云南地区，以省会、地级中心城市为基础，加大县级城市拓展力度，以经营多元化、商品差异化、服务专业化的门店竞争优势进入县级城市，扩大门店覆盖面。在四川、重庆地区以成都、重庆为中心，提升绵阳、自贡地区的门店运营效率，支持已有门店地区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在广西地区，继续扩大南宁为核心的地区直营门店规模，突出区域优势。通过盈利模式的不断复制、强化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完善健康商品品类，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治未病意识增强，公司将利用这一契机加大与健康品质生活相关的品类拓展，进一步加强滋补类药品、中药养生产品、个人护理品、母婴产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家庭保健型医疗器械的引进和销售力度，丰富公司多元化经营业态。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商品结构，加大自有品牌商品、高毛利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的引进，强化商品品类管理，尤其在商品规划、价格带、毛利组合上，借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提高商品销售毛利，增强商品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

在已构建的多元化健康商品品类支撑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完善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的打造，以专业药房为核心，辅以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中医诊所、社区诊所、体检中心的集群化开设，提供便民服务，形成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家庭医生、健康顾问、社区好邻居”的服务定位。

3、强化差异化品牌营销，优化顾客专业服务体验，增强顾客忠诚度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围绕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及相应的目标顾客群开展市场营销，通过电视、网络贴片、公交、分众、电台等媒体渠道投放品牌形象广告片，围绕目标品类开展主题营销活动，提升健之佳品牌在西南地区认知度，并强化顾客品牌忠诚度。

公司将升级会员管理系统，紧紧围绕“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的概念，借助体检中心、中医诊所、社区诊所及四大中心的专业咨询、检测、诊断资源，运用互联网手段，通过对会员健康状况和消费习惯的分析，进行专业病症分级管理，为其提供健康资讯、健康咨询、健康检测、药事照顾方案等多元化健康产品和专业化服务。在立足于健康服务的同时，公司继续扩展会员权益，为会员提供更多诸如线上线下积分返利、免费体检、健康讲座、新品体验等附加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4、实现线上线下销售共同增长，开发多样化支付手段

在保持实体门店销售增长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展 B2C 网上交易和手机

端购物的销售模式，并积极开展 O2O 等创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实现经营创新。公司将继续发挥营运力优势，坚持业态多元化、经营差异化、服务专业化，并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积极推进店型升级和全渠道营销，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线支付、手机扫码支付、会员积分支付、二维码扫描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公司力争打造有别于传统零售及现代电商的服务模式，让顾客以合适的价格、少于第三方物流的时间、任意选择的物流及支付方式，得到品质保证、售后无忧的放心商品及贴心服务。

5、加快物流系统和信息系统的升级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 WMS 系统建设，使仓储作业流程规范化，充分利用条码、电子标签、自动化设备等技术提升仓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灵活、高效、精简、规范的作业操作。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体系、整合供应链，使其成为公司整个物流网络的核心枢纽，承担对区域内各分部配送中心配送的功能，降低配送成本，并增设终端配送点，增加门店配送频率，提升物流配送服务力，支持省外分仓的调拨需求、省内门店的迅速扩张。

通过引进和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用以支持支持超过数千家门店的营运；同时通过强化店面管理，商品管理，财务管理，企业职能部门内控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管理的效率，打造公司“品牌知名、管理科学、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公司形象。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招聘机制，大力引进管理人才及门店基础岗位人员。结合公司“三师”（咨询师、美容师、营养师）的培养计划及提升员工专业服务水平的目标，加大对相关医药专业人才的招聘及引进，扩大专业人员占比，突显公司专业化服务的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员工培养体系，选拔和培养业务骨干，全面开展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工作；通过对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加强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质，全面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结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进一步建设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 3P+M（3P 即“Position”岗位价值、“Person”个人能力、“Performance”业绩，M 即“Market”市场）的付薪理念以及“对内体现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并结合市场的变化及岗位价值的评估，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加大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员工的奖励力度，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规、产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三）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五）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六）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的、特别是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问题将日益突出。

（三）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基本上确立了自己的市场地位。但是总体而言，公司终端市场营销体系，特别是县及县以下市场营销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掌；此外，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零售行业的经验和资源、竞争地位以及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相应的组织、制度和人才保证。

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市场拓展、竞争力提高、管理体制优化等目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零售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3、进一步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和员工的培训机制，从而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325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由急到缓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5 号	52,224	40,824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6 号	7,099	7,099
3	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昆发改企业备案[2017]14 号	3,002	3,002
合计		-	62,325	50,925

上述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2,3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925 万元。如本次实际募集金额超过上述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金额少于上述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上述所列项目顺序依次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建设的 3 个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1	新开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7,495.04	17,495.04	17,233.92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454.00	1,881.00	1,764.00
3	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383.00	1,164.00	455.00
	合计	22,332.04	20,540.04	19,452.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优越的产业政策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出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纲要提出，到 2020 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鼓励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延伸配送与服务网络；鼓励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提出解禁处方药网上销售，允许第三方物流配送药品，非连锁药店企业或可网上售药。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工作，相继颁布了多个指导方案鼓励和推动企业的信息化发展，引导中国企业信息化健康发展。

以上产业政策构成了药品连锁企业发展极其有利的政策环境，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规章和制度，涵盖门店管理、信息管理及渠道管理等经营的各个方面。在该套管理制度下，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新店选址标准和物流配送体系，能够较好的完成新开门店的工作。另外，公司已建立了多个包括对硬件、网络、软件、IT 流程等 IT 资源进行管理的信息管理制度，可以支持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的顺利开展。

（三）良好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经过多年持续的经营，公司已培养出了一支精通管理、熟悉业务的高素质人

才团队。团队人员已经在门店管理、信息管理和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募投项目建设的能力。

（四）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成功的基础

本项目拟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省市拓展门店规模。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在其上述省市拥有 1,185 家门店。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对云南、重庆、四川和广西等地的经济环境、当地的相关政策、居民的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收入状况较为熟悉。在门店选址、门店的拓展方面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按进度顺利开展。

公司拥有专业药店、便利店，药妆店、健康广场、中医诊所、体检中心等多种业态，在线下实体店运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及会员资源。此外，公司还拥有自建的网上商城，并在第三方平台如天猫、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等都开设了网上药店。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募投项目可以使公司更好的利用现有的门店和会员资源，打通线上和线下销售平台，让健之佳的会员享受到健之佳健康、专业和便利的服务。

三、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 3 年内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建设标准连锁药店 600 家（单店平均面积为 120 平方米），总营业面积约为 72,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店型	开店地区	T+1 年	T+2 年	T+3 年
标准药店	云南	164	156	155
	四川	0	15	13
	重庆	15	15	15
	广西	22	15	15
合计		201	201	198

（二）项目必要性

1、连锁化、高行业集中度是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

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是连锁化。和单体店相比，连锁零售药店精细化、

标准化的管理更能适应药品安全严格的监管要求，在规模、资金、成本控制、专业化等方面也更具有优势。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另一个趋势是行业集中度提高。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提高集中度和连锁化率，一些药店连锁企业也已经通过上市等方式登陆资本市场，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即将显现。公司只有增加门店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2、门店扩张是应对行业竞争、巩固区域布局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已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省市拥有门店，但除了在云南省有较大优势、属于区域领先企业以外，在其他地区均没有明显优势。随着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健之佳为了继续巩固和发展在云南省已有的竞争优势、完善省内地州地区、省外地区的连锁销售网络，加快门店扩张是必然选择。通过门店扩张，可以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及其影响力，打造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使健之佳成为未来药品零售市场上的知名品牌。

3、有利于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连锁企业门店的扩张，销售渠道会进一步拓展，采购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对上游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会显著增强，这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市场情况

本项目建设涉及云南、四川、重庆、广西等四个市场，该等区域市场概况及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云南省

云南省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13,619.17 亿元，同比增长 6.28%。2015 年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4742 万人，同比增加 28 万人。2015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222.57 元，同比增长 10.53%；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005.41 元，同比增长 11.51%。2015 年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14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9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为 468.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 万人。稳步增长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覆盖城乡的社会保

障体系，为医药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云南省内已拥有 989 家门店，销售规模居于省内领先地位。

2、四川省

四川省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30,053.10 亿元，同比增长 5.31%。2015 年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 8204 万人，同比增加 64 万人。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20.96 元，同比增长 9.35%；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632.10 元，同比增长 10.22%。2015 年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50.7 万人，同比增加增加 74.2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378.6 万人，同比增加 49.2 万人。稳步增长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为医药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四川省内拥有 69 家门店。

3、重庆市

重庆市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15,717.27 亿元，同比增长 10.20%。2015 年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3017 万人，同比增加 26 万人。2014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10.11 元，同比增长 9.58%；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139.54 元，同比增长 9.62%。2015 年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266.3 万人，同比增加 9.5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88.5 万人，同比增加 12.7 万人。稳步增长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为医药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重庆市内拥有 79 家门店。

4、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803.12 亿元，同比年增长 7.22%。2015 年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4796 万人，同比增加 42 万人 2015 年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73.42 元，同比增长 8.4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139.54 元，同比增长 10.97%。2015 年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77.6 万人，同比增加 10.3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05.5 万人，同比

增加 22.9 万人。稳步增长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为医药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内拥有 48 家门店。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能取得预期的收益，公司将在项目启动后，首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圈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实施门店的立地选址工作。预计各类型门店建设周期约为 2 个月。单个门店建设阶段性规划流程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月份	
		1	2
1	门店选址市场调研	√	
2	租赁门店	√	
3	设备采购		√
4	门店装修		√
5	设备安装		√
6	人员培训		√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1、调查和选址

由公司拓展部进行商圈实地调查、立地调查，评估目标商圈内的人口分布、客流规律、消费水平，评估周围交通、道路、住宅及公共场所的位置关系，判断选址的位置是否理想。综合多种因素，决定是否开店以及评估未来经营效益。

门店选址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门店收入等问题。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企业需求与地域特性、门店类型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与选址标准。主要包含以下标准：

（1）商圈标准

在商圈选择标准中，主要考虑商圈类型、商圈辐射半径与辐射住房数量、人流数量、周边业态、集客点类型、顾客来源等。

（2）立地标准

进行商圈选择与调查之后，需要进行立地调查，以最终确定店面位置。在立

地标准中，需要综合考虑成本、门店条件需求、客户体验等情况。

2、可行性论证与决策

根据市场调研和商圈调查、未来经营效益评估方案，由各部门管理层进行可行性论证，进行决策并制定相关的投资预算和经营指标。

3、规划和筹建

由拓展部等相关部门完成实地考察并进行物业租赁；工程部按照设计的货架标准安排厂家及时完成货架的安装；公共事务部完成相关政府部门材料报送备案等手续。新开门店按照规划要求配送中心进行配货，在一周内完成商品陈列。一般门店在 1-2 个月内可以达到开店的要求。

4、运营监测和管理

门店设立后，公司人事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门店在市场开拓、业务运营、培训中心、制度建立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和追踪反馈。并由投资部在一年内持续对其收入进行监测，以及时发现经营异常并及时进行应对与反思，提高门店建设质量。

（五）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 52,22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0,82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2,024.00 万元，房屋租金 10,800.00 万元，项目预留第一年人员薪资 11,400.00 万元，铺货投入 18,000.00 万元。项目设定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9 年。建设期完成后，共计新增门店 600 家，新增从业人员 3000 人。由于公司业务分布于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区，且各地区业务由健之佳各地相应的子公司为主体经营，因此本项目门店建设将落实到各地业务主体具体执行。

资金使用计划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固定资产	12,024.00	12,024.00	4,028.04	4,028.04	3,967.92

投资					
其中： 1、门店装修	5,364.00	5,364.00	1,796.94	1,796.94	1,770.12
2、设备购置费	6,660.00	6,660.00	2,231.10	2,231.10	2,197.80
人员工资	11,400.00	-	3,819.00	3,819.00	3,762.00
房屋租金	10,800.00	10,800.00	3,618.00	3,618.00	3,564.00
新店铺货投入	18,000.00	18,000.00	6,030.00	6,030.00	5,940.00
合计	52,224.00	40,824.00	17,495.04	17,495.04	17,233.92

（六）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定期限为 12 年，其中前 3 年为项目建设期。各门店的销售额预测基于公司对省内外地区市场预测水平及公司在省内外门店拓展的历史经验。租金根据目前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前三年维持不变，第四年按每年 3%的速度增长；人员工资和福利同样按每年 7%的速度增长。参考过去年度税收执行标准，因商品品类不同，增值税分 17%、13%、0 税率商品三类；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算；所得税税率药店按公司主体不同，分为 15%和 25%两类。考虑行业与宏观经济情况，本项目采用的基准折现率为 8%。

从项目建设第 1 年开始计算，预计第 3 年开始盈利，以下财务数据从第 3 年开始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营业收入	4,414.32	41,722.00	73,667.70	89,026.67	94,302.33	104,194.18
营业成本	2,699.90	25,475.06	45,026.77	54,467.78	57,695.50	63,747.48
毛利润	1,714.41	16,246.94	28,640.93	34,558.89	36,606.83	40,446.70
营业利润	-5868.23	-275.43	3,185.10	7,637.24	8,375.46	10,575.74
净利润	-5868.23	-275.43	2,722.06	6,420.68	7,041.31	8,891.10

（续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T+11 年	T+12 年
营业收入	111,448.20	117,383.31	121,999.51	126,615.71	134,529.19	138,485.93
营业成本	68,185.59	71,816.78	74,641.03	77,465.29	82,306.87	84,727.66
毛利润	43,262.61	45,566.54	47,358.48	49,150.42	52,222.32	53,728.27
营业利润	11,760.50	12,393.11	12,468.13	12,448.22	13,498.35	13,035.29
净利润	9,887.14	10,418.98	10,482.05	10,465.31	11,348.16	10,958.87

2、盈利指标和财务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税后	税前
内部收益率	9.82%	12.98%
净现值（万元）	4,783.03	13,832.82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3 年）	9.35	8.63

募投项目总体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数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	90,729.88
年平均所得税	1,395.12
年平均净利润	6,874.33
平均毛利率	41.28%
平均净利率	6.49%

3、技术可行性分析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门店数量的增长。从门店地址的选取，装修供应商的选取、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到新开门店的市场培育、管理，公司的投资部和拓展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门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市场分析、门店选择、租赁购置、工程管理、物流配送、结算体系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业务遍及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省市，已经初步建立了省外门店网络体系以及物流体系、IT 基础设施等，并且成功实现了云南地区各重要城市的战略存在，为

后续省内、省外进一步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八）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房屋的取得方式、相关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云南、广西和重庆三个地区共开设 52 家专业药房，全部是以租赁方式取得门店经营场所。52 家新开门店中，3 家门店的经营场所已经办理租赁备案；6 家门店的经营场所租赁备案已提交材料，正在办理中；6 家门店的经营场所所属区域未开展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开具了证明；剩余 37 家门店中，除 10 家门店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所需资料不全以外，公司积极与剩余 27 家门店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协商推动办理租赁备案业务。公司共支付 6,661,990.06 元作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开设的 52 家门店的租金，其中 37 家门店已付租金期间为 1 年，7 家门店已付租金期间为 6 个月，其余门店已付租金期间为 2 个月、3 个月、4 个月等。

四、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本项目拟主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健之佳商业智能系统完善（包含财务业务一体化模块、进货合同管理模块、商品价格管理模块、商品促销管理模块、全渠道后台支撑模块、批发业务模块、自定义查询报表模块、门店租赁管理模块、门店证照管理模块等）、健之佳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包含健之佳 WMS/WCS/WTS 系统、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健之佳云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备份及容灾、企业网络改造（主要包含防火墙升级和 VPN 设备）等。

（二）项目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具备覆盖公司总部以及各个分公司、各个门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办公自动化、收银管理、数据分析及订货管理等基本功能。但是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门店数量的快速扩张，尤其是外埠门店的扩张，使得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亟需加强和升级。为了使公司未来可以更规范的发展，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完善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随着公司以健康为理念的零售连锁化经营的发展，以及现代化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传统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已经不能适应复杂的连锁经营模式以及公司跨区域扩张的要求。高效率的信息化的应用将内部和外部系统有效地整合起来，不仅能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也能够提高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

2、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能力

能否准确而快速的做出商业决策直接地决定了企业的运营质量。当今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面临更复杂、更快速多变的经营环境，这对企业的应变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建成以后，可以将公司相关业务信息有效地整合，利用数据库、数据分析处理工具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将信息进行深加工，把原始数据变成指导业务决策的有用信息，以帮助管理层发现商业机会并提高决策能力。

3、信息化有助于公司提高对门店终端的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门店管理系统可实现：统一的收银方式、统一的订货模式和方法、所有门店全部在线联网，数据实时查询（权限控制），统一的会员管理系统，会员资料在线共享，菜单系统总部统一管理，远程数据采集，远程督导监控管理等功能。相对于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而言，公司总体的信息化程度还需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为配合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建立一套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在项目建成后的未来 3 到 5 年内，使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信息化保障。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主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健之佳商业智能系统完善（包含财务业务一体化模块、进货合同管理模块、商品价格管理模块、商品促销管理模块、全渠道后台支撑模块、批发业务模块、自定义查询报表模块、门店租赁管理模块、门店证照管理模块等）、健之佳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包含健之佳 WMS/WCS/WTS 系统、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健之佳云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备份及容灾、企业网络改造（主要包含防火墙升级和 VPN 设备）等。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硬件投资	3,194	44.99%	1,864	680	650
软件投资	2,660	37.47%	1,120	820	720
项目咨询服务费	700	9.86%	300	200	200
新增人员薪资	545	7.68%	170	181	194
合计	7,099	100.00%	3,454	1,881	1,764

（四）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为 7,09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资金 7,099 万元。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投资单价和金额按照提供商的报价和市场价格估算，项目咨询服务费和员工相关费用根据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1、主要硬件的选型和配置

硬件投资费用是指外购各项硬件所需投入，共计 3,194 万元。硬件投资费用分三年投入，第一年投入 1,864 万元，第二年投入 680 万元，第三年投入 650 万

元。所有的硬件价格都系根据厂商报价以及当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健之佳商业智能系统完善	业务财务一体化模块	310	-	-
	进货合同、商品价格、商品促销管理模块及全渠道后台支撑模块	-	160	-
	批发业务、门店证照、门店租赁管理模块及自定义查询报表模块	-	-	160
健之佳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仓储管理、仓储控制、仓储追踪模块	270	30	-
	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	60	-	-
	其它管理模块	44	-	-
云控制中心	IDC 机房	400	400	400
	云 Wi-Fi	240	-	-
信息系统备份	物流中心机房	150	-	-
容灾	总部信息中心机房	150	-	-
	IDC 机房	150	-	-
运营商线路租用费		40	40	40
企业网络改造	防火墙/VPN 设备	50	50	50
合计		1,864	680	650

2、主要软件的选型和配置

软件投资费用是指外购各项软件所需投入，共计 2,660 万元。软件投资费用投入分三年投入，第一年投入 1,120 万元、第二年投入 820 万元，第三年投入 720 万元。所有的软件价格都是根据厂商报价以及当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明细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ERP 系统升级	财务管理系统	300	200	200
	商品采购系统	80	40	40
	BI 商业智能报表系统	100	100	100
	远程药师视频	50	30	30

	门店销售系统	150	150	150
	云控制软件	150	100	100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40	-	-
WMS 系统升级	健之佳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250	200	100
合计		1,120	820	720

3、项目咨询服务费

供应商服务管理系统在 T+1 年需投入项目咨询服务费 300 万元，T+2 年投入 200 万元、T+3 年投入 200 万元。

4、项目人员工资

本项目人员 20 人，按平均每人年薪 8.5 万计算，薪资按每年涨 7%计算，3 年薪资共 545 万元。

（五）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终端服务的后台，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六）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五、健之佳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资金 3,002 万元，建设健之佳佳 e 购电子货架营销平台，布局健之佳大健康网络。项目作为公司大健康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力求实现传统门店营销模式的升级，通过佳 e 购电子货架，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上线下等模式的交互，实现营销、客户开发、

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全渠道营销功能。该全渠道营销平台主要由 O2O（online to offline）--线上线下电子货架系统，MO（mobile）--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B2C（business to customer）--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以及 LO（location）--本地会员系统四种营销模式构成。项目投资主要用于电子货架建设，此外，还会用于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全渠道营销数据中心建设（Member Center）、店内云 wifi 建设等方面。本项目将采购 1000 台电子货架，选择健之佳销售良好、客户群稳定的门店进行布点。

“健之佳 e 购”全渠道营销平台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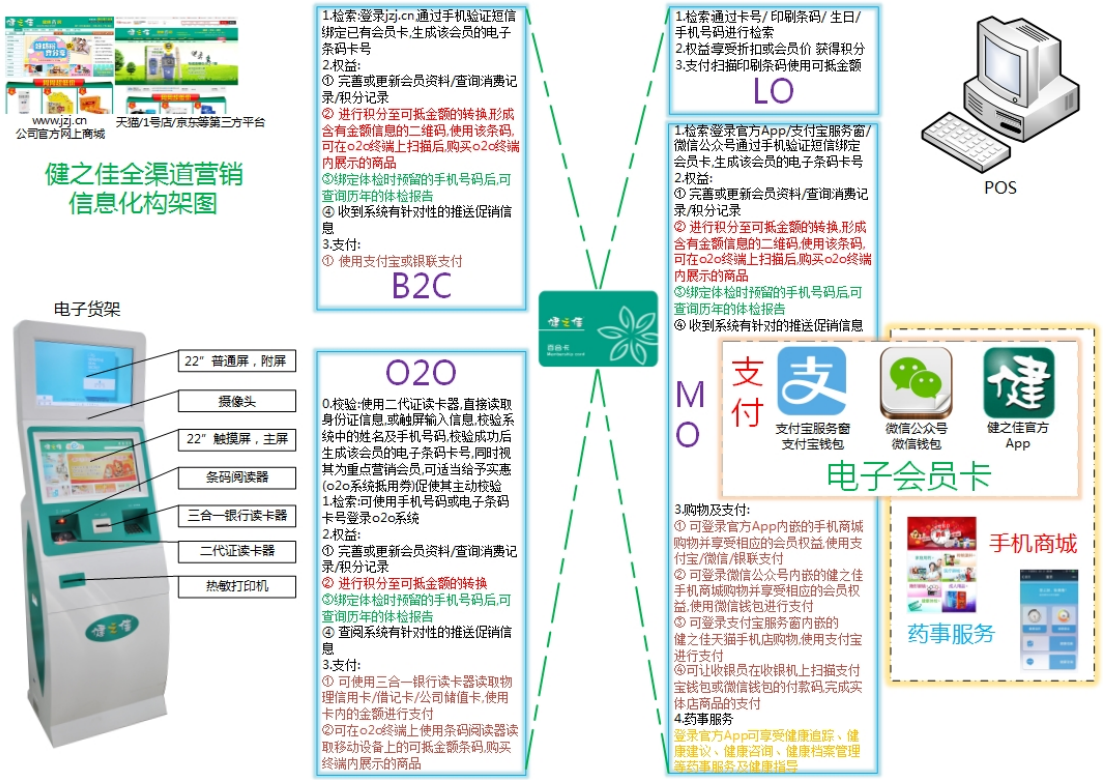

（二）项目必要性

1、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建设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发展趋势的需要

从长远看，传统零售店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是大势所趋。传统零售店能够提供产品、配送和部分专业化服务，电商平台具有信息、流量和价格优势，两者各有所长。未来的零售店，将是与互联网销售挂钩，实现线上消费、线下取货的新型零售店。

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为了应对互联网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充分利用现

有门店资源，实现线下线上互相融合、互相促进的必然选择。

2、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建设可以更好的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

全渠道营销平台建立以后，公司可以通过现有的会员资源实现以下功能：（1）扩充门店经营品项，减轻库存周转压力；（2）使用电子货架上的二代证读卡器可以直接读取会员身份信息，轻松协助会员自助完成会员信息的完善与校验，并生成电子条码会员卡，完成忠诚会员的锁定；（3）会员可自助完成会员资料更新/查询消费记录/积分记录/进行积分至可抵金额的转换等功能，增加顾客粘性；（4）会员自行绑定体检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后，可查询历年在公司体检中心的体检报告及电子检查结果，方便会员二次使用，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5）会员可使用三合一银行读卡器读取物理信用卡/借记卡/公司储值卡，使用卡内的金额进行支付，提升会员支付体验；（6）系统根据后端的数据分析，在会员登录时有针对性的推送促销信息，做到精准营销。

3、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建设是提升公司营收水平的必然选择

目前零售行业中主要分线上销售（以网上店铺为主）和线下销售（传统的零售企业）。O2O 模式可以帮助零售连锁企业尤其是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利用已有的线下门店资源，将门店作为体验店、提货点和配送点，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问题；同时突破传统地域限制，利用互联网庞大的消费人群，将线上店铺作为推广宣传的营销平台，借助线上优势为线下带来流量。本项目建成以后，会员可以在网上商城、手机 APP、电子货架以及门店享受到相同服务。项目的实施使得二次销售或者多次销售能够实现，可以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营收水平。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1、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各地门店布置 1000 台电子货架，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1,807.37 万元。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网上商城运营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会进一步完善，手机 APP 实现上线，微信、支付宝钱包等渠道得到推广，门店云 WIFI 建设完成。

2、建设进度计划

整个项目包含 3 年建设期和 5 年的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软硬件的投资，完成电子货架平台的搭建，并完成对整个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协调和测试，进行试运营。项目第 4 年进入正式运营。

（四）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投资 3,002 万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硬件投资	1,930	64.29%	950	730	250
软件投资	490	16.32%	250	240	-
IDC 托管服务费	90	3.00%	30	30	30
人员工资	492	16.39%	153	164	175
合计	3,002	100.00%	1,383	1,164	455

1、硬件投资

项目硬件投资 1,93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量	单价	总价
会员数据中心		4	30	120	2	30	60	-	-	-
移动端	APP	1	150	150	-	-	-	-	-	-
	微信	2	40	80	1	20	20	-	-	-
本地（线下）	佳 e 购	400	1.25	500	400	1.25	500	200	1.25	250
呼叫中心		-	-	-	1	50	50	-	-	-
CRM 会员管理		2	50	100	2	50	100	-	-	-
合计				950			730			250

2、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 49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会员数据中心		与微信、支付宝等接口软件	100	微信、支付宝等接口软件	50
移动端	App				
	微信				
	支付宝				
PC 端	官网	-	-	-	-
本地（线下）	佳 e 购	-	-	接口及控制软件	50
	云 WiFi	-	-	大数据分析及顾客画像软件	40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软件	50	-	-
CRM 会员管理		CRM 软件	100	CRM 软件	100
合计			250		240

3、IDC 托管服务费

预计每年 30 万元，3 年共投入 90 万元。

4、人员工资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每人年平均薪资 8.5 万元，按 3 年预留总共为 492 万元。

（五）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可行性分析

1、销售收入估算

本项目主要通过电子货架、B2C（网上商城销售、第三方平台）、移动端（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钱包）产生销售收入。结合行业与宏观经济情况，本项目采用的基准折现率为 10%。结合公司目前线上渠道的销售情况，以及电子货架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在全渠道营销平台上的发展规划，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本项目的收入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含税）

营业收入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税率为 0 的商品	5.65	9.88	17.29	30.26	52.95	92.67	162.17	283.79
税率为 3%的商品	0.20	0.41	0.81	1.62	3.25	6.49	12.99	25.97
税率为 13%的商品	103.94	249.45	374.17	449.00	538.80	646.56	775.88	931.05
税率为 17%的商品	1,860.42	4,613.84	7,151.45	8,867.79	10,996.06	13,635.12	16,907.55	20,965.36
其他业务收入	102.84	254.40	393.78	488.00	605.05	750.68	932.22	1,159.16
合计	2,073.05	5,127.97	7,937.50	9,836.68	12,196.12	15,131.52	18,790.79	23,365.34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税后	税前
内部收益率	37.90%	44.86%
净现值（万元）	5,220.32	6,652.59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3 年）	4.92	4.42

3、总体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数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	11,807.37
年平均所得税	284.60
年平均净利润	1,612.73
平均毛利率	20.00%
平均净利率	14.11%

（六）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和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实力将大幅增强。由于新开门店需要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可能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取得较好的收益，对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不利影响。随着新开门店逐渐成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新开门店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的费用也不会对于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效益会逐步体现，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会回归至常态。通过全渠道营销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全面提高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门店扩张、信息技术改造以及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打造西南地区大健康概念的连锁零售领导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可以使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信息化基础。全渠道营销平台的建设是公司为了应对互联网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门店资源，实现线下线上互相融合、互相促进的必然选择。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加强特色化、差别化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78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总额中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

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一）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二）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三）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四）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jzj.cn），刊载有关公司及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李恒

电话：0871-65711920

传真：0871-65711330

电子信箱：ir@jzj.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将对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2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2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药品（3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3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4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4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3.15-2019.12.31
5	昆明君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保健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4.1-未约定
		个人护理品（2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7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药品（2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2017.3.13-未约定
8	云南倍扬经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2017.5.1-2018.5.1
9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10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6.1-2018.5.31
11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个人护理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1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化妆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8.12.31
13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14	成都浸恩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15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16	昆明天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5 份）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17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6.1.1-未约定
1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按实际采购品种和价格结算	2017.1.1-未约定

（二）借款合同

1、2015 年 1 月 7 日，健之佳物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801201500000002），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健之佳，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在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0 万元为限。

2、2015 年 1 月 7 日，蓝波、舒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801201500000003），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健之佳，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在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0 万元为限。

3、2015 年 6 月 10 日，蓝波、舒畅、王雁萍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M2015029BA-BZ01），合同约定蓝波、舒畅、王雁萍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健之佳提供的人民币 2,307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4、2015 年 6 月 10 日，蓝波、舒畅、王雁萍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M2015028RTL-BZ01），合同约定蓝波、舒畅、王雁萍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健之佳提供的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2017 年 7 月 12 日，蓝波、舒畅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KM2015028RTL-BZ01-BC01），约定被保证的主债权总额变更为不超过 3,000 万元。

5、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抵押

合同》（编号：015313099992016030201），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连锁药房，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72.18 万元，抵押物为菱角塘 1 组团小而风三层楼网点房的房产。

6、2016 年 3 月 4 日，连锁药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015313099992016030202），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连锁药房，连锁药房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0.60 万元，抵押物为昆明市创意英国温莎公爵玫瑰园 2 幢牛津街第 1 层 14 号的房产。

7、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5313099992016030203），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连锁药房，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8、2016 年 3 月 4 日，蓝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5313099992016030204），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连锁药房，蓝波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9、2017 年 3 月 17 日，连锁药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703LN15632852），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2017 年 5 月 9 日，连锁药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705LN15663763），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综合

授信合同》（编号：（2017）滇银综授字第 28175001 号），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4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12、2017 年 4 月 21 日，蓝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信银滇最保字第 28178001 号），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健之佳，被担保的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1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海源路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7）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39 号），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固定利率为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14、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蓝波、舒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海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39 号-担保 01），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连锁药房，被担保主合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海源路支行和连锁药房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7）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39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15、2017 年 5 月 19 日，连锁药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16-99-2017-007），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6、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 CEB-KM-1-16-99-2017-007-001），协议约定被担保主

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16-99-2017-007）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17、2017 年 5 月 19 日，蓝波、舒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 CEB-KM-1-16-99-2017-007-002），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16-99-2017-007）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18、2017 年 5 月 19 日，王雁萍、强卫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 CEB-KM-1-16-99-2017-007-003），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16-99-2017-007）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19、2016 年 12 月 13 日，连锁药房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编号：KM2016027BA），协议约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承兑额度的有效期为额度批准之日起一年，保证金为商业汇票票面面额的 100%。

20、2017 年 12 月 13 日，连锁药房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KM2016027BA-ZY01），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于不特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从债权人处获得的所有单笔用款而对债权人产生的所有债务余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保证金质押。

21、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编号：KM2017008BA），协议约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4,615 万元，为循环额度，承兑额度的有效期为额度首次使用之日起三年，保证金为商业汇票票面面额的 35%。

22、2017 年 7 月 12 日，蓝波、舒畅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M2017008BA-BZ01），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于不特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从债权人处获得的所有单笔用款而对债权人产生的所有债务余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15 万元的全部债务本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KM2017008BA-ZY01），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于不特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从债权人处获得的所有单笔用款而对债权人产生的所有债务余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15 万元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保证金质押。

2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编号：KM2017010BA），协议约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循环额度，承兑额度的有效期为额度批准之日起一年，保证金为商业汇票票面面额的 100%。

2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KM2017010BA-ZY01），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于不特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从债权人处获得的所有单笔用款而对债权人产生的所有债务余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保证金质押。

26、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云北支固借字（2017）第 07270001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上期限档次乘以 1.25，利率按季调整。

27、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兴银云北支抵押字（2017）第 07270001 号），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为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地下二层至十八层，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云北支固借字（2017）第 07270001 号）。

28、2017 年 7 月 26 日，云南奥斯迪百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云北支保证字（2017）第 07270001 号），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云

北支固借字（2017）第 07270001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项目合同

2014 年 5 月 21 日，健之佳物流与昆明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昆明三建 Fj 字 006 号），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云南健之佳药品及百货类工业厂房项目，工程地点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片区新加坡产业园 11-7-2#地块，金额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799 万元。

（四）房屋购买合同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云南奥斯迪百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买万宏国际 5 号地块 C 座写字楼框架协议（最终稿）》，约定购买位于昆明市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国际项目 5 号地块 C 座写字楼。其中写字楼建筑面积（暂测）为 10,026.56 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暂测）为 963.04 平方米，地下车位建筑面积（暂测）为 2,905.36 平方米。双方协议以上房屋及车位最终价款为人民币 1.08 亿元，首付款为 5,400 万元，银行贷款为 5,4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系指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朱绍万诉连锁药房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2016 年 8 月 22 日，原告因在被告店内购买爱司盟亚麻籽油复合软胶囊与被告产生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31,800 元，并十倍赔偿 318,0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庭，2016 年 11 月 15 日因原告与被告尚在协商和解方案，连锁药房申请中止审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蓝 波 王雁萍 张云鸿

李文明 徐 国 张 炜

刘海兰

监事签名：

姚元杰 金玉梅 朱 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蓝 波 张云鸿 颜 文

胡渝明 李 恒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

任强伟

项目协办人： 陈 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纪勇健

张伟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树 新　　李红霞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杨　健

武兆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关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接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的业务、人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成立，承接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自维、杨健、武兆龙不在本机构继续执业的说明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自维、杨健、武兆龙三位注册会计师已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2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树 新 李红霞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28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应峰 53000162

李应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 萌
53080033

邓 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

联系人：李恒

电话：0871-65711920

传真：0871-65711330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jzj.cn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电话：010-57601799

传真：010-5760177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